#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本通函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通函並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亦不會寄發予美國及禁止本通函用途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亦不會將本文件轉寄予任何該等人士。**

**SINOCHEM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向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化肥集團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涉及申請新上市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反收購
## 資本重組

**中國中化集團的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保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3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意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14至15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2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7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參考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3

**技術詞彙** ..... 24

**風險因素** ..... 26

**公司資料** ..... 47

**董事和參與各方** ..... 49

**化肥業及監管概覽** ..... 5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69
收購協議 ..... 71
收購事項前後的持股架構 ..... 77
本集團的資料 ..... 78
化肥集團的資料 ..... 81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 81
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 83
擴大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 83
關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 84
保持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 84
有關上市規則規定 ..... 92
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的含義 ..... 92
與中化香港、中國中化集團的關係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93
資本重組 ..... 9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100
更改財政年結日 ..... 101
股東特別大會 ..... 102
推薦建議 ..... 104
其他資料 ..... 105

**中化香港函件** ..... 106

# 目　錄


頁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2

**新百利函件** ..... 114

**化肥集團的資料**

概覽 ..... 152
主要優勢及策略 ..... 155
產品組合 ..... 159
中化採購部 ..... 163
中化生產部 ..... 170
中化分銷部 ..... 180
歷史和發展 ..... 191
擴大後集團與中化集團的關係 ..... 19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25

**財務資料 — 化肥集團** ..... 231

**— 本集團** ..... 265

**— 擴大後集團** ..... 273

**附錄一 — 化肥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盈利預測** ..... IV-1

**附錄五 — 物業估值** .....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1

**附錄八 — 備查文件** .....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N-1

**預期時間表及買賣安排**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用途，並可予變更：

**二零零五年**

將刊發有關寄發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公佈 .....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本通函予股東 ..... 六月十三日(星期一)

買賣附帶可享有優先發售權利的普通股的最後日期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普通股轉讓文件以符合優先發售資格的
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七月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 .....七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八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 七月五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七月六日(星期三)

將於報章刊登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 七月六日(星期三)

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及時間 .....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2,000股普通股的買賣單位
買賣普通股的原有櫃位 .....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以每手200股新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份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 .....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轉換現有股份股票為新股份股票首日 ..... 七月六日(星期三)

將寄發有關優先發售的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 七月七日(星期四)或前後

遞交優先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時限 .....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

#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重新開放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的買賣單位
　買賣新股份(以新股份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 .....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零碎股份買賣設施運作首日 .....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發行代價股份 .....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前

將於報章刊登完成收購事項的公佈 .....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前

完成、代價股份及根據售股計劃發行的股份上市及
　開始買賣日期 .....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前

關閉以每手200股新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份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 ..... 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終止並行買賣 ..... 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零碎股份買賣設施運作最後日期 ..... 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免費轉換普通股股票為新股份股票最後日期 ..... 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未必載有所有對　閣下可能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後方就該等建議作出決定及為　閣下本身作出適當的行動。

任何業務均帶有若干風險。　閣下務須仔細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後方就該等建議作出決定。

## 概要

### 收購事項

本公司及中化香港聯合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與中化香港(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化肥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代價為50.50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3.53億元)，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向中化香港配發及發行5,05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形式全部支付。倘資本重組未能於完成或之前生效，則訂約方同意將代價股份的數目調整至50,500,000,000股新普通股，而發行價將為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代價股份均佔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3.21%(假設並無進行售股計劃)。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收購事項的影響

於完成後：

- 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4.65%(假設並無進行售股計劃)，繼而令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動；

- 本公司將成為中國主要的上下游業務一體化的化肥企業。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5.912億元及人民幣5.434億元；

- 董事預期，未來本公司的資源將集中於中國化肥行業及相關農產品行業；及

- 預期董事會成員將透過擬新委任兩名執行董事而有所變動。

**股東務須緊記，完成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

## 化肥集團的資料

### 總覽

化肥集團為中國主要的化肥企業，提供各式各樣的化肥及相關農產品。於完成前以進口量計算，化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化肥產品進口商。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於完成後以銷量計算，化肥集團將成為中國最大的進口化肥產品分銷商。化肥集團為中國中化集團的化肥旗艦公司。中國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以營業額計算，為中國最大的國營企業之一。中國中化集團亦是一家全球財富500企業，於全球擁有石油提煉、化學及化肥工業品業務。

化肥集團現時設有三個主要分部，即中化採購部、中化生產部及中化分銷部。此三個分部合共組成化肥供應鏈內的上下游一體化業務：

***中化採購部*** — 向海外及國內供應商採購多種化肥產品及若干主要原料，分別供中化分銷部銷售及中化生產部生產。

***中化生產部*** — 生產含高養份的磷肥和複合肥。於最後可行日期，化肥集團於七家生產企業擁有權益，生產磷肥及複合肥。

***中化分銷部*** — 分銷由中化採購部採購的產品及由中化生產部生產的產品。該等產品主要於國內出售，另小部分銷往海外客戶。該等產品乃透過化肥集團本身於中國的廣大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分公司以及地區及地方銷售中心)並透過獨立分銷商出售。

化肥集團已建立一套中央統籌運作模式，方便將該三項主要分部綜合起來。在該業務模式下，產品流、信息流和資金流以及資源調配均經由中央管理及協調。為確保其大規模運作可達致營運效益，化肥集團亦採用完善的物流網絡及專有企業資源規則系統。

### 主要優勢

化肥集團管理層認為化肥集團的主要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上下游一體化及大型業務業務模式
- 保證化肥產品供應的雄厚上游實力
- 強勁的下游市場推廣能力

- 全面產品組合
- 客戶和終端用戶間的廣大品牌認受性
- 資深的管理團隊

有關化肥集團所經營的化肥業務及其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及「財務資料 — 化肥集團」等節以及化肥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化肥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及擴大後集團的備考業績的概要。本概要應與本通函附錄一化肥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三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往績記錄期間化肥集團的經審計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7,800,847 | 10,371,472 | 12,591,214 |
| 銷售成本 | (7,390,221) | (9,523,785) | (11,500,845) |
| 毛利 | 410,626 | 847,687 | 1,090,369 |
| 其他收益 | 44,131 | 42,018 | 44,909 |
| 分銷成本 | (69,219) | (257,590) | (336,267) |
| 行政開支 | (54,474) | (74,043) | (126,367) |
| 其他營業(開支)／收入淨額 | (1,627) | 2,419 | 43,828 |
| 經營溢利 | 329,437 | 560,491 | 716,472 |
| 融資成本 | (32,154) | (45,381) | (50,116) |
| 分佔溢利減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22) | 7,995 | 44,265 |
| 除稅前溢利 | 297,061 | 523,105 | 710,621 |
| 稅項 | (57,012) | (105,321) | (150,252) |
| 除稅後溢利 | 240,049 | 417,784 | 560,369 |
| 少數股東權益 | 303 | (1,938) | (17,005) |
| 股東應佔溢利 | 240,352 | 415,846 | 543,364 |
| 分派予擁有人 | 106,236 | — | — |

## 擴大後集團的備考業績

### 擴大後集團的備考損益報表

|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肥集團 | 合計 | 備考調整 | 備考擴大後集團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99,483 | 11,878,504 | 11,977,987 | — | 11,977,987 |
| 毛利 | 46,698 | 1,028,650 | 1,075,348 | — | 1,075,348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 (101,873) | 512,606 | 410,733 | (25,932) | 384,801 |

### 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表

|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化肥集團 | 合計 | 備考調整 | 備考擴大後集團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65,717 | 919,747 | 985,464 | 259,323 | 1,244,787 |
| 流動資產 | 88,843 | 5,928,589 | 6,017,432 | — | 6,017,432 |
| 總資產 | 154,560 | 6,848,336 | 7,002,896 | 259,323 | 7,262,219 |
| 非流動負債 | 87,847 | 289,250 | 377,097 | — | 377,097 |
| 流動負債 | 20,673 | 4,651,586 | 4,672,259 | 20,000 | 4,692,259 |
| 總負債 | 108,520 | 4,940,836 | 5,049,356 | 20,000 | 5,069,356 |
| 資產淨值 | 46,040 | 1,907,500 | 1,953,540 | 239,323 | 2,192,863 |

## 擴大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股東應佔的擴大後集團預測綜合溢利(附註) ..... 不少於人民幣671,000,000元
(相等於約633,000,000港元)

(附註)　擴大後集團的預測綜合溢利由董事及中化香港董事負上全責，並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

中化香港已與本公司訂立契約，待完成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擴大後集團綜合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71,000,000元(相等於約633,000,000港元)，而如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少於人民幣671,000,000元(相等於約633,000,000港元)，中化香港將於該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公佈日期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不足金額的現金予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大後集團的盈利預測，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財務資料 — 擴大後集團」一節中「盈利預測」一段及附錄四。

## 收購事項的監管含義

### 上市規則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

反收購及新上市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反收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將導致本公司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申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8及9章的規定。化肥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規定，而擴大後集團亦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已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

公眾持股量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及假設進行售股計劃前，中化香港將擁有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權益約94.65%。此外，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69%將由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太太(二人均為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4.66%，因此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及中化香港已向聯交所承諾，確保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25%。本公司及中化香港正考慮一項發售架構，包括策略配售、優先發售及配售，以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維持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一節及「中化香港函件」中「優先發售」及「策略配售」等段。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化肥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期中化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擴大後集團除外)與擴大後集團各成員公司間會持續提供服務、買賣產品以及租賃及商標特許安排，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化肥集團若干合營公司的各合營夥伴將成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合營公司與該等關連

人士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若干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進行。投票將以表決形式進行，而中化香港、朱幼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21.16%。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並無進行售股計劃)，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94.6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理事授出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豁免，否則中化香港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將須於完成後就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中化香港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授出清洗豁免，若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中化香港、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朱幼麟先生、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即涉及或擁有權益或被當作涉及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倘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原應因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規定作出者)。

執行理事表示待獨立股東以表決形式進行投票批准後，其將向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結果，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資本重組**

董事會亦建議進行資本重組，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資本重組將包括：

(i) 資本削減 — 將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削減0.09港元，方式為將每股普通股的實繳股本註銷同等金額，以使每股有關普通股的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資本削減所產生的全部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ii) 股份合併 — 待及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將每10股當時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iii) 增加法定股本 —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增加至8,316,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316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優先股；

(iv) 註銷現有股份溢價 —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貸方的全部餘額，並轉撥註銷現有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及

(v) 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 — 倘於上文第(i)至(iv)項所述的事項落實後而落實完成，則註銷另一筆為數131,625,200港元的款項，該筆款項為發行代價股份所產生的部分股份溢價，並轉撥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董事擬動用撥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繳盈餘賬貸方的整筆餘款及上文所述進賬至該賬目的所有款項，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虧損的相同金額。有關此方面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資本重組」各段。

**其他事項**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建議(a)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普通股本10%的一般授權；(b)授予董事配售、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及(c)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普通股總數擴大(b)項所述的發行普通股的一般授權。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授出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

議授出按(b)項及(c)項所述的條款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構成更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發行股份的特定授權** — 建議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於完成當日或之前根據配售發行最多3,9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以維持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特定授權。由於配售為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須維持本公司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的計劃中重要部分，故中化香港、朱幼麟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即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視作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批准根據配售其新普通股的特定授權放棄投票。

- **更改財政年結日** — 於完成後，本公司有意自始將擴大後集團的財政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化肥集團財政年結日，以為擴大後集團提供一致的會計期，從而將化肥集團的業績綜合至本集團的業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此項更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21條禁止新上市申請人更改財政年結日的限制。

**意見及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2至1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14至151頁所載的新百利函件，兩份函件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年上限)及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持續關連交易及授出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時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擴大後

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本通函所載的資料，董事認為批准(a)實施股本重組；(b)授予董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c)將擴大後集團的財政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d)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配售發行本公司任何新普通股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

## 風險因素

收購事項及化肥集團帶有若干風險。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後方就該等建議作出決定。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未能完成收購事項的風險；(ii)有關收購事項的風險；(iii)有關擴大後集團的風險；(iv)有關本集團的風險；(v)有關化肥集團的風險；(vi)有關中國化肥業的風險；(v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viii)有關本通函的其他風險，概述如下：

### 關於未能完成收購事項的風險

- 倘若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於不久將來應付其財務責任，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繼續其營運的能力

### 關於收購事項的風險

- 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不能確保收購事項將會如預期完成
- 現有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於完成後將遭嚴重攤薄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影響力及可導致本公司作出未必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 關於擴大後集團的風險

- 擴大後集團的主要業務將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截然不同
- 擴大後集團可能面對來自其他化肥業務的競爭
- 未能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可能對擴大後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擴大後集團未必可獲得其可能所需的額外融資

**關於本集團的風險**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債務報表日期)，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53,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74,600,000港元、129,900,000港元及101,900,000港元

· 倘資本重組不獲批准，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將會持續，導致本公司或未能派付股息

**關於化肥集團的風險**

· 不能確保化肥集團的擴充計劃可如預期達成或客戶需求增加將可配合生產能力增加

· 化肥集團的生產及分銷可能受外在因素影響，包括電力供應及鐵路運輸受干擾

· 化肥集團的重大槓桿可能會對化肥集團的財政穩健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向供應商就取得產品與原料建立及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均可能對化肥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化肥集團倚賴中國中化集團向海外供應商進口化肥產品；不能確保中國中化集團將不會以對化肥集團不利的方式修改進口服務框架協議

· 化肥集團喪失任何主要客戶可能會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化肥集團製造、加工、儲存、處理、分銷及運輸的銨及其他化肥成分及產品可能極易變質。涉及此等物質的事故可能引致財產、環境及生命的嚴重損毀或傷亡，而化肥集團並無就有關損毀投保

· 未能於合適便利位置設立銷售中心或未能為銷售中心的現有租約續期均可能對化肥集團的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 化肥集團並無就其佔用的某些租賃物業擁有清晰租賃業權或管有權

· 化肥集團可能因中化涪陵使用的若干中國物業的相關業權文件不足，而就處理該問題而招致巨額成本及開支

- 若化肥集團與其合資夥伴的關係惡化，其盈利能力和資產回報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若供應商授出的現有信用期限遭撤銷，化肥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化肥集團倚賴獨立分銷商向客戶作出銷售
- 化肥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大部分源自鉀肥
- 化肥集團未能確保若干主要商標許可權協議續期，可能對化肥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向化肥集團授出「中化(Sinochem)」商標可能遭侵犯
- 化肥集團可能涉及知識產權或其他類似糾紛
- 未能維持理想的存貨量可能對化肥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化肥集團的資訊管理不具效率可能使其營運、生產及分銷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 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或離職均可能對化肥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招攬、訓練及挽留額外合格僱員可能使化肥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 化肥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以保障因產品質素而令化肥集團須承擔的任何責任
- 不能確保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將能繼續受惠於優惠稅務待遇
- 負經營現金流可能對化肥集團的現金流動及現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化肥集團過往作出的股息分派未必能作為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 化肥業務屬週期性使化肥集團面對成本架構、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的重大波動
- 化肥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 化肥集團有關天氣條件的風險

- 化肥集團並無就潛在損失投保，因此可能遭到自然災害、災難或惡意破壞的嚴重危害

- 戰事或恐怖活動可能對化肥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關於中國化肥業的風險**

- 中國化肥產品的價格受國家實行的價格管控所限制，因而限制化肥集團提高或制定價格以及轉嫁上升成本的靈活性

- 中國加入世貿加上從事中國化肥業務的國內及國外企業數目上升均可能令競爭加劇，導致價格、毛利及市場份額出現下調

- 氮肥產品於國際市場的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可能對化肥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 化肥集團容易受中國原料短缺所影響

- 化肥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因現行或未來中國保健、安全、環境及其他法規和規定而招致大量成本

**關於中國的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化肥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放緩

- 有關中國法規和規定的詮釋和執行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

- 化肥集團面對中國經濟政策及人民幣兌美元波動的風險

-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限制化肥集團的外滙交易

**關於本通函的其他風險**

- 本通函所載統計數字源自不同的官方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建議收購化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化香港(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的協議補充)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及中化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
| 「聯繫人士」 | 指 | 按照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保證權利」 | 指 |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保持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一節及「中化香港函件」中「優先發售」一節所述的基準申請儲備股份的權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銀國際亞洲」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
| 「資本削減」 | 指 |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資本重組」一段所述削減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 |
| 「資本重組」 | 指 | 資本削減、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註銷現有股份溢價及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 |
| 「嘉誠亞洲」 | 指 |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中國中化集團於收購事項方面的財務顧問，亦為保薦人之一 |
| 「中央結算」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和管理的中央結算和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如收購守則所界定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 |
| 「條件」 | 指 | 完成的先決條件,載於收購協議和概述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條件」一段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於緊隨完成後,擴大後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並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持續交易 |
| 「代價股份」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而將配發和發行予中化香港的新股份(可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付款方式」分段所述予以調整)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敦尚貿易」 | 指 |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 |
| 「擴大後集團」 | 指 | 本公司和本公司於完成後的附屬公司 |
| 「執行理事」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理事和該等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
| 「註銷現有股份溢價」 | 指 |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資本重組」一段所述,註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全部貸方結餘 |
| 「化肥業務」 | 指 | 化肥集團所從事的化肥業務 |
| 「化肥公司」 | 指 | 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化香港全資擁有 |

| | | |
|---|---|---|
| 「化肥集團」 | 指 | 化肥公司、其各附屬公司和其於中國及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公司中的權益，(於不競爭承諾中所提述各公司除外)包括中國中化集團於重組前的所有化肥業務 |
| 「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 | 指 |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資本重組」一段所述，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最多可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131,625,200港元 |
| 「一般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加入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一段 |
| 「高盛」 | 指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人，亦為保薦人之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李家祥博士和鄧天錫博士組成，彼等獲委任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 指 | 新百利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獨立股東」 | 指 | 並無於收購事項和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股東，即中化香港、朱幼麟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該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
| 「投資者」 | 指 |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獨立第三方，為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企業，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為全球最大綜合化肥及相關工業及飼料產品公司之一，亦為以產量計算全球最大鉀肥生產商 |
| 「發行價」 | 指 | 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1.00港元(可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付款方式」分段所述予以調整)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化肥集團管理層」 | 指 | 化肥公司董事及化肥集團高級管理層 |
| 「滿州里凱明」 | 指 | 滿州里凱明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化化肥直接持有其90%股權 |
| 「國家發展改革委」 | 指 |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新股份」 | 指 | 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不競爭承諾」 | 指 | 中國中化集團就本公司的利益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 |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將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 「售股計劃」 | 指 | 本公司及中化香港為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而建議發售本公司新普通股及現有普通股的計劃，包括(i)策略配售；(ii)優先發售；及(iii)配售 |

| | | |
|---|---|---|
| 「舊購股權計劃」 | 指 |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終止的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 |
| 「選擇權」 | 指 | 中化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授予投資者的選擇權，以向中化香港收購最多5,813,757,778股普通股(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保持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 售股計劃 — 策略配售」以及「中化香港函件」中「策略配售」各段 |
| 「普通股」 | 指 | 於資本削減和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地址為香港境外的普通股登記持有人 |
| 「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配售」 | 指 |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保持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一節所述，建議由本公司配售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售股計劃的一部分)，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 「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兌換可贖回不帶投票權的優先股 |
| 「優先發售」 | 指 | 有關合資格股東以保證基準購買儲備股份的優先發售，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建議，且受限於獨立發售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化香港函件」中「董事會函件」及「優先發售」中「維持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等節 |
| 「該等建議」 | 指 | 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資本重組、授出根據配售發行新普通股的特別授權、一般授權及更改本集團財政年結日 |

| | | |
|---|---|---|
| 「青海鹽湖」 | 指 | 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中化集團擁有其股權的20%，其他股東(包括公眾人士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因持有普通股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海外股東及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並不構成公眾股東的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即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日期，以確認保證權利的記錄日期 |
| 「削減股份」 | 指 | 於資本削減生效後但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其他化肥業務」 | 指 | 如本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擴大後集團與中化集團的關係」一節所述，在完成後將繼續從事化肥生產的中化集團成員公司 |
| 「重組」 | 指 | 當中國中化集團將化肥集團注入化肥公司時重組化肥集團，有關詳情詳述於本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 — 歷史和發展 — 重組」一節 |
| 「購回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a)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此授權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普通股，和倘股份合併生效，則須予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的影響；和(b)不超過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總面值10%的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一段) |

| | | |
|---|---|---|
| 「儲備股份」 | 指 | 根據優先發售予以發售且將於代價股份中配發的7,571,521,062股普通股(可予調整，視資本重組的影響而定)，佔完成及完成配售時本公司擴張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04%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家外滙管理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滙管理局 |
|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指 |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三環中化嘉吉」 | 指 | 雲南三環中化嘉吉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化化肥直接持有其25%股權 |
|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和批准該等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末頁 |
| 「山東新紅日」 | 指 | 山東新紅日新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擁有中化山東20%股權的獨立第三方 |
| 「股份合併」 | 指 |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資本重組」一段所述，於緊隨資本削減後，將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股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
| 「股東」 | 指 | 普通股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決議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 | |
|---|---|---|
| 「四川川化」 | 指 | 四川省川化新天府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化肥集團成員公司，中化化肥直接持有其10%股權 |
| 「中化巴哈馬」 | 指 | Sinochem Fertilizer (Overseas) Holdings Lt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在巴哈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化肥公司全資擁有，最近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解散 |
| 「中化 BVI」 | 指 | Sinochem Fertilizer (Overseas) Holdings Lt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化肥集團成員公司，由化肥公司全資擁有 |
| 「中國中化集團」 | 指 |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前稱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其全球化業務主要包括石油、化肥和化學品業務 |
| 「中化分銷部」 | 指 | 化肥集團從事化肥業務的分銷和銷售業務 |
| 「中化東方」 | 指 | 湖北中化東方肥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化化肥直接持有其55%股權 |
| 「中化二連浩特」 | 指 | 二連浩特中化化肥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中化國際化肥貿易公司二連浩特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化化肥持有其直接及間接股權合共100% |
| 「中化化肥」 | 指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前稱中化國際化肥貿易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由化肥公司全資擁有 |
| 「中化涪陵」 | 指 | 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化化肥直接持有其60%股權 |
| 「中化集團」 | 指 | 中國中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擴大後集團除外) |

| | | |
|---|---|---|
| 「中化香港」 | 指 |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中化集團全資擁有 |
| 「中化開磷」 | 指 | 貴陽中化開磷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化化肥直接持有其41%股權 |
| 「中化物流」 | 指 | 中化物流管理太倉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化化肥直接持有其10%股權 |
| 「中化澳門」 | 指 |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由中化 BVI 全資擁有 |
| 「中化採購部」 | 指 | 化肥集團從事化肥業務的採購業務 |
| 「中化生產部」 | 指 | 化肥集團從事化肥業務的製造業務 |
| 「中化三環」 | 指 | 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化化肥直接持有其40%股權 |
| 「中化山東」 | 指 | 中化山東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中化集團直接持有其60%股權 |
| 「中化綏芬河」 | 指 | 綏芬河新凱源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中化化肥公司綏芬河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化化肥持有其直接及間接股權合共100% |
| 「中化英國」 | 指 |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三十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中化煙臺」 | 指 | 煙臺中化作物營養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化化肥直接持有其26%股權 |
| 「中化智勝」 | 指 | 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化化肥直接持有其53.19%股權 |
| 「保薦人」 | 指 | 嘉誠亞洲及高盛 |
| 「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策略配售」 | 指 | 中化香港向投資者策略配售5,802,141,879股現有普通股（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出調整），佔完成及配售完成時本公司擴張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9.99%，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及「中化香港函件」中「策略配售」等段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天脊煤」 | 指 | 天脊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八年年九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擁有天脊合營公司60%股權的獨立第三方 |
| 「天脊合營公司」 | 指 | 天脊中化高平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中化集團直接持有其40%股權 |
| 「天津北方」 | 指 | 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化化肥直接持有其60%股權 |
| 「天津北海」 | 指 | 天津北海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化化肥直接持有其5.90%股權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美國農化」 | 指 | 美國農化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八日在美國佛羅里達州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中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國化工」 | 指 | 美國化工資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美國德拉瓦州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中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清洗豁免」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中化香港因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
| 「永安智勝」 | 指 | 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為持有中化智48.61%股權的股東 |
| 「營口順達」 | 指 | 營口順達散貨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化 BVI 間接持有其30%股權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及美元分別以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及人民幣8.27元兌1.00美元的滙率換算。有關滙率乃僅供參考且不代表任何美元、港元或人民幣款額曾經、原應或可能按有關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進行換算。

表內的總數與表中所列的款項總額如有任何差異，乃因為進行四捨五入而產生。

# 技術詞彙

技術詞彙載有本通函所採用若干有關化肥業務及化肥集團的技術用詞釋義。該等詞語及其釋義未必與業界的標準含義或用法相同：

| | | |
|---|---|---|
| 「BB肥料」 | 指 | 摻合肥，根據中國國家標準，為含有氮、磷、鉀三種主要植物養份最少其中兩種的化合物 |
| 「年複合增長率」 | 指 | 年複合增長率 |
| 「中國化肥信息網」 | 指 | 中國化肥信息網，由中國化工資訊中心化肥資訊部開發的資料庫。中國化工資訊中心為化工業資訊研究、資訊服務以及電腦應用及開發的綜合全國中心，其亦為中國科學技術部重點支持開發科學技術文件及資訊資源的八個單位之一 |
| 「到岸價」 | 指 | 成本、保險和運費 |
| 「摻混肥」 | 指 | 經化學方法取得的肥料，含有最少兩種主要植物養份。可同時含有次要養份 |
| 「磷酸二銨」 | 指 | 含有氮及磷的農作物和園藝用肥料 |
| 「企業資源規則系統」 | 指 | 企業資源規劃乃一套業務管理系統，以協助企業將其各業務範疇(包括規劃、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綜合起來 |
| 「糧農組織」 | 指 |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
| 「糧農統計數據」 | 指 | 糧農統計數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所採用的統計數據 |
| 「國際肥料工業協會」 | 指 | 國際肥料工業協會，成員包括全球約80個國家中150家公司的貿易協會 |
| 「千噸」 | 指 | 千噸 |
| 「磷酸一銨」 | 指 | 含有兩種主要植物養份氮和磷的氮磷肥料 |
| 「百萬噸」 | 指 | 百萬噸 |
| 「百萬噸位養份」 | 指 | 百萬噸位養份，化肥消耗量和生產量乃以含有100%實際養份的重量來表示 |

# 技術詞彙

| | | |
|---|---|---|
| 「多養份肥料」或「複合肥」 | 指 | 含有最少兩種主要植物養份的化學合成肥料。可同時含有次要養份 |
| 「氮肥」 | 指 | 單含氮為主要養份的肥料，常見例子包括銨、尿素、硝酸銨和硫酸銨 |
| 「氮」 | 指 | 植物生長所需主要植物養份之一 |
| 「氮鉀肥」 | 指 | 含有兩種主要養份氮和鉀的肥料 |
| 「氮磷肥」 | 指 | 含有兩種主要養份氮和磷的肥料，常見例子包括磷酸二銨和磷酸一銨 |
| 「氮磷鉀肥」 | 指 | 含有三種主要植物養份氮、磷和鉀的肥料。可同時含有次要養份 |
| 「氮磷鉀比率」 | 指 | 化肥中氮、磷及鉀養份含量的比率 |
| 「磷肥」 | 指 | 單含磷為主要養份的肥料，常見例子包括過磷酸鈣和重過磷酸鈣 |
| 「磷」 | 指 | 植物生長所需主要植物養份之一。出現於自然地質沉積物，稱為磷礦石 |
| 「鉀」 | 指 | 植物生長所需主要植物養份之一。於鹽(以鉀氯化物形式出現)中採挖 |
| 「鉀肥」 | 指 | 單含鉀為主要養份的肥料，常見例子包括氯化鉀 |
| 「氯化鉀」 | 指 | 由氯和鉀組成的化合物 |
| 「主要植物養份」 | 指 | 氮、磷和鉀 |
| 「次要養份」 | 指 | 鈣、鎂、鈉和硫 |
| 「過磷酸鈣」 | 指 | 過磷酸鈣 |
| 「單一肥料」 | 指 | 單含三種主要植物養份其中一種的肥料 |
| 「噸」 | 指 | 噸 |
| 「重過磷酸鈣」 | 指 | 重過磷酸鈣 |

除本通函所載的其他信息， 閣下在考慮收購事項時應顧及以下風險。若發生任何下述可能出現的事件，擴大後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關於未能完成收購事項的風險

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開發其他商機的計劃的一個重要部分。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透過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有利可圖的往績的化肥集團，提高其獲利能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大後集團的備考合併溢利將約為384,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虧損淨額約為101,900,000港元。

**倘若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於不久將來應付其財務責任，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繼續其營運的能力。**

## 關於收購事項的風險

**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不能確保收購事項將會如預期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條件」一段。該等條件部分涉及第三者的決定，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新上市的申請，並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和買賣，以及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尤其，若本公司於截至完成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第8.08(3)條(在此情況下收購事項不會成為無條件)，聯交所未必就收購事項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由於達成這些條件並非在收購事項各方控制範圍之內，故不能保證收購事項將會如預期完成。

**現有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於完成後將遭嚴重攤薄。**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向中化香港發行合共5,050,000,000股代價股份。倘資本重組於完成當日或之前並未生效，收購協議各方同意將代價股份數目調整至50,500,000,000股新普通股，而發行價將為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代價股份佔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3.21%(假設並

無進行售股計劃)。因此，現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遭嚴重攤薄。收購事項引致的任何本公司普通股增值未必能反映他們的市場價格和抵銷對股東的攤薄影響。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影響力及可導致本公司作出未必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中國中化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於售股計劃完成後的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合共約94.65%或約65.26%(假設保證權利根據優先發售獲悉數接納，並根據配售發行新普通股最高數目)。由於在公司細則及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中化集團將可以下列方式(其中包括)影響本公司的主要政策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投資：

- 控制董事會及從而影響挑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決策；
- 批准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
- 進行公司交易而不需經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批准。

倘若中國中化集團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東有任何利益衝突，則其可能採取有利其本身利益的行動，而非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中國中化集團與本公司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例子，請參閱下文「關於擴大後集團的風險」一節。

## 關於擴大後集團的風險

**擴大後集團的主要業務將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截然不同。**

待完成後，擴大後集團將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化肥產品和相關業務，其風險和業務內容與本集團目前所有者極之不同。這表示於完成後，股東將於中國化肥業和農業界別擁有投資及面對相關風險。目前不能保證化肥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有利可圖的往績將於未來繼續保持。若中國化肥業和農業界別的整體表現未如理想，導致擴大後集團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股東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下跌。

**擴大後集團可能面對來自其他化肥業務的競爭。**

中國中化集團擁有並將於完成後繼續擁有其他化肥業務的權益，詳情載於本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 — 擴大後集團與中化集團的關係—其他化肥業務」一節。為限制擴大後集團與中化集團之間的競爭，本公司獲授可購入其他化肥業務(美國農化除外)的選擇權，該選擇權可於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內按公平市價行使。其他化肥業務的其中一家公司青海鹽湖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故凡建議收購青海鹽湖將須遵守有關國有企業的相關中國國家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能確保交易可訂立遵守有關規例及令本公司及中化集團均感滿意的交易。倘若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認為滿意的條款與中化集團進行磋商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擴大後集團可能面對來自其他化肥業務的競爭，屆時或會對其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未能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可能對擴大後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中化集團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現時不能保證不競爭承諾將能有效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若中國中化集團未能履行其於不競爭承諾所作出的承諾，或倘擴大後集團不願或未能履行不競爭承諾，或不願或未能行使由中國中化集團授出可購入其他化肥業務的選擇權，任何因此而導致其他化肥業務與擴大後集團的競爭可能對擴大後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擴大後集團未必可獲得其可能所需的額外融資。**

擴大後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可能需要來自外部資源及／或內部產生現金的額外融資。不能確保內部產生現金或外部資金將足夠或可取得以應付擴大後集團所需的金額，或擴大後集團將可按擴大後集團接受的條款或其他條款獲得額外外部融資。倘若擴大後集團未能籌措足夠資金應付其財務所需，則其發展、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關於本集團的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債務報表日期)、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53,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74,600,000港元、129,900,000港元及101,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債務報表日期,本集團的負債超過其資產,形成淨負債狀況。其主要由於現時及建議贖回中化香港持有的優先股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化香港持有103股優先股,佔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每股優先股的面值為1,000,000港元。根據優先股的條款,除非過往已轉換為普通股,否則所有(而非部分)優先股可於到期日時按其總面值103,000,000港元贖回。中化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發出一項贖回通知,要求贖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贖回金額10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由化肥集團綜合至擴大後集團後的內部資源清付。應付中化香港的103,000,000港元為本集團的現有責任及資產負債表負債。故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53,600,000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174,600,000港元、129,900,000港元及101,900,000港元。

倘本集團未能扭轉上述的淨負債財務狀況,本集團或未能應付其目前或未來的財務責任,從而未能以持續基準經營。

**倘資本重組不獲批准,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將會持續,導致本公司或未能派付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維持約23.266億港元。倘資本重組獲批准,有關累計虧損預期將於完成後全數抵銷。然而,即使收購事項及其他事宜獲批准,資本重組仍可能不獲股東批准。倘資本重組不獲批准,累計虧損將仍維持於約23.266億港元。倘若出現此情況,本公司將並無可分派儲備。根據百慕達法例,如果有合理理據顯示本公司於派發股息或之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本公司不得派付股息。因此,本公司現有虧損淨額約23.266億港元,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在扭轉其累計虧損狀況前未能派付股息。

## 關於化肥集團的風險

### 不能確保化肥集團的擴充計劃可如預期達成或客戶需求增加將可配合生產能力增加。

化肥集團計劃分別透過維持化肥產品的穩定供應及提高產能，提升及加強其上游採購生產業務，並在中國各地不斷擴張其下游業務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化肥集團在未來能否成功，或須視乎其能否落實該等計劃。若化肥集團的任何擴充計劃未能成功落實，化肥集團的未來前景和增長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即使可成功落實擴充計劃，亦不能確保對化肥集團產品的需求將足以支持化肥集團於提高生產能力或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的投資。

### 化肥集團的生產及分銷可能受外在因素影響，包括電力供應及鐵路運輸受干擾。

化肥集團的生產設施極為依賴向其生產廠房提供的充足及不受干擾的電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化肥集團的若干生產設施，包括中化涪陵、中化開磷、三環中化嘉吉及中化智勝均面對供電短缺的問題，並須於高峰期停產或減產。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涪陵、中化開磷及中化智勝均曾因供電短缺分別約達178小時、369小時及491小時而令生產受干擾。凡日後出現供電短缺或供電受干擾，均可對化肥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化肥集團的生產設施及分銷設施依賴公共交通網絡，尤其中國的鐵路網絡，以供應原料以及交付製成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化肥集團若干生產設施(包括中化智勝、中化東方及三環中化嘉吉)的生產，因當地鐵路網絡的運作受干擾，導致在交付原料方面受到干擾。現不能保證不會發生鐵路意外、鐵路工人不會罷工或鐵路不會因技術問題而暫停鐵路網絡的運作。有關鐵路運輸接駁所受到的任何干擾，可能導致化肥集團另行安排交通工具，並可能干擾化肥集團的生產及分銷，繼而可能對化肥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化肥集團的重大槓桿可能會對化肥集團的財政穩健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化肥集團極為依賴借款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化肥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綜合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本)為

約93.1%。資產負債比率偏高，表示化肥集團的財務狀況涉及高度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化肥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23.989億元。巨額債務可能：

- 增加化肥集團受一般不利的經濟及業界狀況影響的風險；
- 限制化肥集團為未來營運資金所需、資本開支、投資及收購提供資金的能力；
- 令化肥集團從營運調撥巨額現金流量以清償債項；
- 使化肥集團與負債較低的競爭對手比較時處於競爭劣勢；及
- 限制化肥集團籌借額外資金的能力，並令化肥集團受限於財務及其他限制契諾之下，若化肥集團未能符合化肥集團所涉及的財務及其他限制契諾，則可能出現失責情況，如果有關的失責情況未得處理或獲豁免，將可能對化肥集團的業務及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除附錄一另行披露的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外，化肥集團的所有債項均以按人民銀行的息率另加協定的利率以浮動息率計息。人民銀行的利率波動可能會增加化肥集團的整體利息開支，從而對化肥集團的償債能力或其他業務營運資金或對化肥集團的策略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見本通函「財務資料 — 化肥集團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未能向供應商就取得產品與原料建立及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均可能對化肥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化採購部自海外及本地供應商採購多類產品及若干主要原料，以分別由中化分銷部及中化生產部銷售及生產。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化肥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化肥集團銷售成本約68.78%、45.10%及39.04%。約三十家化肥集團供應商(包括化肥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其中三家)已與化肥集團訂立獨家供應協議。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與供應商的該等關係可保障化肥集團獲得各種化肥產品與原料的穩定供應。若化肥集團與其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化肥集團因任何理由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化肥產品和原料的長期或穩定供應，化肥集團的業務和營運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化肥集團倚賴中國中化集團向海外供應商進口化肥產品；不能確保中國中化集團將不會以對化肥集團不利的方式修改進口服務框架協議。**

化肥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化集團為中國法例下獲准進口化肥產品至中國的四家中國實體之一。中化化肥、中國中化集團及中化澳門均已訂立進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中化集團已同意向化肥集團提供進口服務，以向海外供應商進口化肥產品。根據中國法例，為進口化肥產品至中國，海外供應商必須向有權將有關產品進口至中國的中國公司出售彼等產品，其後有關中國公司可出售化肥產品予安排海外供應商付運的本地分銷公司。

根據進口服務框架協議，化肥集團國際採購部門中化澳門將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並將該等產品出售予中國中化集團。中國中化集團作為進口化肥產品至中國的合法進口商，將進口該等產品並將其全部(中國中化集團代表其他客戶進口的產品除外)售予中化化肥。根據該項安排，⑴中化澳門將與中國中化集團訂立合同，向中國中化集團按當時國際市價銷售其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的產品；⑵中國中化集團其後將向中化澳門支付議定的購買價，安排進口清關及支付所有相關費用；及⑶中國中化集團其後根據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集團訂立的個別合同，將產品(中國中化集團代表其他客戶進口的產品除外)售予中化化肥。有關金額將由中化化肥以人民幣向中國中化集團支付，並將按成本基準設定，相等於中國中化集團支付予中化澳門的購買價另加產品檢驗成本、海關處理費用、進口稅、增值稅及中國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產品所產生的行政成本(有關行政成本估計約為每噸化肥產品人民幣0.10元)。

根據進口服務框架協議，中國中化集團已承諾，除作為任何其他委聘其提供進口服務的客戶的代理人進口的任何化肥產品外，其將獨家銷售其進口的所有化肥產品予中化化肥。目前不能確保進口安排將如目前的情況繼續。倘若化肥集團喪失進口服務框架協議的利益，則其將不能向海外供應商進口化肥產品，原因為其根據中國法例不得進行此項活動。喪失有關利益或會對中化採購部及化肥集團之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本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 — 中化採購部 — 國際採購」一節。

**化肥集團喪失任何主要客戶可能會對其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化肥集團的客戶包括小規模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大型批發客戶，如大型農業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化肥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化肥集團於該等年度各年的總營業額約22.71%、25.76%及23.21%。來自化肥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山東省擘台市農業生產資料採購供應站的營業額分別佔化肥集團於同期各年度總營業額約6.60%、8.58%及8.91%。不能確保化肥集團將與該等客戶保持或改善關係，亦不能確保化肥集團可繼續向此等客戶或其任何其他客戶以目前水平或其他水平供應產品。化肥集團喪失向此等主要客戶的大部分銷售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化肥集團製造、加工、儲存、處理、分銷及運輸的銨及其他化肥成分及產品可能極易變質。涉及此等物質的事故可能引致財產、環境及生命的嚴重損毀或傷亡，而化肥集團並無就有關損壞投保。**

化肥集團製造、加工、儲存、處理、分銷及運輸的銨及其他化肥成分及產品極易變質。請參閱本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中化生產部—原料」一節。涉及此等物質或因錯誤處理該等物質引致的事故可能引起財產、環境及生命的嚴重損毀或傷亡，以及可能中止化肥集團的運作及損害化肥集團的聲譽。化肥集團並無就對財產、環境或生命的有關損毀或傷亡投保，因而可能導致民事訴訟、環境索償及執行監管規例的程序。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使化肥集團招致龐大的法律責任。任何人士、設備或財產的損毀或化肥集團生產或分銷其產品能力的其他干擾均可能引致經營業績大幅下滑，且產生龐大的額外替補或維修成本，以及須就化肥集團資產投保，從而嚴重影響化肥集團的盈利能力。

**未能於合適便利位置設立銷售中心或未能為銷售中心的現有租約續期均可能對化肥集團的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化肥集團其中一大成功要素在於其能夠在合適且交通四通八達的便利位置設立銷售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化肥集團於全中國15個主要農業省份設有838個銷售中心，幾乎全部銷售中心均位於化肥集團租用的樓宇，租期介乎三個月至五年。不能保證化肥集團將可通過將銷售中心的現行租賃續期而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亦不能保證化肥集團可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於合適便利的位置設立新銷售中心。此外，化肥集團或因其銷售中心的不利位

置而未能達成目標銷售額。若物色位處合適便利位置的零售店舖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租用該等店舖存在任何重大困難，則中化分銷部的擴充計劃和化肥集團的業務表現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化肥集團並無就其佔用的某些租賃物業擁有清晰租賃業權或管有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化肥集團合共擁有1,423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050,000平方米），在中國用作零售、辦公室和倉庫用途。其中968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240,000平方米，佔化肥集團租賃物業總數中約74%）的租約具有若干方面的不妥之處。這些租賃物業全部均佔用為化肥集團的銷售中心。有關租賃物業的業權不妥之處指(i)化肥集團未能確定若干業主是否擁有有關物業的業權，或擁有權力或授權向化肥集團出租有關物業；(ii)若干租約已屆滿；及／或(iii)並無就若干物業訂立正式租賃協議。

由於該等銷售中心位處中國郊區，當中大部分規模不大，於核實上述不妥的產權方面有相當實際困難。若任何租賃物業的業主並未擁有該物業的業權或出租該物業的權力或授權，化肥集團訂立的有關租賃協議或許對第三者而言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在這情況下，有關物業的合法持有人將有權接管並可能將化肥集團逐出有關物業。如有關租約已屆滿，業主可隨時終止有問題的租約，而化肥集團可能遭遷出該物業。就此，化肥集團可能會蒙受損失，以及因遷移而涉及其他費用與開支，而化肥集團的業務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化肥集團可能因中化涪陵使用的若干中國物業的相關業權文件不足，而就處理該問題而招致巨額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中化涪陵並無持有中國重慶涪陵區南岸浦的22幅土地（總面積約64,46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中化涪陵已於其涪陵地盤興建140幢樓宇，惟僅持有當中83幢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中化涪陵於涪陵地盤上並無擁有相關所有權證的57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63,220平方米，而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則約為92,848.03平方米。

不能保證取得中化涪陵在中國的土地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樓宇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

產生龐大開支。倘化肥集團為處理中化涪陵使用的若干中國物業所有權文件不足一事而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則有關成本開支可能對化肥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化肥集團與其合資夥伴的關係惡化，其盈利能力和資產回報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化肥集團於七家從事生產磷肥及複合肥的合營企業中擁有權。此等中國合營企業佔化肥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並不重大，惟此百分比可能因化肥集團日後增加其產量或投資其他合營企業而有所增加。中國合營企業可能涉及與以下可能性有關的特殊風險：化肥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i)擁有有別於化肥集團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ii)作出與化肥集團的指示、要求、政策或目標相違背的行動；(iii)未能或不願履行有關合營協議的責任；(iv)出現嚴重影響有關合營企業的財政困難；或(v)與化肥集團有爭拗。

不能確保化肥集團與各合資夥伴可在未來保持良好關係。若化肥集團與合資夥伴的關係惡化，合營企業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因而為化肥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的投資、化肥集團的化肥產品供應以及化肥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資產回報帶來不利影響。

**若供應商授出的現有信用期限遭撤銷，化肥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與供應商訂立的若干供應協議，化肥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30至90日的信用期限，以換取(其中包括)收取化肥集團銀行發出以結算發票的承兌滙票。化肥集團的財務流動性和現金流乃受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限的重大影響。若以優惠條款授出的信用期限或整體信用期限遭撤銷，化肥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化肥集團倚賴獨立分銷商向若干客戶作出銷售。**

化肥集團除通過其本身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進行銷售外，亦通過獨立分銷商向若干本地客戶銷售產品，一般為化肥集團本身網絡未能達致的偏遠地區。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化分銷部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分公司以及地區與地方銷售中心)的銷售額佔化肥集團各期間的總營業額約21.4%、42.3%及43.8%。有關期間的其餘銷售額方面，大部分為中化化肥總辦事處主要向獨立分銷商及其他客戶作出。化肥集團與該等獨立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並無限制，以防止化肥集團的獨立分銷商同意供應化肥集團競爭對手生產的產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化肥集團並無與任何有關獨立分銷

商訂立長期銷售合約。不能保證化肥集團將可與其獨立分銷商保持關係，或直接控制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倘化肥集團未能與其獨立分銷商保持長期關係，或如果獨立分銷商並未全力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則可能會對化肥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化肥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大部分源自銷售鉀肥。**

出售鉀肥所得的營業額分別佔化肥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41.1%、46.4%及46.1%。倘市場對鉀肥的需求日後下跌，而化肥集團未能將其生產、進口及銷售轉移至有關期間需求較佳的其他化肥產品，則化肥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轉移生產至其他化肥產品的能力可能受若干原料的供應量影響。若未能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主要原料，化肥集團可能未能將其生產及銷售由鉀肥轉移至其他化肥產品。

**化肥集團未能確保若干主要商標許可權協議續期，可能對化肥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中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與各許可權持有人訂立若干商標許可權協議，該等許可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及化肥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中化化肥、中化綏芬河、中化二連浩特、中化智勝、中化東方、中化涪陵、中化煙臺、天津北方、滿洲里凱明、中化開磷、中化三環、中化物流、四川川化、天津北海及營口順達。根據該等商標許可權協議，中國中化集團向各許可權持有人以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基準授出一項許可權，以於中國使用以中國中化集團名稱註冊的若干商標，包括「中化(Sinochem)」商標。根據商標許可權協議授出的各項許可權的初步為期不超過三年，年期自訂立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到期後，各商標許可權協議將自動按相同條款續期三年，惟協議各訂約方另行議定除外。化肥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未能保證於有關許可權續期條款屆滿後，可按有利於化肥集團或該等成員公司的條款將有關許可權續期，而被實際剝奪使用上述中化商標的能力。這可能對化肥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向化肥集團授出「中化(Sinochem)」商標可能遭侵犯。**

化肥集團維持一體化品牌策略，在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內的所有銷售中心及其大部分產品採用同一商標「中化(Sinochem)」。該統一的商標於二零零四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

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該商標由中國中化集團按象徵式代價授予化肥集團，為期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除非另有協定，可自動續期三年。化肥集團管理層認為，化肥集團其中一項競爭優勢在於其品牌權益，同時擁有優秀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戶與終端用戶的客戶忠誠度。

正如其他中國馳名商標，化肥集團使用的商標亦面對遭侵權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中化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就侵犯「中化(Sinochem)」商標而向杭州一家為獨立第三方的企業提出一項法律程序。北京高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判中國中化集團勝訴。目前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侵犯商標或贋品的情況。若日後任何侵權者侵犯「中化(Sinochem)」商標或偽冒化肥集團的產品，包括以中化品牌銷售劣質化肥產品贋品，化肥集團的聲譽及銷售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化肥集團可能涉及知識產權或其他類似糾紛。**

不能保證化肥集團日後不會涉及知識產權糾紛，即使指稱屬無理取鬧及毫無意義。若化肥集團遭到侵權指控，其可能須產品成本及調撥資源以就指控作出抗辯。若化肥集團於侵權申索中敗訴，則可能須向提出侵權申索一方支付巨額損失，開發一項非侵權產品或技術或不能以有利的條款訂立專利或許可權協議。化肥集團未能適時開發非侵權產品或技術或取得專利權特許，將不利於化肥集團的業務。提出侵權申索的一方可取得禁制令，禁止化肥集團使用被指侵犯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技術。解決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糾紛均產生巨額成本及調撥資源，對化肥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理想的存貨量可能對化肥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化肥集團的存貨總值約為人民幣41.02億元，佔其同年營業額約32.58%。化肥集團管理層明白存貨過多會收緊現金流動，繼而令現金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惟存貨不足亦會對銷售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需求突然增加)。若化肥集團未能維持理想的存貨量，化肥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化肥集團的資訊管理不具效率可能使其營運、生產及分銷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化肥集團的營運很大程度倚賴有效、準確及不受干擾的資訊科技系統，而該系統已經或將會置於化肥集團。例如化肥集團現時採用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對其業務運作極之關鍵。該系統容許各銷售中心、分公司與位於北京總辦事處的所有部門之間交換大量信息。化肥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容易受到氾濫、火災、能源短缺、電訊軟硬件失靈、電腦病毒或電腦蠕蟲及類似事件所損壞或干擾。倘化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受到嚴重干擾或損壞，包括企業資源系統若在任何一段長時間出現操作失靈，均可能導致化肥集團的運作受到重大干擾，繼而對其業務表現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化肥集團資訊管理不具效率可能使其營運及製造活動受到不利影響。

**任何主要管理人員辭任或離職均可能對化肥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化肥集團能否成功擴充其業務及維持其盈利能力的增長，全賴其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中化化肥總經理暨完成後本公司建議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杜克平先生及其他幹練的管理人員)及其他有才幹的經理的策略、遠見和努力，以及他們各自於中國化肥和農產品市場的經驗。化肥集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的辭任或離職均可能對化肥集團的業務和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招攬、訓練及挽留額外合資格僱員可能使化肥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化肥業務持續擴展，化肥集團將需要招攬、訓練並挽留額外合資格僱員。如化肥集團未能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材，化肥業務與其前景均會遭受不利影響。

**化肥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以保障因產品質素而令化肥集團須承擔的任何責任。**

化肥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會出現化肥集團被判須負上化肥集團生產及／或銷售有瑕疵產品所產生或有關該等產品的任何產品責任的情況。任何有關申索或會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及可能導致化肥集團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不能確保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將能繼續受惠於優惠稅務待遇。**

中國國內企業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然而，化肥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中化涪陵、中化開磷、三環中化嘉吉、中化智勝及中化東方)享有若干稅優惠待遇。

化肥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向中國中化集團收購中化涪陵的60%權益。中化涪陵目前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有關優惠稅率由重慶當地稅務局根據國務院制訂的中國西部開發政策在二零零一年七月授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涪陵因其適用的優惠稅率而節省稅項人民幣7,900,000元。

中化開磷由中化化肥擁有41%權益，根據貴陽國家稅務局根據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發出的批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三環中化嘉吉為中化化肥擁有25%股權的公司，根據昆明國家稅務局授出的批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三環中化嘉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節省的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54,600,000元。然而，任何其他稅務優惠待遇均須由昆明國家稅務局每年審批。

中化智勝為中化化肥擁有53.19%股權的化肥集團成員公司。中化智勝主要在中國從事複合肥生產。二零零三年，中化智勝取得由福建省國家稅務局授予的優惠所得稅待遇。根據有關優惠所得稅待遇，中化智勝在某一特定年度內於國內生產的機器的投資金額中，40%可用作抵銷前一年度的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化智勝因有關優惠所得稅待遇而節省的稅款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

共同控制實體中化東方獲相關中國機構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其開始生產業務起可享「首兩年豁免及三年減半」的優惠所得稅待遇。因此，中化東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優惠所得稅待遇由武漢市國家稅務局根據湖北省高新技術企業及高新技術產品的優惠稅務待遇暫行法規授予中化東方。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化東方分別節省稅項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不能保證政府機關將不會變更或撤銷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若任何有關優惠稅務待遇遭撤銷或變更，或化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享有有關優惠待遇，化肥集團的稅務責任將會增加，並可能對化肥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負經營現金流可能對化肥集團的現金流動及現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二年，化肥集團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3.324億元。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特別是鉅額)可能對公司的現金流動及現金狀況、增加支付未償還債項利息的能力以及應付其他現金債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擴大後集團有可能於日後出現鉅額業務現金流出的情況，以為增加存貨及其他理由提供資金。該等鉅額現金流出可能令擴大後集團的負債狀況出現負面影響，令擴大後集團難以應付其現金債務，尤其是於擴大後集團不能從其他途徑(如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或投資活動)取得現金之時。

**化肥集團過往作出的股息分派不應作為化肥集團或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化肥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062億元。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息政策載於本通函「財務資料 — 擴大後集團 —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化肥集團及本公司均不能保證日後派付股息(如有)。本公司日後宣派、派付任何股息或股息的金額由董事酌情釐定，並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是否有溢利以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收取其附屬公司的分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此外，中國法例僅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

**化肥業務屬週期性使化肥集團面對成本架構、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的重大波動。**

化肥產品的價格受多方因素影響，包括總體經濟狀況、終端用戶市場的週期性變化及供求平衡。供應變動乃因產量增加或減少以及存貨量改變而導致。化肥產品的需求變動，部分隨著全球農業對農作物營養的需求而改變。高需求、高產能使用率和經營溢利的期間往往出現新廠房投資和增加生產，因此可能形成週期性的供過於求，繼而令價格下跌和產能使用量減少，直至週期循環。以上形式的週期性循環對化肥產品和原料的價格構成重大影響。化肥集團的成本結構、盈利能力和業務增長受國際市場的價格變動嚴重影響。

**化肥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向終端用戶銷售化肥產品乃屬季節性性質。一般而言，化肥集團在春季及秋季錄得的銷售和收益淨額較夏季及冬季為高。一般而言，華北的銷售變化較大，因當地的種植季節較華南少。由於終端用戶的銷售淨額波動，故化肥集團產品的需求亦跟隨銷售的模式。故此，化肥集團的營業額及其經營業績可能因化肥產品的季節性變動而受到影響。

**化肥集團面對有關天氣條件的風險。**

季度業績每年均可能相差很大，主要原因是因天氣而調整的種植時間表和採購模式不同。影響中國農業的惡劣天氣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氾濫或乾旱)可能對化肥集團的化肥產品需求造成重大影響。收割後的天氣條件可能延誤或排除於秋季使用化肥的機會。天氣亦可能使穀物收成受到不利影響，減低栽培者的收入及彼等支付化肥產品的能力。此外，天氣條件在種植及生長季節可延誤或中途干擾工序，導致農戶使用不同類型的化肥，從而對化肥集團出售的種類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化肥集團並無就潛在損失投保，因此遭到自然災害、災難或惡意破壞的嚴重危害。**

不少化肥業務須就複雜的生產設施、製造及運輸設備作出重大投資。該等設備、設施、存貨及鄰近的物業可能遭受陸龍捲、颶風及其他自然災害、災難、惡意破壞或其他災難性情況嚴重破壞。除設施、存貨及化肥集團的基建的直接損失外，天然災害的成本可包括有關大量降雨後的水處理開支、並非化肥集團擁有的物業損毀、政府機構的潛在強制行動或私人申索等。

再者，化肥集團不少生產過程、原料及若干製成品在失控或災難情況均有可能造成破壞或危害，包括火災、爆炸、意外、主要設施失靈或惡意破壞。雖然有保險保障，化肥集團仍可能招致該等事件產生的投保範圍以外的損失及責任，包括毀譽，及／或蒙受營運能力的重大損失，使化肥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到負面影響。

**戰事或恐怖活動可能對化肥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全球各地區(化肥集團業務所在者)的任何戰事或持續的軍事活動可能對化肥業務造成不可預計的影響，包括逼使化肥集團增加其保安措施，以及導致供應及市場中斷、財產損失及

僱員失去工作能力。戰爭導致金融市場不穩，亦可能影響化肥集團集資的能力，或嚴重影響外滲市場。化肥集團不少廠房及設施儲存大量銨產品及其他產品，如處理失當可引起爆炸。基建設施(如發電、輸電及配電設施)或僱員因成為任何戰事的直接目標或被波及遭受任何損毀或傷亡，均可能對化肥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化肥集團生產或分銷其產品的能力受到干擾，均可能導致收入大幅減少，且產生替代或維修資產及為資產投保的鉅額額外成本，使化肥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到負面影響。

## 關於中國化肥業的風險

**中國化肥產品的價格受國家實行的價格管控所限制，因而限制化肥集團提高或制定價格以及轉嫁上升成本的靈活性。**

中國化肥產品的價格受有關國家及省價格管理機構實行的價格管控所限制。目前，進口化肥的批發價及本地製化肥的出廠價均須受國家實施的若干價格管控措施所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化肥行業及監管概覽」一節。因此，在未得政府同意前，化肥集團不能隨意按照市場供求而將其化肥產品的價格調整至超出政府機構設定的價格範圍。此外，不能保證國內化肥產品的價格上限將由相關定價機構調整至符合生產化肥產品的任何成本升幅。若有關價格管理機構不批准化肥集團提出將價格調高至超出設定限制的任何申請，而化肥集團未能根據成本升幅而及時提高化肥產品售價，化肥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加入世貿加上從事中國化肥業務的國內及國外企業數目上升均可能令競爭加劇，導致價格、毛利及市場份額出現下調。**

中國化肥業的競爭十分激烈。隨著中國加入世貿，中國政府已承諾向外國公司開放國內市場。中國在二零零三年已將其平均進口關稅整體下調至11.50%，二零零五年進一步下調至9.90%。預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對外國公司經營化肥零售業務的限制將會撤銷。這些外國競爭對手可能結成聯盟或收購公司，繼而在中國建立化肥零售業務。該等外國公司或會較化肥集團具有競爭優勢，包括充裕的財政資源、品牌認受性及管理專業知識。來自這些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減價戰促使化肥集團的溢利下跌，以及流失客戶與增長放緩，繼而對化肥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除外商進軍中國市場外，化肥集團同時面對國內公司的競爭，當中包括國營企業和民營企業。在中國從事製造和銷售化肥產品的民營企業數目亦日趨上升。

不能確保中國化肥業競爭加劇不會削弱化肥集團的溢利或市場份額。若化肥集團因面對競爭而被迫調低其價格，或化肥或原料供應價格因競爭對手的需求增加而提高，化肥集團的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氮肥產品於國際市場的價格出現重大波動可能對化肥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化肥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充中化生產部生產的產品種類，加入氮肥生產，而在生產有關產品時需要增加原料供應。生產氮肥一般所需的原料(如尿素)亦同時採用於生產磷肥以及複合肥。由於供求時常波動，故若干用於生產氮肥的原料價格在國際市場上可能嚴重波動。由於上述價格波動，氮肥產品原料供應商一般不願與化肥產品訂立長期協議，因長期協議令有關原料的價格在某段期間固定不變。倘生產氮肥所需的原料價格上升，銷售氮肥及其他產品的利潤將可能下降，並可能對化肥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化肥集團容易受中國原料短缺所影響。**

化肥集團按二零零四年的產量計算乃中國磷肥的主要生產商之一。除其他原料外，從事生產磷肥的四家中化生產部企業倚賴磷石(生產該化肥的基本原料)的穩定供應。磷石並非遍佈全中國，主要位於雲南省。不能保證該等資源的現有供應將可保持穩定。化肥集團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及低運輸成本繼續取得穩定的磷石供應，可能整體上對磷肥生產及化肥集團的化肥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化智勝面對尿素短缺的威脅。尿素為生產化肥的基本原料。中化生產部未能取得足夠主要原料可能對化肥集團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化肥集團可能為符合現行或未來中國保健、安全、環境及其他法規和規定或因有關法規和規定而招致大量成本。**

化肥集團的業務涉及在中國生產化肥產品。污水、廢氣、固體廢料和噪音會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因此，化肥集團的業務須受中國的環境、保健、安全及其他法規和規定規管。

此外，並不能保證有關環境法規和規定有所變動(如有)不會致使化肥集團需要付出重大資本支出以更換、提升或輔助其現有設施。任何這些變動可能對化肥集團和其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關於中國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化肥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化肥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中國經濟和政治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金融、貨幣和其他政策均可能影響化肥集團的營運、表現和盈利能力。中國的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的經濟，包括：

- 架構；
- 政府的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滙管控；和
- 資源分佈。

中國經濟一貫受中國政府頒佈實施的中央規劃和一系列經濟規劃規管。過去二十五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中國進行經濟和政治制度改革。有關改革已取得重大經濟社會進步。這些改革大部分是前所未有的，而政治、經濟和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中國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的情況下繼續進行。然而，有關改革和調整未必經常對化肥集團的業務有正面影響。因此，不能保證化肥集團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不會因為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條件或中國政府政策(如法

規和規定(或其詮釋)、不時實行的通脹管控措施、稅率或稅項種類的變動和額外貨幣兌換及境外滙付限制的實施)有所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此外，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實行經濟自由化和其他改革。

**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放緩。**

為回應中國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的增長過熱以及持續通賬的壓力，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以減慢經濟增長至一個較可控制的水平。在該等措施中，中國政府已對若干行業的銀行貸款及利息增幅實施限制。不能保證該等措施不會導致經濟增長放緩，致使中國消費品的需求下降。該等措施及任何附加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放緩，引致經濟倒退。有關發展將對中國大量產品的需求帶來不利影響，包括化肥集團的產品。

**有關中國法規和規定的詮釋和執行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

中國的法制屬大陸法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律決定或判決的先例價值不大。中國現正發展一個完備的憲法框架，而其法律制度現時被認為較一些西方國家的落後。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制訂並施行大量有關規管經濟事宜、證券活動和外資投資的法規和規定。

除法律制度有重大發展外，中國並無一套週全的法律制度。法庭和審判單位對中國法律的詮釋可能不一致，並受政府政策及其他考慮因素影響。此外，現有法規和規定(包括規管中國零售業的法規和規定)的執法可能不明確和不可預料。判決和裁決的裁定或不能執行。新法規的制訂、現有法規的變動和地方規定與國家法規的不一致可能對化肥集團的業務和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化肥集團面對中國經濟政策及人民幣兌美元波動的風險。**

化肥集團的營業額絕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的價值會因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而有所變化，而且極為依賴中國國內和國際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供求。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兌換價一直維持穩定。然而，人民幣仍然是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此外，由於近年亞洲經濟不穩定和貨幣價格波動，不能確保人民幣的升值將會在兌換美元或其他貨幣方面繼續維持穩定。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引致化肥集團在進口化肥產品方面的

競爭加劇。另一方面，由於將會被本公司收購的化肥集團在收取大部分收益和呈列溢利時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故人民幣的任何減值可能令化肥集團的資產價值和任何以外幣派付於完成後的應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息下跌。

**政府管制外幣兌換可能限制化肥集團的外滙交易。**

根據中國現行外滙法規，化肥集團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可進行往來賬戶的外滙交易，包括派付股息，而毋須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然而，就資本賬戶的外滙交易(包括海外投資及若干國際貸款)而言，須國家外滙管理局事先批准。若化肥集團未能取得國家外滙管理局有關將人民幣兌換外幣作此用途的同意，則可能對化肥集團的可能資本開支計劃及其後的業務增長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 關於本通函的其他風險

**本通函所載統計數字源自不同的官方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通函「化肥業及監管概覽」及「化肥集團的資料」等節所載有關中國及化肥業的統計信息和其他信息源自本通函所指不同的官方來源。有關來源的質素及準確性並無保證。再者，源自多個來源的統計數字可能並非以比較基準編製。本公司、中化香港、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顧問並無核實有關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對有關信息的真確性或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有關信息。

#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br>2 Church Street<br>Hamilton HM 11<br>Bermuda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灣仔<br>港灣道1號<br>會展廣場<br>辦公大樓<br>46樓4603室 |
| **公司秘書** | Navin Aggarwal 先生，香港律師 |
| **合資格會計師** | 謝燕雄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 **法定代表** | 宋玉清先生<br>朱幼麟先生 |
| **審計委員會** | 李家祥博士，審計委員會主席<br>高明東先生<br>鄧天錫博士 |
| **遵例顧問** |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康樂廣場一座5001室 |
| **核數師**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br>干諾道中111號<br>永安中心26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br>香港<br>九龍<br>開源道56號地下<br><br>大新銀行有限公司<br>香港<br>灣仔<br>告士打道108號<br>大新金融中心36樓 |

# 公司資料

**股份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 董事和參與各方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現任執行董事** | | |
| 劉德樹先生*(主席) | 中國<br>北京<br>海淀區<br>Hai Dian Dao Xiang Gard<br>第22座1002室 | 中國 |
| 宋玉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香港<br>灣仔<br>港灣道1號<br>會展中心會景閣<br>33樓3306室 | 中國 |
| 陳浩小姐 | 香港<br>灣仔<br>港灣道1號<br>會展中心會景閣<br>16樓1607室 | 中國 |
| 朱幼麟先生 | 香港<br>淺水灣道43號<br>雙溪別墅<br>第14A座 | 中國 |
| 朱何妙馨太太 | 香港<br>淺水灣道43號<br>雙溪別墅<br>第14A座 | 英國(香港) |
|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高明東先生 | 香港<br>麥當勞道68A號<br>錦輝大廈<br>3樓C室 | 中國 |
| 李家祥博士 | 香港<br>跑馬地<br>樂活道2B號<br>禮頓山<br>6座19A室 | 英國 |

* 將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鄧天錫博士 | 香港<br>寶馬山道1號<br>寶馬山花園<br>10座16C室 | 澳洲 |
| **獲提名的執行董事** | | |
| 杜克平先生 | 中國<br>北京<br>海淀區<br>Zi Zhu Yuan Lu 33號<br>Mei Lin Gong Yu<br>Building 3<br>10A室 | 中國 |
| **獲提名的非執行董事** | | |
| 陳國鋼博士 | 中國<br>北京<br>東城區<br>An Wai Shang Long Xi Li<br>Building 38<br>1605室 | 中國 |

預期投資者將於策略配售完成後在董事會擁有一名代表，而於全面行使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保持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以及「中化香港函件」中「策略配售」各段所指的選擇權後將再有一名代表。

| | |
|---|---|
| **中國中化集團的財務顧問** |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康樂廣場一座5001室 |
| **中化香港的財務顧問**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br>香港<br>花園道1號<br>中銀大廈26樓 |
| **保薦人** |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康樂廣場一座5001室<br><br>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2號<br>長江集團中心68樓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新百利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金融街8號<br>國際金融中心二期<br>22樓2201室 |
| **本公司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br>普蓋茨律師事務所<br>香港<br>中環<br>金融街8號<br>國際金融中心二期<br>35樓<br><br>百慕達法律：<br>Conyers Dill & Pearman<br>香港<br>中環<br>康樂廣場8號<br>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

| | |
|---|---|
| | 中國法律：<br>天元律師事務所<br>中國<br>北京<br>西城區<br>金融大街35號<br>國際企業大廈<br>C座11樓 |
| **保薦人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br>史密夫律師事務所<br>香港<br>中環<br>畢打街11號<br>告羅士打大廈23樓 |
| **中國中化集團及中化香港的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br>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br>香港<br>中環<br>交易廣場三座9樓 |
| **申報會計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br>中環<br>太子大廈22樓 |
| **物業估值師** |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添美道1號<br>中信大廈16樓 |

下文一節所載的資料源自不同的政府官方來源。董事於本文所指的內源摘錄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地小心謹慎。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查核。有關資料或會與中國國內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不符。

## 行業概覽

### 最普遍的化肥產品概覽

#### *植物養份基礎*

植物的生長需要養份。植物所需的主要養份為氮(N)、磷(P)和鉀(K)。植物亦需要少量其他養份，包括硫、鈣、鎂和其他礦物質(一般稱為次要養份)。除泥土和水外，化肥可謂農耕的另一種最重要的投入。根據糧農組織的化肥計劃，已證明化肥無論在已發展或發展中國家都是增加農作物收成的最有效方法。根據一項由糧農組織發起的研究，僅使用化肥已可令農作物的收成增加40%至50%。

#### *化肥分類*

化肥大致上可分為(i)來自植物或動物材料、對植物生長屬必需的天然有機化肥(如糞肥及堆肥)；及(ii)商業生產、以易於吸收的方式為植物提供養份的化學肥(亦稱為礦物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化肥」一詞乃指化學肥。

化學肥主要分為複合肥(又稱多養份肥料)及單一肥料兩種。複合肥包含超過一種(或全部三種)主要養份。一般而言，複合肥乃以其主要植物養份命名(如氮鉀肥、氮磷肥或氮磷鉀肥等)。單一肥料僅包含三種主要植物養份的其中一種。

單一肥料

氮肥

氮肥指含有氮為主要養份的肥料。氮是植物生長的重要元素，為蛋白質和葉綠素的主要成份。植物吸收氮的數量較其他養份為多，且為增加產量不可或缺的養份。時至今日，主要的氮肥有：

- ***銨 ($NH_3$)*** — 用作肥料和用作其他氮產品的基本部分。銨含有約82%的氮，一般在壓力或冷凍下以液態儲存，可直接施用於植物。

- ***尿素 ($(NH_2)_2CO$)*** — 銨和二氧化碳($CO_2$)在高壓下產生反應而形成，含有約46%的氮，製成品一般為固態，可施用於土壤或與硝酸銨結合使用。

- ***硝酸銨 (AN) ($NH_4NO_3$)*** — 銨與硝酸產生反應而形成。硝酸銨是固體肥料，含有約34%的氮，屬水溶性，可用於不同肥料溶液。

- ***硫酸銨 (AS)*** — 氮含量相對較低(僅含21%)，含有約24%的硫，一般用於缺乏硫的土壤。

磷肥

磷肥指含有磷為主要養份的肥料。磷產於稱為磷礦石的天然地質沉積物。為使磷礦石的磷成為可溶解並供植物使用，磷礦石會與硫酸產生化學作用，釋放出一種中介物質磷酸，磷酸可加工成為不同種類的磷肥。磷為植物在儲存及消耗能量的各個過程中的主要成份，可刺激植物根部生長、開花及結果。

主要的磷肥有：

- ***過磷酸鈣 (SSP)*** — 將磷礦石與磷酸一同處理而產生。過磷酸鈣含有約16%至20%的磷。

- ***重過磷酸鈣 (TSP)*** — 將磷礦石與磷酸一同處理而產生。重過磷酸鈣是高度濃縮的磷肥，含有近46%的磷，一般製成顆粒或非顆粒狀。

鉀肥

鉀肥指含有鉀為主要養份的肥料。植物中糖份的製造、輸送及累積均涉及鉀。鉀可維持植物細胞中的電平衡，並有助加強植物的硬度以及對水壓、害蟲及疾病的抵抗力。主要的鉀肥包括：

- ***氯化鉀(KCl)***(亦稱為 MOP) — 含有40%至60%的鉀。

- ***硫酸鉀(SOP)($K_2SO_4$)*** — 含有約50%的鉀，一般用於對氯尤其敏感的植物，如馬鈴薯、水果、蔬菜和煙草。

複合肥

複合肥可細分為複混肥及摻合肥兩類。

複混肥為化學原料與中間產品間的化學反應所產生的複合肥。由於複混肥每夥粒均含有精心計算的主要養份份量，而且內含的養份平均，故此使用複混肥為達致養份均衡最有效的方法。複合肥的主要例子包括：

- ***磷酸一銨(MAP)及磷酸二銨(DAP)*** — 指與銨化合的磷，將磷酸與銨一同處理而形成的產品。磷酸一銨及磷酸二銨分別含有約52%及46%的磷。兩者均為氮磷肥，一般製成顆粒狀，並可直接使用或混合其他種類肥料使用。於中國，磷酸一銨及磷酸二銨一般分類為磷肥。

摻合肥透過乾燥及混合多種物質而成，並無涉及化學反應。摻合肥的主要例子為BB肥料。

## 全球化肥市場

### *全球化肥供應*

化肥生產乃一種礦物及能源消耗工業，主要集中於擁有不同豐富天然礦物資源的國家。以下載列氮肥、磷肥及／或鉀肥的主要生產國家：

**二零零二年主要生產國家及產量(百萬噸位養份)**

| **氮肥** | | | **磷肥** | | | **鉀肥** | | |
|---|---|---|---|---|---|---|---|---|
| 國家 | 百萬噸位養份 | % | 國家 | 百萬噸位養份 | % | 國家 | 百萬噸位養份 | % |
| 中國 | 23.64 | 27.1 | 美國 | 7.97 | 23.5 | 加拿大 | 8.03 | 31.1 |
| 美國 | 9.44 | 10.8 | 中國 | 7.91 | 23.3 | 俄羅斯 | 4.38 | 16.9 |
| 俄羅斯 | 6.01 | 6.9 | 印度 | 3.90 | 11.5 | 白俄羅斯 | 3.79 | 14.7 |
| **總產量** | **39.09** | **44.8** | **總產量** | **19.78** | **58.3** | **總產量** | **16.2** | **62.7** |
| **全球總產量** | **87.21** | | **全球總產量** | **33.90** | | **全球總產量** | **25.85** | |

資料來源： 二零零四年糧農統計數據

全球化肥的總產量相對穩定。下表載列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三種主要化肥的全球產量。

| **年份** | **氮肥**(百萬噸位養份) | **磷肥**(百萬噸位養份) | **鉀肥**(百萬噸位養份) | **總計**(百萬噸位養份) |
|---|---|---|---|---|
| 一九九三年 | 80.30 | 31.96 | 19.80 | 132.06 |
| 一九九四年 | 80.01 | 32.13 | 22.88 | 135.02 |
| 一九九五年 | 84.49 | 33.50 | 22.70 | 140.69 |
| 一九九六年 | 90.42 | 33.61 | 22.86 | 146.89 |
| 一九九七年 | 87.57 | 33.08 | 25.51 | 146.16 |
| 一九九八年 | 88.39 | 33.33 | 25.60 | 147.32 |
| 一九九九年 | 89.17 | 33.09 | 25.36 | 147.62 |
| 二零零零年 | 86.02 | 32.20 | 26.16 | 144.38 |
| 二零零一年 | 85.56 | 33.99 | 25.96 | 145.51 |
| 二零零二年 | 87.21 | 33.91 | 25.85 | 146.97 |
| **年複合增長率(九三至零二年)%** | **0.92%** | **0.66%** | **3.01%** | **1.20%** |

資料來源： 二零零四年糧農統計數據

### *全球化肥消耗*

自一九六零年代起，全球化肥的消耗已經增加接近五倍。增長的主要原因為全球人口不斷增加及每人可用作生產農作物的可耕農地因工業化而減少。由於化肥可增加產量，故可耕

農地減少令化肥變得更為重要。於一九六一年，已發展國家佔全球化肥消耗量約88%。截至二零零一年，該等國家所佔的份額已下跌至37%。根據糧農組織的數據，南亞及中國為消耗量增長最高的發展中國家，佔二零零二年的化肥季節全球消耗量合共約43%。

下表闡述二零零二年氮肥、磷肥及鉀肥的三大消耗國：

**二零零二年主要耗肥國家及消耗量(百萬噸位養份)**

| **氮肥** | | | **磷肥** | | | **鉀肥** | | |
|---|---|---|---|---|---|---|---|---|
| 國家 | 百萬噸位養份 | % | 國家 | 百萬噸位養份 | % | 國家 | 百萬噸位養份 | % |
| 中國 | 25.43 | 30.0 | 中國 | 9.92 | 29.6 | 美國 | 4.55 | 19.6 |
| 美國 | 10.88 | 12.8 | 印度 | 4.00 | 11.9 | 中國 | 4.25 | 18.3 |
| 印度 | 10.47 | 12.4 | 美國 | 3.87 | 11.5 | 巴西 | 3.06 | 13.1 |
| **總消耗** | **46.78** | **55.2** | **總消耗** | **17.79** | **53.0** | **總消耗** | **11.86** | **51.0** |
| **全球總消耗** | **84.76** | | **全球總消耗** | **33.55** | | **全球總消耗** | **23.27** | |

資料來源： 二零零四年糧農統計數據

下表顯示一九九三／九四年度至二零零二年／零三年度化肥季節間氯肥、磷肥及鉀肥的全球消耗量：

| **年份** | **氮肥**(百萬噸位養份) | **磷肥**(百萬噸位養份) | **鉀肥**(百萬噸位養份) | **總計**(百萬噸位養份) |
|---|---|---|---|---|
| 一九九三／九四年度 | 72.44 | 28.89 | 19.08 | 120.41 |
| 一九九四／九五年度 | 72.84 | 29.48 | 19.87 | 122.19 |
| 一九九五／九六年度 | 78.07 | 30.94 | 20.55 | 129.56 |
| 一九九六／九七年度 | 82.94 | 31.20 | 20.73 | 134.87 |
| 一九九七／九八年度 | 81.34 | 33.37 | 22.42 | 137.13 |
| 一九九八／九九年度 | 82.83 | 33.33 | 21.94 | 138.10 |
| 一九九九／零零年度 | 84.70 | 33.47 | 22.21 | 140.38 |
| 二零零零／零一年度 | 81.19 | 32.48 | 21.86 | 135.53 |
| 二零零一／零二年度 | 82.89 | 33.35 | 23.02 | 139.26 |
| 二零零二／零三年度 | 85.11 | 34.08 | 24.69 | 143.88 |
| **年複合增長率(九四至零三年)%** | **1.81%** | **1.85%** | **2.91%** | **2.00%** |

資料來源： 國際肥料工業協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更新

根據國際肥料工業協會，由二零零一年起的化肥消耗量增長復甦預期會加快，並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化肥季節前繼續以約2.1%的平均年率增長，此後增長將再次放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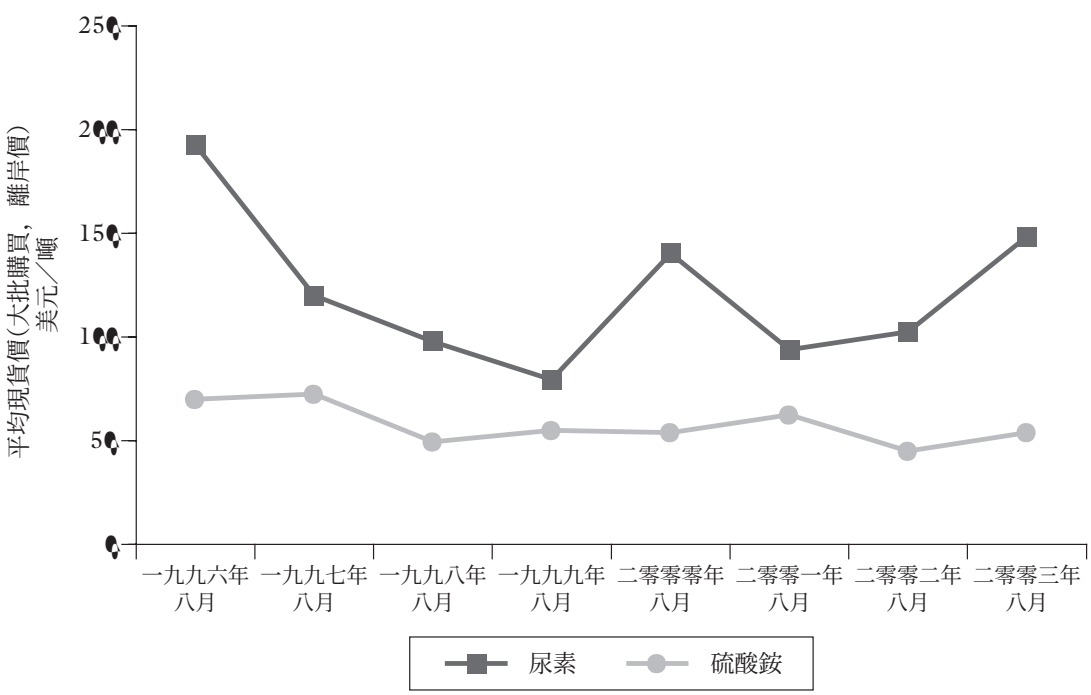
### *國際肥料工業協會作出的三十年前景預測*

展望未來，化肥需求將大幅受人口增長及農產品需求而帶動。自一九七零年代末期起，糧農組織已編製全球收成預測。由一九九五／九七年度至二零三零年全球農作物收成的最新預測實際增長為57%。發展中國家的增長率將較已發展國家者為高。根據該預測，發展中國家將佔二零三零年全球產量的72%，而於一九六一／六三年則佔53%。根據國際肥料工業協會，化肥消耗量將由二零零一年138百萬噸位養份的現時水平增至二零三零年前每年167至199百萬噸位養份以適應此增長。大部分增長將來自亞洲及美洲。

### *化肥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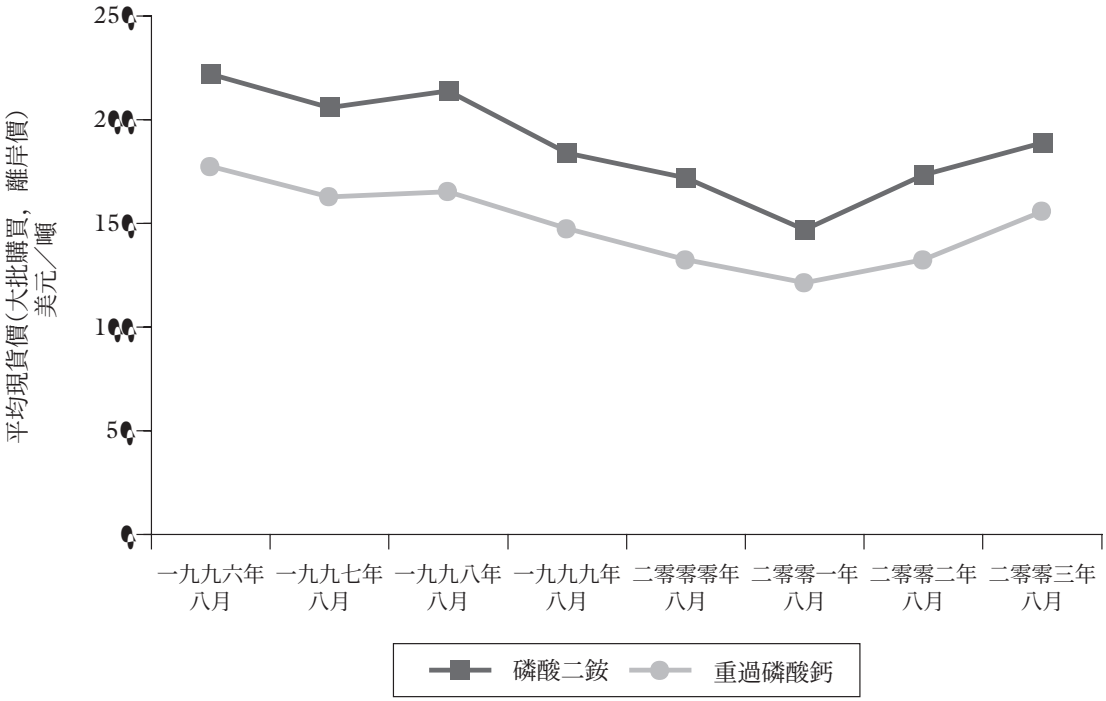
化肥業一般屬週期性，以反映肥料製成品的商品屬性。化肥的市價是由供求情況釐定。化肥的需求很大程度上視乎全球農業地區對農作物養份的需求而定。高需求、高使用量和經營毛利率增加導致新廠房投資和增加產量，至供過於求為止，其後則為價格和使用量下調的期間，直至週期重覆。下表顯示各類普遍化肥產品的過往價格變動：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尿素及硫酸銨的平均現貨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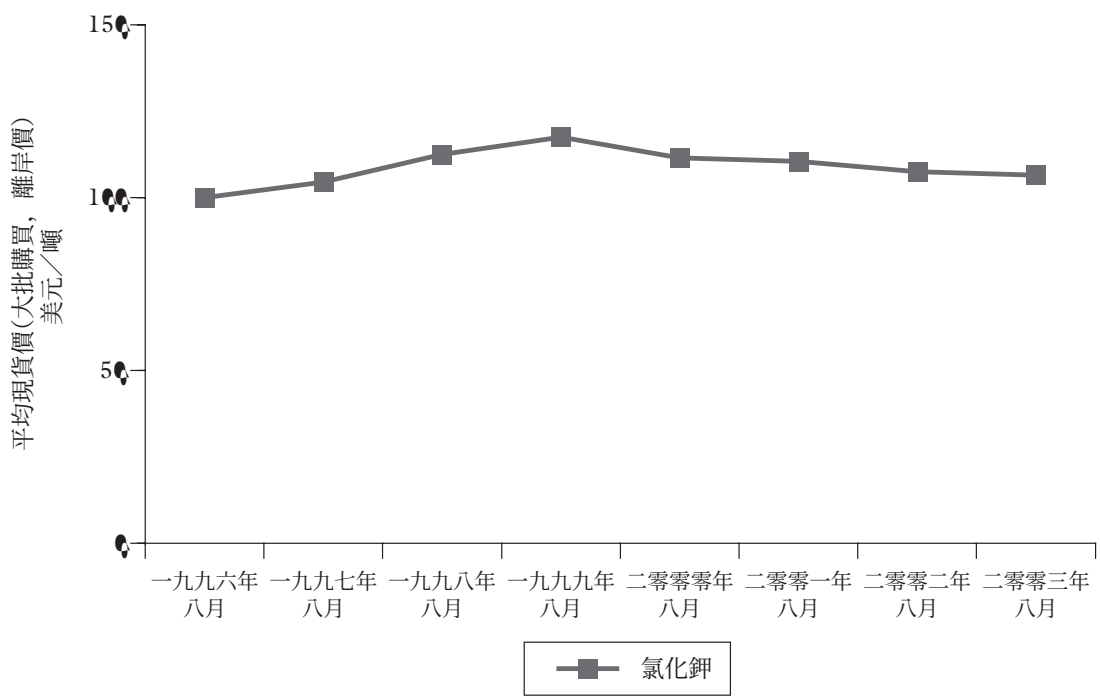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糧農組織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刊發的《糧食展望》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間磷酸二銨及重過磷酸鈣的平均現貨價**




**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氯化鉀的平均現貨價**




資料來源： 糧農組織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刊發的《糧食展望》

## 中國化肥業

中國需提高其農業生產力，方可在可耕農地有限的情況下應付其龐大及不斷增長的人口的需求。中國擁有全球可耕農地約7%及全球人口約22%，當中約71%務農為生。因此，化肥的使用對中國農業生產力而言非常重要。

## 中國化肥消耗

自一九六零年代起，中國的化肥消耗量已由一九六一年的0.73百萬噸位養份增加超過50倍至二零零二年的39.60百萬噸位養份，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23%。下表顯示一九六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中國的化肥總消耗量相對全球總消耗量：

| | 年份 | | | | | | | | | | | |
|---|---|---|---|---|---|---|---|---|---|---|---|---|
| | 一九六一年 | | 一九七一年 | | 一九八一年 | | 一九九一年 |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二年 | |
| 國家 | 百萬噸位養份 | % | 百萬噸位養份 | % | 百萬噸位養份 | % | 百萬噸位養份 | % | 百萬噸位養份 | % | 百萬噸位養份 | % |
| 全球 | 31.18 | | 73.30 | | 115.15 | | 134.61 | | 138.12 | | 141.57 | |
| 中國 | 0.73 | 2.34 | 4.57 | 6.23 | 15.15 | 13.16 | 29.66 | 22.03 | 35.35 | 25.59 | 39.60 | 27.97 |

資料來源： 二零零四年糧農組織數據

自一九九零年代起，中國化肥的總消耗量由一九九四年的33.18百萬噸以年複合增長率3.22%平穩增長至二零零三年的44.12百萬噸（見下表）。各種化肥的消耗量各有不同。下表顯示氯肥、磷肥、鉀肥及複合肥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國內的消耗情況：

**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中國化肥消耗量（百萬噸位養份）**

| 年份 | 氮肥 | 磷肥 | 鉀肥 | 複合肥 | 總計 |
|---|---|---|---|---|---|
| 一九九四年 | 18.82 | 6.00 | 2.35 | 6.01 | 33.18 |
| 一九九五年 | 20.22 | 6.32 | 2.69 | 6.71 | 35.94 |
| 一九九六年 | 21.45 | 6.58 | 2.90 | 7.35 | 39.28 |
| 一九九七年 | 21.72 | 6.89 | 3.22 | 7.98 | 39.81 |
| 一九九八年 | 22.33 | 6.83 | 3.46 | 8.22 | 40.84 |
| 一九九九年 | 21.81 | 6.98 | 3.66 | 8.80 | 41.25 |
| 二零零零年 | 21.62 | 6.91 | 3.77 | 9.18 | 41.48 |
| 二零零一年 | 21.64 | 7.06 | 4.00 | 9.84 | 42.54 |
| 二零零二年 | 21.57 | 7.12 | 4.22 | 10.40 | 43.31 |
| 二零零三年 | 21.50 | 7.14 | 4.38 | 11.10 | 44.12 |
| **年複合增長率（九四年至零三年）%** | **1.49%** | **1.95%** | **7.16%** | **7.05%** | **3.22%** |

資源來源： 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

如上表所顯示，中國鉀肥及複合肥的消耗量的增長較其他類別的化肥為快。一般而言，中國泥土因長期單一使用氮肥而缺少鉀，令鉀肥在中國變得非常有用。因此，對鉀肥的需求於四種主要化肥中的增長幅度最大。複合肥在中國越見普及，主要由於這些肥料含有不同養份之故。

***供求平衡***

於中國，超過80%的化肥總消耗量由本地化肥製造商供應。下表顯示中國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的化肥總消耗量及產量。如下表所顯示，化肥總消耗量及總產量的距離逐漸收窄。於二零零三年，中國化肥總產量可應付約88%的本地消耗需求。

| **年份** | **總消耗量**<br>（百萬噸位養份） | **總產量**<br>（百萬噸位養份） | **總產量相對總消耗需求百分比** |
|---|---|---|---|
| 一九九八年 | 40.84 | 30.10 | 73.70% |
| 一九九九年 | 41.24 | 32.51 | 78.83% |
| 二零零零年 | 41.46 | 31.86 | 76.84% |
| 二零零一年 | 42.54 | 33.83 | 79.53% |
| 二零零二年 | 43.39 | 37.91 | 87.37% |
| 二零零三年 | 44.12 | 38.81 | 87.96% |

資料來源： 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

中國化肥生產

二零零三年底，中國化肥總產量約達38.81百萬噸位養份，與二零零一年的33.83噸位養份比較，年複合增長率為7.11%。下表顯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中國氮肥、磷肥以及鉀肥及其他的總產量及佔中國總產量的百分比。

| | 產量(百萬噸位養份) | | | | | |
|---|---|---|---|---|---|---|
|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二年** | | **二零零三年** | |
| | 百萬噸位養份 | % | 百萬噸位養份 | % | 百萬噸位養份 | % |
| 氮肥 | 25.27 | 74.70 | 28.08 | 74.09 | 28.15 | 72.52 |
| 磷肥 | 7.53 | 22.26 | 8.01 | 21.13 | 9.78 | 25.19 |
| 鉀肥及其他 | 1.03 | 3.04 | 1.81 | 4.78 | 0.89 | 2.29 |
| **總計** | **33.83** | **100.00** | **37.90** | **100.00** | **38.82** | **100.00** |

資料來源： 二零零三年中國統計年鑑及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

進口化肥

化肥的海外總進口量於過往三年因國內市場總產量增加而逐漸減少。總生產量增加主要由於越來越多新國內化肥生產企業進入市場及現有生產企業生產能力增加所致。以下載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海外進口氮肥、磷肥、鉀肥及複合肥進口量及佔化肥總進口量的百分比：

| | 進口量(百萬噸位養份) | | | | | |
|---|---|---|---|---|---|---|
| | **二零零二年** | | **二零零三年** | | **二零零四年** | |
| | 百萬噸 | % | 百萬噸 | % | 百萬噸 | % |
| 氮肥 | 1.92 | 11.43 | 0.41 | 3.39 | 0.25 | 2.02 |
| 磷肥 | 4.98 | 29.64 | 2.67 | 22.01 | 2.39 | 19.31 |
| 鉀肥 | 6.95 | 41.37 | 6.57 | 54.16 | 7.35 | 59.37 |
| 複合肥 | 2.85 | 16.96 | 2.27 | 18.71 | 2.08 | 16.80 |
| 其他化肥 | 0.10 | 0.60 | 0.21 | 1.73 | 0.31 | 2.50 |
| **總計** | **16.8** | **100.00** | **12.13** | **100.00** | **12.38** | **100.00** |

資料來源： 中國化肥信息網

誠如以上兩個圖表所說明，國內產能較集中於氮肥，此乃由於中國擁有大量天然氣資源(即生產尿素及其他類型氮肥的原材料)所致。國內氮肥可滿足大部分國內的消耗需求。此外，磷肥愈來愈多由國內生產而漸少進口。預期對進口產品的依賴程度將因國內產能提升而逐漸減低，中國現時相當依賴進口鉀肥，此乃由於中國天然鉀存量匱乏，加上國內具有相當的消耗量所致。誠如上表所說明，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鉀肥進口量佔二零零三年化肥總進口量一半以上。

***中國化肥需求的分析***

導致國內化肥需求增加的主因概要如下：

- ***為滿足中國龐大而不斷增長的人口需求而對農產品的需求*** — 中國現時是全球人口最稠密的國家之一，二零零三年底的人口約13億人。稻米、小麥、玉米、蔬菜和水果等主要農作物是普遍飲食中的要素。二零零三年底，國內主要農作物(包括稻米、小麥、玉米和水果)的總產量是430.7百萬噸[1]。

- ***畜牧業增長及對穀物飼料需求增加*** — 隨著國內生活水平於過去十年顯著改善，國內用作食品的禽畜產品需求出現重大增長。國內肉食的總產量值由一九九四年的44.99百萬噸增至二零零三年的69.33百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4.92%[2]。禽畜產品的產量增加亦帶動穀物飼料的需求增加，使化肥的需求有所增長。此外，第十個五年計劃亦鼓勵發展穀物飼料業，以支持畜牧業的持續增長。

- ***可耕地總面積有限，而化肥對增加農作物收成起重要作用*** — 儘管中國佔地面積廣闊，中國耕地總面積僅為1,300,000平方公里，僅佔總土地面積13.54%[3]。鑒於耕地面積有限，而農產品和穀物飼料的需求不斷增加，所以化肥在國內現代農耕系統增加作物收成中起著重要作用。根據糧農組織籌辦的肥料研究，單在使用肥料的情況下，即使在傳統農耕條件耕作，亦可增加40%－50%。

[1]資料來源：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
[2]資料來源：一九九六年中國統計年鑑及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
[3]資料來源：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

- ***農業結構轉變*** — 水果和茶葉等優質商品作物的消耗需求在過去五年出現顯著改善。種植該等優質商品作物較傳統穀物需要投入更多化肥。下表顯示穀物、水果和茶葉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

| | 產量(百萬噸) | | | | |
|---|---|---|---|---|---|
| | **一九九九年**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 穀物 | 508.38 | 462.18 | 452.64 | 457.06 | 430.70 |
| 水果 | 62.37 | 62.25 | 66.58 | 69.52 | 145.17 |
| 茶葉 | 0.68 | 0.68 | 0.70 | 0.75 | 0.77 |

資料來源： 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

政府支持進一步發展林業，從第十個五年計劃可見一斑。預期林業產品如橡膠和松樹脂等的需求上升，將同時增加日後化肥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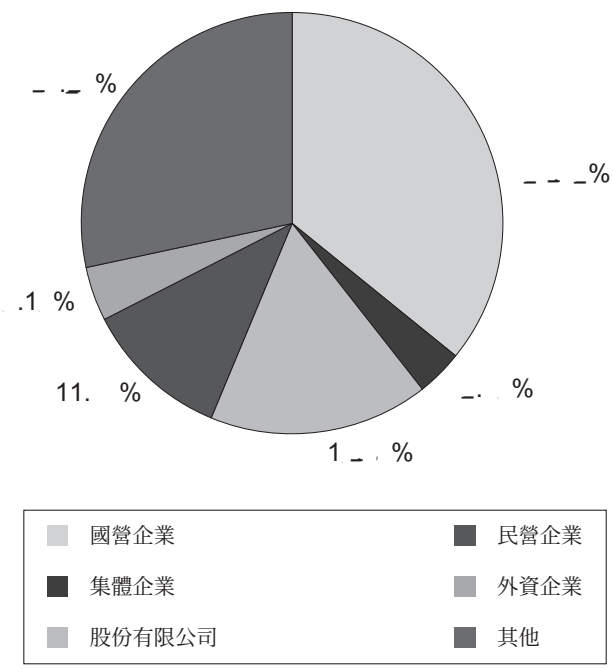
- ***政府農業發展政策*** — 根據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二零零三年底約3.6546億人口務農，包括耕種、林業、禽畜飼養和漁業活動。為確保穀物產量穩定，中國政府不時重點提出農業的重要性。第十個五年計劃的其中一項目標(舉例說)是強化農業作為經濟基礎的地位，增加農民收入，確保能生產充足的穀物以供使用。第十個五年計劃的目標是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維持5%的農業平均年增長率，而農業的總產值預定為佔國民生產總值的13%。

展望將來，化肥需求將大受人口及經濟增長帶動。根據第十個五年計劃，按照每1,000人增加13人的自然增長率計算，到二零零五年中國的人口將攀升至13.7億。中國農業部作出的初步估計顯示主要農產品產量將達到530百萬噸至540百萬噸，而耕地面積將達1.07億公頃。此外，在第十個五年計劃下，國民生產總值之每年增幅預計為7%。預期人口增長預測加上生活水平提高將導致對農產品的需求增加。

## 中國化肥業特色

中國化肥業甚為分散，並無任何一家企業主導。就中國化肥業的供應方面而言，市場由生產企業、分銷商、零售商及代理組合而成。該等企業大部分業務規模相對較小，不少具備單一生產線及／或單一產品種類。據化肥集團管理層所知，有多家主要大型企業在中國從事化肥生產，當中包括國營企業及民營企業。該等企業大多在各自業務重點區內有一定市場主導性或影響力。

就銷售及分銷業務而言，據化肥集團管理層所知，中國大型化肥分銷商包括國營及民營企業。下表載列各類企業於二零零三年按銷售收益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

## 監管概覽

### 關稅配額(TRQ)體制限制

於中國加入世貿前，進口化肥至中國須受有關當局設定的配額所限制。在有關管制下，中國僅若干企業獲准進口化肥。隨著中國加入世貿，配額制由關稅配額體制(「TRQ 體制」)所取代。TRQ 體制的詳情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

關總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頒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化肥進口關稅配額管理暫行辦法(「TRQ 辦法」)。根據 TRQ 辦法，TRQ 體制適用於磷酸二銨、尿素及氮磷鉀產品。任何企業均可向獲授權機關申請配額將該等化肥產品進口至中國。TRQ 體制准許企業以4%的低配額內稅率進口配額範圍內的化肥產品。超過特定數量的進口量不受限制，惟將須按50%稅率繳納稅項。各配額數量的特定部分須預留以透過非國營貿易實體進口，而餘下配額則可經國營貿易實體進口。

**進口化肥和國內進口化肥貿易的限制**

根據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頒佈的《原油、成品油、化肥國營貿易進口經營管理試行辦法》，化肥進口須受外經貿部管理。經中國政府特別批准的國營貿易實體和非國營貿易實體獲授權從海外進口化肥，惟須受下文所述的 TRQ 體制限制。所有獲認可進行外貿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國營貿易實體和非國營貿易實體)有權按配額外稅率從海外進口化肥。

化肥進口商有權以批發或零售方式銷售進口化肥，惟須受其合約責任及／或中國政府實施的限制(視乎情況而定)所限。

**中國的化肥價格管制**

***國內生產商所生產的化肥的出廠價格***

根據(i)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深化化肥流通體制改革通知》、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頒行的《國家計委關於進一步改革化肥價格管理辦法的通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化肥價格通知」)及(ii)國家發展改革委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頒行的《關於做好化肥生產供應工作加強價格監管的通知》(「二零零四年通知」)，由國內生產商生產的化肥的出廠價格須受下列國家發展改革委實施的價格管制措施管制：

· 氮肥(尿素及銨)

有關化肥出廠價格的不同價格管制措施分別施加於大中小型生產商身上。大型生產商的定義是合作銨年產力0.3百萬噸或以上的生產商。大型生產商生產的尿素及硝酸銨的平均出廠價格由國家發展改革委設定，然而，可有10%上下價格調整，惟尿素的下調限

制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撤銷。中小型生產商須遵照地方定價機關設定的出廠價格範圍，而該價格範圍是參照大型生產商設定的平均出廠價格而定價。

· 磷肥、鉀肥及複合肥

磷肥、鉀肥及複合肥的出廠價格須按照地方定價機關定價。

***國內生產商生產的化肥的批發價***

因應國家發展改革委的要求，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地方定價機關可按照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實際情況干預某種化肥產品的批發價及零售格。

***進口化肥的批發價***

根據化肥價格通知，國家計委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七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進口化肥價格管理辦法的通知》(「進一步通知」)，進口化肥的批發價須受下列管制措施管制：

· 國家進口的鉀肥

國家發展改革委就國家進口的鉀肥的口岸交貨價設定了格價上限，即(i)國家發展改革委批准的實際總成本及(ii)不多於1.7%的毛利率兩者的總和。國家發展改革委批准的實際總成本界定為到岸價、保險費、產品檢查成本、銀行收費、關稅及貨物稅、手續費、進口稅、增值稅、包裝成本及進口企業產生的合理行政成本的總和(「經批准實際總成本」)。

· 國家進口的磷酸二銨及複合肥

國家發展改革委就國家進口的磷酸二銨及複合肥的口岸交貨價設定了「指導價」，即(i)經批准實際總成本及(ii)不多於1.7%的毛利率兩者的總和(「指導價」)。化肥企業可調整指導價(包括上調及下調，惟不得大於指導價的3%)售予客戶。

根據化肥價格通知，進口鉀肥仍須受進一步通知所載的價格管制措施所規限，並有公式以釐定進口磷酸二銨及複合肥的批發價。原則上，批發價為上述認可實際成本加1.7%的溢利率(「批發價」)，而進口磷酸二銨及複合肥可按批發價以上或以下3%的溢利範圍內售予中國客戶。

**化肥產品登記條例**

中國化肥業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農業部」)所監管，並須就所有化肥產品登記。農業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行的《肥料登記管理辦法》(「登記辦法」)適用於所有於中國進口、生產、銷售及使用化肥產品的企業。根據管理辦法，任何企業於進口、生產、銷售或使用所有化肥產品前須向農業部登記有關化肥產品的詳情。然而，倘付合國家設定的有關標準或業內任何其他認可標準及已長期作商業使用，則可豁免遵守化肥產品的登記規定。

根據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化肥集團管理層已確認，化肥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面遵守所有上述規則及法規。

# SINOCHEM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 97**

執行董事：
劉德樹(主席)
宋玉清(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浩
朱幼麟
朱何妙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李家祥
鄧天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6樓46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 向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 收購化肥集團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涉及申請新上市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反收購
## 資本重組

## 緒言

本公司及中化香港於該公佈宣佈，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與中化香港(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化肥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代價為50.50億港元，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向中化香港配發及發行5,05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形式全部支付。倘資本重組未能於完成或之前生效，則訂約方同意將代價股份的數目調整

* 僅供識別

至50,500,000,000股新普通股，而發行價將為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代價股份均佔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3.21%(假設並無進行售股計劃)。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嘉誠亞洲已獲委任為中國中化集團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嘉誠亞洲及高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因進行收購事項而提交的新上市申請一事的保薦人。中銀國際亞洲已獲委任為中化香港有關於完成後建議配售代價股份的財務顧問。由於嘉誠亞洲之前獲委聘為中國中化集團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聯交所上市小組達成意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A.07條而言，嘉誠亞洲並非本公司的獨立人士。雖然嘉誠亞洲認為，其作為中國中化集團財務顧問的身份並不影響其作為本公司有關將化肥業務上市的保薦人的獨立性，然而聯交所上市小組認為該項委任構成與本公司主要股東的現有業務關係，可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嘉誠亞洲的獨立性。就上市規則第3A.07條而言，高盛獨立於本公司，故已獲委任為聯席保薦人之一。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三名執行董事劉德樹先生、宋玉清先生及陳浩小姐均於中化集團出任董事職務，而另外兩名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太太則曾於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加上朱先生曾經出售本公司的股份予中化香港，故彼等的獨立性被認為不足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李家祥博士及鄧天錫博士獲委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擴大後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的目的為：

(a) 向　閣下提供該等建議的詳情；

(b) 向　閣下提供化肥業務詳情；

(c)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條款而提供的推薦建議；

(d)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e) 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酌情批准該等建議；及

(f) 向　閣下提供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其他資料。

**股東務須謹記收購事項須待下文「條件」一段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 收購協議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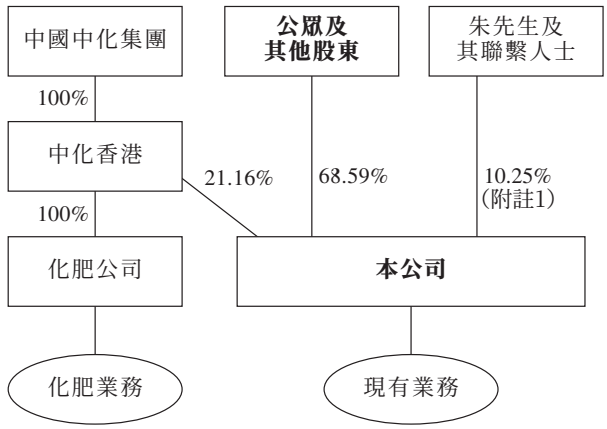
賣方：　中國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化香港

### 所涉及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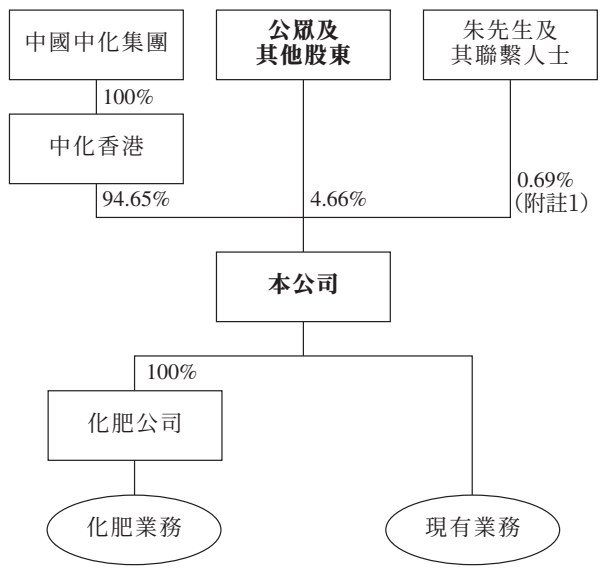
化肥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化肥公司已予成立以成為化肥集團(為中國主要的上下游業務一體化的化肥企業)的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化肥及其他相關農產品。以於完成前進口量計算，化肥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化肥產品進口商。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於完成後以銷量計算，擴大後集團將成為中國最大的進口化肥產品分銷商。

下圖說明本公司及化肥公司於緊接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售股計劃前後的簡化企業及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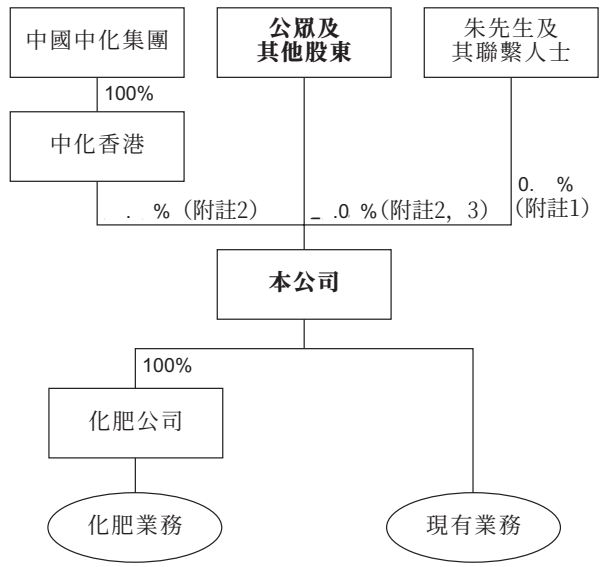
**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及售股計劃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售股計劃前**



**緊隨完成及售股計劃後**




附註：

1. 指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太太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2.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涉及優先發售的保證權利，而新普通股的最高數目按照配售發行。

3. 投資者及配售項下承配人的持股量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完成後及售股計劃完成後，投資者及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9.99%及約6.71%。

上圖所述本公司所有普通股持股百分比乃假設除就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完成及進行售股計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普通股而編製。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50.50億港元，乃由訂約方參照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化肥集團的財務業績、盈利潛力及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佔化肥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純利人民幣5.43364億元(相等於約5.126億港元)約9.9倍。代價同時佔化肥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0.21951億元(相等於19.075億港元)約2.6倍。

**付款方式**

代價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向中化香港配發及發行5,05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形式全部支付。倘資本重組未能於完成或之前生效，則訂約方同意將代價股份的數目調整至50,500,000,000股新普通股，而發行價將為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在任何一種情況下，代價股份的數目佔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3.21%(假設並無進行售股計劃)。代價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在各方面將與於完成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1.00港元，較：

(a) 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4.75港元(經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8.9%；

(b) 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4.445港元(經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7.5%；

(c) 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4.437港元(經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7.5%；

(d) 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2.90港元(經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5.5%；

(e)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已公佈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新股0.023港元(經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惟未計及贖回優先股的任何影響)溢價約42.48倍；及

(f)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新股0.125港元(經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惟未計及贖回優先股的任何影響)溢價約700%。

倘資本重組未能於完成或之前生效，則發行價將為每股普通股0.10港元，較：

(a) 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475港元折讓約78.9%；

(b) 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445港元折讓約77.5%；

(c) 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444港元折讓約77.5%；

(d) 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29港元折讓約65.5%；

(e)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已公佈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普通股0.002港元溢價約42.48倍；及

(f)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普通股0.013港元溢價約700%。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或由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落實：

(a) 普通股在聯交所得以持續上市，而普通股並無暫停買賣，惟任何不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或中化香港可能以書面接納的較長期間)的暫停買賣，以及待聯交所及執行理事批核有關根據收購協議預計進行的交易的公佈而出現的任何臨時暫停買賣則除外；

(b) 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提交的新上市申請；

(c)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批准；

(d)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i)收購事項；(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i)根據收購協議預計進行的一切其他交易；(iv)清洗豁免；及(v)非豁免持續關

連交易，以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對該等交易價值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股東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容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金額；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須於進行配發後)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代價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

(f) 執行理事向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及

(g) 已獲得由政府或監管機關(包括有關中國機關)或第三者就簽署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根據收購協議預計進行的任何交易所必須或適合的一切執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令狀或豁免書(統稱「該等同意」)。

根據收購協議，中化香港可於任何時間豁免遵守上文(a)項的條件，倘各方同意尚未獲得之該等同意對本集團及化肥集團的業務整體而言並非重大，本公司及中化香港可共同豁免遵守上文(g)項的先決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受本公司與中化香港共同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上述其他一切條件概不得豁免，而倘所述條件未能達成，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除上文(c)項及(g)項的條件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任何條件。

**中方批准**

上文條件(g)所指有關收購協議的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取得有關收購協議的所有必需中國監管批文。

**完成**

完成預期於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落實。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由有關人士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該協議各訂約方據此的一切責任及負債亦將終止(惟不影響各訂約方就先前違反的權利)。

於完成後，化肥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在擴大後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收購事項前後的持股架構

收購事項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及資本重組前後但於進行售股計劃前的持股架構(僅供說明):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持股量<br>普通股 | % | 於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後但完成前的持股架構<br>(附註1)<br>新股份 | % | 於資本重組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持股架構<br>(附註1)<br>新股份 | % |
|---|---|---|---|---|---|---|
| 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 778,477,633 | 21.16 | 77,847,763 | 21.16 | 5,127,847,763 | 94.65 |
| 朱幼麟先生(附註3) | 312,876,297 | 8.50 | 31,287,629 | 8.50 | 31,287,629 | 0.58 |
| 朱何妙馨太太(附註3) | 64,304,000 | 1.75 | 6,430,400 | 1.75 | 6,430,400 | 0.11 |
| 公眾 | 2,523,840,354 | 68.59 | 252,384,036 | 68.59 | 252,384,036 | 4.66 |
| **合計** | 3,679,498,284 | 100.00 | 367,949,828 | 100.00 | 5,417,949,828 | 100.00 |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後(並無進行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但於進行售股計劃前的持股架構(僅供說明):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持股量<br>普通股 | % |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持股架構(附註1)<br>普通股 | % |
|---|---|---|---|---|
| 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 778,477,633 | 21.16 | 51,278,477,633 | 94.65 |
| 朱幼麟先生(附註3) | 312,876,297 | 8.50 | 312,876,297 | 0.58 |
| 朱何妙馨太太(附註3) | 64,304,000 | 1.75 | 64,304,000 | 0.11 |
| 公眾 | 2,523,840,354 | 68.59 | 2,523,840,354 | 4.66 |
| **合計** | **3,679,498,284** | **100.00** | **54,179,498,284** | **100.00** |

附註：

1. 假設除就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完成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以及並無進行售股計劃。

2. 中化香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進行的配售認購25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中化香港因行使朱幼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授予中化香港的認購期權而向朱幼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進一步收購528,477,633股普通股及103股優先股(統稱「有關股份」)。有關股份的收購價為53,586,000港元，支付方式為抵銷朱幼麟先生尚未償還由中化香港墊付的貸款53,586,000港元，該筆貸款由中化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提供並以有關股份的股份押記作擔保。根據該貸款協議及有關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中化香港豁免該筆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由於行使認購期權及免除該筆貸款，朱幼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授予中化香港有關股份的股份抵押已有效解除。

3. 朱幼麟先生乃執行董事，亦為另一名執行董事朱何妙馨太太的丈夫。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普通股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司首次上市時，本公司名稱為華德豐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更改為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 本集團的歷史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首次上市之時，其業務集中於物業投資、發展及管理。由於本港物業市場於一九九七年後嚴重下挫，本集團的物業組合價值顯著下跌，本集團的租金收入亦明顯受下調壓力。由於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價值於當時不斷下跌，本集團錄得大幅虧損。自二零零三年，香港物業市場回升。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市道不景時已變現資產，故未能因香港物業市場回升而受惠。

為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進行不同集資活動，包括向中化香港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為改善本集團的前景，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物色發展其他業務的機會。就此方面，自二零零一年起，董事會已誠邀中化集團提名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以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以改善的方法及運用中化集團的業務關連及網絡來發掘其他機會作日後發展，目的為盡量提升本集團的溢利並盡量縮減開支。因著董事會的努力，本集團決定聯同其主要債權銀行進行一系列的債務重整活動，從而減低債項水平，並使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得以改善。本集團成功將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299億港元削減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9億港元。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增加18%至99,5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租賃及銷售商業物業。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物業的若干詳情如下：

***持有待售的物業***

| 地點 | 租賃期 | 類別 | 概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 本集團所持權益百分比 |
|---|---|---|---|---|
| 九龍<br>旺角<br>太子道西162號<br>華邦商業中心 | 長期租約 | 商業 | 3,114 | 100% |

***投資物業***

| 地點 | 租賃期 | 類別 | 概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 本集團所持權益百分比 |
|---|---|---|---|---|
| 九龍<br>尖沙咀<br>漆咸圍10－12號<br>華柏商業大廈 | 中期租約 | 商業 | 3,587 | 100% |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所持上述物業的詳情及其公開市值，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物業估值報告。

根據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物業估值（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物業估值報告第三類），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比較，產生重估盈餘淨額3,000,000港元。因此，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本集團持有的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重估盈餘將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賬目中反映，惟有關物業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公平值須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已就物業估值報告第一類第2號物業（包括33幅土地上的140幢樓宇）及第二類1,423項租賃物業，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5.06(1)及(2)條及第19.10(6)條，以

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及(b)段有關物業估值申報的披露規定。擴大後集團將於完成後擁有並租賃超過1,500項中國物業。除本公司將予購入之第一類140項自置物業以及本集團於香港擁有第三類作投資用途的物業外(本通函附錄五已根據第5.06條作出詳盡披露)，擴大後集團將不會從事物業業務。擴大後集團將持有物業權益以配合其業務，如為擴大後集團的製造中心、零售專門店及辦公室提供地方。同時，如本通函附錄五的物業估值報告所披露，化肥集團在中國已租賃1,423項物業(載於物業估值報告第二類)，全部均無商業價值(「中國租賃物業」)。

就第一類第2號物業而言，(i)包括第一類第2號物業的140幢樓宇位於單一地點，但於33塊土地之上；(ii)包括第一類第2號物業均由中化涪陵擁有及佔用；(iii)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單一生產設施。就此，董事認為描述140項物業為33項不同物業不單使本通函附錄五的物業估值報告過於冗長，亦對股東而言意義不大，且將單一設施呈列為33項不同物業(因其位於33塊土地之上)將可能產生混淆。

由於上文所述及(i)第一類第2號物業所涉及的物業數目；及(ii)就中國租賃物業而言，有關物業並無商業價值，董事認為，在本通函中載入有關第一類第2號物業及中國租賃物業的完整估值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5.06條項下一切所需詳情及資料)並不實際，且過於繁複。此外，董事相信，在異常長篇累幅的報告中詳列估值報告第一類第2號物業及各項中國租賃物業的資料對股東就收購事項作出知情決定關係不大、幫助甚微。此外，鑑於估值報告全文的篇幅，董事認為編製估值報告全文的英文譯文將過於冗長及不可行。載有估值報告第一類第2號物業及中國租賃物業詳情的估值報告全文將僅提供中文本。本集團第一類(第2號物業除外)、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詳情的估值報告全文則將提供中英文本。故此，本公司已就估值報告第一類第2號物業及中國租賃物業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1、5.06(1)及(2)條及第19.10(6)條，以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及(b)段的披露規定。為替代在本通函載入完整估值報告，一份有關估值報告第一類第2號物業及中國租賃物業的完整報告的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 化肥集團的資料

化肥集團為中國主要的化肥企業，提供各式各樣的化肥及相關農產品。於完成前以進口量計算，化肥集團亦為中國最大的化肥產品進口商。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於完成後以銷量計算，擴大後集團將成為中國最大的進口化肥產品分銷商。化肥集團為中國中化集團的化肥旗艦公司。中國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中國最大的國營企業之一。中國中化集團亦是一家全球財富500企業，於全球擁有石油提煉、化學及化肥工業業務。

化肥集團現時經營三個主要分部，即中化採購部、中化生產部及中化分銷部。此三個分部合共組成化肥供應鏈內的上下游一體化業務：

- ***中化採購部*** — 向海外及國內供應商採購多種化肥產品及若干主要原料，分別供中化分銷部銷售及中化生產部生產。

- ***中化生產部*** — 生產含高養份的磷肥和複合肥。於最後可行日期，化肥集團於七家生產企業擁有權益，生產磷肥及複合肥。

- ***中化分銷部*** — 分銷由中化採購部採購的產品及由中化生產部生產的產品。該等產品主要於國內出售，另小部分銷往海外客戶。該等產品乃透過其本身於中國的廣大的行銷與分銷網絡銷售並透過獨立分銷商出售。

化肥集團已建立一套中央統籌運作模式，方便將該三項主要業務分類綜合起來。在該業務模式下，產品流、信息流和資金流以及資源調配均經由中央管理及協調。為確保其大規模運作可達致營運效益，化肥集團亦採用完善的物流網絡及專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有關化肥集團所經營的化肥業務及其財務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及「財務資料 — 化肥集團」等節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化肥集團會計師報告。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 中國化肥業的潛力

中國化肥業的詳情載於本通函「化肥業及監管概覽」一節。董事認為，中國化肥業具有可觀的增長潛力，而收購事項將可讓本公司參與促進中國化肥業的增長。

**成為中國最大進口化肥產品分銷商的獨有良機**

化肥集團為中國主要化肥企業。於完成前以進口量計算，化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化肥產品進口商。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於完成後以銷量計算，擴大後集團將成為中國最大的進口化肥產品分銷商。董事認為，基於中國為全球主要化肥生產及耗用國家之一，收購事項對擴大後集團而言乃具吸引力的良機，使其立即成為中國化肥業的龍頭公司。

**即時提高盈利能力及資產淨值的方式**

根據化肥集團的過往業績，以及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擴大後集團的綜合盈利預測(載於本通函「財務資料 — 擴大後集團 — 盈利預測」一段)，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盈利帶來即時的大幅貢獻。此外，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大幅增加，繼而提高股東的整體價值。

**使本公司成為中國中化集團的旗艦公司的架構**

於完成後，中國中化集團將最終控制本公司的過半數權益。中國中化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國營企業之一，並已連續15年名列全球財富500企業，於二零零四年排名第270。二零零三年中國中化集團按營業額計算，亦於中國所有工業公司中排名第7。作為中國中化集團唯一一家於香港上市的旗艦公司，本公司將可充分利用中國中化集團的全球業務網絡進行未來發展。

## 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為擴大後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

### 擴大後集團的備考損益報表

|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br>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肥集團<br>千港元 | 合計<br>千港元 | 備考調整<br>千港元 | 備考擴大後集團<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99,483 | 11,878,504 | 11,977,987 | — | 11,977,987 |
| 毛利 | 46,698 | 1,028,650 | 1,075,348 | — | 1,075,348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 (101,873) | 512,606 | 410,733 | (25,932) | 384,801 |

### 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表

|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br>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化肥集團<br>千港元 | 合計<br>千港元 | 備考調整<br>千港元 | 備考擴大後集團<br>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65,717 | 919,747 | 985,464 | 259,323 | 1,244,787 |
| 流動資產 | 88,843 | 5,928,589 | 6,017,432 | — | 6,017,432 |
| 總資產 | 154,560 | 6,848,336 | 7,002,896 | 259,323 | 7,262,219 |
| 非流動負債 | 87,847 | 289,250 | 377,097 | — | 377,097 |
| 流動負債 | 20,673 | 4,651,586 | 4,672,259 | 20,000 | 4,692,259 |
| 總負債 | 108,520 | 4,940,836 | 5,049,356 | 20,000 | 5,069,356 |
| **資產淨值** | 46,040 | 1,907,500 | 1,953,540 | 239,323 | 2,192,863 |

## 擴大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股東應佔的擴大後集團預測綜合溢利(附註) ..... 不少於人民幣671,000,000元
(相等於約633,000,000港元)

(附註) 擴大後集團的盈利預測(董事及中化香港董事負全責者)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

中化香港已與本公司訂立契約，待完成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擴大後集團綜合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71,000,000元(相等於約633,000,000港元)，而如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完成後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少於人民幣671,000,000元(相等於約633,000,000港元)，中化香港將於該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公佈日期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不足金額的現金予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大後集團的盈利預測，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財務資料 — 擴大後集團」一節中「盈利預測」一段及附錄四。

## 關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和管理層

董事預期，本公司日後將集中投放資源於中國化肥業及農產品相關業務方面。本公司將為中國中化集團的化肥旗鑑公司。化肥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資產及業務。

就管理層而言，建議所有現有董事繼續擔任其職務，並於收購守則第7條項下允許的最早時間委任由中化香港提名的新執行董事杜克平先生及新非執行董事陳國鋼博士。有關將獲提名委任的兩名新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劉德樹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並於緊隨完成後與宋玉清先生一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就委任任何董事而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現無意修訂因收購事項而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或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

有關中化香港對擴大後集團的意向的詳情，包括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擴大後集團的管理層及中化香港所持優先股的處理方法，請參閱本通函「中化香港函件」中「我們關於擴大後集團的意向」一節。

## 保持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收購協議各訂約方的意向為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售股計劃前，中化香港的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16%(於最後可行日期)增加至94.65%。此外，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69%將由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太太(二人均為執行董事)持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4.66%，因此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25%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本公司及中化香港已向聯交所承諾，確保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普通股於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25%。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完成日期，公眾持有不足25%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普通股買賣，直至達至充足持股量為止。

**售股計劃**

本公司及中化香港正考慮下列售股計劃，涉及(i)中化香港向投資者配售現有普通股股份；(ii)中化香港向合資格現有股東優先發售現有普通股股份；及(iii)本公司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新普通股，以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然而，股東應注意，最後售股計劃(包括售股計劃各項內予以發售的本公司新及現有股份的比例)尚未最後落實，而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時市況、普通股的現時市價、投資者於有關時候對普通股的需求，以及本公司的資本要求。

(i) ***策略配售***

中化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與投資者訂立一項策略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待(其中包括)完成以及完成優先發售及配售後，以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化肥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中化香港：

(i) 已同意以(a)配售項下的機構「累計投標價」及(b)如本通函所示前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擴大後集團預測綜合溢利除以策略配售完成時預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5倍，以上(a)、(b)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價格向投資者出售5,802,141,879股普通股(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佔本公司於策略配售完成後的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9.99%；及

(ii) 已向投資者授出選擇權，以按普通股在緊接行使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每日收市價從中化香港再購入高達5,813,757,778股普通股(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佔本公司於策略配售完成後的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01%。根據策略配售協議的條款，投資者已確認其於策略配售完成後首六個月內，無權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投資者已同意，倘於行使後本公司將面臨任何公眾持股量問題，則延遲行使選擇權。中化香港已同意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讓投資者行使選擇權(須受得以符合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選擇權可於策略配售完成之日滿三週年當日前全部或部分行使。

投資者亦同意不會在策略配售完成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購買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投資者已根據策略配售協議承諾不會於完成根據策略配售買賣該等股份後三年內，發售、

出售、質押、按揭、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買、借出或另行轉讓或處置其根據上文(i)項所收購股份的權益之任何部分，而就其可能根據選擇權購入的股份而言，則直至上述三年期屆滿或完成行使有關選擇權後第一年(以較後者為準)。

策略配售協議載有關於中化香港及投資者的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中化香港就本通函若干部分(主要關於化肥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聲明及保證。中化香港亦同意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本公司除根據(當中包括)按股東的股權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以當時每股流通市值最少90%的價格進行善意的包銷發售或機構或私人發售、投資者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參與任何股份配售以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外，將不會發行股份。預期投資者於初步完成策略配售後將在董事會有一名代表，並於全面行使上述選擇權後，在董事會再有一名代表。倘(i)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採取任何行動，限制、禁止或另行限制完成協議所述的交易；或(ii)其他一方重大違反策略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且有關違反於協議所指定的期內並未糾正(或未能糾正)；或(iii)倘協議未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前完結，則中化香港或投資者任何一方可終止策略配售協議。中化香港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同意中化香港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收購守則附件VI第3(b)段訂立策略配售協議。

投資者(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企業，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為全球最大綜合化肥及相關工業及飼料產品公司之一，亦為以產量計算全球最大鉀肥生產商。於往績記錄期間，Canpotex Limited(投資者及兩名其他投資者擁有相同股權的公司)向化肥集團供應鉀肥，為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大供應商，從 Canpotex Limited 之採購額分別佔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成本15.81%、13.66%及14.75%。化肥集團管理層認為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有助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國際化肥市場的知名度，並有助加強化肥集團與投資者及 Canpotex Limited 的關係，使擴大後集團日後有更多潛在業務發展機會。

策略配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中化香港函件」中「策略配售」一段。

(ii) ***優先發售***

待完成後，中化香港建議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售儲備股份，佔本公司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的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04%。

優先發售建議按以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 若股份合併不生效，合資格股東將獲邀按每股儲備股份0.10港元的價格(連同適用的經紀費、費用或徵費)，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股普通股換取三股儲備股份(就此而言為普通股)的估計保證權利的基準認購普通股。

- 若股份合併生效，合資格股東將獲邀按每股儲備股份1.00港元的價格(連同適用的經紀費、費用或徵費)，以合資格股東持有每一股新股份換取三股儲備股份(就此而言為新股份)的估計保證權利的基準認購普通股，有關新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普通股數目，經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就該調整而言，將不計算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股份)後計算。

然而，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以及如果股東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影響(包括尤其是將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進行四捨五入)尚未可知，因此，最終保證權利截至目前未能確定。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後刊發公佈，確認合資格股東申請儲備股份的權利。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相等於或低於其保證權利的儲備股份，但無權申請超出其保證權利的儲備股份。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而可能購買的普通股的每股普通股價格，為根據收購事項而向中化香港予發行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

合資格不接納的保證權利將：

- 由中化香港保留；或

- 根據配售而再分配至專業、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

或同時上述各項，在每一種情況下，最重要的規定是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保證權利可能指並非完整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普通股的普通股，零碎股份的買賣可能低於其當時市價。**

有關優先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化香港函件」的「優先發售」一段。

(iii)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現擬與一名或以上的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或以上的配售包銷協議，以就本公司提呈的新普通股，向專業、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現時預期配售將於收購事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但於完成前或與完成同步落實。現時預期根據配售的每股普通股配售價將以累計投標方式釐訂，據此，配售代理將招攬潛在投資者，表示根據配售而購入本公司股份的興趣。潛在投資者須列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購入的普通股數目。

現時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不低於每股普通股0.10港元(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的配售價(連同適當經紀費、費用及徵費)，發行不超過3,900,000,000股新普通股(可就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佔本公司於完成及完成配售後的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71%。每股普通股的最低配售價指根據收購事項將發行予中化香港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然而，配售的時間及規模以及根據配售的每股普通股配售價尚未釐訂，並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上文「售股計劃」一段所載者。配售將全面遵照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進行。本公司擬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由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所須數目的普通股數目。由於配售是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維持本公司普通股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計劃重要一環，中化香港、朱幼麟先生、朱何妙馨太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即於收購事項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人士)因此須就批准根據配售而發行新普通股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而放棄投票權。

**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假設售股計劃如上述進行，現預計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完成及完成配售(並假設合資

格股東接納其根據優先發售的保證權利，而新普通股的最高數目按照配售發行）為其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4.09%，超過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規定。

**對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並進行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且(i)未有進行售股計劃；及(ii)進行售股計劃（假設選擇權不予行使）後的本公司持股量資料（作說明用途）。

| **股東** |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售股計劃前** | | **緊隨完成以及完成售股計劃後**（附註2） | |
|---|---|---|---|---|
| | 新股份 | % | 新股份 | % |
| 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5,127,847,763 | 94.65 | 3,790,481,469 | 65.26 |
| 朱幼麟先生 | 31,287,629 | 0.58 | 31,287,629 | 0.54 |
| 朱何妙馨太太 | 6,430,400 | 0.11 | 6,430,400 | 0.11 |
| 公眾人士（附註1） | 252,384,036 | 4.66 | 1,979,750,330 | 34.09 |
| 合計 | 5,417,949,828 | 100.00 | 5,807,949,828 | 100.00 |

下表載列於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未有進行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且(i)未有進行售股計劃；(ii)進行售股計劃（但假設選擇未獲行使）的本公司持股量資料（作說明用途）。

| **股東** |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售股計劃前** | | **緊隨完成以及完成售股計劃後**（附註2） | |
|---|---|---|---|---|
| | 普通股 | % | 普通股 | % |
| 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51,278,477,633 | 94.65 | 37,904,814,692 | 65.26 |
| 朱幼麟先生 | 312,876,297 | 0.58 | 312,876,297 | 0.54 |
| 朱何妙馨太太 | 64,304,000 | 0.11 | 64,304,000 | 0.11 |
| 公眾人士（附註1） | 2,523,840,354 | 4.66 | 19,797,503,295 | 34.09 |
| 合計 | 54,179,498,284 | 100.00 | 58,079,498,284 | 100.00 |

附註：

1. 投資者及承配人的持股量被視為公眾持股量。完成後及售股計劃完成後（以及假設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涉及優先發售的所有保證權利，而新普通股的最高數目按照配售發行），投資者及配售項下的承配人

將分別持有580,214,187股新股及390,000,000股新股(假設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或分別持有5,802,141,879股普通股及3,900,000,000股普通股(如果未有進行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佔本公司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9.99%及約6.71%。

2.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根據優先發售的所有保證權利及根據配售發行新普通股的最大數目。

倘選擇權獲全部行使,並假設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投資者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00%。因此,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股權將不再為公眾股權的一部分。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減少9.99%,然而投資者已同意,倘本公司於行使選擇權後出現任何公眾持股量問題,將延遲行使有關選擇權。中化香港已同意採取所有所需行動,以便投資者能行使有關選擇權(須受得以符合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

為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有關對其普通股公眾持股量作出的任何行動進一步發表公佈。

董事認為售股計劃以及選擇權將(i)可讓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並增加其普通股的流通量,為本公司未來從本地及國際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提供更佳機遇;(ii)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更大程度地參與並分享擴大後集團的未來成長;及(iii)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並為擴大後集團日後穩步發展打下穩固基礎。

**發行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而發行新普通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配售費用及開支,並假設(i)配售價為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即最低配售價)及(ii)根據配售發行最多3,900,000,000股普通股(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調整))估計約為365,0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有意動用如下:

- 約183,000,000港元(佔約50%)用於投資於化肥集團的上游製造設施;
- 約110,000,000港元(佔約30%)用於擴大化肥集團的分銷網絡;及
- 餘額約72,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開支。

倘配售價設定高於最低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調整),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倘本公司所佔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以上用途,董事現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於銀行及合資格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豁免嚴格遵守第10.07(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之規定,由上市文件日期至新申請人的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後六個月之日止,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上市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有關公司的任何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權益或產權負擔。

中化香港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並於任何售股計劃前)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4.65%權益,因此將於完成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化香港一般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之限制,並將被禁止出售根據策略配售或優先發售而獲取的股份。因此,除非聯交所向中化香港授出豁免,否則中化香港不得根據策略配售及優先發售而擬出售合共13,373,662,941股現有普通股(「出售股份」)(可計及資本重組而作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7.11條的規定,聯交所可容許控股股東根據初步安排出售股份,以及在開始買賣前作出配售,從而符合第8.08(1)條之規定,即公眾所持有的任何類別上市證券,必須一直維持於最低的百份比。

中化香港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之規定,以使中化香港能根據優先發售而銷售出售股份及在完成前或與完成同步根據上述的策略配售而配售股份,基準為:

(1) 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根據策略配售及優先發售安排與上市規則第7.11條之精神一致,並實際為根據收購協議的資產注資的一部分,而倘並無此項安排,則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上市規定;

(2) 由於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規定受經獨立股東批准所規限,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已獲充份保障;及

(3) 售股計劃的建議安排詳情已在本通函中披露。

## 有關上市規則規定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協議的賣方中化香港擁有778,477,633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16%)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表決形式進行。中化香港、朱幼麟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就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反收購及新上市申請

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反收購，而倘進行收購事項，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因此，收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提出的申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8及9章的規定。化肥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規定，而擴大後集團亦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所有其他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已批准本公司的新上市申請。

## 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的含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16%。中化香港亦持有103股非上市優先股，佔所有已發行優先股。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彼等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及假設並無進行售股計劃，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5,127,847,763股新股份的權益，或倘資本重組並未於完成或之前生效，則為51,278,477,633股普通股的權益，而上述兩個情況均佔本公司經於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4.65%。此投票權水平不僅使中化香港可有效控制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可使中化香港增加其持股量，而不會產生進一步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執行理事授出嚴格遵

守收購守則第26.1條的豁免，否則中化香港將須於完成後就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中化香港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授出清洗豁免，若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中化香港、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朱幼麟先生、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涉及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倘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則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原應因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規定作出者)。

執行理事表示待獨立股東以表決形式進行投票批准後，其將向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結果，倘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與中化香港、中國中化集團的關係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及假設並無進行售股計劃，中化香港將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4.65%。由於中國中化集團實益擁有全部中化香港已發行股本，故此中國中化集團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中國中化集團為中化香港的母公司，故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完成後，化肥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預期中化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擴大後集團除外)與擴大後集團各成員公司間會持續提供服務、買賣產品以及租賃及商標特許安排，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化肥集團若干合營公司的各合營夥伴將成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合營公司與該等關連人士間的任何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關連交易。若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 — 擴大後集團與中化集團的關係」一節。

中國中化集團已就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中化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

(i) 中國中化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之較低百份比或以上；及

(ii) 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中化集團將不會及將安排其附屬公司(不競爭承諾中所述擴大後集團成員公司以及中國中化集團若干從事化肥生產的投資及附屬公司除外)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下發展、經營或協助經營、參與或進行任何可能與化肥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不論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中國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進行。有關不競爭承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 — 擴大後集團與中化集團的關係」一節。

## 資本重組

### 概覽

董事會亦建議進行資本重組，當中包括：

(i) 資本削減；

(ii) 股份合併；

(iii)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iv) 註銷現有股份溢價；及

(v) 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

### 資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進行資本削減：

(a) 將所有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削減每股普通股0.09港元，方式為將每股普通股的實繳股本註銷同等金額，以使每股有關普通股的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b) 資本削減所產生的全部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股份合併**

董事亦建議，待及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將每10股當時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6,8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316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優先股。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8,316,000,000港元，包括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316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優先股。

**註銷現有股份溢價**

董事進一步建議，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貸方的全部餘額，並轉撥註銷現有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

董事建議，倘於上文「資本重組 — 概覽」分段下(i)至(iv)項所述的事項落實後而落實完成，則註銷另一筆為數131,625,200港元的款項，該筆款項為發行代價股份所產生的部分股份溢價，並轉撥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進賬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動用進賬**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合共為3,679,498,284股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資本削減生效當日期間並無發行其他普通股，則資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預期約為331,154,845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的全部貸方金額約為749,182,000港元，有關金額將導致註銷現有股份溢價項下出現相同金額進賬。

倘於落實上文「資本重組 — 概覽」分段下(i)至(iv)項所述的事宜後而落實完成，則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發行5,05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產生另一項股份溢價45.45億港元。根據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註銷部分有關進一步股份溢價將產生131,625,200港元的進賬。

來自資本削減、註銷現有股份溢價及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的進賬的所有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並或會按董事會指示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餘額約為1,114,686,000港元。該餘額若加上如上所述轉撥至繳入盈餘賬的總進賬，預期約為2,326,648,000港元。董事擬動用繳入盈餘賬的所有該等款項以同等金額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2,326,648,000港元。基於上述者及假設落實上文「資本重組 — 概覽」分段下(i)至(iv)項所述的事宜後而落實完成，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累計虧損預期將於完成後全數抵銷。

倘未能於資本重組後落實完成，則不會進行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而所產生的繳入盈餘賬的結餘預期合共約為2,195,022,845港元。董事擬動用該筆款項以同等金額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部分累計虧損。

**資本重組的影響**

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6,8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316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優先股，當中3,679,498,284股普通股及103股優先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發行。於落實上文「資本重組 — 概覽」一段下(i)至(iv)項所述的事宜後但於完成前，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增加至8,316,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及316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優先股，當中367,949,82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及103股優先股將為已發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其他普通股及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尚未贖回)。除就資本重組及撇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所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政狀況。董事相信，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普通股現時以每手2,000股普通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新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並將各自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任何因股份合併生效而產生的零碎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資本重組的原因**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有累計虧損約2,326,648,000港元。董事相信，本公司不大可能於短期內賺取足夠溢利以抵銷此虧絀，而本公司不宜在仍有虧絀的情況下派付股息。董事建議本公司採納資本重組，以動用有關削減及註銷所產生的金額抵銷(全部或部分)累計虧損。

此外，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構成完成的其中一項條件，倘得以落實，將有助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根據配售發行新普通股。除可能根據配售而發行代價股份及本公司任何新普通股外，董事目前無意隨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而發行其任何部分法定股本。

董事預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新股份的買賣價將處於國際投資者認為理想的範圍內。

**資本重組的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削減、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註銷現有股份溢價及進一步註銷股份溢價(視乎是否落實完成而定)以及轉撥所產生的所有進賬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的所需決議案；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後的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任何數目的已發行普通股的所有普通股現有藍色股票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股票且將作為有效的擁有權文件。本公司將就新股發行顏色新股票。新股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三開始買賣。就以現有藍色股票及顏色新股票的形式買賣新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於聯交所設立並行買賣安排。建議新股份買賣的買賣安排如下：

(i)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普通股以現有每手2,000股普通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的原來櫃位將暫時關閉。將設立以現有藍色股票的新股份表示以每手2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的臨時櫃位。任何普通股數目的每張現有

股票，皆將被視為數量相等於十分之一現有普通股數目的新股份的股票，及將作為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包括首尾兩日）的買賣交易作有效結算及交收的有效擁有權文件。普通股現有藍色股票僅可於此臨時櫃位買賣；

(ii)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新股以每手2,000股新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的原來櫃位將重新開放。只有新股份的粉紅色新股票可於此櫃位買賣；

(iii)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包括首尾兩日），上述(i)及(ii)提及的櫃位將會進行並行買賣安排；及

(iv)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買賣完結後，將取消以現有藍色股票表示的新股份以每手2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的臨時櫃位。此後，只有新股份以粉紅色新股票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普通股的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於市場出售，亦將不會獲接納作交易及結算用途。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遞交普通股的現有藍色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轉換新股份的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普通股的股票如需轉換，則每份將予註銷的普通股股票或每份就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較高數目者為準）須繳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方可轉換。然而，普通股的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擁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轉換新股份的股票。

新股份的新股票預期可於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遞交普通股的現有股票以換取新股份股票的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的期間內領取。除另有指示外，每張新股票將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的形式發行。為與藍色普通股的現有股票作出區別，新股份的新股票顏色將為粉紅色，以資識別。

進行股份合併可能會產生零碎新股份。為減輕零碎新股份交易上所遇到的困難，本公司已委託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星期三（包括該日）止以「竭盡所能」的基準就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新股份擔任對盤代理。此

項安排乃為協助擬出售或補足零碎新股份而作出。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對盤服務，可於該期間內聯絡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買賣部副總裁 Law Pak Hong 先生，地址為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太古城中心一期16樓1601－1607室(電話號碼：2867 6663)。股東務須注意，買賣零碎新股份的對盤並無獲保證，並須視乎是否有足夠數量的新股可供配對之用。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亦無意尋求或目前建議尋求批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新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其他證券的調整**

優先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化香港持有103股已發行優先股。該等優先股須最遲於到期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即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前第七個營業日兌換為普通股。有關兌換權未獲行使，並已告失效。因此，兌換價毋須就資本重組而對優先股作出調整。根據優先股的條款，除非之前已兌換為普通股，否則持有人或本公司可按其選擇按總面值1.03億港元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優先股。中化香港已要求贖回全部其持有的103股優先股。全部贖回款項1.03億港元將於完成後從內部資源(於完成後)撥付。請參閱本通函「中化香港函件」中的「處理優先股」分節。

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行使或可兌換本公司普通股的其他證券。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授予董事配售、發行及處置普通股以及購回普通股，惟(於各情況下)總面值分別不得超過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的20%及10%。該等一般授權自授出後一直未獲更新或動用。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根據上市規則及上述授權的條款，該等授權將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所授出的權利當日失效。

待完成後，有關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1.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a)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經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後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及(b)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的20%的本公司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2. 將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及

3. 擴大上文第1段所述的發行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普通股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按上文第1及第3段所述的條款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構成更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授予彼等的權利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但認為倘在該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前出現適合的機會，則更新一般發行股份的授權將使本公司能靈活地進行集資。如有需要，為便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將尋求聯交所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該條文禁止本公司於其普通股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七。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 更改財政年結日

於完成後，本公司有意自始將擴大後集團的財政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化肥集團財政年結日，以為擴大後集團提供一致的會計期，從而將化肥集團的業績綜合至本集團的業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此項更改。

根據上市規則第8.21(1)(b)條，聯交所一般不會考慮新上市申請人申請於盈利預測期間(如有)或現行財政年度(以較長者為準)更改其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因此，除非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否則上市規則第8.21(1)(b)條將適用於本公司。基於以下主要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

(a) 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收購化肥集團，其資產及業務均遠超本公司。(本集團與化肥集團各自於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列於本通函附錄三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作說明。)完成後，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均須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比較化肥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後，倘若本公司的會計期間與化肥集團的並不一致，預期綜合入賬將會極為複雜，且成本不菲，而本公司的賬目未必能以對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意義的方式公平妥善地呈列擴大後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倘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年結日不一，擴大後集團繼續編製其賬目時將會極其繁重而不切實際。

(b) 化肥集團在中國擁有主要業務及營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中國成立的化肥集團成員公司須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以符合中國法例的有關規定。

因此，要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更改其財政年度以配合本公司並不可行。本公司解決財政年結日不同的難題(如上文所述)的唯一選擇，就是更改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c) 根據化肥集團管理層的資料，化肥集團向終端用戶銷售的化肥產品銷量屬季節性，而在華北方面，化肥集團在春季及秋季(化肥銷售的旺季)產生更大比例的營業額，而在華南方面，銷售的旺季並不明顯。由於此等季節性波動，化肥集團於財政季度間的經營業績可能出現大幅差異。基於影響到化肥業務的季節性因素，倘化肥集團的業績與以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的本公司業績綜合入賬，擴大後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或許不能透過比較前期業績而真確呈列化肥集團的按年財政表現。

(d) 本公司自一九九六年起已成為上市發行人，並自上市起採用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上市規則第8.21條的規定適用的原因僅因為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訂立收購協議而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基於該等情況，本公司在申請上市前並無合理機會確保在遵守上市規則第8.21(1)條的同時，確保本公司與將於完成後成為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擴大後集團成員公司的會計期間為一致。

(e) 化肥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經已編備，並以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參考，呈列於本通函。由於本公司的主要資產及業務於完成後將包括化肥集團，所以假設財政年結日與往績記錄期間所採用的一致，更改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讓公眾更準確地評估擴大後集團的未來表現。

假設上述變動生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並且將於更改財政年結日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司首份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股東特別大會

務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第N-1至N-7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2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建議。

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16%的主要股東中化香港、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太太(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0.25%)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化香港及朱幼麟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和一致行動人士)乃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化香港、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太太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亦須就批准根據配售而發行新普通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太太(二人均為執行董事)須就批准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化香港及朱幼麟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已各自表示其有意於其各自獲許就該等建議其他方面投票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有關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配售發行新普通股的特別授權以及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化香港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承諾(單邊銷售除外)或受其約束,而據此中化香港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已經或可能一般或按個別情況將行使其普通股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轉交予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上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節所述的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其擴大授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合共持有總數377,180,297股普通股的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太太外,就本公司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幼麟先生或朱何妙馨太太並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承諾(單邊銷售除外)或受其約束,而據此朱幼麟先生或朱何妙馨太太已經或可能一般或按個別情況將行使其普通股的投票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轉交予第三方。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

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iii)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v)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合計不少於獲賦予該等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其擴大授權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以表決形式進行。

## 推薦建議

由高明東先生、李家祥博士及鄧天錫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2至1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14至151頁所載的新百利函件，兩份函件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年上限)及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授出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時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擴大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本通函所載的資料，董事認為批准(a)實施股本重組；(b)授予董事上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及(c)將擴大後集團的財政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d)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配售發行本公司任何新普通股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各附錄，當中載有化肥集團的其他資料、本集團及化肥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須於本通函披露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宋玉清**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SINOCHEM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7樓

敬啟者:

**向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化肥集團**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涉及申請新上市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反收購**
**資本重組**

## 緒言

本公司與中化香港於該公佈中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已與中化香港(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化肥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代價為50.50億港元,將按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向中化香港配發及發行5,05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全部支付。倘資本重組未能於完成當日或之前落實,則訂約方同意代價股份的數目將調整至50,500,000,000股新普通股,而發行價將為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在各情況下,代價股份的數目佔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3.21%(假設並無進行售股計劃)。

由於預期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會成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吾等現書面向　閣下提供吾等背景、吾等對擴大後集團的未來意向及擬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的其他資料。

## 中國中化集團及中化香港的背景

中國中化集團為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營企業，於一九五零年在中國創辦為國有進出口公司，前稱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中國中化集團目前是中國歷史最悠久及最大型的國有綜合企業之一，經營如石油、化肥、橡膠、塑料、化工產品及國內外貿易等核心業務，亦拓展業務至金融、保險、物流及房地產等範疇。於二零零二年，中化集團的總銷售額約為187.6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51.5億元)，變現純利約1.0129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767億元)。

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中化集團以積極主動的態度運用其拓展策略，並於石油、農業相關產品、化工產品、金融服務及高科技工業方面建立其核心策略。

中化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由中國中化集團全資擁有，並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化香港持有778,477,633股普通股及103股優先股。中化香港根據本公司於為二零零一年七月進行的配售而認購25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中化香港因行使朱幼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授予中化香港的認購期權而向朱幼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進一步收購528,477,633股普通股及103股優先股(統稱「有關股份」)。收購價為53,586,000港元，支付方式為抵銷朱幼麟先生尚未償還由中化香港墊付的貸款53,586,000港元，該筆貸款由中化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貸款協議提供並以有關股份的股份押記作擔保。根據該貸款協議及有關認購期權協議，中化香港豁免該筆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由於行使認購期權及免除該筆貸款，朱幼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授予中化香港有關股份的股份抵押已有效解除。

## 化肥業務及化肥集團

吾等的化肥業務、化肥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資料的詳情載於本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資料 — 化肥集團」等節。

## 關於擴大後集團的意向

###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本公司日後將集中投放資源於中國化肥及農業相關產品業方面。本公司將為中國中化集團的化肥旗鑑公司。化肥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資產及業務。

吾等的意向為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繼續進行現有業務及營運。吾等將於完成後詳細評估本集團(包括其現職僱員及現有人力及其他資源)的現有業務及營運。任何有關日後處理

本集團的現有資產或其僱員的持續僱用計劃將取決於有關評估的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落實任何具體計劃。

吾等及本公司將就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遵守一切必要的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處理優先股**

誠如先前於公佈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持有103股優先股，佔全部已發行優先股。根據優先股的條款，除非先前獲兌換為普通股，否則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按優先股的總面值1.03億港元贖回全部(並非部分)優先股。吾等已要求贖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贖回款項1.03億港元將於完成後在內部資源(於完成後)撥付。

**於完成後建議獲提名的董事**

於完成後及收購守則第7條項下允許的最早時間，中化香港擬提名分別委任杜克平先生及陳國鋼博士(化肥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為新執行董事及新非執行董事。杜先生及陳博士的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優先發售**

為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進一步參與及分享擴大後集團的未來增長潛力，中化香港建議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部分代價股份。合資格股東將獲邀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合共7,571,521,062股儲備股份(可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佔本公司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的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3.04%。

待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建議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10日內向合資格股東刊發章程，以交代優先發售的詳情。申請表格將連同章程一併寄發予各擁有保證權利的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資格股東**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參與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有關儲備股份的保證權利不可轉讓，亦不會以未繳權利形式在聯交所買賣。任何未被合資格股東接納的儲備股份將：

(i) 由中化香港保留；或

(ii) 根據配售而再分配至專業、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投資者；

或同時上述各項，在每一種情況下，最重要的規定是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就優先發售而刊發的文件將不會根據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註冊。因此，儲備股份不會提呈予海外股東，而不會向該等人士寄發申請表格。海外股東或為海外股東之利益而行事的人士的申請將不被接納。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不構成公眾人士的股東的申請將不被接納。

**權利**

優先發售建議按以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

- 若股份合併不生效，合資格股東將獲邀按每股儲備股份0.10港元的價格(連同適用的經紀費、費用或徵費)，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股普通股換取三股儲備股份(就此而言為普通股)的估計保證權利的基準認購普通股。

- 若股份合併生效，合資格股東將獲邀按每股儲備股份1.00港元的價格(連同適用的經紀費、費用或徵費)，以合資格股東持有每一股新股份換取三股儲備股份(就此而言為新股份)的估計保證權利的基準認購普通股，有關新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普通股數目，經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就該調整而言，將不計算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股份)後計算。

然而，最終保證權利尚未釐訂，因其將視乎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以及如果股東批准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影響(包括尤其是將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配額進行四捨五入)尚未可知，因此，最終保證權利截至日前未能確定於記錄日期

**發售價**

合資格股東可按保證基準以相等於根據收購事項向吾等發行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的每股儲備股份價格購買向其發售的的儲備股份。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而購買的每股普通股價格，為根據收購事項向吾等發行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

**予以發售的儲備股份總數**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售合共7,571,521,062股儲備股份(可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保證權利可能涉及非為整數2,000股普通股買賣單位的倍數，而普通股的碎股可能以低於當時市價買賣。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相等於或低於其保證權利數目的儲備股份，但無權申請超過其保證權利數目的儲備股份。任何因享有保證權利的合資格股東拒絕接納保證權利而產生的超額儲備股份，將按上文「合資格股東」一段所載形式買賣。

**策略配售**

中化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與投資者訂立一項策略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待(其中包括)完成以及完成優先發售及配售後，以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化肥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轉變，中化香港：

(i) 已同意以(a)配售項下的機構「累計投標價」及(b)如本通函所示前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擴大後集團股東預測綜合溢利除以策略配售完成時預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15倍，以上(a)、(b)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價格向投資者出售5,802,141,879股普通股(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佔本公司於策略配售完成後的擴大後已發行股本9.99%；及

(ii) 已向投資者授出選擇權，以按普通股在緊接行使日期前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股的加權平均每日收市價從中化香港再購入高達5,813,757,778股普通股(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佔本公司於策略配售完成後的擴大後已發行股本10.01%。根據策略配售協議的條款，投資者已確認其於策略配售完成後首六個月內，無權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投資者已同意，倘於行使後本公司將面臨任何公眾持股量問題，則延遲行使選擇權。中化香港已同意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讓投資者行使選擇權(須受得以符合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選擇權可於策略配售完成之日滿三週年當日前全部或部分行使。

投資者亦同意不會在完成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內購買任何本公司普通股。投資者已根據策略配售協議承諾不會於完成買賣後三年內，發售、出售、質押、按揭、訂約出售、授出或同

意授出任何購買、借出或另行轉讓或處置其根據上文(i)項所收購股份的權益之任何部分，而就其可能根據選擇權購入的股份而言，則直至上述三年期屆滿或完成行使有關選擇權後第一年(以較後者為準)。

策略配售協議載有關於中化香港及投資者的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中化香港就通函若干部分(主要關於化肥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聲明及保證。中化香港亦同意最其最大努力，確保本公司除根據(當中包括)按股東的股權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以當時每股流通市值最少90%的價格進行善意的包銷售股計劃、投資者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參與任何股份配售以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外，將不會發行股份。預期投資者於完成策略配售協議後將在董事會有一名代表，並於全面行使上述選擇權後，在董事會再有一名代表。倘(i)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機構採取任何行動，限制、禁止或另行限制完成協議所述的交易；或(ii)其他一方重大違反策略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且有關違反於協議所指定的期內並未糾正(或未能糾正)；或(iii)倘協議未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前截止，則中化香港或投資者任何一方可終止策略配售協議。中化香港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同意中化香港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根據收購守則附件VI第3(b)段訂立策略配售協議。

投資者(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企業，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投資者為全球最大綜合化肥及相關工業及飼料產品公司之一，亦為以產量計算全球最大鉀肥生產商。於往績記錄期間，Canpotex Limited(投資者及兩名其他投資者擁有相同股權的公司)向化肥集團供應鉀肥，為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大供應商，從 Canpotex Limited 之採購額分別佔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15.81%、13.66%及14.75%。化肥集團管理層認為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將有助本公司提升在國際化肥市場的知名度，並有助加強化肥集團與投資者及 Canpotex Limited 的關係，使擴大後集團日後有更多潛在業務發展機會。

代表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宋玉清**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SINOCHEM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李家祥
鄧天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6樓46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向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化肥集團**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涉及申請新上市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反收購**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授出發行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吾等認為訂立收購協議、授出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節)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條款就有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希　閣下注意通函第114至151頁所載的「新百利函件」。吾等已考慮收購協議、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條款、新百利的意見及載於通函第152至2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化肥集團的資料」一節的其他因素。

吾等認為，收購協議、授出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上限)之條款以及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以一般商業條款在擴大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高明東**
**李家祥**
**鄧天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1室

敬啟者：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涉及申請新上市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反收購、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授出發行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 貴公司向中國中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收購化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ii)清洗豁免；(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上限)；及(iv)授出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的一般授權(「該授權」)等各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持續關連交易及該授權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貴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並涉及 貴公司申請新上市。中化香港為中國中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1.16%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同時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投票批准。緊隨完成後但於售股計劃前，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將由 貴公司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1.16%增至94.6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完成後就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中化香港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執行理事已表明待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投票批准後，將向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中，劉德樹先生同時為中國中化集團總裁兼行政總裁，而宋玉清先生及陳浩小姐則分別為中化香港及中國中化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由於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太太曾於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而朱先生曾向中化香港出售　貴公司股份，故上述董事均被認為其獨立性不足以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全體執行董事亦被認為其獨立性不足以就該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明東先生、李家祥博士及鄧天錫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授權的條款，並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向獨立董事推薦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持續關連交易及該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擬訂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屬真確完整。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化肥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的所有事實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無訛，且於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仍然如是。

## 收購事項

在達致吾等對收購事項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進行收購事項的背景及原因

貴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由於本港物業市場自一九九七年後嚴重下挫，　貴集團的物業組合價值顯著下跌，　貴集團的租金收入亦明顯受下調壓力。　貴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蒙受虧損，很大程度是由於出售及重估物業產生虧損／虧絀以及融資成本所致。　貴集團亦一度面對融資困難，並且未能償還若干銀

行貸款。 貴集團在不斷努力與其銀行磋商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完成兩項債務重整安排，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因而由淨負債顯著改善至淨資產。

除致力進行債務重整及精簡物業組合以縮減財務承擔外， 貴集團亦曾透過向獨立及策略投資者(包括中化集團)配售新股以求取外界資金。 貴集團同時將其業務申展至其他非物業相關投資，如投資於香港衛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衛星」，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衛星通訊平台)。然而，該項投資並不成功，且已就有關投資總額作出全數撥備。

現時， 貴集團的物業組合包括兩項位於九龍的商用物業。儘管本港物業市場自二零零三年起反彈，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精簡物業組合，故 貴集團餘下的物業組合未能因物業市場回升而大幅受惠，而 貴集團的業務規模處於最精簡狀態。為改善 貴集團前景，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應物色發展其他業務的機會。就此而言，吾等與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發展其他業務機會對 貴集團而言為合理步驟。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過往表現***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錄得虧損。雖然錄得的溢利部分來自二零零四年初完成重組所產生的銀行債務豁免溢利，惟 貴集團的表現某程度上已有所改善。

下文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概要。同一期間的收入報表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止六個月** |
| | 百萬港元（經審計） | 百萬港元（經審計） | 百萬港元（經審計） | 百萬港元（未經審計） |
| 營業額 | | | | |
| — 出售物業 | 36.0 | 62.2 | 87.8 | — |
| — 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 | 22.3 | 22.2 | 11.7 | 4.9 |
| | 58.3 | 84.4 | 99.5 | 4.9 |
| 經營（虧損）溢利 | (114.4) | (117.3) | (91.5) | 40.4 |
| 出售附屬公司及結束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5.5 | (0.4) | — |
| 融資成本 | (56.9) | (18.1) | (10.2) | (2.8)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8) | — | —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74.1) | (129.9) | (102.1) | 37.6 |
| 稅項（支出）撥回 | (0.5) | (0.0) | 0.2 | —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 (174.6) | (129.9) | (101.9) | 37.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年／期內（虧損）溢利淨值 | (174.6) | (129.9) | (101.9) | 37.6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營業額來自出售物業及提供租賃及樓宇管理及代理服務。由於商用物業需求下跌，年內出售物業的營業額由去年約105,500,000港元減至約36,000,000港元。

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亦因年內整體經濟氣候不景而有所下滑。鑑於香港商用物業的需求及價格下跌， 貴集團年內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7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產生的虧損及融資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 貴集團的營業額約為84,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同期數字增長44.8%。出售物業的營業額繼續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乃因為管理層致力通過出售嚴重負債的物業而減輕 貴集團的債務。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撥備於年內仍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入。股東應佔虧約129,900,000港元，主因為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減值所致。上一年度的虧損收窄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物業及於二零零二年底成功實施債務重務計劃，使銀行貸款及融資成本得以減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 貴集團繼續出售其投資物業，以減輕其財政負擔。 貴集團的營業額包括出售 貴集團兩項投資物業及若干持有作出售物業單位的所得款項約87,800,000港元，以及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收入11,700,000港元。租金收入及樓宇管理費用的跌幅屬意料的內，因 貴集團持有及管理的投資物業數目在物業出售後已有所減少。年內的虧損為101,900,000港元，主要來自就 貴集團於香港衛星的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140,400,000港元，而香港衛星於年內未能取得發展衛星通訊平台所需的資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 貴集團並無出售其任何物業，惟已就削減成本而終止經營其樓宇管理服務。因此，並無源自出售物業及樓宇管理服務的營業額。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兩項投資物業後已減少可出租面積，故租金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2%。由於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其中一家往來銀行訂立的償還安排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故該家附屬公司欠負該家銀行的若干未償還項已全數撤銷及解除，致使 貴集團錄得來自豁免債務及相關利息的收入36,100,000港元。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37,600,000港元。

**(b) *資產負債表***

下文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 二零零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百萬港元<br>(經審計) | 二零零四年<br>九月三十日<br>百萬港元<br>(未經審計)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投資物業 | 63.0 | 65.5 |
| 有形固定資產 | 0.2 | 0.2 |
| | 63.2 | 65.7 |
| **流動資產** | | |
| 持有作出售物業 | 82.0 | 83.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6 | 1.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2 | 3.9 |
| | 87.8 | 88.8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6.6 | 4.6 |
| 已收按金 | 2.9 | 3.0 |
| 應付董事款項 | 2.4 | 2.4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1.2 |
| 應付股息 | 0.6 | — |
| 銀行借款 | 38.9 | 9.5 |
| | 61.4 | 20.7 |
| **非流動負債** | | |
| 銀行借款 | 77.2 | 82.0 |
| 應付董事款項 | 3.7 | 2.5 |
| 應付股東款項 | — | 3.0 |
| 遞延稅項負債 | 0.3 | 0.3 |
| | 81.2 | 87.8 |
| **資產淨值，資金來源：** | | |
| 普通股 | 367.6 | 367.8 |
| 優先股 | 103.0 | 103.0 |
| 儲備 | (462.2) | (424.8) |
| | 8.4 | 46.0 |

投資物業及持有作出售物業

此等物業包括位於九龍的商用單位，總面積約6,701平方米。該等物業根據不同租期租出，整體佔用率逾90%。根據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估值，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開市值約15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149,000,000港元上調2.0%。該等物業詳情連同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五。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總銀行借款為91,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6,000,000港元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　貴集團其中一家往來銀行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後產生的銀行債務豁免約21,900,000港元所致。

資產淨值及資本架構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已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顯著改善。改善的主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債務償還安排，因而於期內將豁免的債務及利息總額36,100,000港元計入收入報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03股優先股，由中化香港持有。根據優先股的條款，除非此前轉換為普通股，否則所有(並非部分)優先股可於到期日(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按總面值103,000,000港元贖回。中化香港已要求於到期日贖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惟已向　貴公司確認，倘收購事項並未進行，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底前不會要求清償因贖回優先股而產生的103,000,000港元。經計入現時及建議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將處淨負債狀況。

**(c)** ***總結***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物業組合已於過去數年大幅減少，並以成本為由終止物業管理業務。分散投資至其他非物業相關投資的成效未如理想，如香港衛星。此外，二零零四年的債務償還安排的若干一次過利益已帶動申報業績。儘管香港物業市場近日已呈復甦，惟吾等鑑於現時物業組合的有限規模，故相信　貴集團的現有物業組合不足以在香港復甦的物業市場氣氛中取得理想升幅，而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在並無注入資產或

集資的情況下亦不具備豐厚的增長潛力或條件。再者，根據上文「資產負債表」分段所論述的　貴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況，其中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持有作出售物業除外)約5,300,000港元與流動負債總額20,700,000港元相差甚遠，故如果不進行收購事項，除非　貴公司取得其他融資來源，否則　貴公司不大可能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贖回優先股付款的需要。

**收購事項**

**(a)** ***將予收購資產***

收購事項涉及賣方出售而　貴公司收購的化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化肥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廣泛的化肥及相關農產品，而成為國內領先的化肥企業。完成收購事項後，化肥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並不包括其他化肥業務，為(i)天脊合營公司的40%權益；(ii)中化山東的60%權益；(iii)青海鹽湖的20%權益；及(iv)美國農化的100%權益。天脊合營公司及中化山東因未全面投產而尚未納入化肥集團。青海鹽湖的20%權益由中國中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收購，而收購將須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為免延誤化肥集團的重組，中國中化集團保留青海鹽湖的股權。美國農化的大部分產品均售往美國、拉丁美洲及澳大利亞，其業務並非組成化肥集團核心業務的部分，故美國農化並非納入化肥集團的部分。除此的外，中國中化集團的所有中國化肥業務已轉讓予化肥公司，並將由　貴集團收購。

**(b)** ***不競爭承諾及收購其他化肥業務的選擇權***

中化集團有意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向　貴集團注入其他化肥業務(美國農化除外)，而中國中化集團亦已向　貴公司授出一項選擇權，以於　貴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按公平市價購入任何其他化肥業務。該項選擇權於終止不競爭承諾前仍然有效，且可由　貴公司行使。然而，在所有業務(包括其他化肥業務)均注入　貴集團的時候，中化集團的持續擁有權將導致潛在競爭問題。中國中化集團已向　貴公司提出不競爭承諾，表明中化集團與　貴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的已知或潛在競爭。

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中化集團承諾，在(i)中國中化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其他較低百分比；及(ii)　貴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下，中國中化集團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擴大後集團的成員公司、天脊合營公司、中化山東、青海鹽湖及美國農化除外)不會在並無　貴公司的事前同意下，本身或與中國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共同或代其發展、經營或協助經營、參與或進行任何可能與化肥業務競爭的業務。此外，倘出現任何與化肥業務相同或相類的新商機，　貴公司擁有從事有關新業務的優先購買權，而倘　貴公司拒絕從事有關新業務，則中化集團不得經營有關新業務。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權僅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

吾等認為不競爭承諾及收購其他化肥業務的選擇權保障擴大後集團於日後避免與中化集團競爭，且對擴大後集團有利。

**(c)** ***盈利擔保***

中化香港已向　貴公司作出契諾，待落實完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擴大後集團的綜合盈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671,000,000元(約相等於633,000,000港元)(「盈利擔保」)，而如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完成後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少於人民幣671,000,000元(約相等於633,000,000港元)，中化香港將於該經審計財務報表公佈日期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不足金額的現金予　貴公司。

吾等認為，由於盈利擔保確保擴大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進賬(視乎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的可能減值而定)，故盈利擔保乃符合　貴公司利益。

**(d)**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之間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告落實。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較為重要者為：

(i)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收購協議；(ii)　貴公司配發及發

行代價股份；(iii)收購協議項下的一切其他交易；(iv)清洗豁免；及(v)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該等交易價值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ii) 執行理事向中化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上述條件為不可豁免，故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化肥集團**

**(a)** ***化肥集團的業務、過往表現及財政狀況***

業務

化肥集團為中國的領先化肥企業，提供廣泛的化肥及相關農產品。按完成前的進口量計算，化肥集團亦為中國化肥產品的最大進口商，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按銷售量計算的中國進口化肥製造商的最大分銷商。中化集團經運三個主要部門 — 中化採購部、中化生產部及中化分銷部，共同組成橫跨化肥供應鏈的垂直綜合業務運作。除於天脊合營公司、中化山東、青海鹽湖及美國農化的權益外，化肥集團指中國中化集團的所有中國化肥業務，並為中國中化集團的化肥旗艦。

過往表現

化肥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240,400,000元、人民幣415,800,000元及人民幣543,400,000元。下文為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收入報表概要。化肥集團的財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營業額 | 7,800.8 | 10,371.5 | 12,591.2 |
| 毛利 | 410.6 | 847.7 | 1,090.4 |
| 其他收入 | 44.1 | 42.0 | 44.9 |
| 分銷成本 | (69.2) | (257.6) | (336.3) |
| 行政開支 | (54.5) | (74.0) | (126.4) |
|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 (1.6) | 2.4 | 43.9 |
| 經營溢利 | 329.4 | 560.5 | 716.5 |
| 融資成本 | (32.1) | (45.4) | (50.1) |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淨額 | (0.2) | 8.0 | 44.2 |
| 除稅前溢利 | 297.1 | 523.1 | 710.6 |
| 稅項 | (57.0) | (105.4) | (150.2) |
| 除稅後溢利 | 240.1 | 417.7 | 560.4 |
| 少數股東權益 | 0.3 | (1.9) | (17.0) |
| 股東應佔溢利 | 240.4 | 415.8 | 543.4 |
| 銷售量(以噸計) | 5,836,067 | 7,602,197 | 8,355,204 |

(i) 營業額

化肥集團出售的產品包括鉀肥、磷肥、氮肥、複合肥及其他相關產品。化肥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分別在銷售量及銷售價值均持續增長。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8.008億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人民幣125.912億元，複合年增長約27.0%。除中國化肥產品的需求強勁外，化肥集團管理層亦將營業額的增幅歸功於在往績記錄期間，通過於國內與其他投資者或策略夥伴成立新生產企業，及通過收

購或投資其他化肥生產商，不斷擴張化肥集團分銷網絡及致力擴大及增加其產量，使其產品於需求增長中獲益。

(ii) 毛利

化肥集團的毛利率持續改善，二零零二年為5.3%，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為8.2%及8.7%。二零零三年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為增大溢利而不斷調整產品組合。二零零四年出現改善則主要由於化肥集團出售的鉀肥因國內供應短缺而使其毛利率上升。

(iii) 開支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費用、保險費用及薪金成本。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和福利及經營租賃費用。此等開支一般隨營業額增加而增加。

(iv) 股東應佔溢利

化肥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2.404億元。由於營業額顯著增長，純利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增至人民幣4.158億元及人民幣5.434億元，由二零零二年起計的複合年增長約50.3%。

化肥集團的財政狀況

下文為化肥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r>人民幣百萬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固定資產 | 83.1 | 585.7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76.7 | 374.1 |
| 證券投資 | 116.9 | 15.1 |
| | 276.7 | 974.9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3,167.4 | 4,101.9 |
| 應收貸款 | 21.9 | 218.5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412.9 | 567.2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349.6 | 1,169.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5.1 | 227.7 |
| | 4,226.9 | 6,284.3 |
| 流動負債 | | |
| 貿易應付賬款 | 1,037.3 | 1,522.5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 | 409.9 | 1,549.5 |
| 應付稅項 | 119.3 | 115.3 |
| 短期銀行貸款 | 1,610.2 | 1,737.4 |
|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 — | 6.0 |
| | 3,176.7 | 4,930.7 |
| 流動資產淨值 | 1,050.2 | 1,353.6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326.9 | 2,328.5 |
| 非流動負債 | | |
| 長期貸款 | 100.9 | 139.0 |
| 遞延稅項負債 | 0.9 | 2.2 |
| | 101.8 | 141.2 |
| 少數股東權益 | 44.1 | 165.3 |
| 資金來源為股東權益的資產淨值 | 1,181.0 | 2,022.0 |

(i) 資產

存貨為化肥集團的最重要資產項目。該等結餘主要包括化肥產品及原材料。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有所增加，務求為銷售水平增加作準備。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1.690億元，主要包括就採購而墊付予國內獨立供應商的款項。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是中國的市場慣例。該等結餘相對二零零三年有所增長，主要原因是，若干化肥面臨供應短缺，為確保足夠供應量而向國內供應商預付款項。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國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化肥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約10.4%、39.1%及37.0%。

(ii) 負債

負債方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15.225億元，主要為應付供應商的貿易賬款及票據。雖然化肥集團管理層致力將現金流入用作支付未償還的貿易應付賬款，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賬款仍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高，因為採購增力以應付銷售增長。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5.495億元，包括客戶向化肥集團發出訂單的墊款收據。此結餘與二零零三年比較的增幅對應上述化肥集團向國內供應商墊付款項的增幅，因化肥集團要求客戶就向國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支付預付款項。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8.824億元，其中人民幣17.374億元為短期貸款，而餘下人民幣1.450億元為長期貸款。

(iii)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化肥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22億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81億元增加人民幣8.41億元。

**(b) *化肥集團的前景***

根據通函「化肥行業及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的糧農組織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數據，三種主要化肥的全球消耗量在一九九三／九四年至二零零二／零三年間按平均年率2.0%增長，最大升幅的地區為南亞及中國。中國化肥消耗量自一九六零年代起增逾50倍，由0.73百萬噸位養份至二零零二年的39.60百萬噸位養份，按年複合增長率10.2%增長。

化肥消耗與人口數目及農產品需求息息相關。根據二零零四年中國統計年鑑的統計數字，中國人口於一九九三年底及二零零三年底分別約為12億人及約13億人。化肥消耗以較總人口增長為大的升幅增長，由一九九三年的31.5百萬噸位養份增至二零零三年的44.1百萬噸位養份。有關升幅亦由於飼穀業發展以及中國耕地總面積有限所致，而飼穀業發展乃因生活水平顯著改善所產生的食品家產品需求增長所帶動。根據第十個五年計劃，按自然增長率每1,000人增長13人計算，中國人口將在二零零五年前攀升至13.7億人。誠如上文所論述，隨著人口增長、飼穀需求增加及耕地面積有限，預期化肥在中國現代農業系統起著重要作用，以增加農作物產量。加上政府發展中國農業的政策，預期可為化肥需求的持續增長帶來動力。

化肥業於中國為一受規管行業。化肥進口須受外經貿部管理。中國僅若干企業獲授權根據關稅配額體制限制進口化肥。不同種類的化肥產品售價亦受限於國家頒佈的不同價格管制措施，以避免化肥進口商在並無政府事先批准前，根據市場的供求隨意將其化肥產品的價格調整至政府機構訂明的價格範圍以外，並限制其於採購價波動時維持溢利率。中國化肥業的競爭亦可能因中國加入世貿而越發激烈，因中國政府已承諾向外國公司開放國內市場，並提高外國公司經營化肥零售業務的限制。除外國業者打進中國市場外，化肥集團亦面對國內業者的競爭，中國已有越來越多從事製造及銷售化肥產品的私有企業。競爭加劇可導致溢利率下滑。為達致成為中國最大型全面綜合化肥企業的目標，化肥集團建議採納若干業務策略，以(i)通過鞏固中化採購部與主要海外供應商的現有關係，及開發與選定新海外供應商的商機，加強中化採購部的營運；(ii)通過於策略地點成立生產企業以加大產量，強化中化生產部；(iii)進一步擴張其市場推廣網絡至覆蓋中國所有農業省份；及(iv)加強物流業務以支援日增的銷售量。

中國中化集團現時為兩家認可的國家貿易企業之一，自一九九八年起從事國內化肥產品貿易，並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為根據中國法律獲准進口化肥產品入中國的四家企業之一。鑑於按進口量計為中國最大型的化肥產品進口商的市場領導地位，完備的化肥業務往績記錄提供廣泛的化肥及相關農產品，以及其上述吾等認為在市場發展而言屬合理的

業務策略，吾等認為化肥集團現準備就緒在上述因素下帶來的化肥業潛在增長中獲益，並能抵禦所面對的挑戰。

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化肥行業及監管概覽」一節以取得有關化肥集團從事的化肥市場的詳細資料。

**代價評估**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50.5億港元，乃經各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化肥集團的財務業績、盈利潛力及前景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定。

(a) ***代價與溢利的比較***

收購事項的代價約為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純利約人民幣5.434億元（相等於約5.126億港元）的9.9倍。

誠如上文「收購事項」一段「盈利擔保」分段所論述，中化香港已向　貴公司提供盈利擔保。鑑於化肥集團的業務大幅擴張，加上如果不包括豁免銀行債務的影響，　貴集團現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剛好錄得盈利，吾等已假設盈利擔保項下的最低盈利人民幣671,000,000元（約相等於633,000,000港元）僅來自化肥集團。就此而言，代價為盈利擔保項下的最低盈利約8.0倍。

(b) ***與資產淨值比較***

根據收購事項，　貴公司將以50.5億港元收購化肥公司全部股權。根據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化肥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22億元（相等約19.075億港元）。故此，收購事項的代價反映較化肥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溢價約31.425億港元或164.7%。

吾等認為因化肥集團的龐大溢利及盈利能力，故較其資產淨值溢價乃屬合理。化肥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錄得溢利，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5.434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30.7%。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及可靠的收入來源，並為　貴集團帶來進軍中國正值增長的化肥市場的機會。

(c) *可資比較公司*

就評估收購事項的代價時，吾等已審閱其他從事化肥業務的上市公司，並就此與收購事項的代價作比較。然而，吾等未能確認任何香港上市公司為主要從事與化肥集團類似的化肥相關業務。就此，吾等已審閱其他市場市值介乎30億港元至100億港元的所有上市化肥公司，而吾等認為其與化肥集團的規模相若者(「可資比較公司」)。

下文為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以及該價格與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盈利、賬面值及收入的比較：

| **國家** | **公司** | **股份收市價**(附註)<br>港元 | **歷史市盈率**(附註)<br>倍 | **價格對賬面值**(附註)<br>倍 | **價格對收入**(附註)<br>倍 |
|---|---|---|---|---|---|
| 台灣 |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9.68 | 18.4 | 1.2 | 4.0 |
| 巴西 | Fertilizantes Fosfatados S.A. | 88.03 | 6.8 | 3.1 | 1.3 |
| 美國 | Terra Industries Inc. | 51.82 | 7.7 | 1.3 | 0.3 |
| 中國 | 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 | 9.19 | 25.5 | 5.5 | 6.3 |
| | 雲南雲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8.54 | 9.3 | 2.3 | 2.4 |
| | 四川瀘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5.95 | 13.9 | 2.1 | 1.4 |
| | *中國平均數* | | *16.2* | *3.3* | *3.4* |
| 埃及 | Abou Kir Fertilizers and Chemicals Industries Company | 123.45 | 11.7 | 3.1 | 3.4 |
| 巴基斯坦 | Fauji Fertilizer Company Limited | 18.89 | 9.9 | 3.8 | 1.4 |
| | Fauji Fertilizer Bin Qasim Limited | 3.38 | 17.6 | 3.5 | 3.5 |
| | *巴基斯坦平均數* | | *13.8* | *3.7* | *2.5* |
| 印度 | Rashtriya Chemicals and Fertilizers Limited | 6.73 | 12.4 | 1.7 | 0.8 |
| | National Fertilizers Limited | 7.25 | 12.4 | 1.8 | 0.6 |
| | *印度平均數* | | *12.4* | *1.8* | *0.7* |
| 平均數 | | | 13.2 | 2.7 | 2.3 |
| 中位數 | | | 12.4 | 2.3 | 1.4 |
| 收購事項 | | | 9.9 | 2.6 | 0.4 |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 根據各家可資比較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或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近期股份收市價，以及各家可資比較公司上一經審計財政年度的最近期公佈的每股盈利、每股賬面值及總收入計算，且按現行滙率換算為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化肥集團應付代價相關的市盈率及價格對收入的比率均處於呈列可資比較公司的比率範圍的低位，並較可資比較公司相關比率的平均數為低。以化肥集團應付代價表示的價格對賬面值可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同一比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比較。

**(d)** ***股價表現及與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比較***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與市價比較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較：

(i) 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即緊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普通股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4.75港元(已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8.9%；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十個交易日的普通股平均收市價4.445港元(已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7.5%；

(i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的三十個交易日的普通股平均收市價4.437港元(已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77.5%；及

(iv)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普通股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收市價2.90港元(已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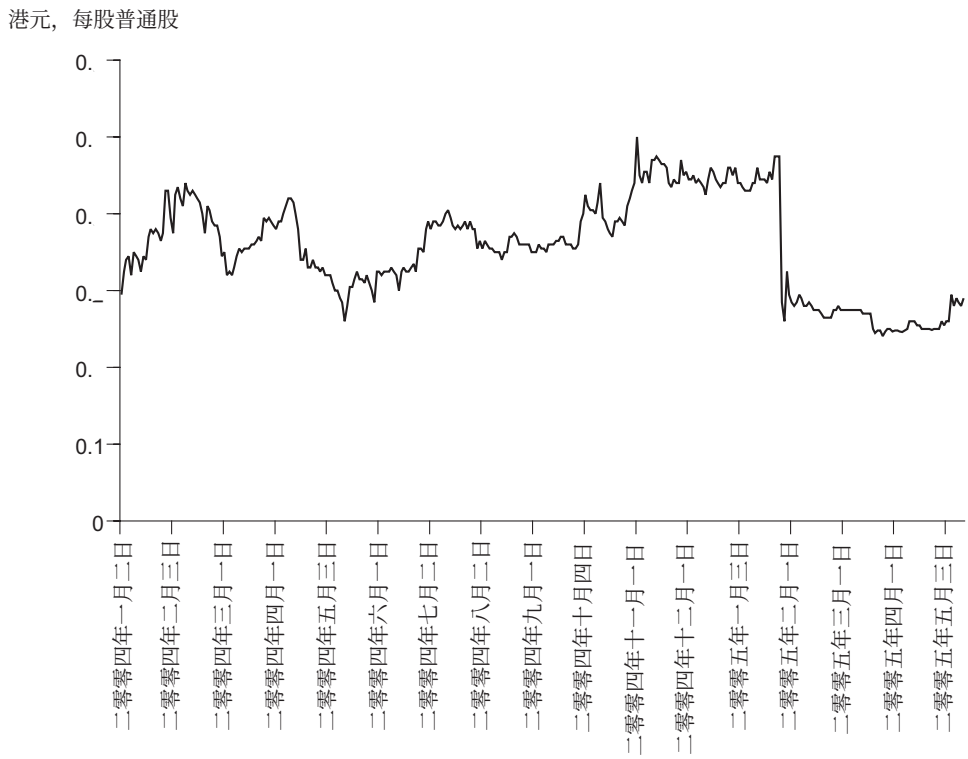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亦較：

(i)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公佈的　貴集團每股新股份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02港元(已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但並未考慮贖回優先股的影響)溢價約50倍；及

(ii)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每股新股份的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13港元(已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但並未考慮贖回優先股的影響)溢價約7倍。

普通股價格分析

下表顯示二零零四年一月起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未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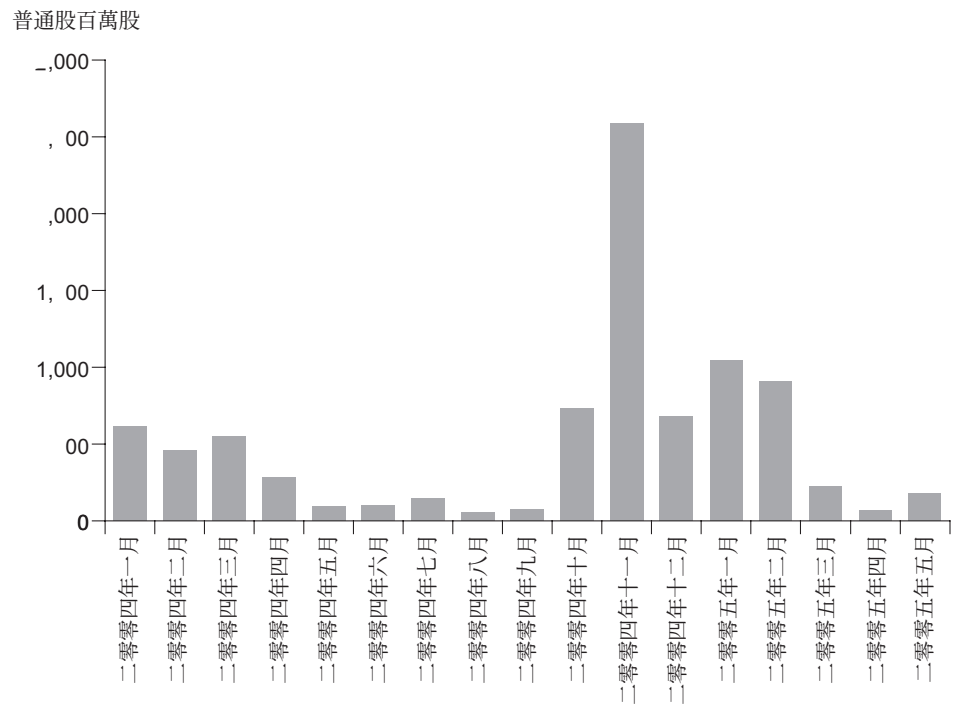
誠如上表所示，普通股價格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每股普通股0.295港元(假設資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每股新股2.95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的0.43港元(假設資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每股新股4.3港元)。有關增幅可反映市場對中化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將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由約6.8%增至21.18%及成為主要股東的正面反應。其後，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以介乎0.26港元至0.44港元(假設資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每股新股2.6港元至4.4港元)買賣。普通股的價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由0.355港元(假設資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每股新股3.55港元)急升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每股普通股0.44港元(假設資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每股新股4.4港元，及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進一步升至0.50港元(假設資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每股新股5.0港元)，此乃市場傳出中

國中化集團可能通過向　貴公司注入石化相關資產而增持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所致。其後，普通股以介乎0.43港元至0.475港元(假設資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每股新股4.3港元至4.75港元)窄幅上落。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普通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普通股以0.475港元(假設資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每股新股4.75港元)收市。

普通股自公佈刊發後以介乎0.24港元至0.325港元(假設資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每股新股2.4港元至3.25港元)窄幅上落。於最後交易日，普通股以每股0.29港元(假設資本重組生效後相等於每股新股2.90港元)收市。

交投量分析

下表顯示普通股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最後交易日止於聯交所的每月交投量：




資料來源：彭博

上表顯示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首三個月的交投較其後六個月活躍。吾等認為此可能市場因中國中化集團成為主要股東後，預期　貴集團的財政狀況將獲改善所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交投

普遍薄弱，每月交投量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4%至7.7%。普通股的交投量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再次回升，吾等相信此與市場傳出中國中化集團可能注資所致。

**(e) 付款方法及攤薄獨立股東的持股量**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全部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付。此對　貴公司有利，因可讓　貴集團在無須流出大量現金下，收購非常重大業務，但此舉涉及發行大量新股，繼而攤薄獨立股東股權。如果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以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可以避免攤薄獨立股東股權。然而，考慮到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最近期財政狀況，以及清付收購事項代價所需的發售規模，不大可能吸引到無關連包銷商及獨立股東以與發行代價股份相同的條款參與有關發售。

下表說明在任何售股計劃前，　貴公司因資本重組及收購事項而造成的股權變動：

| **股東** | **收購事項前股權結構**(附註) | | **緊隨收購事項後股權結構** | |
|---|---|---|---|---|
| | 新股 | % | 新股 | % |
| 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77,847,763 | 21.16 | 5,127,847,763 | 94.65 |
| 朱幼麟先生 | 31,287,629 | 8.50 | 31,287,629 | 0.58 |
| 朱何妙馨女士 | 6,430,400 | 1.75 | 6,430,400 | 0.11 |
| 獨立股東 | 252,384,036 | 68.59 | 252,384,036 | 4.66 |
| | 367,949,828 | 100.00 | 5,417,949,828 | 100.00 |

附註：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股權結構，並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

現有獨立股東的權益將於發行代價股份後，由約68.59%攤薄至約4.66%。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造成的攤薄水平屬重大。然而，　獨立股東將參收入基礎大為強大的更大型業務，加上盈利能力改善、資產負債更見穩健，極可能使股份的流動性加強。

**公眾持股量**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擬於完成後維持　貴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緊隨完成後但於售股計劃前，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4.66%，遠較上市規則的25%最低規定低。　貴公司及中化香港已向聯交所承諾，將確保　貴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於完成後不低於25%。聯交所已表明，倘於完成日期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少於25%，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買賣普通股，直至達致充足公眾持股量為止。　貴公司及中化香港正考慮下列發售架構，涉及(i)中化香港向投資者配售5,802,141,879股現有普通股(經考慮資本重組後可予調整)，該投資者亦獲授選擇權以向中化香港額外收購最多達5,813,757,778股現有普通股(經考慮資本重組後可予調整)；(ii)中化香港向合資格現有股東優先發售現有普通股，基準為估計每持有一股普通股換取三股儲備股份的保證權利，價格為相等於　貴公司普通股面值及根據收購事項將向中化香港發行的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經考慮資本重組後可予調整)；及(iii)貴公司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新普通股，以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建議發售架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保持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一段及中化香港函件內。

根據配售，現時預期　貴公司可能訂立一項或以上的配售或包銷協議，以於國際配售　貴公司將向專業、機構及其他第三者投資者發售的新普通股。現時預期配售將於收購事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但於完成後不久或於完成時同步進行。配售將全面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進行。　貴公司擬向股東尋求授權以根據配售發行所需的　貴公司普通股數目。

目前預期　貴公司將根據配售按配售價不少於每股普通股0.10港元(即　貴公司普通股面值及根據收購事項將向中化香港發行的代價股份發行價)發行不多於3,900,000,000股普通股(經考慮資本重組後可予調整)，佔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及配售完成後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71%。然而，股東應注意配售的規模及時間以及根據配售每股普通股的配售價均尚未決定，並可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於有關時候的當時市況以及投資者對　貴公司普通股的需求，以及　貴公司的股本需求。

配售後所得款淨額(扣除相關配售費用及開支後，且假設配售價為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估計約為365,000,000港元，目前的擬定用途為：(i)約183,000,000港元(50%)用作投資化肥集團的上游製造設施；(ii)約110,000,000港元(30%)用作擴張化肥集團的分銷網絡；及(iii)餘下約72,000,000港元(2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果配售價超過最低每股普通股0.10港元(經考慮資本重組後可予調整)，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作上述用途。

下表說明　貴公司因收購事項及假設完成配售390,000,000股新股份但在進行可能策略配售或優先發售前而造成的股權變動：

| 股東 | 收購事項前股權結構(附註) | | 緊隨收購事項後股權結構 | | 緊隨收購事項及配售後股權結構 | |
|---|---|---|---|---|---|---|
| | 新股份 | % | 新股份 | % | 新股份 | % |
| 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77,847,763 | 21.16 | 5,127,847,763 | 94.65 | 5,127,847,763 | 88.29 |
| 朱幼麟先生 | 31,287,629 | 8.50 | 31,287,629 | 0.58 | 31,287,629 | 0.54 |
| 朱何妙馨太太 | 6,430,400 | 1.75 | 6,430,400 | 0.11 | 6,430,400 | 0.11 |
| 現有獨立股東 | 252,384,036 | 68.59 | 252,384,036 | 4.66 | 252,384,036 | 4.35 |
| 承授人 | — | — | — | — | 390,000,000 | 6.71 |
| | 367,949,828 | 100.00 | 5,417,949,828 | 100.00 | 5,807,949,828 | 100.00 |

附註：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股權結構，並就資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

如上表所示，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建議配售完成後，假設將發行390,000,000股新股份，現有獨立股東的股權將由緊隨收購事項後的4.66%進一步攤薄至配售完成後的4.35%。為免出現攤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按與代價股份發售價相同的每股普通股價格接納優先發售項下的配額。

配售為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而保持普通股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計劃的一部分。若果並無進行售股計劃，　貴公司的普通股可能於完成後即時暫停買賣。由於配售價(可根據資本重組的影響而作調整)根據收購事項將至少相等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故配售將為擴大後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吾等認為配售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假設售股計劃(並無選擇權獲行使)一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架構以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且　貴公司新普通股的最高數目根據配售發行，目前估計　貴公司於完成及配售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其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的34.09%，超過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規定。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a)** ***純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報表以及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報表編製)，擴大後集團的股東應佔備考合併純利約3.848億港元(假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5,417,949,828 股新股計算，約每股新股 7.1仙)。此數字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019億港元(相等於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每股普通股虧損2.8仙或經調整股本重組的影響後每股新股28仙)，出現顯注改善。應注意收購事項預期將導致出現商譽約2.593億港元(未考慮贖回尚未行使的優先股)。贖回優先股可能導致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上調致103,000,000港元。為作說明之用，商譽已按估計十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而攤銷開支約25,900,000港元已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備考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標準，不得再攤銷商譽，而商譽將於每年或倘出現可能造成減值的事項或變動時，更頻密地作減值測試。因此，未來可在擴大後集團損益報表中支銷的減值虧損(如有)的金額，現時尚未能確定。有關會計政策的詳情以及編製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應注意上述備考報表乃根據化肥集團的過往財務數據編製。此外，化肥集團的業務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不同。因此，收購事項涉及　貴集團現時並未承受的業務及其他風險，儘管中化香港已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盈利擔保，不能保證擴大後集團此後的表現，將與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備考財務報表所呈報的

過往數據類似。股東謹請細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其中詳述有關收購事項、擴大後集團、化肥集團及中國化肥業的風險。

**(b) *資產淨值***

如通函附錄三所載，完成收購事項後但未考慮配售及贖回優先股前，擴大後集團的備考合併資產淨值(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及化肥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計算)將約21.929億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46,000,000港元，增加約21.469億港元。由於完成收購事項將產生商譽2.593億港元(考慮贖回優先股前)，擴大後集團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約19.335億港元。按每股計算，有形資產淨值將由0.125港元(根據資本重組生效而將予發行的367,949,828股新股計算)增加至0.36港元(根據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予以發行的5,417,949,828股新股計算)。　貴集團備考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狀況改善，表示對　貴公司及整體股東有重大利益。

**(c) *資產與負債比率以及營運資金***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例(總銀行借貸除以淨資產)為198.7%。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擴大後集團的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完成收購事項後，但未考慮配售及贖回優先股前，擴大後集團的資產負債比例為 85.2%。資產負債比例顯注改善，主要由於化肥集團的龐大淨資產基礎，加上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代價股份，將增加擴大後集團的股本基礎。資產負債比例有所改善，預期將提升擴大後集團的信貸評級及改善其借貸成本。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化肥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化肥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1,500,000及由經營活動賺取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094億元。經計及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化肥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人民幣1.55億元，但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約人民幣46,900,000元。預期化肥集團將能獨立於　貴公司下為其業務融資。然而，化肥集團能否賺取額外營運資金以提升　貴公司及擴大後集團其餘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於將視乎化肥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化肥集團向　貴公司宣派及調派股息及／或撙付資金的能力。

## 清洗豁免

假設於資本重組生效當日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進行售股計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中國中化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由　貴公司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已發行普通股本約21.16%增至約94.65%。中國中化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1條就中國中化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中國中化集團已按照收購收則第26條豁免附註的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理事已表明待獨立股東以表決方式批准後，將向中國中化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股東應注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中化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倘中國中化集團或其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一步收購　貴公司的權益，將毋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如上文「收購事項」一段所論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批准，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亦將不會觸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倘收購事項不能進行，　貴集團及股東將不能享有收購事項將帶來的利益，尤其是上文所提及擴大後集團成為中國最大化肥集團的前景以及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原由

中化集團(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與化肥集團兩者的成員公司已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將於完成後不時繼續進行。由於中化集團(擴大後集團除外)成員公司現時並將繼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化集團(擴大後集團除外)與擴大後集團兩者的成員公司(或其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就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中化集團(擴大後集團除外)與擴大後集團兩者多間成員公司訂立多份協議，訂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及一般條款。由於董事會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四項的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每年將不少於2.5%，而該四項交易的年度代價預期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四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此，董事

認為，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交易價值(「年上限」)限制)乃符合　貴公司的商業利益。

(a) ***進口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中國法例，僅獲批准的進口商可進口化肥產品至中國。現時，僅中國中化集團及其他三名進口商獲授權進口化肥產品至中國。中化化肥、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澳門因而訂立進口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中國中化集團同意為化肥集團提供進口服務。根據框架協議，中化澳門(化肥集團的國際採購分部)將從海外採購化肥產品，並售予中國中化集團；中國中化集團(作為獲准進口化肥產品至中國的進口商)則將進口該等產品並全部(中國中化集團作為代理為其他客戶進口之任何該等產品除外)售予中化化肥。

(b) ***與美國農化訂立的化肥採購協議***

中國中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國農化在美國生產磷肥。由於美國農化大部分產品均出售至美國、拉丁美洲及澳洲，其業務並非化肥集團核心業務的組成部分，美國農化一直未被納入化肥集團。化肥集團過去一直經由中國中化集團於美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採購美國農化生產的化肥產品。預期化肥集團未來將繼續向美國農化採購化肥產品，因此中化澳門與美國農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化肥採購協議(「美國農化協議」)。根據美國農化協議，中化澳門可隨時直接向美國農化下採購訂單。中化澳門並無必要向美國農化採購化肥，而美國農化已向中化澳門承諾不會向任何中國採購商出售其產品。

(c) ***與中化山東訂立化肥採購及供應協議***

由於中國中化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化山東並未全面投產，故一直未被納入化肥集團。中化山東自其第一期建設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完成後，一直在中國生產及出售複合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起，中化化肥開始向中化山東採購化肥產品。為免化肥集團與中化山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中化山東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與中化化肥訂立化肥採購協議(「山東採購協議」)，據此，中化山東同意向中化化肥出售其所有產品。

另外，中化化肥與中化山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化肥供應協議(「山東供應協議」)，據此，中化化肥須向中化山東供應鉀肥。吾等獲化肥集團管理層告知，該等鉀肥由中化山東用作生產複合肥。

吾等認為，訂立框架協議以在中國有關進口限制撤銷前保證獲批准進口商為擴大後集團提供服務，安排從海外供應商進口經營其業務所需的化肥，並鞏固其與中國少數獲批准進口化肥的其中一名進口商的持續業務關係，乃符合擴大後集團的利益。吾等同時認為，由於美國農化協議、山東採購協議及山東供應協議可使化肥集團於未來三年保證化肥產品的供應，故訂立該等協議乃符合擴大後集團的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a)** ***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從海外採購的化肥產品將首先售予中國中化集團(獲批准化肥產品中國進口商)，再由中國中化集團售予中化化肥(中國中化集團作為代理為其他客戶進口之任何該等產品除外)。 貴公司有關於完成後透過中國中化集團進口所有從海外採購並將由化肥集團出售的化肥產品。中國中化集團亦不時直接從特定國家進口少量化肥產品。中國中化集團已承諾，除作為其他客戶的代理進口的化肥產品外，將獨家向中化化肥出售由其進口的所有化肥產品。另一方面，中化化肥可自由向任何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

就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採購的化肥產品而言，中國中化集團將向中化澳門支付的價格將根據當時國際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框架協議，就澳門公司採購的化肥而言，中國中化集團將按成本加成基準向中化化肥收取費用，即中國中化集團從中化澳門採購的進口化肥價格，另加產品檢查成本、海關處理費、進口稅、增值稅及其他行政成本。中國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採購的化肥產品將按國內批發市價訂價。

**(b)** ***美國農化協議***

根據美國農化協議，中化澳門向美國農化下採購訂單，訂單須列明所需化肥產品的數量及品質、價格、付款條款、交付及裝船規格以及其他有關採購的一般指示。美國農

化協議訂明，每次採購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價格將由有關各方協定，並根據在下採購訂單時相關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公平市價釐定。

(c) ***山東採購協議***

根據山東採購協議，中化山東已向中化化肥授出其化肥產品的中國獨家分銷權，並將按於進行採購前兩個月提交採購計劃時的中國公平市價出售其所有化肥產品予中化化肥。中化山東於山東採購協議有效期內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授出任何其化肥產品在中國的出售權。

(d) ***山東供應協議***

根據山東供應協議，中化化肥須向中化山東供應鉀肥以供其生產之用。化肥的價格須按中化山東預先下採購訂單時的中國公平市價釐定。

基於化肥產品的商品性質，吾等認為，將按照框架協議、美國農化協議、山東採購協議及山東供應協議交易的化肥產品的價格(參照當時國際或國內批發的市價釐定)的釐定基準誠屬合理。吾等同時認為，根據框架協議由中化澳門採購，再由中國中化集團出售予中化化肥的產品的價格(僅按成本釐定)對化肥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於化肥集團過往為中化集團的一部分，而且過往並無委聘任何獨立進口商，吾等並能就框架協議項下過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化肥集團與獨立化肥進口商之間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作出審計與比較。因此，吾等已就中化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有關類似產品的買賣交易的合約進行審計，並注意到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釐定基準不遜於中化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類似交易而提供予化肥集團者。吾等亦已審閱化肥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美國農化協議、山東採購協議及山東供應協議項下類似產品訂立的合約範本，發現前述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價格釐定基準不遜於化肥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交易者。

**年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以及下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呈報限制及條件」一節所詳述的條件所限。尤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年上限所限制。

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經與化肥集團管理層就預計年度上限相關的基準及假設作討論。化肥集團管理層已告知吾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過往交易的價值、進口及國產化肥的預測價格、化肥集團未來買賣的預測、美國農化及中化山東的預測產量以及中國化肥市場的估計增長。

(a) ***審計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框架協議 | 9,168 | 7,737 | 8,347 |
| 美國農化協議 | 100.3 | 146.4 | 294.4 |
| 山東採購協議 | — | — | 0.7 |
| 山東供應協議 | — | — | — |

框架協議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中化集團、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並未存在採購協議，吾等利用化肥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從國際供應商的採購額作參考。如上表所示，二零零三年的從國際供應商的總採購額，與二零零二年比較時，下跌15.6%。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國際市場的原料成本及運輸成本上升壓力，令到磷肥的進口價上漲所致。因此，進口化肥產品較本土產品的價格高，故化肥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減少從國際供應商的採購額。海外化肥產品的價格升幅在二零零四年持續，而化肥集團於年內進一步減少從國際供應商的採購額。儘管採購量減少，二零零四年的從國際供應商的採購值卻上升7.9%，主要因為進口化肥的購買價急升所致。

美國農化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化肥集團透過中國中化集團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美國化工購買美國農化生產的化肥，數字已於上表有關化肥集團於有關期間透過美國化工採購由美國農化生產的磷肥總額。吾等從上表注意到，透過美國化工採購由美國農化生產的磷肥價值上升46.0%，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003億元，升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464億元，再於二零零四年上升101.1%至人民幣2.944億元。採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1.3%。增長主要因所採購的化肥產品量上升，加上國際市場化肥產品的售價上升所致。

山東採購協議以及山東供應協議

由於中化山東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生產，從中化山東採購的高氮複合肥的價值，於二零零四年只為約人民幣693,000元，且並無向中化山東供應鉀肥的過往數字。

**(b)** ***評估年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框架協議 | | | |
| — 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澳門之間的交易 | 11,563.9<br>(13.983億美元) | 11,931.0<br>(14.427億美元) | 12,665.2<br>(15.315億美元) |
| — 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化肥之間的交易 | 10,863.0 | 12,180.0 | 14,991.0 |
| 美國農化協議 | 431.7<br>(52,200,000美元) | 570.6<br>(69,000,000美元) | 589.7<br>(71,000,000美元) |
| 山東採購協議 | 555.1 | 925.1 | 1,850.0 |
| 山東供應協議 | 116.4 | 209.5 | 383.8 |

框架協議 — 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澳門之間的交易

儘管於二零零三年國際採購額下跌，化肥集團預期仍需要取得穩定供應的高質素進口化肥，以滿足預期中國需求的強勁增長。二零零五年的年上限為人民幣115.639億元，較二零零四年從國際供應商的採購額上升約38.5%，有關升幅包括產

品的數量及平均售價的預期升幅。吾等注意到就二零零五年的年上限而言，估計數量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從國際供應商採購的平均數量相若，而平均售價則定為本通函「財務資料 — 化肥集團」一節所披露化肥集團的主要產品於二零零四年每噸平均售價介乎人民幣1,433.1元至人民幣2,033.0元範圍的較高範圍。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的年上限較前期再增加約3.2%及6.1%，主要因為預期數量增長所致。鑑於如上文(a)段所述，在往績記錄期間進口價急升，加上化肥產品需求增長，可能進一步推高化肥價格，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可為化肥集團提供恰當緩衝，使其能掌握中國化肥市場的增長潛力以及應付預期上升的化肥價格。

框架協議 — 有關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化肥之間的交易

中國中化集團根據框架協議預期向中化化肥出售的產品數量，主要根據上文所述預期中化澳門向中國中化集團出售的產品數量，經調整中國中化集團可能作為代理而向其他客戶出售的數量以及中國中化集團直接從特定國家不時進口的產品數量後而達致。預期中國中化集團可能作為代理而向其他客戶出售的產品數量將逐步下降，而中國中化集團將從特定國家進口更多化肥產品，並供應予中化化肥。中國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的產品平均價格，就年度上限的目的而言，乃根據上述基準所估計中化澳門向中國中化集團出售產品的價格，另加根據二零零四年進口化肥產品所招致的實際行政及其他直接成本估計的每噸額外成本而達致。

美國農化協議

美國農化協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上限為人民幣4.317億元，較二零零四年透過美國化工採購美國農化所生產的產品的採購值增加46.9%，而二零零六年的年上限為人民幣5.706億元，較二零零五年再增長32.2% 。所預測的年上限升幅，乃經計及上文(a)段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美國化工採購美國農化的產品的顯注升幅，加上本通函「財務資料 — 化肥集團」一節所述磷肥的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約每噸人民幣1,715元升至二零零四年約每噸人民幣1,837元而上升約7.1%後，預期數量的升幅以及平均售價的增長所得出。二零零七年的年上限較

二零零六年上升3.3%， 有關升幅僅限於化肥價格的預期增長，乃因化肥集團預期採購量將受美國農化的產量所限。

山東採購協議

如本通函「化肥集團資料 — 擴大後集團與中化集團的關係」分段中所披露，中化山東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時完成生產設施的首階段興建工程，可每年生產0.2百萬噸噴漿造粒。可每年生產0.4百萬噸的塔式溶體造粒以及0.4百萬噸高氮複合肥的生產設施的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完成，並於二零零七年底投產。

根據山東採購協議，中化山東已同意獨家向化肥集團出售其所有產品。因此，就設定山東採購協議的年上限而言，從中化山東採購的氮複合肥的數量，乃根據上述中化山東的計劃產量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戶的單一平均單位價計算。如本通函「財務資料 — 化肥集團」一節所披露，二零零三年的複合肥平均銷售成本增加13.3%，而由二零零二年的每噸人民幣1,376元增至每噸人民幣1,559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則輕微下跌2.3%至每噸人民幣1,523元。鑑於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價格波動，尤其二零零三年的價格大幅上升，故吾等認為年上限提供一個合理緩衝，以應付未來三年採購價的可能升幅。

山東供應協議

鉀肥是中化山東生產氮複合肥產品所需的其中一種原料。因此，年上限乃根據上述中化山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產量，並經計及中化山東所生產的複合肥一般含約20%至25%鉀而估計。鑑於本通函「財務資料 — 化肥集團」一節所披露鉀肥產品的平均售價在二零零四年大幅上升24.6%，而由二零零三年的每噸人民幣1,150元升至每噸人民幣1,433.1元，故年上限亦已計及鉀肥的單位售價升幅。

經計及上述釐訂年上限的基準後，吾等認為年上限屬公平合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呈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以下每年審計的規定所限制：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下列基準下進行：

(i) 在擴大後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充足的可比較交易以判定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擴大後集團提供予或提供自(視乎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b) 貴公司的核數師每年須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十日提交聯交所)，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ii) 根據 貴集團的訂價政策；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iv) 並未超過有關的年上限；

(c) 貴公司將允許並促使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可索閱其記錄，以就第(b)段所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呈報；及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的核數師未能分別確認第(a)及(b)段所載事宜，盡快知會聯交所並作出一項公佈。

鑑於涉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呈報規定，尤其(i)透過年度上限的形式而限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不持審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

條款，年上限將不會被超逾，吾等認為已設有適當措施，規管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保障獨立股東權益。

##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普通股

### 背景

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以及購回不超過　貴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此項向董事授出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735,899,656股普通股的授權，自授出以來並未更新或動用。　貴公司並未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授出授權的理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待落實完成後，將授予董事授權以配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普通股，最高為(a)　貴公司於通過授出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的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作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及(b)根據收購協議　貴公司予以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20%。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普通股總數而予以擴大。

根據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的基準以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份合併生效前不會再發行普通股，可根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總數，將為1,083,589,965股新股(即　貴公司經收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20%)。有關限額遠高於現有授權的限額。吾等認為授權使　貴集團在財務上能更靈活，以配發新股份，以及當出現適當時機時，可在短時間內籌集巨額資金，供　貴集團業務發展所需。股本集資為　貴集團取得營運資金的重要渠道，而與銀行貸款不同，其不會使　貴集團承擔支付利息的責任。吾等認為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對股東造成的潛在攤薄**

下表說明假設全面動用授權而造成的　貴公司股權變動：

| 股東 | 緊隨收購事項後的股權結構(附註) | | 假設全面動用授權的股權結構 | |
|---|---|---|---|---|
| | 新股 | % | 新股 | % |
| 中化香港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5,127,847,763 | 94.65 | 5,127,847,763 | 78.87 |
| 朱幼麟先生 | 31,287,629 | 0.58 | 31,287,629 | 0.48 |
| 朱何妙馨女士 | 6,430,400 | 0.11 | 6,430,400 | 0.10 |
| 獨立股東 | 252,384,036 | 4.66 | 252,384,036 | 3.88 |
| 根據授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新股 | — | — | 1,083,589,965 | 16.67 |
| | 5,417,949,828 | 100.00 | 6,501,539,793 | 100.00 |

附註：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但在進行可能進行的售股計劃前的現有股權結構，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調整，並假設已落實完成。

倘授權獲全部動用但進行任何可能售股計劃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百份比將由約4.66%攤薄至3.88%。吾等經考慮授權為　貴公司帶來在財務上的靈活性以及所有股東的股權將按同等比例攤薄，認為有關的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 討論及分析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在商業上將提供　貴集團一個機會，參與顯示日後發展明朗的中國化肥業。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能透過投資於具盈利記錄的化肥集團而提升盈利能力。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商業邏輯屬合理。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019億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37,600,000港元。然而，此項溢利包括豁免銀行債項及累計利息36,100,000港元的一次性收益。儘管香港物業市道最近有跡象顯示出現復甦，惟鑑於　貴集團的物業組合規模已大幅縮少，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能在不進行大型收購或其他類似發展下，能大幅受惠於有關的復甦。

收購事項預期能改善經化肥集團擴大後的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資產負債狀況。如上文「收購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述，擴大後集團的備考合併盈利將約3.848億港元，

而　貴集團的虧損淨額則為1.019億港元。根據完成後的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的擴大後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85.2%，而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為198.7%。

中國化肥的需求預期將與中國人口的增長以及生活水平的改善而同步增長。鑑於化肥集團在完成前為中國市場最大的化肥產品進口商(以進口量計算)以及在完成後為最大的進口化肥產品分銷商(以銷量而言)，化肥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日增的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並承擔業務風險，以及掌握化肥業的潛在增長。

收購事項的代價50.50億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5,0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新股(倘股份合併生效)而支付。鑑於　貴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此清償代價的方法是唯一可行方法，使　貴集團能無須對財務狀況造成壓力下，購入有利可圖的業務。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收購事項公佈前的平均市價有所折讓，但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鑑於　貴集團在過去數年均錄得虧損，吾等相信股份市價非由　貴集團的基本因素支持。

根據化肥集團二零零四年的盈利計算，代價所穩含的市盈率為 9.9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現時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3.2及12.4倍。

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進行售股計劃前由68.59%攤薄至4.66%。配售後，獨立股東的股權比例將進一步攤薄至4.35%。此屬重大攤薄，但吾等認為進行此類形重大收購時，此實無可避免。收購事項後但於進行售股計劃前，每股新股的有形資產值將由 0.125港元增加至 0.36港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擴大後集團若干成員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進行或將繼續進行將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所訂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旨在便於進行擴大後集團的未來化肥業務。根據協議的化肥產品買賣價，將參考國內或國際市價而釐訂。所訂定的年度上限乃經計及過往交易的過往走勢，根據預期產品的市價以及化肥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而定。

**授出授權**

授權將使　貴集團在財務上能更靈活地籌集資金，並在適當時機出現時，迅速在市場上作出反應。儘管對獨立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造成攤薄影響，但所有股東所承擔的有關的攤薄比例相同。

##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上限)及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擴大後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授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
**龍松媚**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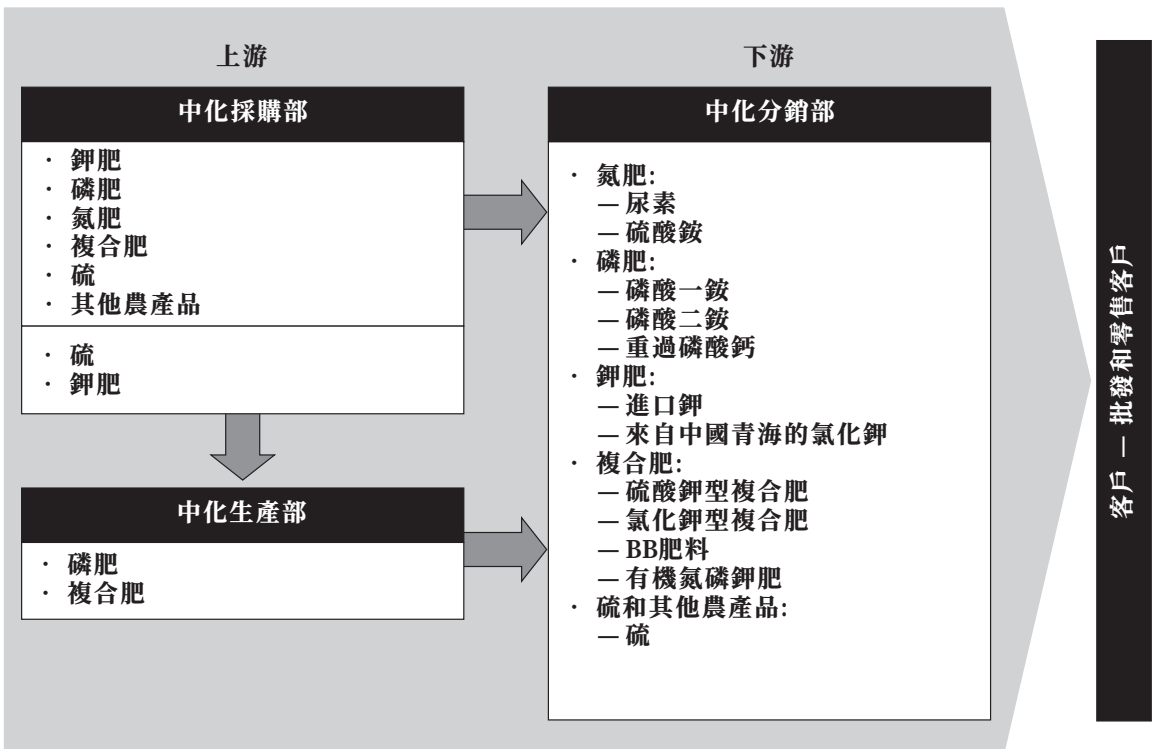
### 總體情況

化肥集團是中國具領導地位的肥料企業，提供種類完備的化肥和農業相關產品（見下表）。以進口量計，化肥集團在完成前是中國最大化肥產品進口商。化肥集團的管理層相信，於完成後以銷量計算，化肥集團將成為中國最大的進口化肥產品分銷商。現時化肥集團經營三個主要分部：即中化採購部、中化生產部及中化分銷部，這三分部在化肥供應鏈上組成上下游一體化的經營模式。化肥集團是中國中化集團的化肥旗艦。中國中化集團成立於一九五零年，為（以營業額計）最大型的國營企業之一，中國中化集團連續15年獲選為財富全球公司之一，二零零三年排名270。於二零零三年，以其同年之營業額計算，中國中化集團亦名列所有中國工業類公司第7位。

以二零零四年度銷售量，化肥集團亦是具領導地位的化肥產品供應商；產量計算，則是全國磷肥主要生產商之一。化肥集團奉行一體化品牌策略。所有銷售及分銷網絡下的銷售中心均採用「中化化肥」品牌，而大部分產品均採用「中化（Sinochem）」商標銷售，該商標獲得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推許為中國馳名商標。

統籌協調業務

化肥集團的業務模式可以下表說明如下：




化肥集團已開發一個統籌協調的業務模式以利於整合三個主要業務分部。根據這個業務模式，產品、信息和資金的流程以及資源配置得以經由統籌協調及管理。為確保大型業務的經營效率，化肥集團同時採用組織完善的物流網絡和專有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中化採購部

中化採購部向海外及國內供應商採購多種產品及若干主要原材料以供中化分銷部銷售及供中化生產部進行生產。由中化採購部採購的化肥產品總量在二零零四年為約8.90百萬噸，其中約63.8%和36.2%分別採購自海外及國內供應商。根據中國化肥信息網的數據，化肥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從海外採購的化肥產品總量約佔同年中國全國化肥產品進口總量的45.9%。

中化生產部

中化生產部生產含高養份的磷肥和複合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化肥集團於七家生產企業中擁有權益，包括生產磷肥的附屬公司一家和合營企業三家，以及生產複合肥的附屬公司兩家及合營企業一家。這七家公司在二零零四年的總年生產能力和產量分別約為2.46百萬噸和1.85百萬噸。四家磷肥生產企業策略性地均位於靠近磷礦石的天然資源。此舉讓中化生產部可以相對較低的運輸成本取得穩定的磷礦石供應。

中化分銷部

中化分銷部銷售所有由中化採購部採購的產品和若干部分由中化生產部生產的產品。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其中小部分則出口至海外客戶。二零零四年，由中化分銷部銷售的化肥銷售總量及銷售額分別約達8.36百萬噸及人民幣125.91億元，中化分銷部乃透過其廣泛的市場推廣網絡銷售其產品。有關期間的其餘銷售額方面，大部分為中化化肥總辦事處主要向獨立分銷商及其他客戶的銷售所得。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其銷售及分銷網絡由14家分公司和超過838家分銷中心組成，覆蓋中國15個主要的農業省份，約佔中國總耕地面積的66.4%。

## 主要優勢及策略

### 主要優勢

化肥集團在中國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化肥企業，在中國化肥行業的市場上舉足輕重，品牌為人所熟悉。化肥集團管理層認為化肥集團的成功實歸功於以下主要優勢：

- **上下游一體化及大型業務模式**

化肥集團是中國少數建立了一個擁有上下游業務的一體化的業務模式的企業之一。二零零四年，化肥集團出售的化肥產品的總銷售量及營業額分別約達8.36百萬噸和人民幣125.91億元。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這個上下游一體化大型業務模式，讓化肥集團可掌握在整條化肥供應鏈的獲利機會，並能保證其在中國化肥行業的領導地位。

- **保證化肥產品供應的雄厚上游實力**

化肥集團擁有多向的採購渠道，包括來自獨立海外及國內供應商和中化生產部的供應。化肥集團經已與多家獨立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關係，一部分更已與化肥集團就於中國分銷其產品而訂立獨家分銷安排。另一方面，中化生產部於七家生產磷肥和複合肥的生產企業中擁有權益，在二零零四年，年總生產能力分別達2.46百萬噸和1.85百萬噸。這些多向的採購渠道為化肥集團提供多元化的供應來源，並提升其為把盈利推至最高而調整供應來源和產品組合的靈活性。

- **強勁的下游市場推廣能力**

化肥集團已經設立並經營自身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15個主要的農業省份，約佔中國耕地面積的66.4%。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這個銷售及分銷網絡由位於中國的14家分公司和超過838個分銷中心(包括268個縣級地區分銷中心和570個在鄉鎮地區的當地銷售中心)組成。化肥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近年大幅增長，並預期將繼續增長。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化肥集團營業額中，分別21.4%、42.3%及43.8%是來自透過其銷售及分銷網絡而進行的銷售。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讓化肥集團有效地滲透至目標市場，同時收集第一手市場情報。這個銷售及分銷網絡由結構完善的物流網絡和專有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連接和支援，為化肥集團提供管理平台以有效率地管理廣泛的市場推廣網絡。

· **全面產品組合**

化肥集團提供範圍全面、種類不同的化肥產品，包括鉀肥、磷肥、氮肥及複合肥，每種都有高養份含量及不同的營養成份，以迎合客戶的需要。這樣有助化肥集團從不同地區不同領域吸納需求，並同時推廣「中化」品牌作為中國化肥業的主導品牌。

· **客戶和終端用戶間的廣大品牌認受性**

化肥集團奉行一體化品牌策略。所有分銷中心在使用時均採用「中化化肥(Sinochem Fertilizer)」品牌，而大部分產品均採用「中化(Sinochem)」商標銷售。「中化(Sinochem)」商標由於產品質量優秀，因而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推許為中國化肥業六大「中國馳名商標」之一。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其品牌權益提升客戶忠誠度，並為化肥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市場推廣網絡、增加產品和服務種類提供堅實的基礎。

· **資深的管理團隊**

化肥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展示出在中國化肥業的豐富經驗和市場知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中國化肥業平均已工作了超過5年。管理團隊的經驗，讓化肥集團可早著先機制訂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策略以把握中國化肥市場的機遇。

**策略**

化肥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大的全面一體化化肥企業。化肥集團擬採納下列業務策略以達成其目標：

***上游業務***

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在中國化肥行業取得成功的一大要素就是以多元化採購來源保證產品或原料的供應，原因是此舉可讓化肥集團更靈活的調整其產品和供應品組合以盡量提高盈利。就這方面而言，化肥集團將透過下列措施繼續在國際和國內市場取得長遠而穩定的主要化肥資源：

· 提升中化採購部的採購運作

化肥集團擬進一步鞏固其與主要海外供應商的現有關係，以確保有穩定的優質進口化肥產品供應。化肥集團將尤其著重中國自然資源匱乏的產品或原料，包括鉀肥和磷礦石或磷肥。化肥集團擬以其與現有海外供應商的緊密策略聯盟關係為基礎，開發其他形式的合作關係，包括引進策略投資者和組成合營企業等。此外，化肥集團同時將會挑選新海外供應商，與其發展商機。

· 透過策略性地提升生產能力加強中化生產部的運作

化肥集團計劃透過在中國與策略合作夥伴建立新的生產企業和收購或投資其他大型化肥生產企業，進一步擴大中化生產部並提升其生產能力。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長遠而言，擁有天然礦資源是提升其於中國化肥行業競爭力的關鍵。因此，化肥集團將繼續在毗鄰主要化肥資源的位置設立生產企業，實行其擴張策略，冀能直接探取甚至(如果可能)控制有關資源。化肥集團將尋求(i)憑藉其於中國化肥行業的主導地位，與礦藏及天然資源的擁有者建立夥伴關係，保證有穩定而長期的天然資源供應作生產之用；和(ii)運用其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銷售有關企業所生產的產品。此外，化肥集團將同時考慮直接收購或投資合適的國內礦務企業的機會。

***下游業務***

化肥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中國耕地覆蓋範圍廣泛，化肥集團必須有效地將其產品分銷至客戶。因此其擬：

· 進一步擴大其銷售及分銷網絡以覆蓋中國所有農業省份

化肥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現時涵蓋中國約66.4%的耕地。化肥集團擬通過在策略位置成立分公司和銷售中心，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和提高其滲透率，以覆蓋中國所有農業省份。

· 加強其物流運作以支援日益增長的銷售額

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要支援化肥集團不斷增長的銷售量和其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迅速擴張，建立一個有效率的物流網絡是很重要的。化肥集團擬通過在中國主要農業省份設立大型物流中心，提升倉儲能力和增加其他倉庫設施來加強其物流運作，以全面覆蓋並支援其銷售及分銷網絡。

## 產品組合

化肥集團提供全面的化肥產品種類，每種都含高養份兼有不同的養份成份，以迎合客戶的需要。下表列載化肥集團的主要產品類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的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零二年 | | 二零零三年 | | 二零零四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鉀肥 | 3,208.4 | 41.1 | 4,812.0 | 46.4 | 5,799.4 | 46.1 |
| 磷肥 | 2,860.3 | 36.6 | 3,360.0 | 32.4 | 3,289.7 | 26.1 |
| 氮肥 | 675.0 | 8.7 | 954.7 | 9.2 | 1,403.0 | 11.2 |
| 複合肥 | 1,050.1 | 13.5 | 1,208.7 | 11.7 | 1,615.7 | 12.8 |
| 其他 | 7.0 | 0.1 | 36.1 | 0.3 | 483.4 | 3.8 |
| **合計** | 7,800.8 | 100.0 | 10,371.5 | 100.0 | 12,591.2 | 100.0 |

下表載列中化分銷部銷售的主要化肥產品和其他農業相關產品的概要：

### 鉀肥

| 產品名稱 | 原產地 | 概述 |
|---|---|---|
| 氯化鉀 | 加拿大、以色列、約旦、俄羅斯、中國（青海） | · 氯化鉀（60%至62%或以上）<br>· 粉紅色或白色，呈不同大小的顆粒狀或粉末狀<br>· 可直接使用或用作生產複合肥、硫酸鉀、硝酸鉀、磷酸鉀<br>· 提高生產力及農作物品質<br>· 用於缺乏鉀質的泥土 |

**磷肥**

| 產品名稱 | 原產地 | 概述 |
|---|---|---|
| 重過磷酸鈣 | 中國 | · 磷(46%或以上)<br>· 通常作直接應用，同時亦用於顆粒處理及與其他物料作大量混合<br>· 適合鉀質泥土測試水平偏低的泥土 |
| 磷酸一銨 | 中國 | · 氮(11%或以上)、磷(46%或以上)<br>· 屬半製成品，通常用於大量混合多於直接使用，因為直接接觸種子時會產生萌芽損害<br>· 適合用於需要磷質的泥土<br>· 水溶度高<br>· pH值均衡，符合環保 |
| 磷酸二銨 | 中國 | · 氮(18%或以上)、磷(46%或以上)<br>· 通常直接應用，用作糧食作物底肥<br>· 氮、磷比例較合適，尤其適用於小麥、水稻等大田作物 |

**氮肥**

| 產品名稱 | 原產地 | 概述 |
|---|---|---|
| 硫酸銨 | 台灣、俄羅斯 | · 氮(21%或以上)、硫(23%或以上)<br>· 可直接應用<br>· 以即用硫酸鹽形式提供上乘的硫<br>· 適合鹼性及石灰質泥土<br>· 適合種植稻米、燕麥、馬鈴薯、蔬菜及甘蔗 |

| 產品名稱 | 原產地 | 概述 |
| --- | --- | --- |
| 尿素 | 中國、烏克蘭 | · 氮(45%或以上)<br>· 作直接應用，可作為固體或溶液或噴霧用於泥土<br>· 只涉及微量或概無生火或爆炸的危險性<br>· 含高氮成份(46%或以上)，較其他形式有助減低處理、貯藏及運輸成本<br>· 適合各類農作物 |

**複合肥**

| 產品名稱 | 原產地 | 概述 |
| --- | --- | --- |
| 「中化」品牌<br>加工複合肥 | 中國 | · 以優質養份經合理配方製成<br>· 容易以機械使用<br>· 重金屬含量低<br>· 環保 |
| 15-15-15<br>硫酸鉀型複合肥 | 挪威、芬蘭、<br>比利時、希臘 | · 含氮磷鉀比率(1：1：1)<br>· 屬通用型配方，用作基肥和追肥<br>· 用後可容易使用單質氮肥和鉀肥調節氮磷鉀施肥比例<br>· 硫含量適合中國含硫量較低的泥土<br>· 可安全用於忌氯之作物，而且對農產品品質的改善大有好處 |
| 氯化鉀型複合肥 | 俄羅斯 | · 養份均衡、養份含量高<br>· 科學配方，可用作基肥和追肥<br>· 水溶性高，易於植物吸收，養分流失少，肥效長 |
| 有機氮磷鉀肥 | 中國(中化東方) | · 高養份含量<br>· 易於儲貯及運輸<br>· 易於溶解及吸收<br>· 養份流失量低 |
| BB肥料 | 中國(中化東方) | · 適合各類泥土及植物<br>· 利用先進科技製造 |

硫和其他農產品

| 產品名稱 | 原產地 | 概述 |
| --- | --- | --- |
| 硫 | · 加拿大、美國、中東、日本、台灣、中亞 | · 不溶於水<br>· 主要用作生產硫酸及其他硫化產品<br>· 生產磷酸二銨、磷酸一銨及氮磷鉀肥的一種基本原材料 |
| Monceren TWS47 | · 德國 | · 種子處理使用的殺菌劑 |
| Raxil WS2 | · 德國 | · 種子處理使用的殺菌劑 |
| Arozin 30EC | · 印度 | · 用於稻米的除草劑 |
| Cobra 24EC | · 巴西 | · 用於大豆的除草劑 |
| Confidor 200s | · 德國 | · 控制昆蟲的殺蟲劑 |
| Dropp 50WP | · 德國 | · 植物生長調節物 |
| Gaocho 600FS | · 德國 | · 用於棉的種子處理，控制季初害蟲 |

## 中化採購部

- 中化分銷部銷售的化肥產品及中化生產部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是由中化採購部從國際及國內供應商採購。
- 完成前以進口量計算，化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化肥產品進口商。化肥集團的管理層相信，完成後以銷量計算，擴大後集團將為中國最大的進口化肥產品分銷商。
- 二零零四年，經由中化採購部採購的化肥產品總量約為8.90百萬噸，其中約63.8%及36.2%分別採購自海外及國內供應商。
- 化肥集團已與其海外及國內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性關係，其中幾家已與化肥集團訂立有關在中國分銷其產品的獨家分銷安排。

## 採購

中化採購部從全球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若干原材料。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從國際及國內供應商採購的化肥產品及原材料供應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零二年 | | 二零零三年 | | 二零零四年 | |
| | 百萬噸 | % | 百萬噸 | % | 百萬噸 | % |
| 國際供應商 | 7.78 | 92.1 | 6.08 | 65.2 | 5.68 | 63.8 |
| 國內供應商 | 0.67 | 7.9 | 3.24 | 34.8 | 3.22 | 36.2 |
| **合計** | 8.45 | 100.0 | 9.32 | 100.0 | 8.90 | 100.0 |

中化採購部採購的產品包括鉀肥、磷肥、氮肥、複合肥、硫磺及其他相關農產品。以下載列中化採購部在往績記錄期間所採購的主要化肥產品類別的數量及價值：

| 產品種類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零二年 | | 二零零三年 | | 二零零四年 | |
| | 百萬噸 | 人民幣（百萬元） | 百萬噸 | 人民幣（百萬元） | 百萬噸 | 人民幣（百萬元） |
| 鉀肥 | 4.21 | 4,143 | 4.11 | 4,288 | 5.30 | 6,876 |
| 磷肥 | 2.62 | 3,930 | 2.88 | 4,922 | 1.23 | 2,210 |
| 氮肥 | 0.51 | 466 | 0.72 | 909 | 1.03 | 1,620 |
| 複合肥 | 1.12 | 1,695 | 1.61 | 2,592 | 1.35 | 2,538 |

與供應商的關係

化肥集團與海外及國內供應商均已建立長期策略性關係，以確保有穩定的優質化肥產品供應。

化肥集團與其大部分供應商簽署全年採購合同或總採購合同或諒解備忘錄。預計的全年購貨量、定價機制、付款條款及付運安排等若干主要條款均載於有關採購合同內。化肥集團每月或每季向供應商發出詳細購貨單連同裝期表。根據該等採購合同條款，化肥集團一般享有介乎30至90日不等的信貸期。國際採購一般以美元支付貨款，而國內採購則以人民幣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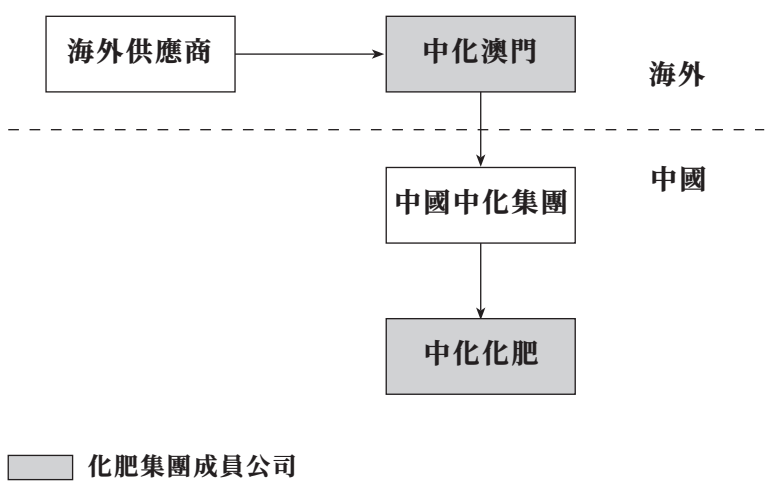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化肥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約68.8%、45.1%及39.0%。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化肥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約17.7%、13.7%及14.8%。五大供應商全部為化肥產品海外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為 Canpotex Limited（一家由投資者及兩名其他投資者擁有相同股權的公司），並向化肥集團供應鉀肥。於完成及售股計劃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9.99%。倘授予投資者的購股權獲全部行使，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請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保持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 (ii)策略配售」一段及「中化香港函件」中「策略配售」一段。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行政總裁、化肥集團管理層、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擁有化肥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乃透過中化英國、敦尚貿易和中化巴哈馬而向該等供應商進行採購。自中化澳門成立後，中化澳門成為化肥集團的唯一國際採購分部。

國際採購

國際採購方面，中化採購部主要從北美、歐洲及中東採購多種化肥產品、原材料及其他相關農產品。化肥集團已與其海外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化肥集團合共已與8名供應商訂立有關於中國分銷其產品之獨家分銷安排。該等獨家分銷安排的年期介乎一至兩年不等。中化澳門成立前，化肥集團的國際採購均透過中化英國、美國化工、中化巴哈馬及敦尚貿易進行，上述公司均為中國中化集團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中化澳門成立為化肥集團的唯一國際採購分部。尤其，於重組後，中化英國及美國化工已不再經營一切採購業務，現時僅分別為中化澳門提供歐洲及美國當地的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另一方面，中化巴哈馬及敦尚貿易根據重組已成為化肥集團一部分，而中化巴哈馬最近經已解散。中化英國及美國化工向化肥集團提供之服務詳情請見本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 — 擴大後集團與中化集團的關係」一節。

下表簡述化肥集團於重組後的國際採購經營機制：




* 中國中化集團獲國家授權在中國大陸進口化肥產品。

化肥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化集團，是兩家獲准從事化肥產品國內買賣的國營貿易企業之一，亦是獲得商務部之批准在國內進口化肥產品的四家實體之一。中國中化集團過往

一直獲中國政府批准進口化肥，而該進口權正式刊載於外經貿部於二零零二年刊發的企業名單內。在重組前，由於化肥集團的中國經營機構中化化肥由中國中化集團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中化集團將進口化肥產品的權利授予中化化肥。由於中化化肥於重組後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因此根據原油、成品油、化肥國營貿易進口經營管理試行辦法，中化化肥不再獲授予進口化肥產品的權利。

中化化肥、中國中化集團及中化澳門已訂立進口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中化集團同意就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向化肥集團提供進口服務。根據中國法律，就將進口至中國的化肥產品而言，海外供應商供應的產品必須首先售予有權進口化肥產品的公司，再由該公司將該等產品售予安排海外供應商供應產品的國內分銷公司。因此，根據進口服務框架協議，化肥集團的國際採購機構中化澳門將從海外採購化肥產品，並向中國中化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作為中國大陸獲認可的化肥產品進口商，中國中化集團再將其進口的產品全部(中國中化集團代表其他客戶進口的產品除外)售予中化化肥。根據有關安排，中化澳門將就出售其自海外供應採購的產品予中國中化集團而與中國中化集團訂立合約，中國中化集團及後將就出售產品予中化化肥而與中化化肥而另行訂立協議。進口中化澳門所採購的化肥的程序，大致如下：

(i) 中化化肥將確定須進口的產品金額及類別，並根據中化澳門就供應商按有關產品的價格而提供的資料，與中國中化集團就購買所需產品而訂立合同，中化化肥將須支付產品價格、海關及徵費手續費、進口關稅及其他稅項及行政成本，約每噸人民幣0.1元；

(ii) 中國中化集團將就購買化肥產品(其已與中化化肥訂立合同者)與中化澳門訂立協議。中化澳門向中國中化集團收取的產品價格，將與中國中化集團和中化化肥就相同產品而訂立的銷售合同所列的產品價格一樣；

(iii) 中化澳門將就產品之供應而與海外供應商訂立合同，所涉及的產品為(i)項所述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集團所訂立的協議所述者；

(iv) 中國中化集團將化肥抵達中國港口後安排清關；及

(v) 中化化肥將於清關完成後收取化肥。

中化化肥將支付予中國中化集團的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設定，即中國中化集團向中化澳門購入的進口化肥的價格外加產品檢查成本、海關及徵費手續費、進口關稅、增值稅及中國中化集團有關進口化肥而致的合理行政開支(估計約為每噸進口化肥人民幣0.1元)。中國中化集團將實際作為化肥集團的行政代理，其角色將只為處理所有進口及海關程序，而不會處理與中化澳門所採購產品的供應商進行商討的事宜。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雖然中國法律規定(i)中化澳門和中國中化集團；以及(ii)中國中化集團和中化化肥須訂立兩份獨立的銷售合同，從而將產品進口至中國，但基於中化澳門、中國中化集團和中化化肥之間就進口化肥產品的背對背合同安排，加上各方之間所訂立的進口服務框架協議特別列明，產品的風險仍歸屬於化肥集團。進口化肥產品的風險在整個進口過程中任何時間將不會轉移至中國中化集團。

中化化肥已與海外供應商建立其本身的獨立關係，並擁有其本身的中國銷售網絡，而其只聘用中國中化集團按照中國法例安排化肥進口。因此，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中化化肥可在獨立於中國中化集團的情況下處理採購及銷售化肥產品等事宜。中國中化集團須不時向指定國家直接採購小量化肥產品。中國中化集團就此而進口之數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預期佔所預測化肥集團的進口化肥總額約6.9%及6.8%，而中國中化集團所進口的該等化肥，仍為中國中化集團作為國營企業時，按國家指示而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的關係。中國中化集團承諾，除作為委聘其提供進口服務的客戶的代理而進口的任何化肥產品外，其會將其進口的化肥產品全部獨家售予中化化肥。另一方面，中化化肥可自由向任何供應商購買化肥產品。不同的中國機構亦不時以個別訂單形式，委聘中國中化集團為其進口化肥。然而，中國中化集團並未與其他客戶擁有任何其他長遠化肥進口安排。進口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擴大後集團與中化集團的關係」—「涉及化肥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國內採購

國內採購方面，中化採購部直接從中國的生產商或透過中國的代理採購其化肥產品及原材料。向化肥集團供應化肥產品的國內生產商包括化肥集團擁有權益的企業，尤其，中化採

購部已與中化開磷、三環中化嘉吉、中化東方及中化智勝訂立長期採購合同，據此，中化採購部已承諾購買若干該等企業生產的化肥產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中化生產部」一節「產品銷售」分段。

中化採購部亦已就供應鉀肥及複合肥分別與青海鹽湖及中化山東訂立採購協議。根據中化化肥與青海鹽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訂立的年度供應合同，青海鹽湖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化肥集團供應合共600千噸鉀肥。

由於中化山東將於完成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中化採購部與中化山東訂立的化肥採購協議擬進行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化肥採購協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 — 擴大後集團與中化集團的關係」一節中「涉及化肥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採購計劃**

中化採購部於每年編製全年採購計劃，以釐定來年採購的化肥產品及原材料數量。編製有關全年採購計劃時，中化採購部會首先考慮各類產品的過往總銷售額、前一年的中化生產部的原材料總消耗量及中化生產部的總產量，其後將與中化生產部及中化分銷部商討，估計來年的產品及原材料需求。中化採購部將與其供應商磋商購貨量、購買價或定價機制及其他條款。一般而言，購買價一般根據以下兩種機制的其中一種釐定：

- ***現貨定價法*** — 購買價乃根據全球的不時市價釐定。實際購買價一般經參照於化肥集團向供應商發出購貨單當日的市價釐定。

- ***全年定價法*** — 購貨價一般與供應商參照產品的預期市價(倘全球市價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則訂約雙方將磋商新購買價)預先協定，並載於全年或總採購協定內。

化肥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同或其他對沖安排以對沖產品及／或材料的價格波動。

**品質檢驗**

對進口化肥產品來說，將按所收到的每批化肥產品抽樣送往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國家檢驗局」)進行檢驗品質、重量及養份含量，以確保符合採購協定的要求，國家檢驗局其後將出具檢驗證明。根據中化集團的政策及大部分採購協定所載的條款，中化集團有權就任何欠妥的產品或未能符合規定標準的產品向其供應商提出索賠。化肥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此向其供應商提出重大索賠。

## 中化生產部

-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化生產部在七家生產磷肥及複合肥的企業中擁有權益。
- 以產量計算，在二零零四年，化肥集團是中國主要磷肥生產商之一。
- 四家生產磷肥的企業在策略上均位於鄰近天然磷礦石物資源的地方，磷礦石為生產磷肥的基本原材料。此舉可使中化生產部以較低的運輸成本取得穩定的磷礦石供應。

### 背景

中化生產部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當時是作為化肥集團沿肥料供應鏈垂直進行的多元化業務發展。此舉為化肥集團提供化肥產品供應的另一主要來源，並進一步加強化肥集團的上游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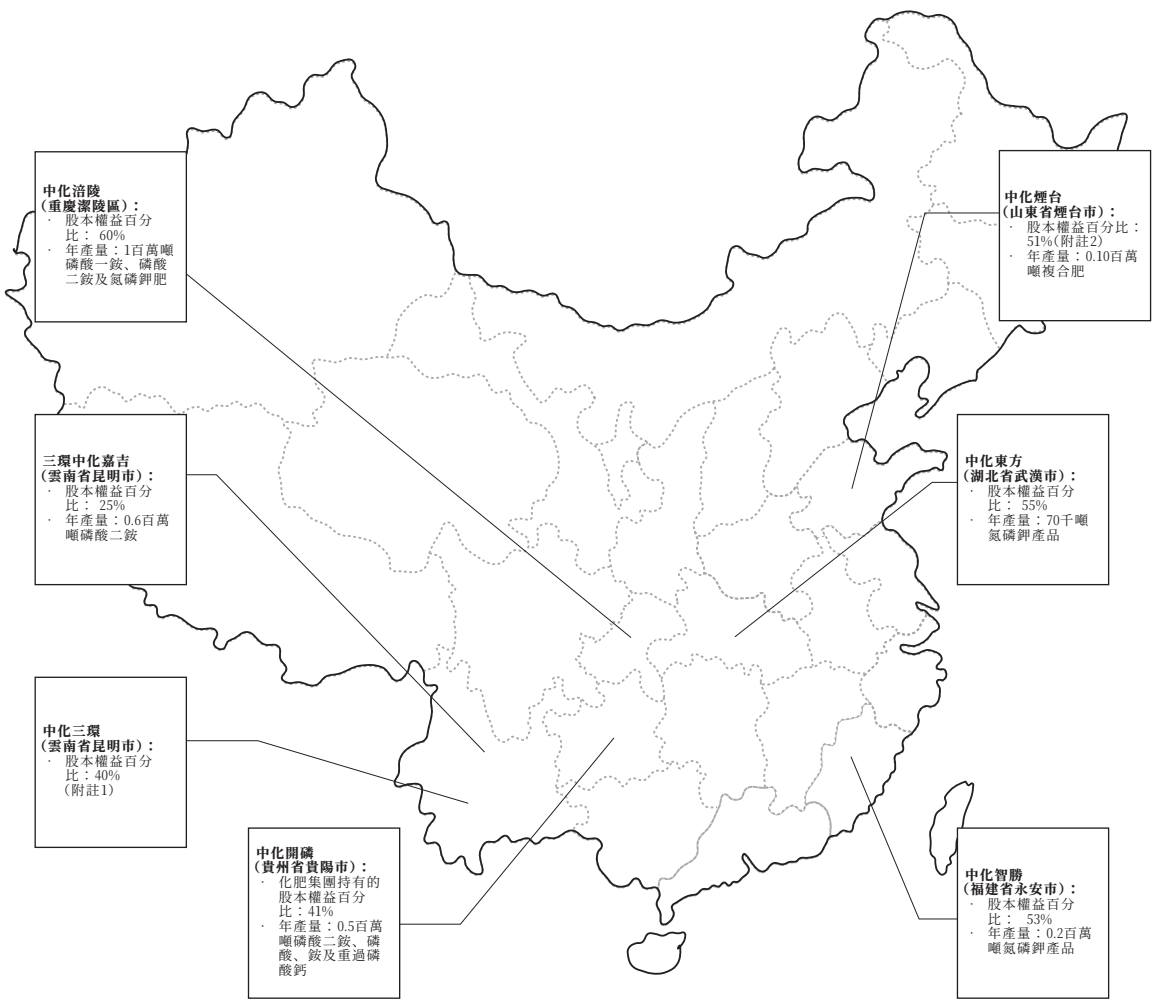
中化生產部生產磷肥及複合肥，並擁有一完整生產模式，包括生產如磷酸一銨等半製成品及如磷酸二銨、重過磷酸鈣、BB肥料及其他氮磷鉀肥供終端用戶作直接應用的製成品。

### 生產企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化生產部在七家生產企業擁有權益，包括生產磷肥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三家合營企業，以及生產複合肥的兩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

## 生產企業的位置

下圖顯示中國的生產企業的位置：




附註：

1. 該企業乃為生產磷肥而設。然而，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運作。

2. 中化化肥直接持有26%及敦尚貿易直接持有25%。

中化生產部的策略為與兼為採礦企業的策略性夥伴於鄰近礦藏的地區成立生產企業。所有四家生產磷肥的生產企業中化涪陵、中化三環、三環中化嘉吉及中化開磷均策略性地位於中國鄰近天然磷礦資源的地方。磷礦石為生產磷肥的基本原材料，而目前中國兩個主要天然礦物資源地區為雲南省及貴州省。中化開磷及三環中化嘉吉及中化三環位於鄰近磷礦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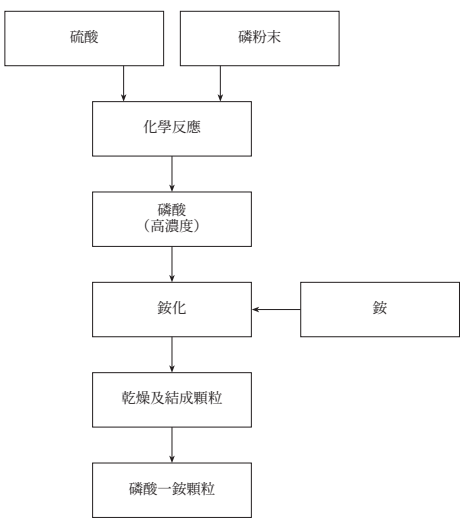
而中化開磷及三環中化嘉吉已與各採礦企業或天然資源擁有人(亦為生產企業的合資夥伴)訂立長期供應合同。中化涪陵位於進行大量磷礦石買賣活動的重慶。此舉可使中化生產部確保以相對較低的運輸成本獲得穩定的磷礦石的供應。

**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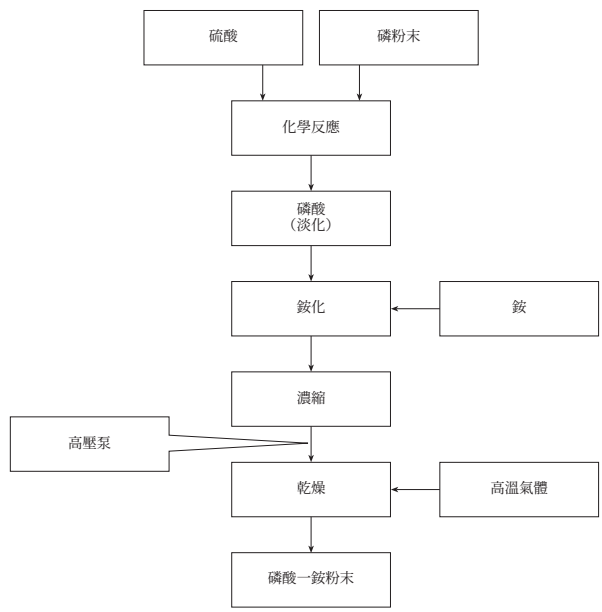
下列圖表說明中化生產部生產的主要化肥產品(包括磷酸一銨、磷酸二銨、重過磷酸鈣、過磷酸鈣、氮磷鉀肥及 BB 肥料)生產過程所涉及的主要階段。

生產磷酸一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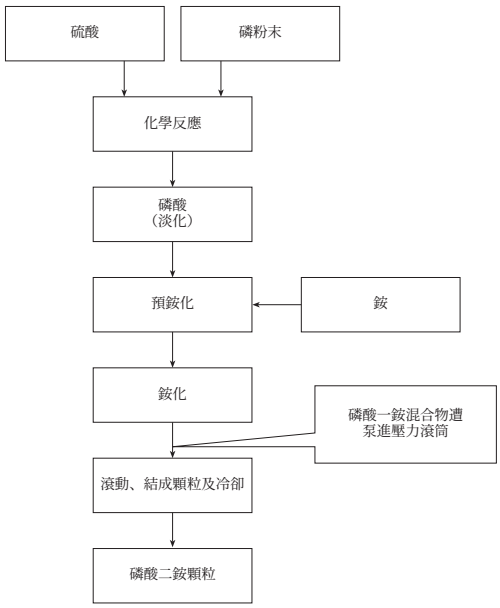
(a) 磷酸一銨顆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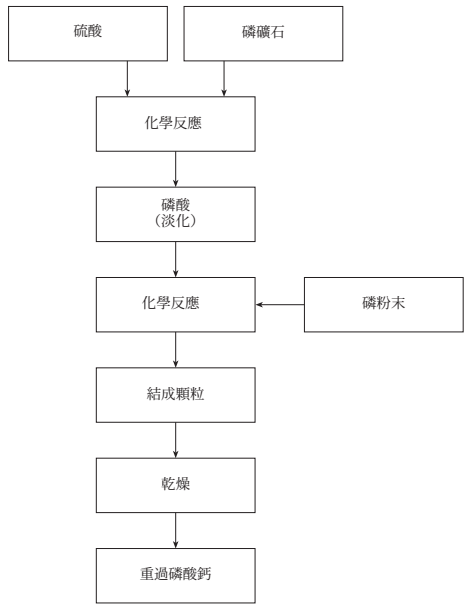

(b) 磷酸一銨粉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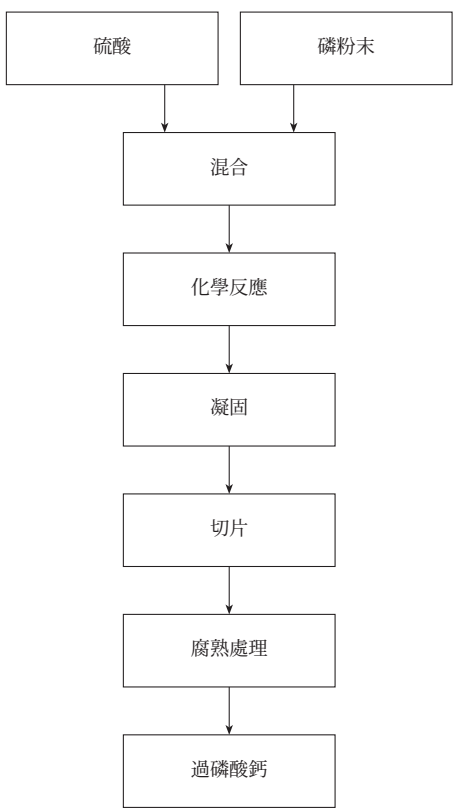
## 生產磷酸二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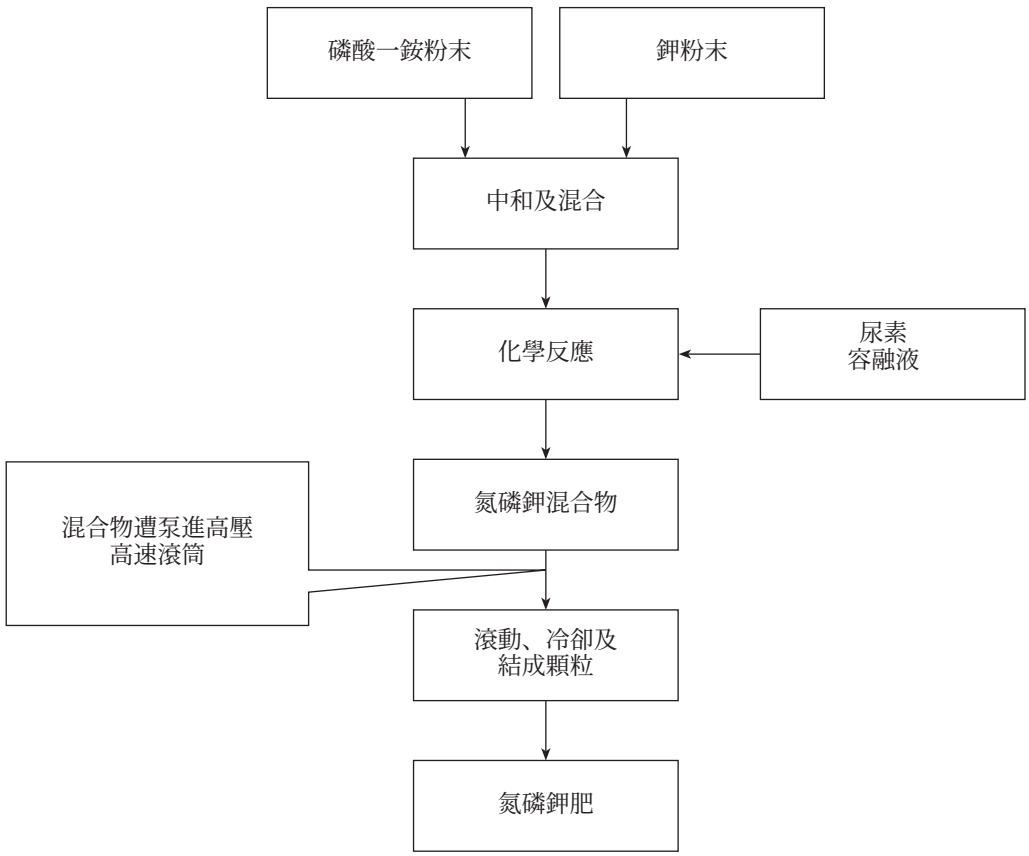

## 生產重過磷酸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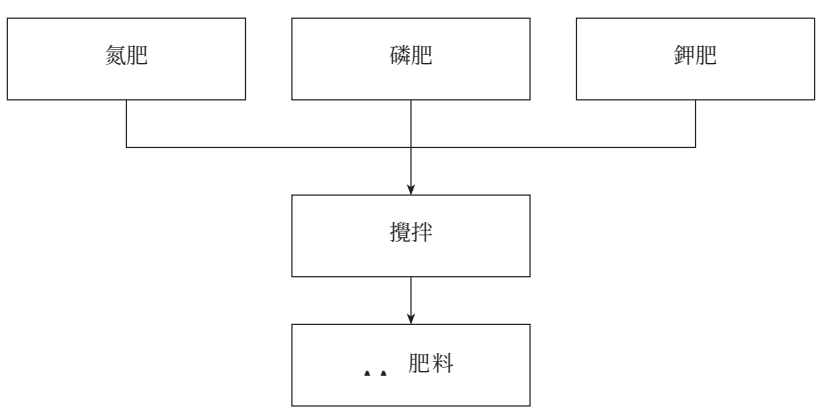

## 生產過磷酸鈣



生產氮磷鉀肥




生產 BB 肥料



## 生產設施及生產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化肥集團擁有權益的七家生產企業(不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運作的中化三環)擁有合共12及5條分別生產磷肥及複合肥的生產線。五家於二零零四年經營的生產企業的全年總生產能力及實際產量分別為2.46百萬噸及1.85百萬噸。

下表載列中化生產部經營的七家企業的生產設施若干主要信息：

| 生產企業名稱 | 化肥集團所持股權百分比 | 投產年份 | 生產線數目(附註1) | 最高全年生產能力(附註1) | 實際全年產量(附註1) | 使用率(附註1) |
|---|---|---|---|---|---|---|
| **磷肥** | | | | | | |
| 中化涪陵 | 60% | 二零零四年六月 | 7 | 1,000千噸 | 823.9千噸 | 82.4% |
| 中化開磷 | 41% | 二零零三年七月 | 4 | 510千噸 | 298.9千噸(附註6) | 58.6%(附註6) |
| 三環中化嘉吉 | 25% | 二零零一年五月 | 1 | 600千噸 | 606.4千噸(附註7) | 101.1%(附註7) |
| 中化三環(附註2) | 40%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2) | (附註2) |
| **合計** | | | **12** | **2,110千噸** | **1,729.2千噸** | |
| **複合肥** | | | | | | |
| 中化東方 | 55%(附註3) | 二零零二年六月 | 3 | 50千噸 | 28.4千噸(附註6) | 56.8%(附註6) |
| 中化智勝 | 53% | 二零零二年八月 | 1 | 200千噸 | 882千噸(附註6) | 44.1%(附註6) |
| 中化煙臺 | 51%(附註4) | 二零零五年一月 | 1 | 100千噸 | (附註5) | (附註5) |
| **合計** | | | **5** | **350千噸** | **116.6千噸** | |

附註：

(1) 有關數字乃以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記錄為基礎

(2) 中化三環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運作，預期其將於二零零七年投產。

(3) 中化東方於化肥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註30被視為合營企業。

(4) 中化化肥直接持有26%及敦尚貿易直接持有25%。

(5) 中化煙臺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投產。

(6) 生產受若干外來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普遍能源短缺及鐵路運輸不足。有關本企業所面對的能源供應短缺問題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化肥集團之風險 — 化肥集團的生產可能受外在因素所影響，包括電力供應及鐵路運輸干擾」一段。

(7) 中化嘉吉的生產設施計劃中產力為600千噸。然而，該等設施一直能夠以超過計劃產能生產。

**原材料**

生產磷肥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礦石、硫酸及合成銨，而生產複合肥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酸一銨、磷酸二銨、尿素、銨及氯化鉀。除直接於礦場或有關生產企業位處的來源大量採購的磷礦石外，上述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均透過中化採購部採購。

中化開磷及三環中化嘉吉已各自與其位處的各礦場的擁有人訂立長期供應安排。其他生產磷肥及複合肥的原材料由中化採購部從海外及國內供應商採購。

**中化生產部未來拓展**

化肥集團的其中一個長遠目標為成為中國的最大化肥生產商。為達致此目標，化肥集團擬透過與其他投資者或策略性夥伴成立新生產企業及透過收購或投資於中國其他化肥生產商，提高其總生產能力。此外，化肥集團建議進一步拓展中化生產部生產的產品種類至包括鉀肥及氮肥。以下載列中化生產部的主要拓展計劃：

- ***鉀肥*** — 目前，中國中化集團於現時中國最大鉀肥生產商青海鹽湖擁有20%股權。化肥集團擁有選擇權收購中國中化集團所擁有的青海鹽湖股權。任何有關收購將須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 — 擴大後集團與中化集團的關係」一節。

- ***氮肥*** — 中化生產部計劃於山西省成立生產企業，該處有豐富的煤礦存量作生產銨(氮肥其中一種主要元素)之用。

**產品銷售**

六家生產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投產)生產的大部分產品乃透過中化分銷部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銷售。中化採購部已與四家該等生產企業(包括中化開磷、三環中化嘉吉、中化東方及中化智勝)訂立長期購貨合同，據此，中化採購部已承諾購買若干數量由該等企業生產的產品：

| 生產企業名稱 | 主要產品 | 將購入的產品數量(千噸) | 定價機制 |
|---|---|---|---|
| 中化開磷 | 磷酸二銨、磷酸一銨及重過磷酸鈣 | 200(附註1) | 參照中國市場價格 |
| 三環中化嘉吉 | 磷酸二銨 | 200 | 參照中國市場價格 |
| 中化東方 | 複合肥 | 50 | 參照中國市場價格 |
| 中化智勝 | 複合肥 | 120(附註2) | 參照中國市場價格 |

附註：

(1) 中化生產部已承諾購買所有由中化開磷生產的磷酸二銨。

(2) 中化生產部已獲授獨家權利銷售及分銷中化智勝於中國生產的產品。

其他產品直接由各企業於當地市場銷售。

**標準化行政管理**

化肥集團的資源開發部負責中化生產部的整體行政及管理。其制定標準化行政管理措施供中化涪陵、中化東方、中化煙臺及中化智勝企業採納。其他三家生產企業(化肥集團之合營公司)方面，中化生產部的代表會參與各管理團隊，以確保中化集團與各生產企業緊密合作。此外，該等企業其中六家的財務總監乃由化肥集團提名。以下載列化肥集團控制的四家生產企業所採納的若干行政措施：

(i) 質量控制措施

中化生產部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按照國家標準實施嚴謹的產品質量控制措施。部分生產企業各自擁有自己的質量控制部門以確保其產品達到國家設定的標準。

中化生產部控制的若干生產企業中化東方、中化智勝及中化中化涪陵於二零零零年榮獲 ISO 9001(二零零零年認證)。此外，中化智勝生產的產品於二零零四年榮獲福建省名牌產品，而中化涪陵的產品於二零零四年榮獲國家免檢產品。

中化生產部的品質管理及控制系統包括以下範疇：

- ***生產*** — 各生產工場中安裝檢測設備。質量檢驗團隊以抽樣形式為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進行當場試驗，以確保產品符合所規定的標準。檢測程序包括外觀、養份含量及重量。

- ***包裝及儲存*** — 設有有系統的包裝及儲存方法，以確保妥善包裝及防止於倉庫儲存產品時對產品造成任何損壞。

- ***機器及設備管理*** — 工程師及其他人員定期檢查及維修生產設施，以確保生產設施可穩定、安全及可靠地運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化生產部並無被客戶作出任何重大銷售退貨，亦無經歷任何產品責任或其他因對其產品質量的指控或產品質量出現問題的法律申索。

(ii) 生產安全措施

生產企業擁有自設的生產安全措施。就化肥集團管理層所知悉，七家生產企業均遵守中國法例項下有關生產安全的有關規則及規例。

(iii) 環境保護措施

在生產化肥產品的過程中會產生廢水、廢氣和固體廢料。根據中國環境法規和規定，中國的化肥生產商必須遵守國家及當地環保局制定的環境法規和規定。公司在施工前必須進行環境影響方面的研究，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中國環保標準的要求。

為確保遵守有關環保的法例及法規，化肥集團經營的七家生產企業各自已實施合適措施，以監控廢水、廢氣及／或固體廢料。所有有關廢料於排放前會根據有關環境法規和規定處理。化肥集團管理層確認，化肥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全面遵行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法規，而生產企業的生產設施符合有關環保措施的適用中國標準。

## 中化分銷部

- 化肥集團以銷售數量計為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化肥產品供應商。
- 中化分銷部透過本身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透過中化化肥總辦事處向獨立分銷商及其他客戶銷售產品。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化肥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14家分公司，超過838家分銷中心，覆蓋了中國15個主要的農業省份，佔國內總耕地面積約66.4%。
- 銷售及分銷網絡由化肥集團的結構完善物流系統和專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供支援。

### 概覽

化肥集團以銷售數量計為中國具有領導地位的化肥產品供應商。二零零四年，由中化分銷部銷售的化肥總量和營業收入分別約達8.36百萬噸和人民幣125.91億元。中化採購部採購的所有產品以及由中化生產部生產的大部分產品都通過中化分銷部銷售給用戶。二零零四年，大約98.4%的產品銷售給中國用戶，只有約1.6%的產品銷售到海外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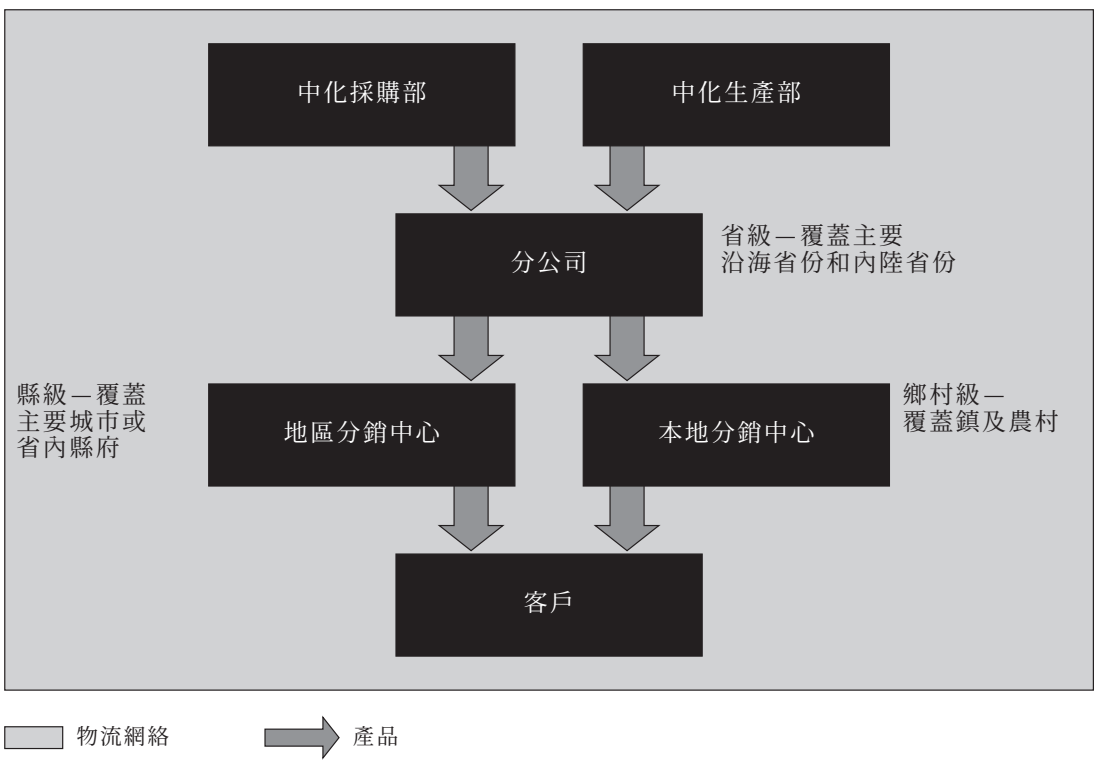
### 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售予中國客戶的產品經由中化分銷部下屬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銷售，而售予位於化肥集團認為擴展其網絡至該等區域不符合經濟效益的地區的國內客戶的產品，則由獨立分銷商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化分銷部下屬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9億元、人民幣43.87億元和人民幣54.90億元，分別佔同期化肥集團營業額約21.4%、42.3%和43.8%。有關期間的其餘銷售額方面，大部分為中化化肥總辦事處主要向獨立分銷商及其他客戶的銷售所得。

中化分銷部下屬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了中國15個主要的農業省份，包括安徽、福建、廣東、廣西、海南、河北、河南、黑龍江、湖北、湖南、吉林、江蘇、江西、遼寧及山東，合共佔中國總耕地面積約66.4%。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14家分公司，超過838家分銷中心，當中268家為縣級的地區分銷中心，570家為本地分銷中心。

***市場推廣網絡的運作***

中化分銷部按照市場消耗量及銷售量將整個市場推廣網絡分為4個主要銷售區域，每個區域覆蓋總消耗量介乎約3.61百萬噸至10.84百萬噸的市場，包括分公司和銷售中心。整個銷售及分銷網絡由化肥集團下屬的物流部給予支援。下圖顯示了化肥集團下屬的市場推廣網絡的架構：




***市場推廣網絡的管理***

分公司

分公司覆蓋主要沿海省份和內陸省份。分公司全部直接向北京總公司的銷售部澤報，而且是總公司和銷售中心的存貨和信息交流的主要渠道。各分公司負責管理同一分銷區域內歸其管轄的銷售中心，負責協助總公司協調本地供應商以及化肥集團物流部門的工作。

分銷中心

分銷中心分為地區分銷中心和本地分銷中心。地區分銷中心覆蓋主要縣府，而本地分銷中心遍佈鄉鎮和鄉村，受同一地區內各自不同分公司管理。每個分銷中心專門向零售商和終

端用戶銷售化肥產品。除銷售人員外，每個分銷中心均聘有農化服務顧問，向客戶提供多項支援性服務工作，其中包括對產品進行使用上的演示和指導。

**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張策略**

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化肥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由中化分銷部成立及經營的龐大而有效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自第一家分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在煙臺成立起，化肥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迅速發展。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分公司及分銷中心數目：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五年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四月三十日** |
| 分公司 | 11 | 13 | 13 | 14 |
| 分銷中心 | 59 | 404 | 552 | 838 |
| — 地區分銷中心 | *59* | *118* | *163* | *268* |
| — 本地分銷中心 | *0* | *286* | *389* | *570* |

化肥集團將不斷透過成立更多分公司和分銷中心，尋求將市場推廣網絡向更多鄉鎮延伸。以下是成立分公司和分銷中心的數項重大條件：

- ***市場消耗量*** — 化肥集團將首先在每年總市場消耗量約達4百萬噸化肥產品的省份或區域成立分公司。若果某一特定區域內的總市場消耗量最少每年約達20千噸，則將會考慮成立分銷中心。

- ***分銷中心位置*** — 由於分銷中心專門進行零售和小量批發，所以化肥集團管理層認為分銷中心的位置十分關鍵。化肥集團會在交通便利可達和具備其本身的物流網絡的地方成立分銷中心。

- ***競爭*** — 化肥集團亦考慮某一特定省份或地區內的現有競爭者和競爭程度而決定成立新分公司或分銷中心的地點。

**向獨立分銷商及其他客戶進行銷售**

除了透過化肥集團本身的銷售及分銷網絡進行銷售外，亦由中化化肥總辦事處主要向獨立分銷商及其他客戶進行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銷售額分

別約為人民幣61.31億元、人民幣59.84億元及人民幣71.01億元，分別佔化肥集團同期營業額約78.6%、57.7%及56.2%。透過獨立分銷商進行的銷售一般在化肥集團本身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無涵蓋的地區內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獨立分銷商與化肥集團訂立長期銷售合同。預期透過獨立分銷商進行的銷售(以銷量計算)將隨著化肥集團本身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拓展而逐漸減少。

**定價**

中國的化肥產品批發價乃受中國政府監管。目前，所有進口化肥(進口磷酸二銨及複合肥除外)的批發價均受價格管制。基本上，進口化肥(進口磷酸二及複合肥除外)僅可按國家發展改革委許可的總實際成本的1.7%的最高溢利率進行銷售。每次船運進口化肥的認可總實際成本為到岸價格、保險成本、產品檢測成本、銀行費用、海關手續費、進口關稅、增值稅、包裝成本和進口商合理產生的行政開支的總和(「認可實際成本」)。就進口磷酸二銨及複合肥而言，產品可按認可實際成本總和的3%以下及以上的溢利及溢利率1.7%進行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化肥業及監管概覽」一節「監管概覽」一段。

化肥集團管理層確認，化肥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全面遵守中國政府載於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一切價格管制措施。

中化分銷部銷售的產品的價格由北京化肥集團總公司釐定並受其監管。各產品種類的最低價範圍定期按照市場供求釐定。然而，由於國內所有類型的化肥產品的批發價都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所以化肥集團總公司所訂的最低價範圍均符合政府所公佈的價格範圍。分公司和分銷中心須嚴格遵守最低價範圍，所有產品亦不可以低於最低價範圍的價格出售。

**客戶**

化肥集團的客戶包括大宗批發客戶，如大型農化公司以及小型化肥分銷商和零售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化肥集團的五大客戶分別為化肥集團貢獻約22.7%、25.8%和23.2%的營業收入。化肥集團的最大客戶於同期則為化肥集團貢獻約6.6%、8.6%和8.9%的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客戶是獨立第三方山東省煙臺市農業生產資料採購供應站。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董事、行政總

裁、化肥集團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上述化肥集團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信用政策

化肥集團採用嚴格的信用政策，以減少壞賬的發生。根據該政策，在任何時間給予客戶的信用總金額均不得超過化肥集團設定及批准的上限。此外，化肥集團的物流部對每個客戶進行內部信用評級，並因此調整其信用政策。一般而言，客戶分為三類，即無信用額度客戶、低信用評級客戶及高信用評級客戶。以下是化肥集團所採用的幾種控制信用的方法：

- 無信用額度客戶—新客戶及劣級信用評級客戶一般不獲授任何信用額度。該等客戶須於交貨之前繳付全款。

- 低信用評級客戶 — 儘管化肥集團的財務部尚未確認已收取付款，但只要有充夠證據表明客戶已經付款，即可發貨。

- 高信用額度客戶 — 該等客戶一般可獲化肥集團授予7至60日的信用期，而少數與化肥集團有悠久業務關係的客戶可獲授最高210日的信用期。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肥集團之呆賬撥備約人民幣9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化肥集團撥回的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請參閱本通函「財務資料」一節內「I.財務資料 — 化肥集團 — 主要會計政策 — 呆壞賬撥備」一段。

客戶支援服務

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高質量的客戶支援服務在建立客戶忠誠度方面是非常重要的。目前，化肥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免費電話熱線服務，作為解答客戶各種有關化肥查詢的平台，包括化肥集團分銷的化肥產品的應用，以至距離客戶最近的零售店地點等。電話熱線系統亦會處理客戶的投訴。

## 統籌協調運作

化肥集團已建立一套中央統籌協調運作模式，透過中央統籌協調化肥集團各運作程序和資源調配，以便一體化管理中化採購部、中化生產部和中化分銷部。化肥集團利用三個主要管理程序來達成三個部門的一體化管理，包括產品流、信息流和資金流。此外，品牌和市場推廣及研發均由集團中央統籌協調，以提高效率。

### *產品流 — 物流網絡*

由於化肥集團的物流網絡協助確保貨物在中化採購部、中化生產部和中化分銷部之間的存貨有效地流通，以及聯系供應商、化肥集團和客戶，因此其對化肥集團的運作起著關鍵作用。化肥集團的物流網絡負責(i)港口、供應商、中化生產部的生產企業和不同倉庫之間的產品運輸；及(ii)交付產品予客戶。

倉儲和存貨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物流網絡在中國多個農業省份合共經營559個倉庫。一般而言，一個倉庫覆蓋方圓40公哩至100公哩範圍內的一個或兩個縣或城市，為一至兩個地區銷售中心及／或四至五個地方銷售中心提供服務。所有倉庫均由化肥集團向獨立第三者租用。

運輸

中化分銷部主要通過國內的鐵路及沿河及水道以貨輪將產品送往客戶手中。在中國，沿河及水道以貨輪運輸的成本相對較低，但其受限於只有水路能夠連接的地區。鐵路運輸是中國跨省及長途運輸中最可靠及有效率的方式。依靠貨車運輸的陸路方式則受限於短途運輸。於往績記錄期間，化肥集團逾半數運輸以鐵路進行。

強化物流網絡策略

化肥集團計劃在主要農業省份及主要運輸中轉站建立備有大型容量的大型儲貯中心，使運輸的頻率與距離都能夠得到有效降低。此外，化肥集團計劃通過租賃、收購或改造等方式增加其倉庫數目及倉儲能力，從而加大其物流網絡的覆蓋度。化肥集團相信，憑著一個有系

統有效率的物流網絡，其將可更及時可靠地將產品交付到客戶手中。有關化肥集團倚賴鐵路運輸的若干風險，見本通函「風險因素－有關化肥集團的風險 — 化肥集團的生產可能受外在因素影響，包括電力供應及鐵路運輸受干擾」。

***信息流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化肥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得到了集成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支援。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能夠極大的提高產品採購、存貨管理、物流和銷售的效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包括兩套信息管理系統，即 DMS 及 SAP。

DMS 及 SAP 是兩套基於不同信息系統管理平台的系統。DMS 連結所有分銷中心，而 SAP 則連結總公司和所有分公司。兩套系統互相連接，而這兩套系統記錄的數據亦會每日同步，為化肥集團提供一個一體化信息管理系統。

化肥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能夠集中處理採購、銷售計劃、倉儲管理、運輸計劃的各種重大業務信息。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內的數據可由化肥集團的各個分部和部門按其不同授權分享，進入不同數據區域。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不僅能夠大大提高銷售工作的效率，更能優化物流和倉儲管理。中化分銷部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銷售量，並監察其存置於倉庫的存貨水平，確保存貨是維持在一個合適的水平。一體化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亦有助化肥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密切監察化肥集團的財務和營運狀況，從而更有效及精確調整全盤決策。

**市場推廣與品牌**

市場推廣策略

從一九九三年成立開始，化肥集團致力為中國的農業提供服務和作出貢獻。化肥集團務求滿足客戶所需與要求。

化肥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負責推廣「中化(Sinochem)」品牌。有關隊伍亦負責蒐集最新的市場信息、市場走勢和需求變動。鑒於國內農業的重要性和從事農業的人口眾多，化肥集團為了進一步加強其市場地位，計劃深化其現有的銷售和分銷網絡至終端用戶和零售客戶。

除了在電視上投放廣告外，化肥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採用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以下是化肥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組織和採用的不同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和策略：

- ***電台廣播*** — 化肥集團現時在中央人民廣播電台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進行四分鐘的電台節目廣播。這個每日廣播的電台節目是中國首個由農業企業和廣播電台共同籌辦有關農業主題的電台節目，提供農業知識、市場信息和最新政府政策分析。電台節目由中國農業大學教授主持的免費電話熱線作跟進，解答聽眾的查詢。化肥集團相信這個每日電台節目為其產品提供一個最理想的市場推廣渠道，且有效向終端用戶推廣「中化(Sinochem)」的品牌。

- ***教育農民*** — 化肥集團僱用農化服務顧問，向農村的農民提供農業知識，包括召開討論會、檢驗土壤成份、產品使用的演示和指導等。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這個「直接接觸」的方向能有效開拓終端用戶市場和建立農民的忠誠度。

- ***定期媒體曝光及慈善事業*** — 化肥集團已經與中國的經濟日報(農村版)訂立合作協議，定期刊發農業雜誌。化肥集團亦每年組織或贊助不同以農村農民為對像的慈善活動。

- ***定期拜訪大客戶*** — 銷售人員會定期拜訪化肥集團的大客戶，維繫密切的客戶關係，向彼等提供化肥集團分銷的產品的最新發展，同時蒐集客戶的信息和反響。我們的大客戶指國內化肥產品生產商和大型農業公司。

- ***參加大型會議和展覽會*** — 化肥集團亦會參與每年舉辦的大型農業會議和展覽會，包括全國肥料信息交流暨產品交易會及全國高濃度磷複肥產銷會。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此有助進一步在中國化肥業內確認化肥集團的品牌。

品牌

在推銷「中化」品牌時，化肥集團採取統一的市場推廣策略，包括統一使用標誌、公司形象(CI)及虛擬身份(VI)設計系統。統一的 CI 和 VI 設計系統及中化標誌應用於化肥集團

的各個下游運作範疇，由分銷中心和零售店的佈局和顏色設計，以至包裝、宣傳品和廣告等。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統一的市場推廣策略可有效提高中化品牌的認受性，吸引人們的注意。此外，統一的 CI 和 VI 設計系統亦使中化分銷部推行其整體市場推廣計劃時更為便利。

**知識產權**

化肥集團使用多個現時由中國中化集團擁有的商標。於重組前，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化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舊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中化化肥獲授不可轉讓及獨家權利免費使用各商標。舊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經已終止，並由中國中化集團與擴大後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取代。根據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擬進行的許可權安排載於本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 — 擴大後集團與中化集團之關係 — 涉及化肥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根據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擴大後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獲授許可，以按有關協議的條款於該協議整段期間內以人民幣1元的費用使用下列商標。各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開始，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經中國中化集團同意，否則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將於中國中化集團不再為各許可權持有人的主要股東時終止。於屆滿時，除非訂約各方另有協議，否則各商標許可權協議將按相同條款更新，為期三年。

| 商標 | 登記編號 | 登記地點 | 類別 | 登記有效期 |
|---|---|---|---|---|
|  | 875907 | 中國 | 35(附註1) |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  | 773539 | 中國 | 35(附註2) |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
|  | 316798 | 中國 | 1(附註3) | 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
| 中化 | 1951056 | 中國 | 35(附註4)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2022759 | 中國 | 1(附註5) |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
| 中化 | 3121714 | 中國 | 1(附註5)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
| SINOCHEM | 3121870 | 中國 | 1(附註5) |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 SINOCHEM | 1951090 | 中國 | 35(附註4) |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附註：

(1) 此類別有關推廣(替他人)、廣告宣傳版本的出版、廣告宣傳、廣告宣傳板的製備、張貼廣告、商業查詢、戶外廣告、進出口代理、廣告宣傳設備出租、廣告宣傳本的出版、廣告分發、廣告分發業務、商業資料代理、統計材料、直接郵寄廣告、廣告材料更新、樣本散發、市場分析、商業調查、廣告材料

出租、商業組織諮詢、廣告、電台廣告、電台節目商業廣告、商業調查及研究、商業研究、速記、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告、商鋪櫥窗、廣告代理、為廣告或推廣提供模特兒服務、組織商業廣告展覽、商業資料及廣告位置出租。

(2) 此類別有關廣告材料更新、樣本散發、職業調查、廣告材料出租、商業組織、廣告、電台廣告、電台節目商業廣告、商業調查及研究、商業研究、速記、電視廣告、電視商業廣台、商鋪櫥窗、廣告代理、為廣告或推廣提供模特兒服務、組織商業廣告展覽、商業資料、廣告位置出租、推廣(替他人)、廣告宣傳版本的出版、廣告宣傳、廣告宣傳板的製備、廣告宣傳設備出租、廣告宣傳本的出版、張貼廣告、商業查詢、戶外廣告、進出口代理、廣告分發、廣告分發業務、商業資料代理、統計材料及直接郵寄廣告。

(3) 此類別有關化肥、植物用肥及動物肥料。

(4) 此類別有關酒店管理；廣告代理；廣告推廣；商品展覽；電腦數據庫資料編入；電腦數據庫資料系統化；進出口代理；貿易業務專業諮詢；商業資料；及推廣(替他人)。

(5) 此類別有關工業用同位素，包括除殺菌劑、滅草劑、除草劑、殺蟲劑及殺寄生蟲劑外的農用化學品；除殺菌劑、滅草劑、殺蟲劑及殺寄生蟲劑外的園藝化學品；除殺真菌劑、除草劑、殺蟲劑及殺寄生蟲劑外的林業化學品；保存種籽物質；科學用(非藥用及非獸醫用)化學產品；合成樹脂塑料；肥料；防火劑；及焊接用化學品；皮革表面處理化學品。

化肥集團採取若干措施防止可能出現的商標侵權，包括於包裝上附有特別標籤區分其產品和贋品。該等標籤及包裝由一名獨立實體獨家為化肥集團製造。化肥集團亦設有電話熱線接聽贋品舉報。倘化肥集團識別出及核實任何贋品，化肥集團將就有關贋品作出公佈，以提醒公眾及協助公眾區別化肥集團的產品。

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中化集團就商標「中化(Sinochem)」侵權向杭州一所企業(二零零三年的獨立第三方)提出法律訴訟。二零零四年五月，北京市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中國中化集團勝訴。

**研發**

化肥集團管理層認為國內外的化肥企業不僅在質量及成本方面競爭，而且亦在研發具備新配方、功能、規格和應用範圍更廣泛的新產品的能力方面競爭。二零零三年三月，中化化肥與中國農業大學共同成立名為「中化化肥農大研發中心」的化肥研發中心。中國農業大學是國內一家具領導地位的農業教育和研發中心。

研發中心由三個不同部門組成，各部門負責不同範圍，包括開發適用於中國農業的養料和化肥、研發新產品和推廣農業教育。其為化肥集團提供全球及國內化肥市場的最新發展。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長期與中國農業大學合作，可藉中國農業大學的人才、技術及資源之助更有效地加強其研發能力。

根據中化化肥與中國農業大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中化國際化肥貿易公司與中國農業大學關於加強農業領域研發的合作協議》，中化化肥須每年向研發中心提供約人民幣200,000元作為其日常營運開支。中化化肥可按個別項目提供額外資金。另一方面，中國農業大學須提供辦公室、實驗室及研發中心所進行的研發活動所需的設備。研發中心開發所得的新產品或新配方的知識產權概由中化化肥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化化肥自其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立日起已向研發中心提供合共約人民幣2,812,900元，作為研發活動的資金。有關金額包括成立研發中心的初期開支。

研發中心自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已成功為中化生產部經營的生產企業開發出若干化肥新配方，包括多條BB肥料加強配方及特別適用於麥、煙草、棉、辣椒及竹荀的化肥配方。

## 歷史和發展

化肥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到一九九三年中化化肥成立之時，中化化肥是由中國中化集團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一家國營企業。它的成立得到了外經貿部的批准。成立之初，中化化肥享有壟斷地位，是國內唯一一家獲准從事化肥進出口業務的企業。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為了放開中國化肥市場，政府出臺了化肥行業改革措施(以下簡稱「改革」)。依照改革規定，中化化肥失去了獨家代理地位，與此同時，中化化肥的母公司中國中化集團成為當時中國政府允許經營化肥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兩家國內企業之一，而且中化化肥同時獲得了化肥產品在中國的內貿和銷售權。該等由中國政府允許經營化肥類產品進口業務的國內企業之數目於二零零三年增加至4家。

獨家代理權的喪失為中化化肥帶來新的重大挑戰。為了提高公司的競爭能力，迎接改革帶來的新挑戰，中化化肥的管理層決定進行內部業務調整。中化化肥的內部業務調整有兩個重點：(i)藉發展一個廣闊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來建立下游業務；及(ii)藉成立中化生產部來穩固上游業務。經過業務重組，中化化肥的化肥業務模式從單純的貿易代理模式轉向為同時擁有化肥產品採購、生產和銷售業務的上下游一體化的企業。化肥集團管理層認為，成功的內部業務重組為中化化肥現有的中國化肥行業的領導地位做出了重要的貢獻。

下表是化肥集團成立至今所經歷的三個不同發展階段：

**一九九三年四月到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 獨家代理階段**

一九九三年四月

- 中化集團在國內組建中化化肥，一家國營企業。
- 當時中化化肥是國內唯一一家獲准進行化肥進出口貿易的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代表國內化肥產品用戶從海外供應商進口化肥產品。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到二零零一年 — 上下游一體化經營模式的建立**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根據國務院關於深化化肥流通體制改革的通知(國發1998 39號)的規定，中化化肥失去其壟斷地位，惟中化化肥同時獲得中國化肥產品在中國的的內貿和銷售權。

- 中化化肥通過在國內建設本身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來發展下游業務，並成立中化生產部來穩固其上游業務。

二零零零年底

- 四家分公司分別在青島、煙臺、連雲港和營口成立。

- 中化化肥進行在國內新建或投資生產企業的可行性研究。

二零零一年底

- 三環中化嘉吉由中化化肥和其他獨立投資者合資組建成立(中化化肥持有25%股權)，並於同年投產。

- 成立另外四家分公司。

**二零零二年至今—進一步發展和壯大階段**

二零零二年底

- 上下游一體化經營模式初步形成：

  - 中化採購部：與海外磷肥和鉀肥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安排。

  - 中化生產部：建立了中化東方和中化智勝兩家生產企業，中化化肥分別控股55%和53%。中化東方和中化智勝都在同一年投產。

  - 中化分銷部：已於國內建立共11家分公司和更多分銷中心。

二零零三年底

- 中化採購部：繼續保持同國際供應商的策略夥伴關係。
- 中化生產部：中化開磷由中國中化集團和其他投資者組建成立（由中化化肥持有41%股權），並於同年投產。
- 中化分銷部：分公司數目增至13家並已成立更多分銷中心。

二零零四年底

- 中化採購部：繼續保持與國際供應商的策略夥伴關係。
- 中化生產部：中化化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向中國中化集團收購中化涪陵的60%股權。此外，中化三環及中化煙臺成立，中化化肥於上述公司中分別擁有40%及51%股權。
- 中化分銷部：已成立一家新分公司及更多銷售中心。

## 重組

由於預期進行收購事項，化肥業務乃按照重組而進行重組，包括重組股權及轉讓化肥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相關權益。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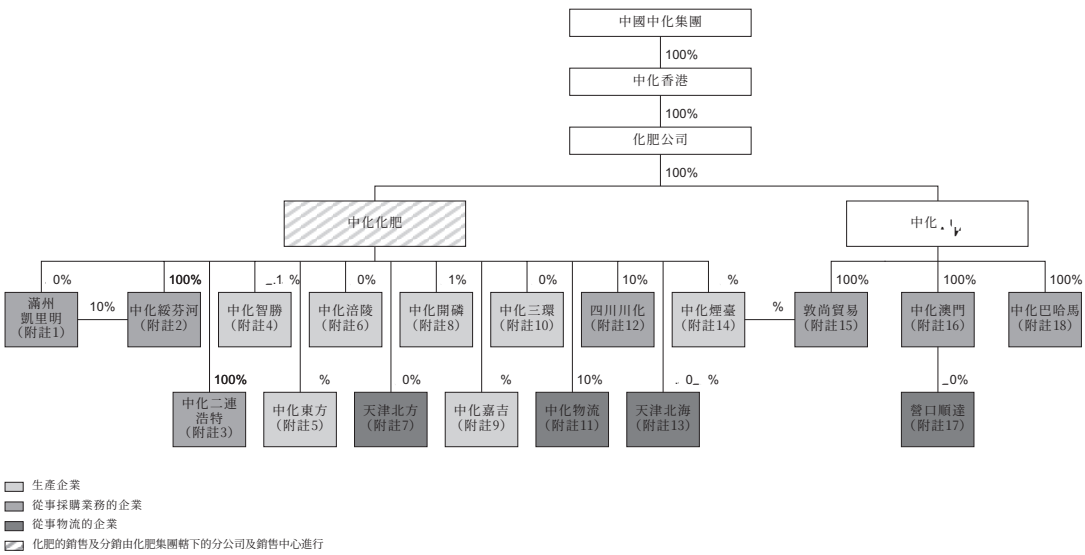
- 化肥公司及中化 BVI 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中化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化化肥獲轉讓多家並非中化化肥直接擁有的中國公司的權益，而並無轉讓予中化化肥的多家實體則已終止可能與化肥集團（不包括下文「其他化肥業務」分節所述的該等實體）構成競爭的業務；
- 根據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批文，中國中化集團向化肥公司轉讓其於中化化肥的全部股權；
- 中化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為中化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中化集團則向中化 BVI 轉讓其於中化巴哈馬的全部股權及敦尚貿易的一股股份；

· 中化香港向中化 BVI 轉讓其於敦尚貿易的14,999,999股股份；及

· 中化香港向化肥公司轉讓其於中化 BVI 的全部股權。

化肥集團的公司架構

化肥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中化化肥直接持有滿州凱里明90%股權，餘下的10%由中化綏芬河持有。滿州凱里明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化肥業務。

(2) 中化化肥直接持有中化綏芬河66%股權，餘下的34%則由中化二連浩特持有。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交叉持股架構已遵守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中化綏芬河從事自主經營業務、提供所有類型商品及科技（屬受限制買賣類別或國家禁止進出口者除外）進出口代理服務、對俄邊境小額貿易業務（國家政策未有批准者除外）及化肥跨境貿易。

(3) 中化化肥直接持有中化二連浩特的90%股權，餘下的10%則由中化綏芬河持有。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有關交叉持股架構已遵守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中化二連浩特從事毗鄰國家邊境小額貿易（國家禁止或限制者除外）及化肥跨境貿易。

(4) 中化智勝主要從事生產複合肥。其他股東為永安智勝（獨立第三方），佔46.81%股權。

(5) 中化東方主要從事生產複合肥。其他股東為湖北東方農化中化（獨立第三方），佔45%股權。

(6) 中化涪陵主要從事生產磷肥。其他股東為重慶市涪陵區財政局(獨立第三方)及蘇州複合肥廠(獨立第三方),分別佔38.75%及1.25%股權。中化涪陵亦擁有其他9家中國公司的權益,其涉及化肥集團營運的業務並不重大。

(7) 天津北方從事化肥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提供鐵路運輸及汽車運輸代理服務。其他股東為天津港第四港埠公司(「天津港」)(獨立第三方),佔40%股權。

(8) 中化開磷主要從事生產磷肥。其他股東為貴州開磷(集團)有限公司(「貴州開磷」)及貴陽市工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佔49%及10%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

(9) 三環中化嘉吉主要從事生產磷肥。其他股東為 GNSII (US) LLC、雲南三環化工有限公司及煙臺市農業生產資料有限公司,分別佔35%、35%及5%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

(10) 中化三環主要從事生產磷肥。其他股東為雲南三環化工有限公司及雲南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分別佔40%及20%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

(11) 中化物流從事化工物流區招商業務及一般諮詢管理及化工物流信息系統開發。其他股東為中化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立豐實業有限公司,分別佔48.33%及41.67%股權。

(12) 四川川化從事化肥、化學產品及原化工原料(不包括危險品)、一般商品、電器、金屬物料、建築物料及塑膠物料銷售,提供有關化肥、化學產品及原化工原料(不包括危險品)的研發及技術服務。其他股東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川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化學工業研究設計院及衡平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佔40%、39%、4%及7%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

(13) 天津北海從事港口及碼頭基建的興建及營運、提供進口散裝化肥及其他散裝貨物的裝袋、運輸、貯存及相關服務。其他股東為天津港、中化國際倉儲運輸有限公司、香港立豐實業有限公司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農貿貿易公司,分別佔48.18%、14.53%、25%及6.39%股權。

(14) 中化煙臺主要從事生產複合肥。敦尚貿易同時擁有中化煙臺25%股權。其他股東為山東省煙臺市農業資料採購供應站及煙臺港務局,分別佔29%及20%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

(15) 敦化貿易為投資控股公司。敦尚貿易亦於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 Sinochem Cargill Fertilizer Co., Ltd.(「Sinochem Cargill」)擁有50%權益。Sinochem Cargill 已不再進行貿易,並將清盤。

(16) 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相關農產品。

(17) 營口順達主要從事提供散裝貨物包裝及相關服務。其他股東為中國營口港務局及中國農業生產資料集團公司，分別佔50%及20%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

(18) 中化巴哈馬最近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解散。

## 與中國中化集團的關係

### 概覽

中化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中國中化集團全資擁有。完成後，中國中化集團將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化香港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劉德樹先生、宋玉清先生及 Li Lun 先生。Li Lun 先生在完成後將不會擔任擴大後集團的任何職務。劉德樹先生及宋玉清先生將於緊隨完成後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國中化集團並無董事會，由管理委員會負責行使中國中化集團的管理權。中國中化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劉德樹先生、韓根生先生、羅東江先生、潘正義先生、李輝先生、Zhiyin 先生、杜克平先生、王引平先生、陳國鋼博士、施國梁先生、馮志斌先生、何操先生及曾興球先生。除劉德樹先生(本公司現任董事)、杜克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國鋼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管理委員會並無任何其他成員將於完成後於擴大後集團出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職務。中國中化集團將可透過中化香港擁有控股股東的權利，包括推選董事及就修訂公司細則投票。

中國中化集團為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營企業，其於一九五零年在中國創立成為國有進口／出口公司，前稱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中國中化集團現為最大型的國營企業集團之一，所經營的核心業務包括石油、化肥及化工業務。中國中化集團的業務範圍亦遍及金融、保險、物流及房地產。中化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的銷售總額約187.6億美元(相等約人民幣1,551.5億元)，未變現的純利則約1.0129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3767億元)。

### 其他化肥業務

根據重組，除本節所載的權益外，中國中化集團於國內的所有化肥業務已轉讓予化肥公司。下列中化集團的成員公司(擴大後集團除外)於完成後將繼續從事化肥生產(「其他化肥業務」)。本公司及中化香港的董事確認除其他化肥業務(不包括美國農化)外，中化集團(不包括擴大後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與擴大後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公司 | 產品 | 地點 | 註冊資本 | 中化集團持股量 | 二零零三年營業額 | 年產量 | 董事 |
|---|---|---|---|---|---|---|---|
| 天脊合營公司 | 合成銨(氮肥)(合成銨及尿素) | 中國 | 人民幣5億元 | 40% | 在二零零四年新成立，預期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營運 | · 0.4百萬噸合成銨醇<br>· 0.6噸尿素 | 李中華[2]、沈奇[1]、王光彪[2]、路安華[2]、陳啟衛[2]、楊毓芳[2]、張偉[1] |

| 公司 | 產品 | 地點 | 註冊資本 | 中化集團持股量 | 二零零三年營業額 | 年產量 | 董事 |
|---|---|---|---|---|---|---|---|
| 中化山東 | 複合肥及相關產品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60% | 在二零零四年新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有限度生產。預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全面投產 | 1百萬噸高氮複合肥 | 杜克平[1][3]、沈奇[1]、陳啟衛[2]、Yao Li Xin[2]、Yang Lin[2]、徐河淦[2]、張國林[2]、鄭樹林[2]、張偉[1] |
| 青海鹽湖 | 鉀肥 | 中國 | 人民幣767,550,000元 | 20% | 人民幣448,285,200元 | 1.5百萬噸氯化鉀 | 沈奇[1]、Wang Xiao Min[2]、鄭長山[2]、方勤升[2]、徐世森[2]、安平綏[2]、汪貴元[2]、鄭永安[2]、戴大榮[2]、吳文好[2]、唐德新[2]、任萱[2]、張全明[2] |
| 美國農化公司 | 磷肥 | 美國 | 92,61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65,884,700元) | 100% | 160,8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329,816,000元) | · 1.42萬噸硫酸<br>· 0.51百萬噸磷酸<br>· 1百萬噸磷酸二銨<br>· 0.3百萬噸磷酸一銨 | 杜克平[1][3]、楊宏偉[2]、Wayne R. Brobeck[2] |

附註：

(1) 該等董事為擴大後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董事於擴大後集團出任的職位及擔任的職務，請參閱下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該等董事並無於擴大後集團出任任何職位或擔任任何職務。

(3) 候任董事杜克平先生同時出任中化集團成員公司中化山東及美國農化公司的董事，兩者均將繼續從事其他化肥業務。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現任及候任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除於擴大後集團之業務之權益外，並無於任何其他與擴大後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天脊合營公司

天脊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中國中化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天脊煤分別擁有天脊合營公司的40%和60%權益。

天脊合營公司生產設施現仍處於興建階段，預期有關生產設施的產量將為0.4百萬噸銨醇和0.6百萬噸大夥粒尿素。生產設施的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完成後開始投產。

天脊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方均有權委任董事。董事會將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由天脊煤提名，其餘三名則由中國中化集團提名。董事會主席將由天脊煤在董事會成員中提名。各方亦將在董事會成員中提名一名董事會副主席。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成立包括五名成員的督導委員會。中國中化集團和天脊煤各自有權提名兩名成員，而餘下的成員將由天脊合營公司的僱員選出。督導委員會將擔任監察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角色，向合營公司的股東負責。又規定須有一名總經理和五名副經理(包括一名執行副經理和一名財務經理)。中國中化集團有權提名執行經理和財務經理，而天脊煤則有權提名總經理和其他三名副經理。

由於天脊合營公司尚未投入生產，故並未納入化肥集團之中。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六年預期完工後天脊合營公司將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銨醇及大夥粒尿素。化肥集團在中國從事相類的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硫酸銨及尿素。為盡量減少化肥集團和天脊合營公司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中國中化集團、中化化肥及天脊煤已訂立銷售安排，據此，80%天脊合營公司產品將售予一家銷售公司(將由中化化肥及天脊煤分別擁有60%及40%)轉售。預期該銷售公司將會成立，而天脊合營公司與中化化肥將於天脊合營公司投產前訂立銷售安排。中國中化集團亦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本公司可以公平市值收購中國中化集團在天脊合營公司的權益。

天脊合營公司為眾多可供應自家生產的化肥產品種類的供應商之一。化肥集團管理層並未預見在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有關化肥產品(倘有需要)方面有任何困難，因此認為化肥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天脊合營公司的情況下公平地進行其業務。

中化山東

中化山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中國中化集團、獨立第三方山東新紅日和獨立第三方貴州開磷分別擁有中化山東的60%、20%和20%權益。

根據中國中化集團與山東新紅日訂立的合營協議，中化山東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底配備年產力為一百萬噸高氮複合肥的生產設施，有關生產設施現正興建中。年產量達0.2百萬噸的噴

漿造粒生產設施預期已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完成後開始投產；而年產量達0.4百萬噸的塔式熔體造粒生產設施和年產量達0.4百萬噸的高氮複合肥生產設施，預期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和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完成及開始投產。

中化山東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方均有權委任董事。董事會將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由中國中化集團提名，其餘三名則由山東新紅日提名。其董事會將有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董事會主席將由中國中化集團提名，而董事會副主席將由山東新紅日提名。中化山東將設有包括三名成員的督導委員會。中化山東各股東有權提名一名成員，而餘下的成員將由中化山東的僱員提名。督導委員會將擔任監察董事會和管理層的角色，向股東負責。又規定設有一名總經理和四名副經理和一名財務經理。中國中化集團有權提名首任總經理、財務經理和兩名副經理，而山東新紅日則有權提名其他兩名副經理。

由於中化山東尚未完全投入生產，故並未納入化肥集團之中。中化山東自第一期興建工程於二零零四年底完工後，一直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氮複合肥。化肥集團同時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為避免化肥集團和中化山東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中化山東與中化化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協議，據此，中化山東已同意在3年協議年期內向中化化肥銷售所有由其生產的化肥產品。中國中化集團亦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本公司可以公平市值收購中國中化集團在中化山東的權益。

中化山東為眾多可供應自家生產的化肥產品種類的供應商之一。化肥集團管理層並未預見在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有關化肥產品(倘有需要)方面有任何困難，因此認為化肥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中化山東的情況下公平地進行其業務。

青海鹽湖

青海鹽湖為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67,550,0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青海鹽湖的年產力達1.5百萬噸氯化鉀。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氯化鉀以及開採、開發、加工和冶鍊光鹵石及其他礦物。

中國中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向青海鹽湖的主要股東收購青海鹽湖的20%已發行股本。根據中國中化集團所訂立的收購協議，中國中化集團有權在青海鹽湖共有十一名成員的董事會中委任兩名董事，以及在共有九名成員的監事會中委任一名監事。Sinochem 同時有權委任財務及銷售人員為青海鹽湖的高級管理層。

由於所收購的股份為國有股份，轉讓有關股份至化肥集團須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為避免化肥集團的重組有所延誤，中國中化集團保留上述所持青海鹽湖的20%股權。青海鹽湖及化肥集團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鉀肥。為盡量減少青海鹽湖與化肥集團之間之競爭，及作為化肥集團和青海鹽湖的持續安排的一部分，中化化肥及青海鹽湖鉀肥銷售公司(青海鹽湖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向中化化肥銷售青海鹽湖生產的0.6百萬噸氯化鉀而於二零零五年訂立協議。有關產品的價格須按下訂單當時的現行市價釐定。化肥集團管理層認為合同乃以正常商業條款並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下訂立。中國中化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本公司可以公平市值收購中國中化集團在青海鹽湖的權益。

青海鹽湖為眾多可供應自家生產的化肥產品種類的供應商之一。化肥集團管理層並未預見在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有關化肥產品(倘有需要)方面有任何困難。此外，青海鹽湖或青海鹽湖鉀肥銷售公司向化肥集團供應的化肥產品數量僅構成化肥集團每年採購化肥產品總數一小部分。因此，化肥集團管理層認為化肥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青海鹽湖的情況下公平地進行其業務。

美國農化

美國農化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在佛羅里達州成立，其註冊資本為92,61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65,884,700元)。美國農化為中國中化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目前美國農化配備年產力達1.42百萬噸硫酸、0.51百萬噸磷酸及1百萬噸磷酸二銨和0.3百萬噸磷酸一銨的生產設施。由於美國農化的產品大部分銷售往美國、拉丁美洲和澳洲，其業務並不構成化肥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美國農化並未納入化肥集團一部分，而化肥集團管理層並不相信化肥集團與美國農化之間存在或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化肥集團在二零零四年透過美國化工採購約0.15百萬噸由美國農化生產的磷酸二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中化澳門就採購化肥與美國農化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該協議，美國農化承諾不會向任何中國採購商出售其產品。詳情請參閱本節「涉及化肥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美國農化為眾多可供應自家生產的化肥產品種類的供應商之一。化肥集團管理層並未預見在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有關化肥產品(倘有需要)方面有任何困難，因此認為化肥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美國農化的情況下公平地進行其業務。

**中化集團有關其他化肥業務的意向**

中化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有意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他化肥業務(其業務並非化肥集團核心業務組成部分的美國農化除外)注入本公司。中國中化集團已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可於認為適當的時候按公平市價購買其他化肥業務(美國農化除外)。根據(其中包括)妥善完成盡職調查、磋商令董事會滿意的具法律約束性收購協議條款以及取得所有香港、中國和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必需的政府、法規及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相關期間考慮該等其他化肥業務的收購建議。倘本公司決定進行建議收購，本公司將就該等收購另行發出公佈。然而，於所有業務(包括其他化肥業務)已注入本公司前，中國中化集團於其他化肥業務中的擁有權將與本公司構成若干潛在競爭。董事及中化香港的董事相信，其他化肥業務及化肥業務之間的競爭，已透過中化化肥與其他化肥業務訂立銷售安排以及就中化集團於中化山東及天脊合營公司的權益所訂立的託管安排(如下文「涉及化肥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而減至最小。

**不競爭承諾及購買其他化肥業務的選擇權**

中國中化集團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以處理中化集團(擴大後集團除外)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實際、可能和潛在競爭。下文載列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中化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

(i) 中國中化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30%(或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全面收購責任之較低百分比)或以上；和

(ii) 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中化集團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擴大後集團成員公司、天脊合營公司、中化山東、青海鹽湖及美國農化除外)不會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前(不論是其本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中國公司合作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中國公司)開發、經營或協助經營、參與或進行任何可能與化肥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倘出現任何與化肥業務相同或相類的新業務商機，本公司將有優先購買權拒絕進行該項新業務，而倘本公司拒絕從事該項新業務，中化集團亦不得經營該項新業務。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權僅歸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不競爭承諾，本公司亦已獲授按公平市值購買中國中化集團於天脊合營公司、中化山東及青海鹽湖的權益的選擇權及購買中國中化集團上述各項業務權益的優先購買權。「公平市值」將由各方經考慮當時中國法例規定後磋商，現時規定該價格不得偏離獨立估值師所釐定的價格多於10%。該選擇權將一直有效及可由本公司行使，直至不競爭承諾終止為止。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該選擇權購入中國中化集團於其他化肥業務(美國農化除外)的權益，有關交易將提交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該選擇權對化肥集團非常有價值，乃因該選擇權可在其認為其他化肥業務對化肥集團業務最有價值時，讓本公司購入任何其他化肥業務(美國農化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行使該選擇權構成關連交易。同時，本公司不行使該選擇權或轉讓該選擇權予第三方均將被視作已行使該選擇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行使、不行使及轉讓購買中國中化集團於天脊合營公司、中化山東及青海鹽湖的權益的選擇權的相關規定。

**獨立於中化集團**

董事認為化肥集團有能力於完成後在獨立於中化集團的情況下繼續運作，理由如下：

**1. *獨立經營***

化肥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其化肥業務，理由如下：

- 採購：化肥集團所銷售的大部分產品和其製造所需的原料均由化肥集團獨立地向海外和國內製造商採購。根據中國法律，只有獲中國政府授權進口化肥的公司方可進口化肥，而所有從事分銷進口化肥的公司將須使用已獲授權進口化肥的公司的服務。中國政府僅向四家中國公司授出化肥進口權。並無明文規定公司申請該權利的程序或條件，並須受中國政府的政策限制。由於化肥集團無權進口化肥產品，所有有關產品必須透過該等根據中國法例獲授權進口化肥產品的公司進口。董事相信，由於化肥集團可委聘其屬意的公司安排進口化肥(須

受關稅配額體制限制的化肥產品除外），故此，並不倚賴中國中化集團。目前化肥集團已決定保留中國中化集團為其進口商，原因是與中國中化集團關係深厚。透過彼此合作，中國中化集團對化肥集團的業務已有深厚認知，並已發展出有效機制向化肥集團提供服務，化肥集團管理層認為凡此種種均對擴大後集團有利。根據中化化肥、中化澳門及中國中化集團訂立的進口服務框架協議，中化化肥並無責任委聘中國中化集團代為進口化肥。倘若其他獲授權進口商可提供更優惠的服務條款，中化化肥或會考慮委聘其他獲授權進口商代為進口化肥。根據中化化肥、中化澳門與中國中化集團訂立的進口服務框架協議，化肥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的所有化肥產品將透過獲授權進口化肥產品的中國中化集團進口至中國。然而，化肥集團可自由向任何供應商購買化肥產品。進口安排詳情詳參閱本節下文「涉及化肥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因此，化肥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中化集團的情況下進行採購業務。

- 生產：化肥集團經營七家中國生產企業並擁有有關企業的權益，其中包括生產磷肥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三家共同控制實體，以及生產複合肥的兩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所有該等生產業務均獨立於中化集團，理由如下：

  - 化肥集團於其本身的生產位址擁有其本身的生產設施。

  - 各生產設施均可獨立運作，並各自擁有其本身的廠房大樓、生產或營商執照及生產機器和設備。

  - 各生產設施均設有其本身的獨立於中化集團的管理隊伍和僱員。

  - 各生產設施可根據市場發展、需求和訂貨量的變動而決定其本身的生產計劃。

  - 各生產設施均在獨立於中化集團的情況下採購其本身所用的原料

- 分銷：化肥集團可於國內獨立分銷其採購和生產的產品。中化化肥於國內擁有龐大的市場推廣網絡，而該網絡與中化集團分開經營。化肥集團採購和製造的

產品通過其網絡出售和分銷。中化化肥將與其客戶洽談採購訂單，而客戶將向中化化肥下達有關訂單。中化集團已承諾不會於國內從事任何化肥銷售活動。因此，化肥集團在完成後銷售化肥方面將不會依賴中化集團。

(a) 化肥集團從中化集團獲得若干商標的許可權，而商標主要用於中化分銷部的業務。中化分銷部的優勢主要建基於化肥集團(i)於中國的廣大銷售及分銷網絡；(ii)全面的產品組合；(iii)與其客戶建立的長遠及穩定關係。雖然一體化的品牌策略可改善化肥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能力，但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鑑於上述中化分銷部的實力，縱使中國中化集團終止商標協議，對擴大後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根據化肥集團及中國中化集團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各協議可於發生任何下列事項下終止：

(i) 當有關的許可權持有人有意終止協議，其可透過向中國中化集團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協議。協議將於發出該通知之日終止；

(ii) 倘有關許可權持有人違反協議任何條款且未能於中國中化集團發出違約通知後十日內糾正違約情況，中國中化集團有權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該協議將於有關許可權持有人收取終止通知當日終止；或

(iii) 除非中國中化集團另行同意，倘及當中國中化集團不再為有關許可權持有人的主要股東，協議將自動終止。

· 服務：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請參閱本節下文「涉及化肥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對化肥集團並無合同約束力之規定，規定其須依賴中化集團。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化集團訂立的服務協議，在並無對化肥集團構成過度責任的情況下，全屬就化肥集團的利益而訂立，原因為(i)該等協議就化肥集團而言是

按非獨家基準訂立，故化肥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均有權決定從第三方獲取其認為合適的服務；(ii)中化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並非獨一無二，且可隨時於市場上採購。

**2. *財政獨立：董事認為，化肥集團的財政獨立於中化集團，理由如下：***

(1) 化肥集團已與銀行建立其本身的信貸額度，並無向中國中化集團借取任何款項（附註(a)）；

(2) 中國中化集團並無就化肥集團的借貸提供任何財政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抵押）（附註(b)）；

(3) 中國中化集團與化肥集團之間的服務及貨物銷售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訂立；及

(4) 化肥集團已設立其本身的財務部門，並已聘請其本身的財務人員以獨立管理和處理其財務事宜。

附註：

(a) 貸款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化肥集團的貸款約為人民幣86,000,000元，指中國中化集團為供化肥集團使用而商借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全數清償。此外，化肥集團有來自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貿易信託投資」，中國中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165,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有關貸款已全數清償；及

(b) 擔保 — 中國中化集團就中化集團的若干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化肥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由中國中化集團擔保者）約為人民幣24.1億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9億元、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8億元及有關信用證的或然負債約人民幣4.4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融資約人民幣0.53億元仍由中國中化集團擔保。誠如化肥集團管理層確認，所有擔保將於完成後解除。

***3. 管理層的獨立性：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完成後將擁有獨立於中化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理由如下：***

(1) 完成後，大部分執行董事將獨立於中國中化集團。現任執行董事、中國中化集團行政總裁兼中化香港董事劉德樹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將留任本公司

主席。中國中化集團總會計師陳國鋼博士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完成後，劉德樹先生及陳國鋼博士將不會涉足本公司日常運作或管理；

(2) 儘管杜克平先生(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身為中國中化集團管理委員會13名成員之一，彼除於化肥集團之職責外，將不會出任中國中化集團任何其他執行職務。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杜先生一直擔任化肥集團總經理，負責化肥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發展。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職務將於完成後委任)，杜先生將其絕大部分時間投放於領導本公司的管理及運作；及

(3) 化肥集團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並無於中國中化集團及中化香港持有任何職位，均為獨立人士。

## 涉及化肥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化集團的成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與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已進行多項將於完成後不時持續的交易。由於中化集團的成員公司(擴大後集團除外)與擴大後集團的成員公司現時及將會持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以擴大後集團與中化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擴大後集團除外)與擴大後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同時，化肥集團的合營公司若干合營夥伴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有關合營公司與有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於完成後成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下文載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董事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中化香港、朱幼麟先生和其各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其中包括)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的投票權。所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協議，均須於取得有關批准後方始作實。

務請股東同時垂注本通函所載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持續關連交易概覽**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進口服務框架協議；

(B) 與美國農化訂立的化肥採購協議；

(C) 與中化山東訂立的化肥採購協議；

(D) 與中化山東訂立的化肥供應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就釐訂適用於上文(A)至(D)段的各項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價值的適用百份比（並不適用的溢利百份比及股本比例除外），預期按全年基準計算將為2.5%或以上，或各有關適用百份比按全年基準計算預期相等於或超過2.5%但不超過25%，而各有關交易的全年代價預期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故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E) 與中化英國訂立的服務協議；

(I) 與美國化工訂立的服務協議；

(K)(i) 天津港向天津北方提供的港口服務；

(K)(ii) 中化智向永安智勝提供的銷售服務；

(K)(iii) 永安智勝向中化智勝供應原料；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就釐訂適用於上文(E)、(I)以及(K)(i)－(iii)段的各項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價值的適用百份比（並不適用的溢利百份比及股本比例除外），預期按全年基準計算將不足2.5%，或各有關的適用百份比按全年基準計算預期相等於或超過2.5%但不超過25%，而各有關交易的全年代價將不足10,000,000港元，故各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

***獲豁免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F)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G) 商標許可權協議；

(H) 租賃協議；

(J) 就中化集團的合資權益達成的管理協議；

(K)(iv) 永安智勝向中化智勝供應公用設施；

(K)(v) 永安智勝向中化智勝授出商標許可權；及

(K)(vi) 天津北海與天津北方之間的辦公室租賃。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就釐訂適用於上文F至H、J以及(K)(iv)至(vi)段的各項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交易價值的適用百份比（並不適用的溢利百份比及股本比例除外），預期按全年基準計算將不足0.1%，或各有關的適用百份比按全年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不超過2.5%，而各有關交易的全年代價將不足1,000,000港元，故各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上述各項交易概述如下。

**(A) *進口服務框架協議***

中化化肥、中國中化集團及中化澳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進口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化肥集團不得進口化肥，而進口化肥的權利僅授予中國中化集團及其他三間進口商，根據該協議，中國中化集團已同意向化肥集團提供進口服務。根據本協議，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從海外採購的化肥產品將首先出售予中國中化集團。中國中化集團作為中國化肥產品的合法進口商，將進口中化澳門採購的產品全部(中國中化集團代表其他客戶進口的產品除外)售予中化化肥。本公司有意於完成後透過中國中化集團進口所有從海外採購的化肥產品。同時，中國中化集團亦不時直接向指

定國家進口小量化肥。中國中化集團已承諾，除其作為其他客戶的代理商進口的任何化肥產品外，將獨家向中化化肥出售由其進口的所有化肥產品。另一方面，中化化肥可向由向任何供應商購買化肥產品。

中化化肥、中國中化集團及中化澳門根據框架協議所訂的條文及原則，就透過中國中化集團進口產品訂立進一步特定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各方買賣化肥產品的訂價原則如下：

(i) 中國中化集團向中化澳門就中化澳門向中國中化集團出售的化肥產品而支付的價格，將根據當時國際市場價格而釐訂；

(ii) 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集團就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的化肥產品而支付的價格，將根據「成本加成」原則釐訂，即中國中化集團從中化澳門購入的進口化肥產品價格，另加產品檢查成本、海關處理費、進口稅、增值稅、以及中國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而招致的合理行政成本(該行政成本估計約為每噸進口化肥產品人民幣0.1元)；及

(iii) 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集團就中國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採購的化肥產品而支付的價格，將根據國內批發市價而釐訂。

中化澳門及中國中化集團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關連交易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年總值上限預計分別為1,398,29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1,563,883,110元)、1,442,68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1,930,988,410元)及1,531,46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665,199,010元)。該等估計數字乃根據(i)各有關年度中國中化集團為中化化肥採購的預測數量及每噸產品的預測平均價(根據通行國際市價制定)及；(ii)各有關年度中國中化集團為及代表委任其提供進口服務的其他客戶採購的預測數量及每噸產品的預測平均價計算。

中化化肥及中國中化集團根據框架協議進行的關連交易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年總值上限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0,863,000,000元、人民幣12,180,000,000元及14,991,000,000元。該等估計數字乃根據(i)各有關年度中化澳門在海外

採購的化肥產品預測銷售數量及每噸化肥產品的預測平均價格(以成本基準);(ii)於各有關年度中國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採購的化肥產品預測銷售數量以及預測每噸價(根據本地批發市場價而釐訂)計算。

倘框架協議的其中一方嚴重違反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有關的違反並未在接獲其他方有關要求違約賠償的書面通知日期起計60日內予以補救,其他各方可終止框架協議。相反,只有中化澳門或中化化肥能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框架協議可在獲得中化化肥、中國中化集團及中化澳門的同意下延期。

**(B)** ***與美國農化訂立的化肥採購協議***

美國農化(中國中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美國生產磷肥。化肥集團過往不時向美國化工採購化肥產品(包括美國農化生產的化肥產品)。美國農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就購買及供應化肥產品而與中化澳門訂立採購協議。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由訂立日期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採購協議,中化澳門將可隨時直接向美國農化下採購訂單,在每份訂單中列明所需化肥產品的數量及品質、格價、付款條款、交付及船運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採購的一般指示。中化澳門無必要從美國農化購買化肥。協議中規定,每次採購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價格將由有關各方協訂,並根據在下採購訂單時相關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公平市價而釐訂。

中化化肥直至協議日期後方始直接向美國農化採購化肥產品。在此之前,所有採購均與美國化工進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化肥集團透過美國化工採購由美國農化生產的化肥總額,分別約為12,129,4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0,310,138元)、17,698,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6,362,460元)及35,593,7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94,359,899元)。化肥集團管理層已確認,過往採購美國農化生產的化肥所支付的價格,乃按一般商業原則而釐訂,與市價一致。

化肥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化澳門從美國農化採購的化肥產品年度金額最多將分別達約52,2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31,694,000元)、

69,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70,630,000元)及71,3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89,651,000元)。該等估計數字乃根據各有關年度預測採購數量及每噸產品的預測平均價格計算。

**(C)** ***與中化山東訂立的化肥採購協議***

中化山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與中化化肥訂立化肥採購協議。中化山東由中國中化集團擁有60%權益。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由訂立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中化化肥可於現有協議屆滿後要求中化山東以相同條款與其訂立新採購協議。

根據本協議，中化山東已向中化化肥授出獨家權利以在中國出售其化肥產品，並將按提交採購計劃時的中國公平市價出售其所有化肥產品予中化化肥。中化山東不會亦不得於協議的期間內向任何第三方授出任何權利，在中國出售其任何化肥產品。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條款規定中化化肥須從中化山東購買化肥產品。中化化肥須在購貨前兩個月預先向中化山東提供購貨計劃，而中化山東將據此而供應化肥產品。為避免中化山東及化肥集團的間的任何競爭，中化化肥已經與中化山東訂立此項協議。訂立該協議前，中化化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起已向中化山東採購化肥產品。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中化化肥向中化山東採購的總額約為人民幣693,000元。

化肥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化肥採購協議而從中化山東採購化肥產品的年度金額，最多將分別達約人民幣555,060,000元、人民幣925,1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0元。該等估計數字乃根據各有關年度預測採購數量及每噸產品的預測平均價格計算。

**(D)** ***與中化山東訂立的化肥供應協議***

中化化肥與中化山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一項化肥供應協議。該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由訂立日期起生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該協議，中化化肥須向中化山東供應鉀肥。中化山東須於採購前兩個月預先向中化化肥下採購訂單，而中化化肥須就每張訂單於十五個營業日內回覆中化山東。化肥的價格應為下採購訂單時中國公平市價。中化化肥須在全數支付相關價格後向中化山東交付已下訂單的化肥。

根據供應協議，中化化肥可於現有協議屆滿後要求中化山東以相同條款與其訂立新供應協議。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化肥供應協議而向中化山東銷售鉀肥的年度金額，最多將達約人民幣116,407,200元、人民幣209,520,000元及人民幣383,760,000元。該等估計數字乃根據各有關年度預測採購數量及每噸鉀肥的預測平均價格計算。

**(E)** ***與中化英國訂立的服務協議***

中化英國為中國中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英國過往為化肥集團用作海外採購的實體之一。根據重組，有關功能已由中化澳門擔當，而中化英國則將停止其於化肥集團內的一切化肥採購業務。

中化英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與中化澳門訂立協議。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本協議，中化英國將按成本值(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辦公室租金、維修及保養、公用設施、保險及其他行政成本)在歐洲向中化澳門提供本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中化澳門應付費用為每噸中化澳門從其供應商採購而中化英國曾為此提供服務的產品2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54元)。中化英國及中化澳門可經書面協議按照中化英國經營費用的變動調整應付費用。根據該協議，中化澳門每個曆年應付中化英國的金額合計不得多於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540,000元)。化肥集團需要有關服務，乃因其並無員工於歐洲工作。

化肥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中化英國的費用年度金額最多將約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540,000元)。該等估計數字乃根據各有關年度預測中化澳門向當地供應商採購數量及每噸產品的預測平均價格計算。

**(F)** ***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中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根據本協議，中國中化集團同意提供及促使有關服務供應商(全部中化集團的成員公司)，免費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主機託管、伺服器維修及電腦維修服務。

根據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乃以非獨家形式提供。倘本公司嚴重違反資訊科技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而有關的違反並未在合理期間內予以補救，或發出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並且本公司能尋找替代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中國中化集團始可終止資訊科技服務協議。

資訊科技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可於協議屆滿後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將服務協議按相同條款再續訂三年。

**(G)** ***商標許可權協議***

中國中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與本公司、中化化肥、中化綏芬河、中化二連浩特、中化智勝、中化東方、中化涪陵、中化煙臺、天津北方、滿州凱里明、中化開磷、中化三環、中化物流、四川川化、天津北海及營口順達各自訂立商標許可權協議。各商標許可權協議初步為期不超過三年，由訂立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初步期屆滿後，除非協議有關各方另有協定，否則各協議將按相同條款不斷自動續訂，各為期三年。根據商標許可權協議，中國中化集團已根據非獨家及不能轉讓基準向各許可權持有人授出許可權，以在中國使用中國中化集團的若干註冊商標。許可權持有人在未得中國中化集團的事先書面許可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再授出許可權以使用上述商標。各許可權持有人須在有關許可權協議期內向中國中化集團支付許可權費用人民幣1元。除非中國中化集團同意，否則倘中國中化集團不再為有關許可權持有人的主要股東，商標許可權協議將自動終止。倘中國中化集團以其名義獲得任何其他商標的註冊，而任何許可權持有人因其業務所需而需要該商標，則於許可權持有人作出申請後，中國中化集團可向該許可權持有人就使用該其他商標另行訂立協議，以授出許可權。

**(H)**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與中化化肥就北京辦公大樓內兩個單位訂立租約。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集團擁有75%權益的公司。租約為期不超過三年，由訂立日期起生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租約，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化化肥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642平方米)，租金為每月36,124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98,745.48元)，每六

個月支付一次。此外，中化化肥須每月向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就過往月份實際應付的電話、傳真及電訊線路收費。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將承擔管理及清潔服務的成本，而中化化肥則承擔電器（電燈除外）的電費。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已確認，租約的租金已反映所租用物業的公平市場租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化化肥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而向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81,000元、人民幣3,102,000元及人民幣4,676,000元。

中化化肥有權向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事先發出30日的書面通知終止租約。中化化肥可於租約屆滿時申請續訂租約，而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須就租賃該等辦公室物業作出其他要約前優先考慮中化化肥的申請。

**(I) *與美國化工訂立的服務協議***

美國化工為中國中化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國化工過往為化肥集團用作海外採購的實體之一。根據重組，有關功能將由中化澳門擔當，而美國化工則將停止一切有關化肥集團的化肥採購業務。

美國化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與中化澳門訂立協議。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由訂立日期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本協議，美國化工將按成本值(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辦公室租金、維修及保養、公用設施及其他行政成本)在美國向中化澳門提供本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中化澳門應付費用為每噸中化澳門從其供應商採購而美國化工曾為此提供服務的產品2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54元)。美國化工及中化澳門可經書面協議按照美國化工經營費用的變動調整應付費用。根據該協議，中化澳門每個曆年應付美國化工的金額合共不得多於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540,000元)。化肥集團需要有關服務，乃因其並無員工在美國工作。

**(J) *就中化集團的合資權益達成的管理協議***

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化肥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兩份管理協議。有關協議各為期不超過三年，由其訂立日期起生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根據管理協議，中國中化集團已委託中化化肥管理其分別於中化山東及天脊合營公司的60%及40%股權。由中化化肥託管的權益全部均為中國中化集團的股東權益，包括董事及監事提名權，但不包括股息收取權、有關股權的處理權(如轉讓及抵押權)及財務總監提名權。中國中化集團須就中化化肥提供的管理服務向中化化肥支付按成本計算的費用。中國中化集團就管理中化山東及天脊合營公司權益應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4,000元及人民幣503,000元。

上述各管理協議須於下列情況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中國中化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持有的股權轉讓至中化化肥或其提名人；
- 中國中化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持有的股權轉讓至任何其他公司；
- 有關合營企業清盤；和
- 管理協議屆滿日期。

**(K)** ***若干合營企業與合營企業夥伴之間的交易***

中化化肥已成立若干合營企業。部分合營夥伴在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合營企業持有10%或以上權益。該等合營夥伴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該等夥伴與彼等持有權益的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此外，部分持有合營企業10%或以上權益的合營企業夥伴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聯繫人士。該等合營企業與有關聯繫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關連交易。已訂立關連交易的合營企業為中化智勝和天津北方。有關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i) 天津港向天津北方提供的港口服務

誠如化肥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天津北方為化肥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由中化化肥持有60%股權。天津港與天津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的服務協議。該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由訂立日期起生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根據該協議，天津港須向天津北方提供物流服務，以換取標準費用，天津港向其所有客戶收取標準費用。

天津北方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營業。天津北方就提供港口服務而向天津港支付的費用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人民幣12,427,900元。

天津北方就提供該等服務而向天津港支付的費用年度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最多達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6,500,000元及人民幣31,800,000元。該等估計數字乃經參考過往數量及費用後根據各有關年度需要港口服務的預測採購數量及應付費用計算。

(ii) 中化智勝向永安智勝提供的銷售服務

中化智勝為一家由中化化肥和永安智勝分別持有53.19%和46.81%權益的合營企業。中化智勝與永安智勝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中化智勝同意代表永安智勝銷售其生產的所有農用尿素。該協議由其訂立日期起計為期15年。

根據該協議，永安智勝自協議訂立日期起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銷售任何農用尿素。中化智勝有權根據市況按合理合時基準釐定由其代表永安智勝銷售的農用尿素的價格。永安智勝可監察定價過程。永安智勝向中化智勝支付相等於中化智勝出售農用尿素的價格不多於0.5%的費用。根據該協議，永安智勝須於收取購買價扣除永安智勝到期應付中化智勝的費用(「採購淨價」)後交付農用尿素予中化智勝。倘中化智勝所收取的銷售收益少於付予永安智勝的購買價，中化智勝須承擔有關經濟損失。

中化智勝根據上述協議已付永安智勝的採購淨價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022,000元、人民幣141,320,000元和人民幣130,340,000元。

中化智勝根據上述協議應付永安智勝的採購淨價的年度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最高達人民幣130,626,000元。該估計乃經參考過往數量後根據各有關年度的預測銷售量釐定。

(iii) 永安智勝向中化智勝供應原料

永安智勝與中化化肥及中化智勝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永安智勝同意向中化智勝供應氣銨、熔融尿液和粉狀素原料(「指定原料」)，並盡其

最大努力協助中化智勝採購其他原料(「其他原料」)。該協議由其訂立日期起計為期15年。

指定原料：根據該協議，中化智勝須每月知會永安智勝其於來月所需指定原料的類型、數量和標準，而永安智勝須供應中化智勝要求的所有指定原料，惟受設備維修或修復影響除外。指定原料的價格須為永安智勝供應該等物料的實際成本加稅務支出。永安智勝同時同意為符合中化智勝有關熔融尿液的要求而承擔技術提升和技術調整的成本。中化智勝須每月就對上一個月所購買的指定原料向永安智勝支付費用。

其他原料：永安智勝同意盡最大努力協助中化智勝以優惠價格採購其生產所需的其他原料。

中化智勝須就上述協議項下的指定原料而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4,310,000元、人民幣28,120,000元和人民幣31,526,000元。並無銷售或購買其他原料。

中化智勝根據上述協議應付的購買價格年度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最高達人民幣54,373,487元、人民幣63,968,808元及人民幣63,968,808元。該等估計數字乃參考過往數量後根據各有關年度的預測採購數量計算。

(iv) 永安智勝向中化智勝供應公用設施

永安智勝與中化智勝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永安智勝同意向中化智勝供應水、電力、燃氣和蒸氣。該協議由其訂立日期起計為期15年。保薦人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年期就中國同類協議而言屬一般業務慣例，較長的協議年期可確保中化智勝的公用設施持續供應，此對中化智勝的生產極為重要及有利。根據該協議，雙方就供應上述各項公用設施分別訂立協議。

水：雙方就水供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水供應協議」)。該協議由其訂立日期起計為期15年。根據水供應協議，中化智勝須於各協議日期週年屆滿日知會永安智勝其於來年需要永安智勝供應的水量。永安智勝須據此向中化智勝

供應水，而且除非有合理理由或根據法律，否則不得限制或停止有關供應。水供應協議載列永安智勝將予提供的水的價格：生產用水的價格須為永安智勝供應有關水的實際成本加相關稅務開支；而生活用水的格價不得超過永安智勝供應有關水的成本。然而，前文同意的價格須受有關中國機關規定水的價格變動所限。中化智勝須每月支付按相關月份實際用水量計算的費用。

電力：雙方就電力供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電力供應協議」)。該協議由其訂立日期起計為期15年。根據電力供應協議，中化智勝須於各協議日期週年屆滿日知會永安智勝其於來年需要永安智勝供應的電量。倘來年的電量與現行電量有別，則必須於週年屆滿日前作出一個月通知，在此情況下訂約方可按雙方協定改變電量。除非永安智勝的生產安全因有關電力機關或中化智勝違反法例或法規而受到不利影響，否則永安智勝須根據通知或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向中化智勝供應電力，不得限制或停止有關供應。電力供應協議明列永安智勝向中化智勝提供的電力價格不得超過永安智勝的耗電平均年度累計成本。根據電力供應協議，雙方須每年按相同價格條款訂立為期1年或雙方可能同意的其他年期的附屬電力供應協議。中化智勝須每月向永安智勝支付按相關月份實際用電量計算的月費。

燃氣：雙方就壓縮氣體及半液態煤氣供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燃氣供應協議」)。該協議由其訂立日期起計為期15年。根據燃氣供應協議，中化智勝須於各協議日期週年屆滿日知會永安智勝其於來年需要永安智勝供應的燃氣量。永安智勝須據此向中化智勝供應燃氣，而且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不得限制或停止有關供應。燃氣供應協議明列永安智勝向中化智勝提供的燃氣價格須為永安智勝供應有關燃氣的實際成本加相關稅務開支。中化智勝須每月向永安智勝支付按相關月份實際燃氣用量計算的月費。

蒸氣：雙方就蒸氣供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蒸氣供應協議」)。該協議由其訂立日期起計為期15年。根據蒸氣供應協議，中化智勝須於各協

議日期週年屆滿日知會永安智勝其於來年需要永安智勝供應的蒸氣量。永安智勝須據此向中化智勝供應蒸氣，而且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不得限制或停止有關供應。蒸氣供應協議明列永安智勝向中化智勝提供的蒸氣價格為永安智勝供應有關蒸氣的實際成本加相關稅務開支。中化智勝須每月向永安智勝支付按相關月份實際蒸氣用計算的月費。

中化智勝就購買上述公用設施應付的費用總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96,000元、人民幣2,513,000元、人民幣2,092,000元。

(v) 永安智勝向中化智勝授出商標許可權

根據中化化肥與永安智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合營協議，永安智勝與中化智勝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商標許可權協議，據此，永安智勝已根據非獨家及不能轉讓基準免費向中化智勝授出許可權。中化智勝在未得永安智勝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分授許可權，以使用商標。商標許可權為期六年，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屆滿。

(vi) 天津北海與天津北方之間的辦公室租賃

天津北海與天津北方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約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遭終止為止。天津北海由天津港持有約48.18%權益(其持有天津北方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北海為天津北方的聯繫人士。

根據租賃協議，天津北海已按年租人民幣50,000元向天津北方租賃約140平方米的辦公室面積。天津北海亦已按月租人民幣3,000元向天津北方租賃一架轎車作業務用途。

**董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乃於擴大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本節所披露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最高金額亦屬公平合理。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上限**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不超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化肥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根據各合約每年應付的數額將不超過下述的年上限：

(i) 有關框架協議：

- 中化澳門與中國中化集團的關連交易的最高總年度價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分別為1,398,29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1,563,883,110元）、1,442,68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1,930,988,410元）及1,531,463,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2,665,199,010元）；及

- 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集團的關連交易的最高總年度價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0,863,000,000元、人民幣12,180,000,000元和人民幣14,991,000,000元；

(ii) 有關與美國農化訂立的化肥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從美國農化採購的總金額分別將不超過52,2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31,694,000元）、69,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70,630,000元）和71,3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89,651,000元）；

(iii) 有關與中化山東訂立的化肥採購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從中化山東採購的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55,060,000元、人民幣925,100,000元和人民幣1,850,000,000元；及

(iv) 有關與中化山東訂立的化肥供應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中化山東銷售的總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6,407,200元、人民幣209,520,000元和人民幣383,760,000元。

**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年上限**

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不超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化肥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根據各合約每年應付的數額將不超過下述的年上限：

(i) 有關與中化英國訂立的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中化英國的服務費總額將不超過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540,000元）；

(ii) 有關與美國化工訂立的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化澳門應付美國化工的服務費總額將不超過2,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540,000元）；

(iii) 有關天津港提供的港口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天津港的服務費總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2,000,000元、人民幣26,500,000元及人民幣31,800,000元；

(iv) 有關與永安智勝訂立的銷售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永安智勝應付的淨採購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30,626,000元；及

(v) 有關與永安智勝訂立的原材料供應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永安智勝的購買價總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54,373,487元、人民幣63,968,808元及人民幣63,968,808元。

**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書**

新百利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擴大後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新百利亦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為公平合理。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有由本集團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交易及安排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用協議**

本公司一家合資附屬公司已與中化香港訂立租用協議，向中化香港租用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6樓4603室的物業，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該租用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租用協議，該附屬公司須於每月月初向中化香港支付用租20,000港元，租金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由於中化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租用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該租用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有關租用協議項下應付租金的各項上市規則所載百分比率（不適用的溢利比率及平衡比率除外）以年度基準計算等於或多於0.1%但少於2.5%，而年度代價亦少於1,000,000港元，故此租用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信貸**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化香港（作為貸款人）分別簽訂兩份信貸函件，據此，中化香港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兩項無抵押有期貸款信貸合共12,000,000港元，以供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等信貸提取本金總額9,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的信貸函件，仍有3,000,000港元尚未提取。

根據兩份信貸函件的條款，墊款為無抵押及按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息。中化香港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終止貸款信貸。除非提前終止，6,000,000港元（即第一項信貸墊款本金總額）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餘下根據第二項信貸墊付的3,000,000港元則須於第二項信貸全部提取當日起計滿一年後償還。墊款本金額的應計利息須於各本金還款到期日一筆過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信貸項下尚未償還金額總數（本金連利息）約為9,157,000元。中化香港及本公司已同意，本公司須於緊隨完成後償還該筆尚未償還款項總額。

董事認為，信貸函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由於信貸函件項下的交易構成按一般商業條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由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且並無

就財務資助抵押本公司資產，故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欠負朱幼麟先生合共約3,470,000港元。朱幼麟先生及其妻朱何妙馨太太(均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亦為合共於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0.25%權益的股東。本公司應付朱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包括之前應付未付的董事薪金以及當時尚未支付朱先生之前所持有的優先股的應計固定累積現金股息。根據現時本公司與朱先生之間的安排，本公司現時每月向朱先生支付200,000港元以償還應付朱先生的款項總額。

本公司欠負朱先生的款項構成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朱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並無就財務資助抵押本公司資產，故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以下載有現任及建議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化肥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

## 本公司現任董事

### 將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的執行董事

***劉德樹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加盟本公司，擔任主席一職，而於完成後將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是中國中化集團(其為185家中國頂級企業之一及中化香港的控股公司)的行政總裁。劉先生於中化集團旗下數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亦擔任其他高級職位，其中，他是大連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化香港董事、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國貿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以及諾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將於完成後繼續出任上述中化集團職位。劉先生在一九七九年四月於中國清華大學畢業，獲機械製造工藝設備專業本科資格，並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劉先生曾出任中國機械進出口總公司及中化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長。劉先生積逾二十年在大型企業負責企業管理的廣泛經驗，本身亦為第十屆中國全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

***宋玉清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現任行政總裁。彼將於完成後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管理大型企業方面具約十八年經驗。彼亦為中化香港董事總經理，之前曾任上海對外貿易中心副總經理，負責上海金茂大廈的建築工程。宋先生將於完成後繼續出任中化香港董事總經理。

### 執行董事

***陳浩小姐***，現年三十九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盟本公司。陳小姐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University of Hull 取得工商管理(投資及財經)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廈門大學取得銀行及金融學學士學位。陳小姐曾為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化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現時為中國中化集團附屬公司投資隊伍一員柏嶧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物業業務。陳小姐將於完成後繼續出任上述中化集團職位。

***朱幼麟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朱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哈佛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又分別於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八年獲東北大學頒授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東北大學頒授公共服務名譽博士學位。彼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多家大規模的國際企業工作，計有通用電器公司、置和地產有限公司、金門地產

有限公司、金門(香港)有限公司及怡和洋行有限公司。朱先生現任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葯業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人已委任予該公司)及九洲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珠光發展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現正進行臨時清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朱先生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朱先生現為中國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副委員及香港太平紳士。朱先生為朱何妙馨太太之丈夫。

***朱何妙馨太太***,現年六十三歲,於一九六三年獲美國 Mount Holyoke College 頒授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六九年獲美國 New England Conservatory of Music 頒授音樂學士學位。朱太太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朱太太曾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證監會公佈其發現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就本公司股份作出若干買盤指示,該等指示或會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並就此事公開譴責朱太太。朱太太為朱幼麟先生的妻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林姜高律師行律師兼合夥人。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取得法律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在香港擁有逾十四年執業律師經驗。高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曾獲委任勞資審裁署的暫委審裁官,現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高先生亦為國新集團有限公司、駿新集團有限公司及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出任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高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JP, LLD, DSocSc., B.A.)*,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公司。李博士於一九七五年自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現為李湯陳會計師會務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於會計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現為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上全部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s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曾任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當時曾於聯

交所上市。李博士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為立法會議員，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香港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鄧天錫博士***，現年四十六歲，為執業會計師兼鄧天錫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鄧先生亦為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駿新集團有限公司、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業務諮詢、金融管理及核數範疇積逾二十四年經驗。鄧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的董事

***杜克平先生***，現年四十三歲，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中化化肥總經理，其後晉升為中國中化集團化肥業務主管。彼其後獲委任為中國中化集團的副總裁，並為管理委員會十三名成員之一。彼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會計系。杜先生亦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擔任目前職位前，曾為中國商務部(前對外經濟貿易部)官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加盟中化集團。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有關職務將於完成後委任)，杜先生將其絕大部分時間投放於領導本公司的管理及運作。儘管杜先生同時身為中國中化集團管理委員會13名成員之一，彼除於化肥集團之職責外，將不會出任中國中化集團任何其他執行職務。彼負責化肥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發展。

***陳國鋼博士***，現年四十五歲，為中國中化集團的財務總監兼管理委員會成員十三名成員之一。彼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將於完成後繼續出任現時其於中化集團的職位。陳博士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取得博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彼於擔任目前職位前，曾於中國中化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中化集團。陳博士同時為中化國際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預期投資者將於完成策略配售在董事會擁有一名代表，並將於全面行使選擇權後在董事會擁有另一名代表，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維持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以及「中化香港函件」中「策略配售」各節。

##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謝燕雄小姐***，現年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現為本集團財務主管，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工作及企業行政工作。謝小姐在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持有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認可執業會計師。謝小姐於會計、財務及相關範疇積逾十六年經驗。

## 化肥集團高級管理層

***張寶紅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是化肥集團的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企業財務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後加盟中國中化集團。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中化化肥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晉升至中化化肥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出任目前職位。張先生負責化肥集團物流業務、財務管理、資訊系統及市場推廣活動方面的行政工作。張先生於中國化肥業積逾五年經驗。彼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張偉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是中化化肥的副總經理兼市場分銷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專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五年於同一所大學取得生化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五年畢業後加盟中國中化集團。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中化化肥，及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晉升至目前職位。張先生負責開發銷售網絡以及銷售及分銷化肥集團的產品。張先生於中國化肥業積逾五年經驗。彼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李秋兵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是中化化肥的副總經理兼國際貿易與國際合作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專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在擔任現時職位前，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盟中化化肥，及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晉升至目前職位。李先生負責海外採購磷肥及複合肥，以及化肥集團的國際關係事務。彼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沈奇先生***，現年三十二歲，是中化化肥的副總經理兼資源開發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沈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五年畢業後加盟中國中化集團。彼其後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盟中化化肥，及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晉升至目前職位。沈先生負責化肥集團旗下中化生產部的開發和營運工作。沈先生於中國化肥業積逾七年經驗。彼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康俊祥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中化化肥的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經濟學專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後加盟中化廣東進出口公司。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中化化肥，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出任現時職位。彼負責開發銷售網絡以及銷售及分銷化肥集團的產品。康先生於中國進出口業務積逾十七年經驗。彼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馮明偉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是中化化肥的總經理助理兼鉀肥業務部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自動化專業，持有大學專科文憑。馮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一直任職於中國中化集團。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加盟中化化肥。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晉升至目前職位。馮先生於中國化肥業積逾三年經驗。馮先生負責化肥集團鉀肥的海外採購及國內銷售。彼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繆霖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是中化化肥的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室行政總管。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華社會大學企業管理專業，持有大學本科文憑。繆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後加盟中國中化集團。彼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盟中化化肥。繆先生負責化肥集團的一般辦公行政工作。繆先生於公司管理方面積逾七年經驗。彼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段長勝先生***，現年三十三歲，是中化化肥總經理助理兼綜合貿易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化學專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後加盟中國中化集團。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盟中化化肥，及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晉升至目前職位。段先生負責開發新產品及化肥集團的出口業務，段先生於中國化肥業積逾六年經驗。彼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陳奕青女士***，現年三十四歲，為中化化肥的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貿易經濟專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首都經貿大學的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盟中化化肥，並於二零零三年晉升至現時職

位。陳女士負責化肥集團人力資源的整體管理工作。陳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五年經驗。彼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化肥集團擁有約5,136名全職僱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分部分析如下：

| 分部 | 僱員 | 佔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
| 採購 | 367 | 7.15 |
| 生產 | 2,126 | 41.39 |
| 銷售及分銷 | 2,321 | 45.19 |
| 一般行政 | 322 | 6.27 |
| **總計** | **5,136** | **100.00** |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誠亞洲(亦為保薦人之一)作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下述事項提供意見：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 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及

3. 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通函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

有關委任乃獨有安排，並將由完成日期起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就完成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其財務業績當日止。

本節題為「財務資料 — 化肥集團」的討論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化肥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歷史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有關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以下討論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風險因素」及「有關化肥集團的資料」兩節以及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凡對「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提述分別指化肥集團截至該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概覽

化肥集團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化肥供應商。化肥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採購及分銷各式各樣的化肥及其他相關農產品,及生產磷肥及複合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化肥集團的總銷量及總營業額分別達5.8百萬噸、7.6百萬噸及8.4百萬噸,以及人民幣78.008億元、人民幣103.715億元及人民幣125.912億元。

化肥集團於完成前以進口量計為中國最大的化肥產品進口商。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於完成後以銷量計,擴大後集團將會成為中國最大的進口化肥產品分銷商。來自採購及分銷化肥及其他相關農產品業務的收益分別佔化肥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的總收益98.9%及93.9%。

化肥集團以二零零四年的產量計亦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化肥產品生產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化肥集團於七家生產磷肥及複合肥的生產企業(包括三家附屬公司及四家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該七家企業於二零零四年的全年生產能力及產量合共分別約達2.47百萬噸及1.85百萬噸。來自生產業務的收益佔化肥集團的總收益(按百分比計算)由二零零二年的1.1%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6.1%。

化肥集團透過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經營:中化採購部、中化生產部及中化分銷部,三部分合共組成化肥供應鏈內的上下游一體化業務。化肥集團已發展了一套統籌協調運作模式促使將該三項主要業務分類進行整合。根據該運作模式,產品、資訊及資金流向以及資源調配均由中央管理及協調。為提高其大型運作的經營效益,化肥集團配備一結構性物流網絡及一專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由中化分銷部出售的產品包括由中化採購部向海外及本地供應商採購的化肥及其他相關農產品，及由中化生產部經營三家生產附屬公司，以及中化生產部參與管理的四家共同控制實體(化肥集團於當中擁有權益)所生產的化肥。除其本身的市場推廣網絡外，化肥集團亦依賴由獨立分銷商組成的網絡，在中國分銷化肥及其他相關農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化肥集團的市場推廣網絡由分佈於15個主要農業省份佔中國總耕地面積約66.4%的14家分公司及超過838個銷售中心組成。化肥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乃由化肥集團的結構性物流網絡及專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所支援。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化肥集團的營業額中21.4%、42.3%及43.8%乃透過其本身的市場推廣網絡的銷售額而作出，而化肥集團預期隨著其持續建立網絡，有關比例將隨之增加。

化肥集團的業務可分為五個主要產品分部：鉀肥、磷肥、氮肥、複合肥及其他相關農產品。於二零零四年，源自銷售鉀肥、磷肥、氮肥、複合肥及其他相關農產品的營業額分別佔化肥集團總營業額的46.1%、26.1%、11.2%、12.8%及3.8%。

下表載列化肥集團的主要產品分部於所示期間佔其總營業額的收益及概約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零二年 | | 二零零三年 | | 二零零四年 | |
| |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 營業額百分比 |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 營業額百分比 | 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 營業額百分比 |
| 鉀肥 | 3,208.4 | 41.1% | 4,812.0 | 46.4% | 5,799.4 | 46.1% |
| 磷肥 | 2,860.3 | 36.6% | 3,360.0 | 32.4% | 3,289.7 | 26.1% |
| 氮肥 | 675.0 | 8.7% | 954.7 | 9.2% | 1,403.0 | 11.2% |
| 複合肥 | 1,050.1 | 13.5% | 1,208.7 | 11.7% | 1,615.7 | 12.8% |
| 其他 | 7.0 | 0.1% | 36.1 | 0.3% | 483.4 | 3.8% |
| 總計 | 7,800.8 | 100.0% | 10,371.5 | 100.0% | 12,591.2 | 100.0% |

化肥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78.008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25.912億元。化肥集團營業額增長乃主要由於化肥集團擴展其市場推廣網絡，使其可接觸更多客戶，繼而使整體銷量增長，以及鉀肥、磷肥及氮肥於三年期間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平均售價變動乃受到國際及本地化肥市價所強烈影響。

化肥集團其中兩個主要產品分部的相對貢獻於三年期間內大幅改變，鉀肥的貢獻由佔總營業額的41.1%增加至佔總營業額的46.1%，而磷肥的貢獻則由佔總營業額36.6%下跌至佔總營業額的26.1%。有關趨勢反映由於磷肥近年的國際價格高於本地價格，故管理層致力優化化肥集團產品組合。因此，管理層減少銷售進口磷肥，因而導致磷肥銷量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呈現跌勢。有關趨勢亦反映新產品分部其他相關農產品的增長，該分部的貢獻由二零零二年佔總營業額的0.1%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3.8%。氮肥及複合肥應佔的營業額比例於三年期間一直保持平穩。

推動三年期間的營業額的主要動力為鉀肥銷售，其銷量由二零零二年的3,000,000噸增至二零零四年的4,000,000噸，而每噸平均售價則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059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433元。化肥集團的鉀肥銷售乃歸因於本地鉀肥供應不足以應付中國的市場需求，以及化肥集團因其與海外供應商的長期關係而於中國鉀肥市場擁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除鉀肥外，氮肥的銷量及價格亦見顯著上升。

化肥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毛利率分別為5.3%、8.2%及8.7%。由於化肥集團的業務大部分集中於採購及買賣活動，尤其是化肥及原材料的進口及本地銷售，本地及國際化肥及生產中所用材料的價格變動影響銷售成本，從而對其毛利率所影響。化肥集團試圖將其銷售成本的增加轉嫁予客戶，以減低對其利潤的影響，惟市場壓力或任何有關相應價格上升的時差導致此舉並非經常可行。此外，中國國內生產的化肥產品的出廠價及化肥產品的批發價受國家實施的價格管制措施所規限。儘管化肥集團過往在調高其化肥產品平均售價以回應有關價格管制所導致的市價上升方面未遭遇重大困難，惟價格管制對化肥集團能否調高其特定產品的平均售價以維持其溢利率方面的確造成額外限制。鑑於該等因素，化肥集團的毛利率於其各產品分部均有不同。

化肥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重要的產品分部鉀肥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為0.7%、9.3%及7.6%，並尤其受限於國際價格變動，原因為大部分鉀肥均為進口。然而，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化肥集團於鉀肥市場的策略性定位加上中國的需求可能會持續，化肥集團將可繼續保持合理可觀的利潤。化肥集團的次重要產品磷肥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為4.7%、6.4%及9.6%。化肥集團氮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毛利率分別為5.3%、3.8%及6.5%，較鉀肥及磷肥者相對為低。大部分於中國出售的磷肥及氮肥乃於本地生產，因此，該等產品的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受本地市價(影響該等產品的銷售成本)所帶動。複合肥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毛利率分別為20.7%、12.1%及14.5%，有關毛利率過往一直高於化肥集團其他產品者。

然而，化肥集團管理層預期，越來越多複合肥將自本地供應商而非外國供應商採購，可能令銷量增加，因而可能影響市價及銷售成本甚至利潤。

## 重組

化肥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中化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目的乃成為化肥集團的控股公司。

中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進行重組，根據重組方案，中化集團經營的化肥業務(不包括不競爭承諾所披露的若干資產及將停止的化肥業務)已轉讓予化肥公司。因此，化肥公司成為現時組成化肥集團公司及其共同控股實體的控股公司，而中化化肥則轉型為全外資企業。

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 — 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等段。

## 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事項，公司將收購化肥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擴大後集團將主要從事化肥業務。此外，董事預期，展望將來，擴大後集團的資源將集中於中國化肥業及相關農產品行業。擴大後集團的主要資產及業務將包括化肥集團。

中化香港將對公司於收購事項後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進行詳細的評估，並基於該評估而作出決定是否應出售該項業務。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下文「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欲取得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摘錄自公司各年報的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已公佈經審計綜合損益報表概要。

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收購協議」一節。

## 影響化肥集團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化肥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化肥集團按期間的財務業績比較乃受多項因素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

### 中國的化肥產品市場供求

化肥集團的經營業績直接受中國化肥產品的供應及市場需求所影響。化肥產品需求亦大幅視乎中國農產品的需求所影響，該等農產品特別包括穀物、蔬菜及生果，均需要使用由化肥集團所出售的化肥產品。該等農產品的需求在近年一直上升，繼而使化肥集團的產品亦同樣上升。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中國化肥業具有龐大增長潛力，而化肥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增長，有多項因素導致此情況，包括：(a)農產品需求上升，以應付中國龐大及不斷上升人口的需要；(b)適用耕地的總面積有限，結果令化肥的重要性提高，以增加農產品收穫；及(c)由於中國生活水平改善，故而對家蓄產品的需求上升，而繼而由於家蓄產品的需求增長，飼料的需求亦隨之上升；(d)消費者對高質素商品作物(例如某些生果及茶葉)的需求有所增長，而該等商品作物一般較傳統農業作物及林業產品需業更多化肥，及(e)中國政府提倡發展農業的政策。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化肥業及監管概覽」一節。

### 化肥集團的採購及生產能力

化肥集團進口的化肥佔中國二零零四年的進口化肥總額約47%。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化肥集團過往並將繼續在海外採購及進口化肥方面(例如供應渠道及與化肥供應商之關係)，享有其化中國化肥生產商及分銷商所沒有的重大優勢。化肥集團未來之成功，部分將依賴其能否維持其在此方面的領導地位。

化肥集團發展策略其中重要一環是其出售自製化肥的比例漸高。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此為重要的部署，因為中國政府已宣佈其擬鼓勵國內生產化肥，故中國所使用本土生產的化肥的比例亦日增。化肥集團透過聯同其他投資者或策略夥伴成立新生產企業，亦透過收購或投資中國其他化肥生產企業，致力於改善及增加其生產能力，以滿足其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於最後可行日期，化肥集團於七家生產企業(包括生產磷肥的一家附屬公司及三家合營企業以及生產複合肥的兩家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擁有權益。結果，化肥集團的年生產能力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7百萬噸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百萬噸。

化肥集團能否維持其作為中國主要化肥進口商及生產商之地位，仍屬未知之數。由於不少市場參與者均相信中國政府將最終放寬價格控制以及進入市場之限制，極可能導致競爭日益加劇，故此化肥集團將受到中國化肥業務日漸商品化之影響，使其作為中國主要化肥進口商或生產商之地位，或兩者之地位同時受到威脅。化肥集團亦可能面對外國競爭者日益劇烈的競爭。如果化肥集團未能維持其作為化肥進口商或生產商之競爭優勢，其可能失去市場佔有率，營業額亦可能下跌。

**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充及覆蓋範圍**

由於化肥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充及改善可更易於接觸終端用戶，故有助化肥集團增加銷售額，繼而亦增加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化肥集團的市場推廣網絡進行了急促擴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化肥集團的市場推廣網絡由位於中國15個主要農業省份佔中國總耕地約66.4%的14家分公司及838個銷售中心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化肥集團本身的分銷網絡作出的銷售已快速增長，由二零零二年總營業額的21.4%量加至二零零四年總營業額的43.8%。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化肥集團是否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乃取決於是否有廣泛及有效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是否預期進一步主要透過(a)通過在現有市場中適合及便利的地點成立更多分公司及銷售中心，以擴大接觸範圍至更多鄉郊地區的鄉鎮；及(b)將其現有市場推廣網絡的覆蓋範圍擴大至其他新市場，以擴充市場推廣網絡。

**產品組合**

化肥集團具備能力調整其產品組合以增加邊際利潤較高產品的銷售比例，及減少可影響化肥集團的整體盈利的邊際利潤較低產品的銷售比例。化肥集團管理層一般能極為靈活地調整其產品組合，但須視乎其能否從國際或本地採購充足所需產品之供應。化肥集團不斷管理其產品組合以致力增加其盈利能力。

鉀肥為化肥集團的主要產品，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營業額及銷量的41.1%、46.4%及46.1%以及51.9%、55.0%及48.4%。按營業額及銷量計算，磷肥為化肥集團的第二種最主要產品，其相對之重要性在往績記錄期間下跌，在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總營業額及銷量的36.6%、32.4%及26.1%以及27.7%、24.1%及19.4%。氮肥及複合肥佔總營業

額及銷量之百份比，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維持穩定，而其他農業相關產品之重要性卻日增，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佔總營業額0.1%、0.3%及3.8%以及佔總銷量0.1%、1.4%及10.0%。雖然其他相關農產品之增長明顯，但其能否成為化肥集團產品組合重要一環，仍言之過早。

鉀肥佔營業額及銷量之比例之比重漸升，而磷肥佔營業額及銷量之比例之比重相對下跌，主要由於管理層考慮到邊際利潤及供求後而調整化肥集團之產品組合。鉀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0.7%、9.3%及7.6%。此外，中國市場的鉀肥的供應經常短缺，締造良好的銷售環境，同時該等化肥在中國的市場一般較氮肥及複合肥的市場為集中。結果，化肥集團一直專注於增加鉀肥所佔的總銷售比例。相反，磷肥之國際市場價格近年來一直高於本地市場價格。為減輕對化肥集團之邊際利潤之負面影響，管理層減少進口磷肥，故此，磷肥所佔營業額之比例以及其銷量在往績記錄期間均見下跌。

倘化肥集團之化肥產品之邊際利潤走勢未如預料一樣，尤其倘鉀肥之邊際利潤因任何理由顯注下跌，加上管理層未能即時對產品組合作出適當調整，將會對化肥集團之盈利有不利影響。

### 季節性影響及惡劣天氣情況

售予終端用戶的化肥產品屬於季節性產品。在華北地區，化肥集團在春秋兩季取得最高之營業額，而化肥之銷售亦為高峰期，至於華南的銷售旺季則並不分明。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化肥集團的經營業績可於財政季度間有大幅上落。此外，主要由於有關天氣的轉變可影響種植時間及採購模式，故某一年的季度業績與隨後一年的季度業績亦可產生大幅差異。

此外，影響中國某一個或以上農業地區的惡劣天氣情況或其他天然災害(如旱災或水災)均可能對中國某地區或全中國的化肥需求有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影響化肥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有關可能影響化肥集團業務之其他因素及不明朗因素詳情，載於本通函「風險因素」及「有關化肥集團的資料」兩節。

## 重大會計政策

化肥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規定，化肥集團管理層作出影響資產、負債、營業額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資產及負債相關披露事項的估算及判斷。重大會計政策乃就反映及了解化肥集團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而言最為重要，且涉及化肥集團管理層作出的最艱難、主

觀或複雜判斷的會計政策，經常須就現有不明朗的事項的影響作出估算。若干會計政策屬特別敏感，因其對化肥集團財務報表而言重大，以及可能出現影響有關估算的未來事項或會與管理層目前的判斷有重大出入。

管理層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假設而作出有關化肥集團的估算，而有關經驗及假設乃管理層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算。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下述的會計政策對反映及了解化肥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於重大，並／或涉及編製化肥集團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算。

**存貨**

存貨包括化肥商品、原料及生產供應品以及在製品之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在業務日常過程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銷售開支。

化肥集團採購及分銷業務之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而化肥集團生產業務之存貨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化肥集團管理層相信，用以計算製造公司與採購及分銷公司之間存貨的成本法的差額與製造公司及採購及分銷公司的不同營運模式及存貨成本架構相對應。就採購及分銷公司而言，存貨成本包括購入存貨以使其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而招致之開支，主要由化肥購買成本及相關進口徵稅及運輸成本組成。就製造公司而言，製成品及在製品成本由原料及加工成本組成，包括原料、直接勞工以及根據一般營運狀況下計算應佔比例之間接生產成本。此外，製造公司及採購及分銷公司的會計系統互不關連。

化肥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化肥集團之滯銷或陳舊存貨或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有關之檢討需要管理層根據對未來需求及市況之假設而估計可變現淨值。倘管理層估計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存貨成本，化肥集團將就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差額作出存貨成本撥備，繼而使銷售成本上升。如果實際市況較管理層所預期者差，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存貨撥備或撇銷額外存貨。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08億元、人民幣93,1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同期，化肥集團並未就存貨作出重大撥備。

**呆壞賬撥備**

化肥集團就因客戶無力支付規定款額而致的估計虧損設立呆賬撥備。評估該等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數額時，涉及重大判斷。化肥集團根據化肥集團賬目的貿易應收賬項結餘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呆賬經驗作出估計。

化肥集團作出的呆賬撥備乃指就個別呆賬提撥的特別撥備及一般撥備。於每個結算日，化肥集團根據每個賬齡類別之貿易應收賬項之拖欠總額，利用估計無法收回款項之特定百份比而釐定一般撥備，並一般根據下表所列比例提撥：

| **應收賬項賬齡** | **撥備金額** |
|---|---|
| 1－12個月 | 0 |
| 13－24個月 | 25% |
| 25－36個月 | 50% |
| 36個月或以上 | 100% |

於各結算日，化肥集團主要按客戶的信用及過往撥備經驗釐定就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提撥的特別撥備。

化肥集團一般向重要客戶授出介乎7至60日之賒賬期，而與化肥集團擁有長遠業務關係之少數客戶，賒賬期更可長達120日。倘化肥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趨劣，導致其付款能力下跌，實際撇銷額則可能高於過往之撇銷額，化肥集團將須修訂撥備的基準，並須在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在損益報表中作出更大支銷。

由於化肥集團實施嚴謹之信貸控制政策，故一般無須承受重大呆賬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之呆賬撥備，指個別呆賬之特殊撥備以及根據化肥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一般撥備。化肥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撥呆賬撥備約人民幣9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呆賬撥備撥回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撥回一般撥備，主要是因為市場出現供應短缺，客戶清償應收貿易賬項之情況有所改善。

經計及其客戶之信譽、其信貸風險控制措施以及過往之呆賬水平，化肥集團認為現有關於呆賬撥備之政策屬充足。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各結算日均會考慮來自內部及外界的資料，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虧損。倘存在任何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在有需要時，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在合併損益報表中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損益報表中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然而，倘化肥集團日後擴充其生產業務，則其或會更廣泛地投資於與擴充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上述評估減值及估計可收回金額可能會導致於損益報表中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 採納新香港財務呈報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呈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呈報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呈報準則的影響載於本通函「財務資料 — 擴大後集團」一節。

## 合併經營業績

### 編製基準

化肥集團的財務資料乃以共同控制下的重組的方式編製。因此，轉讓至化肥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金額入賬。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化肥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化肥公司董事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而編製，且經作出適當的調整。化肥集團的財務資料呈列化肥集團的合併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猶如化肥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一直存在及化肥集團現有架構自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就化肥集團個別成員公司而言)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或收購生效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一直存在。

### 指定收入報表項目描述

####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的數額。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包裝及相關費用、直接有關採購的運費及進口關稅。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代理服務收益、租金收入、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以及應收貸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費用、保險費用及銷售人員薪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退休金成本、員工福利及津貼，以及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所取得的索償收入、支付罰款及罰金及政府補助。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化肥集團業務融資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及銀行費用。

***稅項***

稅項指按一般適用於化肥集團稅前溢利的根據稅率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經調整非扣減開支、非課稅收入、其他稅項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及存貨中未實現銷售利潤的遞延稅項。

化肥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按16%、17.5%及17.5%對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化肥集團的大部分成員公司均位於中國並於國內營運。位於中國的公司(除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外)均按獨立基準計稅，且一般按法定稅率33%企業所得稅形式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適用的實際稅率分別為

19.2%、20.1%及21.1%，遠較法定稅率為低。此主要由於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業績包括毋須課稅的收入以及該等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假設中國所得稅稅率33%為適用)，分別為人民幣54,300,000元、人民幣53,500,000元及人民幣97,200,000元。該等無須課稅收入主要來自化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巴哈馬(為中化採購部一部分)錄得的收入。中化巴哈馬已往一直為化肥集團的採購分部，負責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以售予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由於巴哈馬為免稅司法權區，故中化巴哈馬進行化肥買賣產生的溢利毋須繳付巴哈馬所得稅。中化巴哈馬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清盤，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實際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輕微上升，主要由於化肥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因化肥集團的國產產品的銷量上升而令產生的溢利增加所致，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33%繳稅，一般較海外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高。

中化化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化涪陵現根據重慶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授予的15%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根據國務院頒佈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倘中化涪陵從事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所列的產業項目為其主營業務，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中化涪陵有權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享有此項優惠待遇。中化涪陵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有的稅項分別減省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900,000元。

中化開磷由中化化肥擁有41%權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根據貴陽市國家稅務局按中國西部大開發政策授予的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稅。

中化化肥擁有25%股權的三環中化嘉吉根據昆明市國家稅務局授出的批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三環中化嘉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有的稅項減省分別約人民幣7,484,000元及人民幣54,562,000元。然而，任何其他稅務優惠待遇須待昆明地方稅務局每年審閱及批准。

化肥集團成員公司中化智勝(由中化化肥擁有53%權益)為年產力達0.2百萬噸的大型化肥商，現享有福建省國家稅務局授出的所得稅優惠待遇。根據有關所得稅優惠待遇，中化智勝按其0.2百萬噸複合肥生產的技術提升計劃於特定年度投資在國內生產的機器的金額的40%可用作抵銷之前一年的所得稅。中化智勝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有的稅項減省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

共同控制實體中化東方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有關機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自其投產起享有「兩年免稅、三年半費減免」的所得稅優惠待遇，故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所得稅優惠待遇由武漢市國家稅務局按照湖北省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產品認定和優惠辦法(試行)授予。中化東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稅項分別減省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於化肥集團附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淨額的權益。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下表載有化肥集團合併盈虧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7,800,847 | 10,371,472 | 12,591,214 |
| 銷售成本 | (7,390,221) | (9,523,785) | (11,500,845) |
| 毛利 | 410,626 | 847,687 | 1,090,369 |
| 其他收益 | 44,131 | 42,018 | 44,909 |
| 分銷成本 | (69,219) | (257,590) | (336,267) |
| 行政開支 | (54,474) | (74,043) | (126,367) |
|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 (1,627) | 2,419 | 43,828 |
| 經營溢利 | 329,437 | 560,491 | 716,472 |
| 融資成本 | (32,154) | (45,381) | (50,116) |
| 分佔溢利減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22) | 7,995 | 44,265 |
| 除稅前溢利 | 297,061 | 523,105 | 710,621 |
| 稅項 | (57,012) | (105,321) | (150,252) |
| 除稅後溢利 | 240,049 | 417,784 | 560,369 |
| 少數股東權益 | 303 | (1,938) | (17,005) |
| 股東應佔溢利 | 240,352 | 415,846 | 543,364 |
| 可分派予中國中化集團 | 106,236 | — | — |

下表載有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經營溢利率及純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毛利率 | 5.3% | 8.2% | 8.7% |
| 經營溢利率 | 4.2% | 5.4% | 5.7% |
| 純利率 | 3.1% | 4.0% | 4.3%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化肥集團主要產品類別的收入以及佔化肥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三年** | | **二零零四年** | |
|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
| 鉀肥 | 4,812.0 | 46.4% | 5,799.4 | 46.1% |
| 磷肥 | 3,360.0 | 32.4% | 3,289.7 | 26.1% |
| 氮肥 | 954.7 | 9.2% | 1,403.0 | 11.2% |
| 複合肥 | 1,208.7 | 11.7% | 1,615.7 | 12.8% |
| 其他 | 36.1 | 0.3% | 483.4 | 3.8% |
| 總計 | 10,371.5 | 100.0% | 12,591.2 | 100.0% |

下表載列化肥集團主要產品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量及銷量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三年** | | **二零零四年** | |
| | **銷售量**（噸） | 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 **銷售量**（噸） | 佔總銷量的百分比 |
| 鉀肥 | 4,184,437 | 55.0% | 4,046,655 | 48.4% |
| 磷肥 | 1,833,483 | 24.1% | 1,618,162 | 19.4% |
| 氮肥 | 800,651 | 10.5% | 945,436 | 11.3% |
| 複合肥 | 682,015 | 9.0% | 907,213 | 10.9% |
| 其他 | 101,611 | 1.4% | 837,738 | 10.0% |
| 總計 | 7,602,197 | 100.0% | 8,355,204 | 100.0% |

下表載列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噸平均售價。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噸） | |
| 鉀肥 | 1,150 | 1,433 |
| 磷肥 | 1,833 | 2,033 |
| 氮肥 | 1,192 | 1,484 |
| 複合肥 | 1,772 | 1,781 |
| 其他 | 355 | 577 |

化肥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03.715億元增加約21.4%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25.912億元，主要因(i)鉀肥、磷肥及氮肥的每噸平均售價增加，以及(ii)化肥集團拓展包括多個區域及地區銷售中心的市場推廣網絡，使化肥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較二零零三年接觸更多客戶，以致氮肥、複合肥及其他相關農產品銷量錄得巨大升幅所致。銷售中心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的404個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552個。

化肥集團來自鉀肥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48.120億元增加約20.5%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57.994億元，主要由於每噸平均售價大幅上升所致。化肥集團來自磷肥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33.600億元下跌約2.1%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2.897億元，主要由於國際價格高於中國市價使進口甚至整體銷量下跌，繼而導致銷量下跌所致。化肥集團來自氮肥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9.547億元增加約47.0%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4.030億元，主要由於每噸平均售及銷量增加所致。化肥集團來自複合肥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2.087億元增加約33.7%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6.157億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化肥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來自其他相關農產品的營業額增加超過12倍，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36,1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4.834億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引進新產品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化肥集團主要產品類別(i)銷售成本及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及(ii)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三年 | | 二零零四年 | |
| | **銷售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銷售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 鉀肥 | 4,364.8 | 45.8% | 5,358.0 | 46.6% |
| 磷肥 | 3,145.1 | 33.0% | 2,972.8 | 25.9% |
| 氮肥 | 918.4 | 9.7% | 1,312.5 | 11.4% |
| 複合肥 | 1,063.0 | 11.2% | 1,381.6 | 12.0% |
| 其他 | 32.5 | 0.3% | 475.9 | 4.1% |
| 總計 | 9,523.8 | 100.0% | 11,500.8 | 100.0%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三年 | | 二零零四年 | |
| |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 毛利率 |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 毛利率 |
| 鉀肥 | 447.2 | 9.3% | 441.4 | 7.6% |
| 磷肥 | 214.9 | 6.4% | 316.9 | 9.6% |
| 氮肥 | 36.3 | 3.8% | 90.5 | 6.5% |
| 複合肥 | 145.7 | 12.1% | 234.1 | 14.5% |
| 其他 | 3.6 | 10.0% | 7.5 | 1.6% |
| 總計 | 847.7 | 8.2% | 1,090.4 | 8.7%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化肥集團主要產品類別的每噸平均銷售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噸） | |
| **平均銷售成本** | | |
| 鉀肥 | 1,043 | 1,324 |
| 磷肥 | 1,715 | 1,837 |
| 氮肥 | 1,147 | 1,388 |
| 複合肥 | 1,559 | 1,523 |
| 其他 | 320 | 568 |

化肥集團的銷售成本隨着營業額的升幅而增加約20.8%，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95.238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15.008億元，主要由於鉀肥、磷肥及氮肥的每噸平均銷售成本增加，以及化肥集團擴大其市場推廣網絡而使銷售量增加所致。

化肥集團的毛利的增長較營業額為快，增加約28.6%，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8.477億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0.904億元，主要由於磷肥、複合肥及氮肥的毛利分別增加人民幣1.019億元、人民幣88,500,000元及人民幣54,200,000元。鑑於市價上升而使可變現淨值增加，故二零零四年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2,400,000元撥回。化肥集團的毛利期內相對穩定，於二零零三年為8.2%，而二零零四年則為8.7%。

化肥集團來自鉀肥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43.648億元，增加約22.8%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53.580億元，主要由於全球市價因船運成本及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有所增加。毛利於本期間保持穩定，二零零三年為人民幣4.472億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人民幣4.414億元。該等產品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三年的9.3%，減少至二零零四年的7.6%，主要由於將成本增幅轉嫁化肥集團客戶出現時差所致。

化肥集團來自磷肥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31.451億元，減少約5.5%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29.728億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的跌幅較抵銷每噸平均銷售成本的增幅為高所致。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2.149億元，增加約47.5%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169億元，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三年的6.4%，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9.6%，主要由於化肥集團的銷售構成二零零三年以較低成本購入的部分存貨所致。

化肥集團來自氮肥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9.184億元，增加約42.9%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3.125億元，主要由於國內市價及銷售量增加所致。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36,300,000元，增加約149.3%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90,500,000元，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三年的3.8%，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6.5%，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氮肥的國際市價較國內市價為高，導致每噸平均售價的增長較每噸平均銷售成本為快所致。

化肥集團來自複合肥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0.630億元，增加約30.0%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3.816億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457億元，增加約60.7%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2.341億元，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三年的12.1%，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14.5%，主要由於複合肥每噸平均銷售成本下跌2.3%，而其每噸平均售價上升0.5%所致。

化肥集團來自其他相關農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32,500,000元，增長逾13倍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4.759億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3,600,000元，增加108.3%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7,500,000元，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三年的10.0%，減少至二零零四年的1.6%。

***其他收入***

化肥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42,000,000元，增加約6.9%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44,900,000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上升。

***銷售及分銷成本***

化肥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2.576億元，增加約30.6%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3.363億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銷售人員薪金因擴大市場推廣網絡而上升所致。二零零四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為2.7%，而二零零三年則為2.5%。

***行政開支***

化肥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74,000,000元，增加約70.8%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264億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因擴大市場推廣網絡而上升所致。有關於二零零四年收購的附屬公司中化涪陵的折舊成本亦造就有關增長。二零零三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為0.7%，而二零零四年則為1.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化肥集團其他經營收入淨額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2,4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43,800,000元，主要由於取得政府有關進口及生產特定磷肥計劃的補助人民幣32,800,000元所致。

***經營溢利***

化肥集團的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5.605億元增加27.8%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7.165億元。

***融資成本***

化肥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約10.4%，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45,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50,1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8,200,000元，部分因銀行收費以及用於為化肥集團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透支減少人民幣3,500,000元所抵銷。融資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於期內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均為約0.4%。

***分佔溢利減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化肥集團的分佔溢利減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大幅增加，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8,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44,300,000元，主要由於三環中化嘉吉(化肥集團從事生產磷肥的合營企業)錄得溢利增長所致。

***稅項***

化肥集團的稅項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053億元增加約42.7%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1.503億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所致。實際稅率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期間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1%及21.1%。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佔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的百分比，於二零零三年為0.5%，而於二零零四年則為3.0%，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中化涪陵60%股本權益所致。

***純利***

化肥集團的純利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4.158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5.434億元，升幅約30.7%。化肥集團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三年的4.0%，增至二零零四年的4.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化肥集團主要產品類別的收入以及佔化肥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二年 | | 二零零三年 | |
|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佔營業額的百分比 |
| 鉀肥 | 3,208.4 | 41.1% | 4,812.0 | 46.4% |
| 磷肥 | 2,860.3 | 36.6% | 3,360.0 | 32.4% |
| 氮肥 | 675.0 | 8.7% | 954.7 | 9.2% |
| 複合肥 | 1,050.1 | 13.5% | 1,208.7 | 11.7% |
| 其他 | 7.0 | 0.1% | 36.1 | 0.3% |
| 總計 | 7,800.8 | 100.0% | 10,371.5 | 100.0%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化肥集團主要產品類別的銷售量以及佔化肥集團總銷售量的百分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二年 | | 二零零三年 | |
| | **銷售量**（噸） | 佔總銷售量的百分比 | **銷售量**（噸） | 佔總銷售量的百分比 |
| 鉀肥 | 3,029,942 | 51.9% | 4,184,437 | 55.0% |
| 磷肥 | 1,613,684 | 27.7% | 1,833,483 | 24.1% |
| 氮肥 | 580,588 | 9.9% | 800,651 | 10.5% |
| 複合肥 | 605,076 | 10.4% | 682,015 | 9.0% |
| 其他 | 6,777 | 0.1% | 101,611 | 1.4% |
| 總計 | 5,836,067 | 100.0% | 7,602,197 | 100.0%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化肥集團主要產品類別的每噸平均售價。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 | （人民幣／噸） | |
| 鉀肥 | 1,059 | 1,150 |
| 磷肥 | 1,773 | 1,833 |
| 氮肥 | 1,163 | 1,192 |
| 複合肥 | 1,735 | 1,772 |
| 其他 | 1,033 | 355 |

化肥集團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78.008億元，增加約33.0%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03.715億元，主要由於銷售中心數目由二零零二年的59家增至二零零三年的404家，故銷量大幅上升，尤以鉀肥為然。這種上升也反映了化肥集團增加鉀肥在其產品組合中銷售比例的策略。

化肥集團來自鉀肥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32.084億元增加約50.0%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48.120億元。化肥集團來自磷肥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28.603億元增加約17.5%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33.600億元。化肥集團來自氮肥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6.750億元增加約41.4%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9.547億元。化肥集團來自複合肥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0.501億元增加約15.1%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2.087億元。上述各情況均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而某程度上亦因為每噸平均售價輕微增加所致。化肥集團來自其他相關農產品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7,000,000元增加逾四倍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36,100,000元，主要由於此產品分類二零零二年並不重要，而二零零三年的銷售量增幅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化肥集團主要產品類別(i)銷售成本及銷售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及(ii)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二年 | | 二零零三年 | |
| | **銷售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銷售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 鉀肥 | 3,185.7 | 43.1% | 4,364.8 | 45.8% |
| 磷肥 | 2,725.4 | 36.8% | 3,145.1 | 33.0% |
| 氮肥 | 639.5 | 8.7% | 918.4 | 9.7% |
| 複合肥 | 832.6 | 11.3% | 1,063.0 | 11.2% |
| 其他 | 7.0 | 0.1% | 32.5 | 0.3% |
| 總計 | 7,390.2 | 100.0% | 9,523.8 | 100.0%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二年 | | 二零零三年 | |
| |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 毛利率 |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 毛利率 |
| 鉀肥 | 22.7 | 0.7% | 447.2 | 9.3% |
| 磷肥 | 134.9 | 4.7% | 214.9 | 6.4% |
| 氮肥 | 35.5 | 5.3% | 36.3 | 3.8% |
| 複合肥 | 217.5 | 20.7% | 145.7 | 12.1% |
| 其他 | — | 0.0% | 3.6 | 10.0% |
| 總計 | 410.6 | 5.3% | 847.7 | 8.2% |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化肥集團主要產品分部的平均每噸銷售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 | （人民幣／噸） | |
| **平均銷售成本** | | |
| 鉀肥 | 1,051 | 1,043 |
| 磷肥 | 1,689 | 1,715 |
| 氮肥 | 1,101 | 1,147 |
| 複合肥 | 1,376 | 1,559 |
| 其他 | 1,033 | 320 |

化肥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約28.9%，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73.902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95.238億元，主要由於所有產品分類的銷售量增加。

化肥集團的毛利增加約106.5%，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4.106億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8.477億元，主要由於鉀肥毛利增長至人民幣4.245億元或逾18倍(這種增長又被複合肥毛利下跌人民幣71,800,000元或33.0%的部分抵銷)。化肥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的5.3%，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8.2%，主要因為供應短缺導致平均售價超逾平均銷售成本，令二零零三年的銷售環境有所改善，故鉀肥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的0.7%增至二零零三年的9.3%。

化肥集團來自鉀肥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31.857億元，增加約37.0%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43.648億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22,700,000元，增加18倍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4.472億元，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二年的0.7%，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9.3%，主要由於上述原因。

化肥集團來自磷肥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27.254億元，增加約15.4%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31.451億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349億元，增加約59.3%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2.149億元，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二年的4.7%，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6.4%，原因為每噸平均售價增幅較每噸平均銷售成本為快。

化肥集團來自氮肥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6.395億元，增加約43.6%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9.184億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35,500,000元，增加約2.3%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36,300,000元，惟該等產品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二年的5.3%，減少至二零零三年的3.8%，主要由於國內具有充足的供應來應付需求，限制化肥集團將所增加的平均銷售成本轉嫁至客戶的能力。

化肥集團來自複合肥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8.326億元，增加約27.7%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0.630億元，主要由於每噸平均銷售成本大幅增加，以及銷售量增加所致。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2.175億元，減少約33.0%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457億元，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二年的20.7%，減少至二零零三年的12.1%，主要由於全球化肥採購價格意外波動，致使每噸平均銷售成本的增幅遠較每噸平均售價為快。

化肥集團來自其他相關農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7,0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32,500,000元，主要由於化肥集團開始銷售該等產品，使銷售量增加所致。毛利由二零零二年的約人民幣零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3,600,000元。

### *其他收入*

化肥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44,100,000元，減少約4.8%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42,000,000元，主要由於化肥集團不斷致力銷售更多其本身的化肥，故代理服務收入下跌，但跌幅部分因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上升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成本*

化肥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69,200,000元，增加約272.3%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2.576億元，主要由於擴充化肥集團的市場推廣網絡，使付運開支以及銷售員工的薪金及工資上升所致。地區及地方銷售中心的數目由二零零二年的59間，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404間。二零零二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為0.9%，而二零零三年則為2.5%。

### *行政開支*

化肥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54,500,000元，增加約35.8%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74,000,000元，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增加人民幣25,000,000元。期內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相對穩定，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均為約0.7%。

###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化肥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淨額於二零零二年為人民幣1,600,000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則錄得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人民幣2,400,000元。

### *經營溢利*

化肥集團的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3.294億元增加70.2%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5.605億元。

### *融資成本*

化肥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約41.0%，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32,2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45,400,000元，主要由於銀行收費及銀行透支增加人民幣6,900,000元，以及用於為化肥集團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6,300,000元所致。融資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於期內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均為約0.4%。

### *分佔溢利減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化肥集團的分佔溢利減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大幅增加，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222,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8,0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投產及於二零零三年開始錄得溢利的三環中化嘉吉錄得產量增長所致。

***稅項***

化肥集團的稅項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57,000,000元增加約84.7%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053億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實際稅率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期間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9.2%及20.1%。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佔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的百分比，於二零零二年為0.1%，而於二零零四年則為0.5%。

***純利***

化肥集團的純利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2.404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4.158億元，升幅約73.0%。化肥集團的純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的3.1%，增至二零零三年的4.0%。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化肥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其增長提供資金。化肥集團所需現金主要與生產及經營活動，於到期時償還負債及資本開支有關。

化肥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96億元、人民幣2.751億元及人民幣2.277億元。化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化肥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受以下主要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化肥集團的存貨水平，而存貨水平則由化肥銷售週期的季節性所帶動。存貨包括化肥產品及原料。由於華北的化肥銷售旺季為春秋兩季，故化肥集團於冬季月份化肥銷售遲緩時建立其化肥存貨。期內的存貨高企對化肥集團的財務年度初及末的現金流均有負面影響。

- 化肥集團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水平。應付款項增加一般對現金流有正面影響，而應收款項增加則普遍對現金流有負面影響。化肥集團大部分應付賬款涉及欠負全球供應商的款項。此等應付款項可視乎化肥集團與該等供應商之間的貸款期以及其於海外採購的存貨水平而定。化肥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涉及客戶的預付收據，包括客戶有關化肥的預付款項。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對化肥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均有正面影響。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一般取決於化肥集團國內供應

商根據中國市場慣例要求於採購化肥所支付的預付款項而定，有關預付款項將成為應收款項。由於化肥集團越見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化肥，故此舉將可能使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因而對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

· 化肥集團取得融資的能力。化肥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隨可供使用的資本而增加。化肥集團過往一直可透過銀行貸款及其他來源取得資本。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化肥集團的信貸及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9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44億元經已動用。已動用信貸及營運資金融資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21.983億元、信用狀人民幣8.012億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4.201億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除銀行貸款人民幣18.228億元及應付票據5.812億元外，所有已動用信貸均不是由中國中化集團擔保。中國中化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完成後解除。中國中化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擔保的應付票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附註19。

**現金流數據**

下表列出摘錄自化肥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於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數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1,332,359) | (61,452) | 309,449 |
|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243,846) | 45,011 | (215,858) |
|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1,474,730 | 171,429 | (140,4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 (101,475) | 154,988 | (46,873) |

***經營業務***

化肥集團於二零零三年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61,500,000元，而二零零四年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094億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增加人民幣1.700億元或31.3%，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5.436億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7.136億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出現收窄。營運資金所用現金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5.404億元變動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2.282億元。儘管二零零三年的現金流錄得來自存貨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的正數貢獻，惟此等項目在二零零四年卻錄得負數貢獻。此外，儘管二零零三年的現金流錄得來自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的負數貢獻，惟此等項目在二零零四年卻錄得正面貢獻。雖然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出現改善，但二零零四年的存貨增加人民幣8.338億元，主要由於如化肥集團二零零五年的預期銷售而建立存貨，而於二零零四年末接獲大量訂單所致。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於二零零四年增

加人民幣7.44億元，主要由於按中國市場慣例向國內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增加，以確保獲充份供應面對供應短缺的化肥。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增加人民幣3.686億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使存貨增加。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於二零零四年增加人民幣10.48億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預付收據增加，導致化肥集團向國內供應商預付的款項增加。此外，化肥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無償收購中化涪陵後，收購存貨人民幣1.007億元，其他應付款及預付款人民幣75,400,000元、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1.166億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91,600,000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13.324億元減少95.4%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61,500,000元，減幅達人民幣12.709億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上升人民幣2.236億元或69.9%，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3.2億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5.436億元，而營運資金變動亦出現收窄。營運資金所用現金的變動於二零零二年為人民幣16.003億元，而二零零三年則為人民幣5.404億元。儘管二零零二年的現金流錄得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正數貢獻，惟二零零三年卻錄得此等項目的負數貢獻。此外，儘管二零零二的現金流錄得來自存貨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的負數貢獻，惟此等項目於二零零三年卻錄得下跌。存貨於二零零二年增加人民幣11.634億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放寬鉀肥進口配額管制，使鉀肥進口增加所致。化肥集團管理層預測需求甚殷，故具銷售增長潛力，因而增加進口量。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二零零三年減少人民幣5.569億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存貨減少，而年末應付款項的還款增加。存貨於二零零三年減少人民幣82,700,000元，原因為接近年末的船期所致。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於二零零三年減少人民幣4.542億元，主要由於化肥集團的關連人士中化國際信息公司及中化海南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還款約人民幣4.4億元。

***投資業務***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於二零零四年為人民幣2.159億元，主要反映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1.967億元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增加人民幣1億元，部分以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055億元作抵銷。應收貸款增加主要由於中國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貿易信托投資就背對背借款予中國中化集團而存置資金。實際上，此乃給予化肥集團母公司的間接貸款。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增加乃因涉及中化三環合營企業的投資所導致。出售投資證券則與出售貿易信托投資10%股本權益有關。

投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零三年為人民幣45,000,000元，主要反映應收貸款減少人民幣56,1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存置於貿易信托投資的款項減少所致。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於二零零二年為人民幣2.438億元，主要由於購買投資證券人民幣1.09億元、應收貸款增加人民幣78,000,000元及購買固定資產人民幣63,200,000元。購買投資證券與收購貿易信托投資10%股本權益有關。應收貸款增加主要由於於貿易信托投資的存款增加。購買固定資產主要因於中化智勝的投資所導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收貸款指存放於貿易信託投資的資金，由原本按利率2.5厘計息分別改為2.7厘、2.5厘及2.5厘。中國中化集團的應收貸款安排屬於中國中化集團的中央基金管理制度之一部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已確認該等安排是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收貸款經已全數清付，且將不會於收購事項後持續。

***融資業務***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於二零零四年為人民幣1.405億元，主要反映借貸還款淨額。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零三年為人民幣1.714億元，主要反映銀行借貸淨額。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零二年為人民幣14.747億元，主要反映銀行借貸淨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的選定財務比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存貨周轉期(日)[1] | 160.5 | 121.4 | 130.2 |
| 應收款周轉期(日)[2] | 16.8 | 14.5 | 16.4 |
| 應付款周轉期(日)[3] | 78.7 | 39.8 | 48.3 |
| 流動比率[4] | 1.2 | 1.3 | 1.3 |
| 資本負債比率(百分比)[5] | 203.1 | 144.9 | 93.1 |

附註：

1 根據存貨的期終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往績紀錄期間的365日計算。

2 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期終結餘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業績紀錄期間的365日計算。

3 根據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期終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往績紀錄期間的365日計算。

4 根據期終流動資產除以期終流動負債計算。

5 根據期終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化肥集團的存貨（包括化肥產品及原材料）分別達人民幣32.501億元、人民幣31.674億元及人民幣41.019億元。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的減幅是由於二零零三年末的船期所致，而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的增幅則由於銷售量增加所致。化肥集團的存貨由二零零二年佔化肥集團營業額約41.7%減少至二零零四年佔化肥集團營業額約32.6%。化肥集團將存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下降及存貨週轉期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整體下降歸因於提升在二零零三年引進的資訊科技及物流系統令存貨管理更有效率。

化肥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8億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29億元，及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672億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當中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59億元及人民幣2.494億元。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大幅減少至人民幣1.659億元，乃由於實施嚴格的信貸風險管理措施。至於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有所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122億元及人民幣1.636億元，惟於二零零四年卻大幅上升人民幣4.013億元，乃由於客戶逐漸使用銀行票據向化肥集團支付採購款項。即使銷售增加，應收款周轉期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縮短，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增長。儘管銷量增加，應收款的週轉期並未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整體上升，主要由於實施嚴格的信貸風險管理措施所致。

化肥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款周轉期整體縮短主要由於管理層努力運用經營現金向供應商付款，以獲取優惠的採購條款。此舉亦為化肥集團加強集中國內供應商（使用預付款為其市場慣例）的結果之一。

化肥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地穩定。

化肥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因保留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產生的溢利、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中化涪陵及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中化開磷的股本權益而導致股東資金增加。

### *資本開支*

下表列出化肥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下列資本開支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貸作融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購入投資證券 | 109.0 | 2.5 | 3.7 |
| 購入固定資產 | 63.2 | 6.8 | 97.5 |
| 增加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24.2 | 5.3 | 100.0 |
| 總計 | 196.4 | 14.6 | 201.2 |

於最後可行日期，化肥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847億元，當中人民幣1.400億元有關中化三環的股本投資，而約人民幣2.447億元有關中化涪陵興建生產廠房及採購固定資產。基於各種理由，包括市況轉變及其他因素，預算金額可能與實際資本開支金額不同。化肥集團預期依賴建議配售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以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不能保證上文概述的任何計劃資本開支將按計劃動用。由於化肥集團不斷擴充，故可能涉及額外資本開支。日後，化肥集團可考慮視乎市況、化肥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尋求額外負債或股本融資。化肥集團不能確保其在有需要時能夠按其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許完全不能籌得任何資金。

###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化肥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6.227億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6.447億元，包括存貨約人民幣52.826億元、應收貸款約人民幣39,500,000元、應收貿易貸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511億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9.656億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6.059億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0.220億元，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9.046億元、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6.950億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1.531億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2.693億元。

## 債項

###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刊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化肥集團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取的未償還計息借貸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未經審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有抵押貸款 | — | 10.8 | 192.0 | 184.6 |
| 擔保貸款 | 1,435.9 | 1,621.0 | 1,413.6 | 1,838.4 |
| 無抵押貸款 | 116.9 | 79.3 | 276.8 | 375.9 |
| 長期貸款[1] | 96.8 | 100.9 | 145.0 | 129.6 |
| 短期貸款[2] | 1,456.0 | 1,610.2 | 1,737.4 | 2,269.3 |

附註：

1 長期貸款包括長期銀行貸款及由中國中化集團向銀行取得以供中化化肥使用的貸款。

2 短期貸款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達人民幣14.053億元、人民幣16.102億元、人民幣15.721億元及人民幣21.983億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達人民幣50,700,000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653億元及人民幣71,000,000元的來自貿易信託投資的短期貸款。

化肥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長期貸款包括分別達人民幣30,600,000元、人民幣21,600,000元、人民幣58,600,000元及人民幣47,600,000元的銀行貸款。該等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銀行貸款按5.8厘固定年利率計息。化肥集團的長期貸款主要用作資本開支，而短期貸款則用作營運資金，尤其是有關化肥集團的化肥採購及分銷業務。

此外，化肥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長期貸款亦包括分別達人民幣66,200,000元、人民幣79,300,000元、人民幣86,4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的貸款。有關貸款以歐元計值，由中國進出口銀行向中國中化集團提供，由中化化肥動用。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每半年分期償還。有關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全部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土地及樓宇與廠房、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5,900,000元、人民幣2.575億元及人民幣2.278億元，已抵押作為分別獲取人民幣10,800,000元、人民幣1.920億元及人民幣1.846億元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銀行貸款抵押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中國中化集團分別就貸款人民幣14.053億元、人民幣15.994億元、人民幣13.921億元及人民幣18.228億元作出擔保。化肥集團已與多家銀行訂立有關其本身銀行融資安排的協議，務求在財政上獨立於中國中化集團。中國中化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完成後解除。

此外，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中化智勝的合營公司夥伴的有關連公司分別就銀行貸款人民幣30,600,000元、人民幣21,600,000元、人民幣21,6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元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化肥集團的信貸及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9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44億元經已動用。已動用信貸及營運資金融資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21.983億元、信用狀人民幣8.012億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14.201億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除銀行貸款人民幣18.228億元及應付票據人民幣5.812億元外，所有已動用信貸均不是由中國中化集團擔保。中國中化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完成後解除。

## 長期債務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長期債務責任*

下表載列化肥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主要長期債務責任。化肥集團預期主要以銀行貸款及營運現金流支付該等長期債務責任。

| | | 付款期 | | | |
|---|---|---|---|---|---|
| | **合共** | **少於一年** | **一至三年** | **三至五年** | **超過五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長期債務責任 | 129.6 | 8.0 | 27.6 | 18.3 | 75.7 |

### *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化肥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總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五年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四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或然負債**[1] | | | | |
| 信用狀融資[2] | 94.5 | 34.2 | 442.7 | 801.2 |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化化肥的或然負債涉及與一名前客戶的訴訟，為數人民幣26,200,000元，該訴訟與中化化肥進行採購及分銷活動的保險申索有關。應收該名客戶的貿易賬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轉嫁至中國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化國際信息公司有關此項法律訴訟，中國中化集團已發出承諾，倘中化化肥因該訴訟而蒙受任何損失，其將可向中化化肥全數賠償有關款項。因此，化肥公司董事編製現時組成化肥集團各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並無就此項仍未了結的訴訟作出撥備。

2 或然負債指涉及購買化肥向供應商發出的信用狀。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出的信用狀融資均由中國中化集團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已發出的信用狀由可供化肥集團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發出，並無任何中國中化集團的擔保。該等信用狀融資主要以美元發行。信用狀融資的金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的變動主要由與發出該等信用狀有關的年結時船期的時間安排所致。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增幅主要反映除船期的時間安排外，亦反映了進口化肥的價格於二零零四年年底與二零零五年年初的增加。

### *資本承擔*

下表顯示化肥集團於各結算日及所示期間的資本承擔。化肥集團預期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主要以由經營業務產生及來自銀行借貸的現金流支付該等資本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五年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四月三十日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資本承擔** | | | | |
| 在建資產[1] |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244.1 | 244.1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 18.5 | 17.4 |
| | — | — | 262.6 | 261.5 |
|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中化三環 | — | — | 140.0 | 140.0 |
| 總計 | — | — | 402.6 | 401.5 |

附註：

1 在建資產主要指中化生產部（尤指中化涪陵）建築工程的估計責任。

除集團間負債及上文所披露有關或然負債、借貸及合約責任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化肥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支付的（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融資租約承擔、擔保、賠償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化肥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通脹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消費物價指數的逐年變動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為(0.8)%、1.2%及3.9%。儘管管理層相信化肥集團產品的需求彈性相對小，因而不大可能因通脹而受重大影響，然而較高的通脹率可能因削弱了終端用戶的購買能力而對化肥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管理層相信化肥集團並無因近期的通賬或通縮而受到重大影響。

## 市場風險

化肥集團須承擔下列市場風險。

### 息率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人民銀行增加借貸息率。化肥集團在息率變動方面的市場風險主要有關化肥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債項的息率波動及化肥集團進一步借取資本的能力。息率向上波動增加新債項的成本及可能增加化肥集團在折讓應收票據時產生的融資成本。化肥集團並無對沖息率風險。因此，息率上調或會影響化肥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滙率風險

由於化肥集團的銷售絕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而化肥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以外幣列值，故此化肥集團須承擔滙率風險。化肥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正式外滙對沖活動。

人民幣兌外幣(如美元)有任何增值可能令化肥集團增加與以有關外幣集資相關的成本。反之，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有任何減值可能令化肥集團增加進口化肥成本，及可能對化肥集團的資產值及任何以外幣派付於完成後的應付公司普通股股息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公司將收購的化肥集團以人民幣收取其大部分收益，而其溢利則以人民幣列賬。

## 內部控制

直至近期，化肥集團方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化肥集團正提升其內部申報控制、會計及財政制度，以加強化肥集團的內部控制及管理資訊制度。例如，管理層正進一步將化肥集團的紀錄保存系統電腦化，引入程序以配置化肥集團各附屬公司所置存的紀錄，改善化肥集團的存貨管理系統，並提高化肥集團對內部核數職能的監控。管理層相信，憑藉各項改進措施，化肥集團將可向管理層提供更優質、更適時的資訊，有助化肥集團編製其財務報表。

## 物業權益

化肥集團所佔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評估為約93,900,000港元。化肥集團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函件及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的估值證書。

本節題為「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討論應與本集團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有關本集團的討論內所指的「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乃指本集團截至該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 本集團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 附註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br>(經重列) | 二零零四年<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1 | 58,310 | 84,414 | 99,483 |
| 出售物業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 | (36,709) | (80,079) | (90,556) |
| 持有作出售物業的估計虧損(撥備)撥回 | | (2,915) | (13,446) | 37,771 |
| **毛利(虧損)** | | 18,686 | (9,111) | 46,698 |
| 其他經營收入 | | 4,784 | 4,001 | 3,193 |
| 利息收入 | | 856 | 97 | 34 |
| 行政開支 | | (44,274) | (27,719) | (17,204) |
| 物業開支 | | (7,733) | (4,962) | (3,103) |
|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虧絀)盈餘 | | (61,020) | (79,600) | 9,700 |
| 證券投資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140,400) |
| 商譽減值 | | (25,675) | — | — |
| 銀行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豁免 | | — | — | 9,608 |
| **經營虧損** | 2 | (114,376) | (117,294) | (91,474)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 | — | 5,500 | (400) |
| 結束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9) | — |
| 融資成本 | | (56,895) | (18,100) | (10,180)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814) | — | — |
| **除稅前虧損** | | (174,085) | (129,903) | (102,054) |
| 稅項(開支)撥回 | | (504) | 20 | 181 |
| **年內虧損淨值** | | (174,589) | (129,883) | (101,873) |
| **股息** | 3 | 136 | 1,126 | 1,036 |
|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 4 | (8.2仙) | (3.9仙) | (2.8仙) |

附註：

1. 營業額指出售物業收益以及租金、樓宇管理及代理服務收入。

2. 經營虧損已扣除核數師酬金、呆壞賬撥備、持有作出售物業的成本(確認為開支)、折舊、出售除物業以外的有形固定資產的虧損、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證券投資的未變現持有虧損，並計入股息收入、出售證券投資的收益、扣除開支後的租金收入及確認為收入的未被申索債務。

3. 付予優先股股東的有關股息乃以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的現金及／或將給予優先股股東的股息列入賬項作繳足方式支付。

4. 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個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年度的日常業務虧損淨額及所付優先股股息計算。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各年度的虧損分別約為1.747億港元、1.310億港元及1.029億港元。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個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虧損同時按該三個年度各年的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分別：2,135,225,748股、3,319,537,087股及3,663,121,235股計算。計算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未有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轉換可贖回而無投票權優先股的轉換權，因該等轉換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 管理層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根據經審計財務報表)

### 概覽

以下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審計貿易紀錄的主要收入及開支：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源自於香港業務。營業額包括出售物業收益、租金收入及樓宇管理及代理費收入。就管理而言，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將業務分為四個類別，分別是：出售物業、租賃服務、樓宇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業務。

出售物業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售物業及提供服務的成本指已出售物業的成本。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指與提供樓宇管理服務(如本集團管理轄下樓宇的薪金收入及退回已付樓宇管理費)。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源自銀行存款。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及董事酬金、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佣金及印刷成本。

***物業開支***

物業開支主要指產生租金收入的開支(如樓宇管理費、地租及差餉、公用設施費用及翻新成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及其他借款利息。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按稅率16%計稅，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則按17.5%計稅。稅項支出指香港利得稅撥備，而稅項撥回則指往年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及本集團資產的可課稅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撥回。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與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比較**

***營業額***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99,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營業額84,400,000港元增加約18%。組成營業額的出售物業收益、租金收入及樓宇管理費收入分別為87,800,000港元、9,4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數字分別增加41%、減少47%及減少48%。租金收入及樓宇管理費收入的跌幅在意料之內，此乃由於本集團持有及管理的投資物業數目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為應付財務責任而出售物業時減少所致。

***毛利(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的毛虧損約為9,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則錄得毛利約46,700,000港元，變動主要因為二零零四年物業市道回升，引致本集團持有作出售物業的價值上升所致。

***出售物業及提供服務成本***

與二零零三年比較，本集團有關出售物業及提供服務的成本由約80,100,000港元增加約13%至約9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出售物業的建築面積較二零零三年出售的為大。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的行政開支約為17,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約27,700,000港元減少約38%。有關減幅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四年初實施多項成本節省措施，例如削減辦公室人手及中止支付執行董事酬金。

***物業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物業開支主要包括產生租金收入的開支，其分別約為5,0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38%。減少主要由於部分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於年內出售。

***融資成本及借貸***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10,2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三年約18,100,000港元比較，成功節省約44%。為減輕財務承擔，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兩項投資物業。出售所得款項合共為87,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的有關銀行貸款。此外，本集團同時積極與其銀行討論及磋商重訂本集團其餘貸款的還款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兩間銀行訂立債務償還協議，據此，有關銀行同意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視該等附屬公司尚未償還債項總數的償還責任為經已獲全面免除及解除。當時該等債項的總額約為42,700,000港元，當中約9,600,000港元被視為已獲全面免除。在財務報表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餘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債項部分連同截至結算日其有關應計利息(合共約34,700,000港元，當中約21,900,000港元為本金)，於所有完成有關債務償還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應被視為已因此而獲全面免除及解除。

**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與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比較**

***營業額***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營業額約為84,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的數字增加45%。二零零三年的物業銷售約為62,2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74%。有關銷售

持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物業銷售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增加約73%。物業銷售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削減本集團債項，出售負債沉重的物業所致。

源自租金、物業管理及代理費的收入約為17,8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三年總營業額約21%及5%。於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並無收入源自本集團投資證券，該等投資證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404億港元。

***毛利(虧損)***

本集團由二零零二年錄得毛利約18,700,000港元，轉為於二零零三年錄得毛虧損約9,1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以大幅低於賬面值之價格出售其物業。

***出售物業及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出售物業及提供服務成本由二零零二年約36,7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18%至二零零三年約80,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出售部分物業作為本集團債務重整活動一部分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二年約44,300,000港元下降約37.5%至二零零三年約2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二年部分主要投資及交易招致的成本所致。

***物業開支***

本集團的物業開支由二零零二年約7,700,000港元下降約35%至二零零三年約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出售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所致。

***融資成本及借貸***

二零零二年初，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的債權銀行訂立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債項轉移至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名下。作為朱先生承擔該等債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朱先生發行若干總面值相等於轉移至朱先生名下的債項賬面值的優先股。當本公司發行優先股予朱先生時，轉移至朱先生名下的相應債項已清償，且並無有關該等債項進一步利息發生。因此，融資成本較二零零二年大幅節省約68%。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僅錄得融資成本約18,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的融資成本則約為56,900,000港元。

## 債項

### 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欠負的借貸如下：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百萬港元) | |
| 有抵押貸款 | 168.3 | 81.8 | 76.9 |
| 無抵押貸款 | 26.5 | 40.3 | 124.8 |
| **合計** | **194.8** | **122.1** | **201.7** |
| 長期貸款[1] | | | |
| — 銀行貸款 | 186.8 | 116.0 | 86.2 |
| — 其他貸款 | 8.0 | 6.1 | 6.5 |
| 短期貸款[2] | | | |
| — 其他貸款 | — | — | 109.0 |
| **合計** | **194.8** | **122.1** | **201.7** |

附註：

1. 長期貸款包括長期銀行貸款、應付董事款項以及中化香港提供的信貸下的3,000,000港元貸款款項，中化香港提供之貸款將於完成後全數清償。

2. 短期貸款109,000,000港元，包括就贖回103股優先股應付中化香港之款項103,000,000港元及中化香港提供的一項貸款融資的本金欠款6,000,000港元。有關應付中化香港的貸款(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的3,000,000港元貸款)須於完成後全數清償。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指為本集團購入物業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的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34,000,000港元、145,000,000港元及152,000,000港元投資物業及持有作出售物業經已抵押，分別作為銀行貸款約168,300,000港元、81,800,000港元及76,900,000港元的抵押品。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太太以及本公司前董事陳驚雄先生已分別就銀行貸款146,200,000港元及74,100,000港元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後，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集團提供的個人擔保已解除，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由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而仍然有效的擔保。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0厘至7.125厘計息。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其他貸款(長期)主要指分別因轉讓債項予朱幼麟先生及應付朱幼麟先生之薪酬及股息而產生之應付董事款項約3,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為免息)另加一名股東貸款3,000,000港元，該等貸款列為長期貸款，乃因該等貸款於可動用融資額6,000,000港元全部提取或中化香港提早終止信貸後始須償還。有關尚未償還貸款將於完成後全數清償。

其他貸款(短期)包括有關建議贖回103股優先股應付中化香港款項103,000,000港元及營運資金貸款本金總額6,000,000港元，該等款項將於完成後全數清償。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款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除集團間負債及上文有關或然負債、借貸及合約責任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及承兌債項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本集團總債項除以總資產)為約128%。

**免責聲明**

除本文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及貿易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債項(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量、股東貸款以及涉及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要的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 流動負債淨值

根據本集團於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0,4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持有作出售的物業84,0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4,0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短期貸款109,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港元為應付一股東本金額，而餘下之103,000,000港元為就贖回優先股而應付中化香港的本金額。流動負債同時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4,300,000港元、已收按金約3,2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2,400,000港元、應付中化香港約1,7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優先股股息及股東貸款應計利息)及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約9,300,000港元。

## 物業

本集團目前持有兩項商用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其中一項物業為於一九八四年落成的一幢大樓，總建築面積為3,587.43平方米；另一項則為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大樓的若干單位，總建築面積為5,124.53平方米之3,113.81平方米。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內。

## 擴大後集團的重大會計政策

根據財務呈報準則，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以交換化肥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將導致中化香港(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1.16%股本權益的公司)於完成後(假設並無進行售股計劃)成為持有本公司94.65%股本權益的控股股東，因此收購事項將作為一項反收購計算。就會計而言，本公司被視為已獲化肥公司(作為收購人)收購。因此，擴大後集團經納入新財務呈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生效後將採納附錄一所載化肥集團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化肥集團會計政策。

本集團及化肥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新香港財務呈報準則。擴大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新香港財務呈報準則與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披露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差別，惟下列者除外：

### 1. 香港財務呈報準則第2號 — 以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呈報準則第2號規定確認所有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的原則以及公平價值衡量基準，包括(i)股本結算交易；(ii)現金結算交易；及(iii)可選擇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或發行股本工具結算的交易。於落實香港財務呈報準則第2號前，無須就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作任何撥備，因此無須在損益報表中支銷。

就以股本結算股份為本的酬金計劃而言，須就授出購股權換取所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在歸屬期內支銷的金額，乃參考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價值而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納入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於各結算日，擴大後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算。如有任何有關修訂原定估算的影響，將於損益報表中確認，並按剩餘的歸屬期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 2. 香港財務呈報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1. 無形資產

根據新香港財務呈報準則第3號，倘無形資產因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所產生或倘其可獨立分列，則在業務合併中與商譽分開列賬。此措施將導致在業務合併中確認更多無形資產及較少商譽。

2. 商譽

化肥集團將就本集團的視作收購事項應用收購法入賬。應用收購法時，視作由化肥公司支付的收購成本乃根據於完成日期化肥公司所佔部分的公平值(支付與否將由本公司現有股東(中化香港除外)決定)。本集團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將按其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記錄於擴大後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乃指視作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於完成日期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之間的溢額。

根據香港財務呈報準則第3號，不再攤銷商譽。然而，商譽將每年或以更頻繁的次數進行減值測試，以測試是否出現減值可能的事件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呈報準則第3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成本的任何數額均即時確認為收入。然而，香港財務呈報準則第3號規定，如果一家實體之前將商譽確認為股本扣減，則該家實體於出售該商譽相關的所有或部分業務，或在該商譽相關的產生現金單位出現減值時，不得於損益報表確認商譽。

**3.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將不再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取而代之，則將以租賃預付款項列賬，以成本列值，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4.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財務工具將視乎其類別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視乎財務工具之類別，將在損益報表中支銷或根據標準計入股本。此外，所有衍生工具(包括納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將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1. 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擬持續持有的投資證券現時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將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且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與收購有關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可出售財務資產應按其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應直接於股本確認，直至出售可出售資產或可出售資產確認將會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股本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應以投資證券的盈虧計入損益報表。

2.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借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實體產生且並非持有作貿易用途的貸款及應收賬款(目前以面值減壞賬撥備列賬者)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目前以面值列賬的借貸初步將按公平值確認，扣除所招致的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按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報表確認。

**5.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可按折舊歷史成本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過渡條文，毋須就此準則作出追溯應用。過往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3條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選擇使用成本模式的實體，可於緊接採用此項準則的實際日期前將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當作成本處理。任何調整(包括將過往就投資物業而於估值儲備內持有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須於首次採用有關準則的期間在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內處理。被視作成本的折舊於首次採用有關準則時開始計算。

**6.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外幣滙率變動的影響**

擴大後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重估各綜合計算實體的功能貨幣。已決定使用人民幣為擴大後集團的功能貨幣。

## 營運資金

經計及估計擴大後集團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擴大後集團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現有銀行融資及未來業務產生的現金，董事確認，擴大後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所需，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所需。

##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的儲備

股東將可獲取董事會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分派及數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未來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而決定。此外，根據公司細則，於完成後，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中化香港將可決定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化肥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向中國中化集團分派人民幣1.062億元。該項分派以現金支付。

公司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支付予股東。

##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如本通函附錄三「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擴大後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達19.335億港元。

## 盈利預測

董事及中化香港董事預測，按照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假設，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股東應佔擴大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71,000,000元(相等於約633,000,0000港元)。董事及中化香港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特殊項目。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可能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 其他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11.3條，如本集團及化肥集團的資產(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將以估值數額出售而招致任何稅務負債，本通函一般應就有關稅務負債作出聲明。

本集團的物業全部位於香港，包括投資物業及持作出售的物業。根據香港稅制，出售投資物業毋須課稅，而出售持作出售的物業則須於所得收入中扣除利得稅。化肥集團的物業主要位於中國重慶涪陵，有關物業出售時可能產生的稅項種類包括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

假設所有物業將予出售，本集團及化肥集團可能招致的潛在稅務負債估計分別為零港元及約20,0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持作出售的物業乃作買賣用途，前述本集團的潛在稅務負債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另一方面，由於化肥集團持有其物業作本身業務營運之用，故無意出售其任何物業，因此，前述化肥集團的潛在稅務負債於可見未來實現的可能性極低。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a)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銀行因認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價值重大的資產可用作償還有關銀行逾期金額，故根據其與該附屬公司達成的和解協議，豁免該等附屬公司的未清償債項及債務，合共約36,1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及(b)中化香港要求贖回由其持有的103股優先股，導致本公司負債增加1.03億港元外，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見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的編備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化肥集團管理層已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即化肥集團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見附錄一「化肥集團的會計師報告」)的編備日期)以來，化肥集團的財政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以下為接獲自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報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 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化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化香港控股」，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就中化香港控股建議向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收購化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通函(「通函」)。

化肥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的集團重組(「重組」)，化肥公司成為現時組成化肥集團內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化肥公司於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1內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性質大致與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現組成化肥集團的所有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該等公司的管理賬目乃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其他適用於該等公司所屬司法權區的會計原則而編製。化肥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以及該等公司的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31。

就重組而言，化肥公司的董事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按現時組成化肥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已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下文第I至IV節所載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編製，並作出認為適當的調整。化肥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的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計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而進行所需的其他步驟。

化肥公司的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呈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化肥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化肥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化肥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以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報表

以下載列化肥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報表，此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第II節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3 | 7,800,847 | 10,371,472 | 12,591,214 |
| 銷售成本 | | (7,390,221) | (9,523,785) | (11,500,845) |
| 毛利 | | 410,626 | 847,687 | 1,090,369 |
| 其他收益 | 3 | 44,131 | 42,018 | 44,909 |
| 分銷成本 | | (69,219) | (257,590) | (336,267) |
| 行政開支 | | (54,474) | (74,043) | (126,367) |
|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 | (1,627) | 2,419 | 43,828 |
| 經營溢利 | 4 | 329,437 | 560,491 | 716,472 |
| 融資成本 | 5 | (32,154) | (45,381) | (50,116)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 (222) | 7,995 | 44,265 |
| 除稅前溢利 | | 297,061 | 523,105 | 710,621 |
| 稅項 | 6 | (57,012) | (105,321) | (150,252) |
| 除稅後溢利 | | 240,049 | 417,784 | 560,36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303 | (1,938) | (17,005) |
| 股東應佔溢利 | | 240,352 | 415,846 | 543,364 |
| 分派予擁有人的款項 | 7 | 106,236 | — | —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載列化肥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此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第II節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81,361 | 83,037 | 585,729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12 | 66,941 | 76,736 | 374,101 |
| 投資證券 | 13 | 114,432 | 116,932 | 15,103 |
| 遞延稅項資產 | 26 | 6,783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269,517 | 276,705 | 974,933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4 | 3,250,101 | 3,167,358 | 4,101,925 |
| 應收貸款 | 15 | 78,000 | 21,900 | 218,550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6 | 358,047 | 412,936 | 567,156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17 | 803,831 | 349,597 | 1,168,97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 | 119,551 | 275,086 | 227,700 |
| 總流動資產 | | 4,609,530 | 4,226,877 | 6,284,304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9 | 1,594,212 | 1,037,313 | 1,522,503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 20 | 875,480 | 409,920 | 1,549,473 |
| 應付稅項 | 21 | 62,947 | 119,266 | 115,296 |
| 短期貸款 | 22 | 1,456,015 | 1,610,189 | 1,737,409 |
|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 25 | 9,000 | — | 6,000 |
| 總流動負債 | | 3,997,654 | 3,176,688 | 4,930,68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11,876 | 1,050,189 | 1,353,623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881,393 | 1,326,894 | 2,328,556 |
| 資金來源： | | | | |
| 合併股本 | 23(a) | 116,337 | 116,337 | 116,503 |
| 儲備 | 24 | 648,245 | 1,064,638 | 1,905,448 |
| 股東資金 | | 764,582 | 1,180,975 | 2,021,95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29,008 | 44,145 | 165,33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長期貸款 | 25 | 87,803 | 100,859 | 139,027 |
| 遞延稅項負債 | 26 | — | 915 | 2,24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87,803 | 101,774 | 141,268 |
| 股本及非流動負債 | | 881,393 | 1,326,894 | 2,328,556 |

**資產負債表**

以下載列化肥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 | 第II節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賬款 | | 83 |
| 資金來源： | | |
| 股本 | 23(b) | 83 |

**合併權益變動報表**

以下載列化肥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權益變動報表，此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第II節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股本總額 | | 406,138 | 764,582 | 1,180,975 |
| 年內溢利 | 24 | 240,352 | 415,846 | 543,364 |
| 分派予擁有人的款項 | 24 | (106,236) | — | — |
| 增加附屬公司股本 | 23(a) | 90,000 | — | — |
| 成立公司 | 23(a) | — | — | 166 |
| 擁有人注資 | 24 | 134,338 | — | 153,100 |
| 合併儲備 | 24 | — | — | 144,859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而產生的淨兌差額 | 24 | (10) | 547 | (513) |
| 年終股本總額 | | 764,582 | 1,180,975 | 2,021,951 |

##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以下載列化肥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報表，此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第II節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業務 | | | | |
|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27(a) | (1,280,369) | 3,225 | 485,439 |
| 已收利息 | | 11,461 | 22,008 | 26,520 |
| 已付利息 | | (32,154) | (45,381) | (50,116) |
| 已付所得稅 | | (31,297) | (41,304) | (152,394) |
|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 (1,332,359) | (61,452) | 309,449 |
| 投資業務 | | | |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 11,550 | 3,500 | — |
|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 7,603 | — | 105,539 |
| 購買投資證券 | | (109,039) | (2,500) | (3,710) |
| 購買固定資產 | | (63,223) | (6,820) | (97,486) |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 11,503 | 31 | 41,031 |
| 增加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 (24,240) | (5,300) | (100,000) |
| 收購附屬公司 | 27(c) | — | — | 35,418 |
| 新增應收貸款 | | (2,589,000) | (7,079,500) | (7,134,250) |
| 償還應收貸款 | | 2,511,000 | 7,135,600 | 6,937,600 |
|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 (243,846) | 45,011 | (215,858) |
|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 (1,576,205) | (16,441) | 93,591 |
| 融資業務 | | | | |
| 附屬公司資本增加／成立公司 | 27(b) | 90,000 | — | 166 |
| 新貸款 | | 3,587,948 | 4,281,405 | 7,470,009 |
| 償還借款額 | | (2,126,293) | (4,123,175) | (7,611,800) |
| 分派予擁有人的款項 | 24 | (106,236) | — | — |
| 少數股東注資 | 27(b) | 29,311 | 13,199 | 1,161 |
|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1,474,730 | 171,429 | (140,4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 | (101,475) | 154,988 | (46,873) |
| 年初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21,036 | 119,551 | 275,086 |
| 滙率變動的影響 | | (10) | 547 | (513) |
| 年終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19,551 | 275,086 | 227,700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重組及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化肥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作為一所在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中國中化集團」)的化肥業務的控股公司。中國中化集團的化肥業務包括買賣及生產化肥及相關農產品。

根據重組，化肥公司成為現組成化肥集團轄下各公司以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a) 化肥公司及 Sinochem Fertilizer (Overseas) Holdings Ltd.(「中化 BVI」)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中化香港(中國中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中國中化集團將從事化肥業務的公司的股權轉讓予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原稱中化國際化肥貿易公司)(「中化化肥」)。中化化肥為一所由中國中化集團全資擁有及在中國從事買賣化肥的公司。該等轉讓包括：

(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中國中化集團訂立轉讓協議就無償將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的60%股權轉讓予中化化肥。中國中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向一名第三方收購中化涪陵的60%股權；及

(i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中國中化集團訂立轉讓協議就無償將貴陽中化開磷化肥有限公司(「中化開磷」)的41%股權轉讓予中化化肥；

(c) 根據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發出的批文，中國中化集團將其於中化化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化肥公司；

(d)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中化澳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為中化 BVI 的全資附屬公司；

(e) 中國中化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將其於 Sinochem Fertilizer (Overseas) Holdings Ltd.(「中化巴哈馬」，於巴哈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及中化香港將其於敦尚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中化 BVI。中化巴哈馬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清盤；及

(f) 中化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將其於中化 BVI 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化肥公司。

財務資料指化肥集團的合併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猶如化肥公司於有關期間已一直存在及現有集團架構自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生效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一直存在。就收購中化涪陵而言，由於中化涪陵及中化化肥於轉讓時同為受中國中化集團共同控制的公司，化肥集團按照合併會計法把中化涪陵賬列為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則自中國中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向一名第三者收購中化涪陵日起計入化肥集團。就收購中化開磷而言，化肥集團按照收購法將中化開磷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而其業績則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由中國中化集團轉讓至化肥集團時起計入化肥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述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於有關期間，化肥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化肥集團經已開始對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帶來的影響展開評估，其迄今的結論為預期不會對化肥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化肥集團截至該年度止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採納新財務申報準則而對化肥集團主要會計政策造成改變之概要載於下文第III節。

編製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集團會計**

(i) 合併基準

合併賬目包括現時組成化肥集團轄下各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賬目。除上文附註1所指的重組外，於有關期間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按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的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於合併損益報表列賬。合併賬目亦包括化肥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溢利減虧損以及儲備。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化肥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投大比數票數的企業。

所有化肥集團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以及結餘在合併賬目時撇銷。

出售附屬公司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化肥集團所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差額，以及任何相關的累計滙兌儲備。

少數股東指外界股東所佔的經營業績及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ii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化肥集團及另一方在共同控制下從事一項經濟活動，而概無一參與方對該經濟活動有單一控制權。

合併損益報表包括化肥集團所佔年內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而合併資產負債表則包括化肥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以及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i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的滙兌差額在合併損益報表中處理。

以外幣列示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表以結算日滙率換算，損益報表則以年內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在建資產

在建資產主要指在建樓宇以及裝置中及／或待裝置的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有關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直接成本以及收購成本。

在建資產於有關資產興建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後計提折舊。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根據各自租約的餘下年期攤銷，而其他固定資產則按能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利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及殘值)的比率予以折舊。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樓宇 | 20至30年 |
| 廠房、機器及設備 | 10年 |
| 汽車 | 8年 |
| 家俬及裝置 | 4年 |

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恢復至其一般運作狀況以容許繼續使用整體資產的開支，在損益報表中支銷。改良成本則作資本化處理，並根據化肥集團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出售的盈虧**

於各結算日均會考慮來自內部及外界的資料，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在有需要時，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在損益報表中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乃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和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報表中確認。

**(d)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個別投資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予以評估，以評定其公平價值是否已跌至低於其賬面值。當出現非暫時性質的跌幅，則該等證券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公平價值。減值虧損在損益報表中確認為開支。當出現導致無須進行減值或撇賬的情況或事件時，並有充份證據顯示該新情況或事件將於可預見的將來持續，該減值虧損將回撥至損益報表。

**(e) 存貨**

存貨包括貨品及在製品，並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從事化肥貿易公司的存貨按先進先出法計算成本，而從事化肥生產公司的存貨，其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所有間接生產開支)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以預期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的銷售開支而釐訂。

**(f)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按被認為屬呆壞賬的有關款項提撥準備，並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扣除有關準備後的淨額列賬。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由投資日起計距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投資。

**(h) 撥備**

倘化肥集團因已發生事項而產生現時的法律或推斷責任，而且極可能須流出資源以解決有關責任並可以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確認撥備。倘化肥集團預期撥備金額能回收的話，例如根據保險合約獲得索償，回收金額在能確定獲得索償後另行確認為資產。

**(i)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

僱員所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乃於員工可享有時確認。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因已提供的服務而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所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權利則在正式休假時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法規，化肥集團的僱員參與了由中國有關省或市政府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化肥集團及僱員須向該等計劃每月作出供款，供款按有關期間僱員薪金的一個百份比計算。

市政府及省政府承擔根據上述計劃的所有現在或未來退休僱員之應付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化肥集團概無須支付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任何額外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化肥集團的資產分開。

化肥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則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界定，須根據合資格僱員的有關總收入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1,000港元供款為上限。

化肥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列為開支。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釐定遞延稅項時使用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只限於能與未來應課稅盈利抵銷之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惟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回撥者除外。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項所產生而其存在與否僅能透過發生或不發生一宗或以上化肥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不肯定未來事項而可能出現的責任。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不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合理估計有關責任金額而不給予確認的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流出資源時，將確認為撥備。

**(l) 收入確認**

銷售化肥及相關農產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此時間一般與當化肥及農產品交付至客戶及擁有權轉讓時相同。

代理服務收入包括佣金收入及代理費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入賬，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

**(m)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的年度內在損益報表中支銷。

**(n) 經營租賃**

倘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於租賃公司則按經營租賃處理。根據經營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扣除租賃公司所獲得的任何回報款項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報表中支銷。

**(o)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能夠合理地保證化肥集團會符合附帶條件以及補助金將可收取時確認入賬。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金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擬補償成本的期間計入損益報表。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確認為非流動負債內的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報表。

**(p)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涉及設計和測試新或改良產品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當其技術可行性及完成開發中產品的意圖能夠被證明，以及有足夠的資源、可確定的成本及能夠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能產生可靠的未來經濟效益時確認為無形資產。未能符合上述要求的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q) 關連公司**

倘化肥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財務或經營決策上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反之亦然，或倘化肥集團及有關一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化肥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r) 分部資料**

化肥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異於其他分部的獨立環節被視為一個業務分部。

未分部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投資證券、存貨、應收賬項及營運現金，但主要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投資證券。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資本開支則包括透過購入附屬公司的添置。

一所企業在某一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異於其他經濟環境被視為地域分部。化肥集團的主要市場是中國大陸，而其向最終海外客戶銷售額對化肥集團的收入、業績及總資產貢獻不足10%，故並未另行呈列地域分部。

**3.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及收入**

化肥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化肥和農業相關產品。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 | |
| 銷售及製造化肥及農業相關產品 | 7,800,847 | 10,371,472 | 12,591,214 |
| 其他收入 | | | |
| 代理服務收入 | 31,330 | 16,114 | 15,055 |
| 租金收入 | 1,340 | 998 | 1,133 |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 | 2,898 | 2,201 |
| 來自下列項目的利息收入 | | | |
| — 應收貸款(附註15) | 9,110 | 19,788 | 24,743 |
| — 銀行存款 | 2,351 | 2,220 | 1,777 |
| | 44,131 | 42,018 | 44,909 |
| 總收入 | 7,844,978 | 10,413,490 | 12,636,123 |

**(b) 業務分部**

化肥集團以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採購及分銷 — 採購及分銷化肥及農業相關產品
生產 — 製造及銷售化肥

|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採購及分銷** | **生產** | **化肥集團**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損益報表** | | | |
| 營業額 | 7,712,982 | 87,865 | 7,800,847 |
| 分部業績 | 336,423 | 765 | 337,188 |
| 未分部成本 | | | (7,751) |
| 經營溢利 | | | 329,437 |
| 融資成本 | (31,408) | (746) | (32,154)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222) | (222) |
| 除稅前溢利 | | | 297,061 |
| 稅項 | | | (57,012) |
| 除稅後溢利 | | | 240,049 |
| 少數股東權益 | 311 | (8) | 303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240,352 |
| **資產負債表** | | | |
| **資產** | | | |
| 分部資產 | 4,587,797 | 103,094 | 4,690,891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66,941 | 66,941 |
| 證券投資 | 8,894 | — | 8,894 |
| 未分部資產 | | | 112,321 |
| 總資產 | | | 4,879,047 |
| **負債** | | | |
| 分部負債 | 3,969,876 | 52,634 | 4,022,510 |
| 未分部負債 | | | 62,947 |
| 總負債 | | | 4,085,457 |
| **其他資料** | | | |
| 資本開支 | 63,223 | — | 63,223 |
| 非現金開支 | | | |
| — 折舊 | 1,884 | 641 | 2,525 |
| —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4,814 | — | 4,814 |
| —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 911 | 22 | 933 |

|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採購及分銷** | **生產** | **抵銷** | **化肥集團**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損益報表** | | | | |
| 對外銷售 | 10,182,518 | 188,954 | — | 10,371,472 |
| 集團內銷售 | 8,031 | 83,234 | (91,265) | — |
| 總營業額 | 10,190,549 | 272,188 | (91,265) | 10,371,472 |
| 分部業績 | 563,958 | 6,095 | — | 570,053 |
| 未分部成本 | | | | (9,562) |
| 經營溢利 | | | | 560,491 |
| 融資成本 | (43,421) | (1,960) | | (45,381)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7,995 | | 7,995 |
| 除稅前溢利 | | | | 523,105 |
| 稅項 | | | | (105,321) |
| 除稅後溢利 | | | | 417,784 |
| 少數股東權益 | (44) | (1,894) | | (1,938)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415,846 |
| **資產負債表** | | | | |
| **資產** | | | | |
| 分部資產 | 4,196,473 | 113,441 | | 4,309,914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76,736 | | 76,736 |
| 證券投資 | 11,393 | — | | 11,393 |
| 未分部資產 | | | | 105,539 |
| 總資產 | | | | 4,503,582 |
| **負債** | | | | |
| 分部負債 | 3,108,070 | 50,211 | | 3,158,281 |
| 未分部負債 | | | | 120,181 |
| 總負債 | | | | 3,278,462 |
| **其他資料** | | | | |
| 資本開支 | 6,047 | 773 | | 6,820 |
| 非現金開支 | | | | |
| — 折舊 | 2,446 | 2,668 | | 5,114 |
| —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5,350 | — | | 5,350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採購及分銷** | **生產** | **抵銷** | **化肥集團**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損益報表** | | | | |
| 對外銷售 | 11,825,568 | 765,646 | — | 12,591,214 |
| 集團內銷售 | 42,495 | 305,341 | (347,836) | — |
| 總營業額 | 11,868,063 | 1,070,987 | (347,836) | 12,591,214 |
| 分部業績 | 670,988 | 58,569 | — | 729,557 |
| 未分部成本 | | | | (13,085) |
| 經營溢利 | | | | 716,472 |
| 融資成本 | (38,637) | (11,479) | | (50,116)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44,265 | | 44,265 |
| 除稅前溢利 | | | | 710,621 |
| 稅項 | | | | (150,252) |
| 除稅後溢利 | | | | 560,369 |
| 少數股東權益 | (1,839) | (15,166) | | (17,005) |
| 股東應佔溢利 | | | | 543,364 |
| **資產負債表** | | | | |
| **資產** | | | | |
| 分部資產 | 5,867,685 | 1,002,348 | | 6,870,033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 374,101 | | 374,101 |
| 證券投資 | 15,103 | — | | 15,103 |
| 總資產 | | | | 7,259,237 |
| **負債** | | | | |
| 分部負債 | 4,260,866 | 693,546 | | 4,954,412 |
| 未分部負債 | | | | 117,537 |
| 總負債 | | | | 5,071,949 |
| **其他資料** | | | | |
| 資本開支 | 94,248 | 3,238 | | 97,486 |
| 非現金開支 | | | | |
| — 折舊 | 3,095 | 19,883 | | 22,978 |
| —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 5,691 | — | | 5,691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 | | | |
| 政府補助金(見下文附註) | — | — | 32,754 |
| 扣除： | | | |
| 薪金及工資 | 17,769 | 42,846 | 60,192 |
|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486 | 1,032 | 1,504 |
| 員工福利及津貼 | 2,126 | 1,867 | 20,625 |
|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20,381 | 45,745 | 82,321 |
| 出售存貨成本 | 7,390,221 | 9,523,785 | 11,500,845 |
| 核數師酬金 | 86 | 84 | 185 |
| 折舊 | 2,525 | 5,114 | 22,978 |
|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 5,730 | 7,743 | 8,248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撥回存貨撥備) | 4,814 | 5,350 | (12,415) |
|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 — | — | 5,691 |
| 貿易應收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 933 | (1,743) | (3,01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 (37) | (1) | 712 |
| 滙兌虧損淨額 | 4,066 | 6,620 | 3,339 |
| 研發成本 | — | 1,517 | 2,068 |

附註： 此指化肥集團根據財政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的財企[2004]35號文件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根據該文件，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進口某種磷酸二銨化肥的公司經政府機關核實後可享有每噸人民幣100元的政府補助金。有關補助政策於二零零四年度有效。

**5. 融資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 | | | |
| — 銀行貸款 | 24,791 | 33,025 | 40,280 |
| — 其他貸款 | |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2,669 | 601 | 1,507 |
|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635 | 757 | 809 |
| 銀行費用及其他 | 4,059 | 10,998 | 7,520 |
| | 32,154 | 45,381 | 50,116 |

**6. 稅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香港利得稅 | 686 | 824 | 1,10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3,647 | 96,799 | 145,647 |
| 有關源自及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附註26) | (7,321) | 7,698 | 3,504 |
| 稅項開支 | 57,012 | 105,321 | 150,252 |

化肥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按16%、17.5%及17.5%對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33%計提稅項。化肥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優惠的詳情如下：

(a) 化肥集團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化涪陵現按重慶市當地稅務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授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根據國務院頒佈開發中國西部的政策，倘企業從事國家現時及特別鼓勵開發的工業、產品及技術的目錄(於二零零零年修訂)所列項目作為其主要業務，及來自主要業務的收入超過其總收入的7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報)，則可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獲享該優惠稅率。

(b) 化肥集團擁有53.19%權益的附屬公司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中化智勝」)現時享有福建省國家稅務局授予的所得稅優惠。根據該項所得稅優惠，中化智勝根據其技術改造項目而在某一年度購入國內製造的機器的40%金額，可用於抵銷前一年的企業所得稅。

化肥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為新成立或於有關期間仍可享受免稅優惠，故無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化肥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司法權區所頒佈之稅率繳付所得稅。海外溢利的稅項按當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化肥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按化肥集團稅前溢利徵收的稅項與利用33%的適用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297,061 | 523,105 | 710,621 |
| 按33%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 98,030 | 172,625 | 234,505 |
|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開支 | 1,829 | — | 1,214 |
| 無須課稅的收入 | (54,252) | (53,497) | (97,184) |
|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 (939) | (847) | (1,243) |
| 其他 | 12,344 | (12,960) | 12,960 |
| 稅項開支 | 57,012 | 105,321 | 150,252 |

**7. 分派予擁有人的款項**

化肥公司自成立以來並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有關期間，化肥公司其中一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中化集團分派溢利人民幣106,236,000元。

分派予擁有人的款項的比率以及可獲分派予擁有人的款項的股份數目未予呈列因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8. 每股盈利**

因重組及編製有關期間的業績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合併基準進行，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因此，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由現時組成化肥集團的公司向化肥公司董事支付及應付的酬金總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 | — | — |
| 薪金及津貼 | 645 | 768 | 901 |
| 酌情花紅 | 920 | 786 | 905 |
|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 — | 29 | 57 |
| | 1,565 | 1,583 | 1,863 |

化肥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放棄任何由現時組成化肥集團的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酬金。

化肥公司董事的酬金屬下列範圍：

| | 董事人數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酬金組別**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相等於零至1,000,000港元） | 7 | 7 | 7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為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a)。應付五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 | — | — |
| 薪金及津貼 | 962 | 1,185 | 1,516 |
| 酌情花紅 | 1,711 | 1,462 | 1,925 |
|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 — | 55 | 109 |
| | 2,673 | 2,702 | 3,550 |

該等人士的酬金屬下列範圍：

| 酬金組別 | 個人人數<br>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零至人民幣1,060,000元（相等於零至1,000,000港元） | 5 | 5 | 5 |

(c) 於有關期間，現組成化肥集團的公司概無向上述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勸使加入化肥集團或於加入化肥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10. 退休福利計劃及房屋福利**

化肥集團全職僱員的退休福利獲不同政府資助的退休計劃所涵蓋，於有關期間，有關僱員享有按介乎僱員基本薪酬的18%至20%每月退休供款。全職僱員亦可參加各項政府資助的房屋計劃。化肥集團根據僱員薪酬的5%每月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

除上文附註4及附註9所披露的開支以外，化肥集團概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或退休人士的退休及退休後福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土地及樓宇 | 廠房、機器及設備 | 汽車 | 家俬及裝置 | 在建資產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30,319 | — | 4,925 | 3,551 | — | 38,795 |
| 添置 | 23,648 | 32,986 | 2,824 | 1,506 | 2,259 | 63,223 |
| 出售 | (11,576) | — | (498) | (784) | — | (12,858)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391 | 32,986 | 7,251 | 4,273 | 2,259 | 89,160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2,299 | — | 2,612 | 1,755 | — | 6,666 |
| 年內支銷 | 803 | 471 | 605 | 646 | — | 2,525 |
| 出售 | (231) | — | (422) | (739) | — | (1,392)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71 | 471 | 2,795 | 1,662 | — | 7,799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520 | 32,515 | 4,456 | 2,611 | 2,259 | 81,361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2,391 | 32,986 | 7,251 | 4,273 | 2,259 | 89,160 |
| 添置 | — | 245 | 337 | 3,928 | 2,310 | 6,820 |
| 出售 | — | — | — | (380) | — | (380) |
| 由在建資產轉撥 | 1,688 | 828 | — | — | (2,516) |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079 | 34,059 | 7,588 | 7,821 | 2,053 | 95,600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2,871 | 471 | 2,795 | 1,662 | — | 7,799 |
| 年內支銷 | 1,945 | 1,312 | 693 | 1,164 | — | 5,114 |
| 出售 | — | — | — | (350) | — | (350)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16 | 1,783 | 3,488 | 2,476 | — | 12,563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263 | 32,276 | 4,100 | 5,345 | 2,053 | 83,037 |

| | 土地及樓宇 | 廠房、機器及設備 | 汽車 | 家俬及裝置 | 在建資產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4,079 | 34,059 | 7,588 | 7,821 | 2,053 | 95,600 |
| 添置 | 492 | 1,960 | 4,692 | 2,957 | 87,385 | 97,486 |
| 由在建資產轉撥 | 53,835 | 117,698 | — | 47,107 | (218,640)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114,571 | 75,107 | 6,885 | 13,689 | 259,675 | 469,927 |
| 出售 | (7,420) | (3,682) | (130) | (620) | (37,908) | (49,760)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5,557 | 225,142 | 19,035 | 70,954 | 92,565 | 613,253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816 | 1,783 | 3,488 | 2,476 | — | 12,563 |
| 年內支銷 | 6,200 | 11,483 | 1,432 | 3,863 | — | 22,978 |
| 出售 | (4,039) | (3,327) | (124) | (527) | — | (8,017)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77 | 9,939 | 4,796 | 5,812 | — | 27,524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8,580 | 215,203 | 14,239 | 65,142 | 92,565 | 585,729 |

附註：

(a) 化肥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介乎50年至70年的長期租賃持有。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57,495,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5,868,000元；二零零二年：零）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作為化肥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60,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780,000元；二零零二年：零）（附註22(a)）及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3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零；二零零二年：零）的抵押品（附註25(a)）。

(c) 於有關期間，在建資產的利息概無資本化。

**1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佔淨資產 | 66,941 | 76,736 | 374,101 |

化肥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載於附註31。

**13. 投資證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14,432 | 116,932 | 20,794 |
| 減：減值虧損準備 | — | — | (5,691) |
| | 114,432 | 116,932 | 15,103 |

投資證券指化肥集團擁有該等公司不足20%股權，或倘化肥集團擁有超過20%股權但未能對該等公司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證券包括投資於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化集團的一所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貿易信託投資」)的10%股權投資，達人民幣105,539,000元。投資已於二零零四年出售予一家關連公司(附註30(b)(xiv))。

**14.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化肥商品 | 3,240,641 | 3,152,824 | 3,981,716 |
| 原料 | 9,204 | 11,772 | 109,786 |
| 在製品 | 186 | 926 | 8,343 |
| 生產供應品 | 70 | 1,836 | 2,080 |
| | 3,250,101 | 3,167,358 | 4,101,925 |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0,832,000元、人民幣93,088,000元及零。

**15.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存入貿易信託投資的款項，而該款項則以背對背形式的委任貸款向中國中化集團提供借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中化集團提供的貸款按年息率2.5厘計息(二零零三年：2.5厘；二零零二年：2.5至2.7厘)。應收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清償。

**1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票據 | 112,182 | 163,551 | 401,256 |
| 貿易應收賬款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3,175 |
| 關連人士 | 2,627 | 30,167 | 57 |
| 第三方 | 243,238 | 219,218 | 162,668 |
| | 245,865 | 249,385 | 165,900 |
| | 358,047 | 412,936 | 567,156 |

於有關期間，化肥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貨到現付的方式進行。倘授予客戶信貸期，化肥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不多於120日。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至三個月 | 171,959 | 244,142 | 131,055 |
| 四至六個月 | 50,205 | 4,236 | 13,345 |
| 七個月至一年 | 986 | 3 | 14,640 |
| 一至兩年 | 22,715 | 1,004 | 4,044 |
| 兩年以上 | — | — | 2,816 |
| | 245,865 | 249,385 | 165,900 |

**17.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供應商款項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36,367 | — | 30,880 |
| 關連人士 | 69,713 | — | 204,842 |
| 第三方 | 147,910 | 252,962 | 814,424 |
| 待攤費用 | 71,294 | 60,931 | 51,825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 | |
| 關連人士 | | | |
| 中化國際信息公司(附註30(b)(xiii)) | 419,998 | — | — |
| 中化海南有限公司 | 20,000 | — | — |
| 第三方 | 38,549 | 35,704 | 67,002 |
| | 803,831 | 349,597 | 1,168,973 |

有關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0,696 | 252,858 | 217,607 |
| 存放於貿易信託投資的存款 | 78,855 | 22,228 | 10,093 |
| | 119,551 | 275,086 | 227,700 |
| 上述項目分析如下： | | | |
| 以人民幣列值 | 55,558 | 75,777 | 190,260 |
| 以其他貨幣列值 | 63,993 | 199,309 | 37,440 |
| | 119,551 | 275,086 | 227,700 |

存放於貿易信託投資的存款按年息率1.62厘(二零零三年：1.62厘；二零零二年：1.62厘)計息，等同於國內信託投資公司存款的市場借貸利率。於貿易信託投資的存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全數提取。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於國內的銀行賬戶。將人民幣列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該等以外幣列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滙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滙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1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湖北中化東方肥料有限公司 | — | — | 20 |
| 關連人士 | 235,388 | 211,251 | 389,112 |
| 第三方 | 1,358,824 | 826,062 | 1,133,371 |
| | 1,594,212 | 1,037,313 | 1,522,503 |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達人民幣5.73億元、人民幣5.01億元及人民幣5.79億元的應付票據由中國中化集團擔保。中國中化集團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有關應付款項後解除。

於有關期間，供應商授予化肥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至三個月 | 1,132,927 | 1,029,985 | 1,309,373 |
| 四至六個月 | 457,736 | 1,861 | 86,322 |
| 七個月至一年 | 920 | 3,216 | 102,368 |
| 一至兩年 | 2,629 | 1,106 | 24,415 |
| 兩年以上 | — | 1,145 | 25 |
| | 1,594,212 | 1,037,313 | 1,522,503 |

**2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預付款 | | | |
| 關連人士 | 8,856 | — | 38,935 |
| 第三方 | 419,925 | 304,217 | 1,409,561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 | | |
| 中國中化集團 | 394,122 | 78,271 | 37,978 |
| 第三方 | 52,577 | 27,432 | 62,999 |
| | 875,480 | 409,920 | 1,549,473 |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他應付中國中化集團的賬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全部償還。

**21. 應付稅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28,782 | 82,128 | 123,005 |
| 應付／(預付)其他稅項 | 34,165 | 37,138 | (7,709) |
| | 62,947 | 119,266 | 115,296 |

**22. 短期銀行貸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 | | | |
| 有抵押(附註(a)) | — | 10,780 | 160,000 |
| 有擔保(附註(b)) | 1,405,334 | 1,599,409 | 1,392,069 |
| 無抵押 | — | — | 20,000 |
| | 1,405,334 | 1,610,189 | 1,572,069 |
| 貿易信託投資提供的貸款 | | | |
| 無抵押(附註(c)) | 50,681 | — | 165,340 |
| | 1,456,015 | 1,610,189 | 1,737,409 |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化肥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作為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11(b))。

(b)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短期銀行貸款由中國中化集團提供擔保(附註30(b)(xi))。化肥公司董事確認，中國中化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收購完成前解除。

(c) 貿易信託投資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4.8厘(二零零三年：無；二零零二年：5.3厘)計息，並於各自借貸日起計一年內償還。貿易信託投資提供的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後全數償還。

**23. 合併股本及化肥公司股本**

**(a) 合併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化肥集團合併股本指化肥公司、中化 BVI、中化化肥、中化巴哈馬及敦尚貿易有限公司於各結算日的註冊股本總額。合併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26,337 | 116,337 | 116,337 |
| 中化化肥股本增加 | 90,000 | — | — |
| 成立公司 | — | — | 166 |
| 年終 | 116,337 | 116,337 | 116,503 |

**(b) 化肥公司股本**

| | 每股1美元的法定普通股 | | 總計 | |
|---|---|---|---|---|
| | 股份數目 | 美元 | 美元 | 人民幣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 1 | 10,000 | 82,765 |

| | 每股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 | 總計 | |
|---|---|---|---|---|
| | 股份數目 | 美元 | 美元 | 人民幣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 1 | 10,000 | 82,765 |

化肥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a) 化肥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

(b)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化肥公司增發1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美元增加至20,000美元。

(c) 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的重組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化肥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72,000,000元(相等於93,000,000美元)及8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5,000,000元)收購中化化肥及中化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透過向中化香港分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從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人民幣772,000,000元及人民幣705,000,000元納入股份溢價賬。

**24. 儲備**

| | 合併儲備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滲兌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 | 189,612 | 87 | 190,102 | 379,801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240,352 | 240,352 |
| 調撥至儲備 | — | — | 20,478 | — | (20,478) | — |
| 資本儲備增加(附註(a)) | — | 134,338 | — | — | — | 134,338 |
| 分派予擁有人的款項 | — | — | — | — | (106,236) | (106,236) |
| 滲兌 | — | — | — | (10) | — | (10)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4,338 | 210,090 | 77 | 303,740 | 648,245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415,846 | 415,846 |
| 調撥至儲備 | — | — | 9,390 | — | (9,390) | — |
| 滲兌 | — | — | — | 547 | — | 547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34,338 | 219,480 | 624 | 710,196 | 1,064,638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543,364 | 543,364 |
| 調撥至儲備 | — | — | 70,553 | — | (70,553) | — |
| 擁有人貢獻(附註(b)) | 144,859 | 153,100 | — | — | — | 297,959 |
| 滲兌 | — | — | — | (513) | — | (513)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4,859 | 287,438 | 290,033 | 111 | 1,183,007 | 1,905,448 |

附註：

(a) 資本儲備指擁有人貢獻。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中化化肥與一所中國中化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化國際信息公司就轉讓若干賬面淨值人民幣287,492,000元的應收賬項(包括呆賬撥備人民幣132,506,000元)訂立協議。轉讓代價為應收賬款的總額人民幣419,998,000元，因而產生出售溢利人民幣132,506,000元。有關金額已作為擁有人貢獻計入中化化肥的資本儲備。轉讓的款項人民幣419,998,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全部收取。此外，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1,832,000元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超額注資而產生的所佔附屬公司的資本盈餘。

(b) 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化肥達成轉讓協議以零代價轉讓中化涪陵60%股權及中化開磷41%股權予中化化肥。收購中化涪陵及中化開磷的代價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分別計入合併儲備人民幣144,859,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153,100,000元。收購中化涪陵及中化開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

(c) 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儲備基金及企業拓展基金。根據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的有關法例及法規，化肥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中之一定金額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有關累計基金的總額達致其註冊股本50%為止。法定儲備基金可以紅利分派形式向股東作出分派。

調撥至企業拓展基金的金額，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自行釐訂。

**25. 長期貸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 | | | |
| 有抵押(附註(a)) | — | — | 32,000 |
| 有擔保(附註(b)) | 30,570 | 21,570 | 21,570 |
| 無抵押 | — | — | 5,079 |
| | 30,570 | 21,570 | 58,649 |
| 其他貸款 | | | |
| 無抵押(附註(c)) | 66,233 | 79,289 | 86,378 |
| | 96,803 | 100,859 | 145,027 |
| 減：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 銀行貸款 | (9,000) | — | (6,000) |
| | 87,803 | 100,859 | 139,027 |

上述資料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 |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30,570 | 21,570 | 26,649 |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 | — | 32,000 |
| | 30,570 | 21,570 | 58,649 |
| 其他貸款 | | | |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66,233 | 79,289 | 86,378 |
| | 96,803 | 100,859 | 145,027 |

於各年度結算日，化肥集團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9,000 | — | 6,000 |
| 於第二年 | — | 6,000 | 8,000 |
| 於第三至第五年 | 21,570 | 15,570 | 34,649 |
| 五年後 | — | — | 10,000 |
| | 30,570 | 21,570 | 58,649 |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作為長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附註11(b))。

(b)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貸款由化肥集團內一所附屬公司的合營夥伴的關連公司提供擔保。

(c) 其他長期貸款指中國中化集團從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的貸款，以供中化化肥使用。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1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每半年分期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全數支付。

##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利用各有關期間的實際稅率33%根據負債法就所有暫時差額而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br>人民幣千元 | 存貨未變現溢利調整及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538) | (538) |
| 計入合併損益報表中 | — | 7,321 | 7,321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783 | 6,783 |
| 於合併損益報表中扣除 | — | (7,698) | (7,698)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15) | (915) |
| 於合併損益報表中扣除 | — | (3,504) | (3,504) |
| 收購附屬公司 | 2,178 | — | 2,178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78 | (4,419) | (2,241) |

遞延稅項資產概無於各結算日後十二個月收回。

## 27 合併現金流報表

(a) 經營溢利與經營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br>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溢利 | 329,437 | 560,491 | 716,47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525 | 5,114 | 22,978 |
| 利息收入 | (11,461) | (22,008) | (26,520) |
|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 | (510)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37) | (1) | 71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 319,954 | 543,596 | 713,642 |
| 存貨(增加)／減少 | (1,163,378) | 82,743 | (833,837)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 112,959 | (54,889) | (66,978)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252,907) | 454,234 | (743,990)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22,976 | (556,899) | 368,630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減少)／增加 | (319,973) | (465,560) | 1,047,972 |
|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1,280,369) | 3,225 | 485,439 |

(b) 於有關期間的融資變動分析：

| | 合併資本、合併及股本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少數股東權益<br>人民幣千元 | 長期及短期貸款<br>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26,337 | — | 91,163 |
| 附屬公司資本增加 | 90,000 | 29,311 | — |
| 分佔年內虧損 | — | (303) | — |
| 非現金交易(附註24(a)) | 134,338 | — | — |
| 貸款現金流入淨額 | — | — | 1,461,655 |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675 | 29,008 | 1,552,818 |
| 注資 | — | 13,199 | — |
| 分佔年內溢利 | — | 1,938 | — |
| 貸款現金流入淨額 | — | — | 158,230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675 | 44,145 | 1,711,048 |
| 注資 | — | 1,161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c)) | — | 103,026 | 313,179 |
| 分佔年內溢利 | — | 17,005 | — |
| 非現金交易(附註24(b)) | 297,959 | — | — |
| 成立公司 | 166 | — | — |
| 貸款現金流出淨額 | — | — | (141,791)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8,800 | 165,337 | 1,882,436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中化化肥訂立轉讓協議，由中國中化集團無償轉讓中化涪陵及其附屬公司的60%股權（附註1(b)(i)）。化肥集團應佔中化涪陵於轉讓日的資產及負債包括：

|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69,927 |
| 遞延稅項資產 | 2,178 |
| 存貨 | 100,730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87,242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75,38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5,418 |
| 貿易應付賬款 | (116,56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 (91,581) |
|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8,000) |
| 應付稅項 | (1,676) |
| 短期銀行貸款 | (255,200) |
| 長期銀行貸款 | (49,979) |
| 少數股東權益 | (103,026) |
| 化肥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附註24(b)） | 144,85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分析： | |
| 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35,418 |

(i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中國中化集團訂立轉讓協議，無償將中化開磷的41%股權轉讓予中化化肥（附註1(b)(ii)）。化肥集團應佔中化開磷的資產淨值於轉讓日為人民幣153,100,000元（附註24(b)）。

**28.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化肥集團有關已發行信用狀融資的或然負債分別為人民幣94,470,000元、人民幣34,207,000元及人民幣442,731,000元。信用狀融資用以發出信用狀以購買化肥產品。有關銀行信貸由中國中化集團擔保（附註30(b)(xi)）。中國中化集團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解除。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化化肥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6,242,000元，該筆款項有關一宗前度客戶就客戶的貿易業務引起的保險申索賠償糾紛而提出的法律訴訟。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化集團已就該法律訴訟發出承諾，倘中化化肥因該訴訟而招致任何損失，中國中化集團將向中化化肥全數補償損失金額。因此，化肥公司的董事並無於財務資料中就此待決訴訟作出撥備。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在建資產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244,117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 18,464 |
| | — | — | 262,581 |
|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 — | — | 140,000 |
| | — | — | 402,581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而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4,697 | 9,763 | 14,750 |
| 第二至第五年 | 3,555 | 14,796 | 16,758 |
| | 8,252 | 24,559 | 31,508 |

**30.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化肥集團在財務或經營決策上行使重大影響，或反之亦然，或倘化肥集團及有關一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

**(a) 名稱及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 **名稱** | **關係** |
|---|---|
| 美國化工資源公司 | 中國中化集團實益擁有的公司 |
| 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國際」) | 中國中化集團實益擁有的公司 |
| 中化廣東進出口公司(「中化廣東」) | 中國中化集團實益擁有的公司 |
| 中化山東肥業有限公司(「中化山東」) | 中國中化集團實益擁有的公司 |
|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 | 中國中化集團實益擁有的公司 |

| 名稱 | 關係 |
|---|---|
| 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鹽湖」) | 中國中化集團實益擁有的公司 |
| 上海中化國際倉儲運輸有限公司(「中化運輸」) | 中國中化集團實益擁有的公司 |
| 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 | 中國中化集團實益擁有的公司 |
| 永安智勝化工有限公司(「永安智勝」) | 中化智勝的合營夥伴 |
| 中化山東進出口集團公司 | 中國中化集團實益擁有的公司 |
|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遠東國際」) | 中國中化集團實益擁有的公司 |
| 中化國際信息公司(「中化國際信息」) | 中國中化集團實益擁有的公司 |
| 貿易信託投資 | 中國中化集團實益擁有的公司 |
| 湖北中化東方肥料有限公司(「中化東方」) | 化肥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
| 雲南三環中化嘉吉化肥有限公司(「三環中化嘉吉」) | 化肥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
| 中化開磷 | 化肥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

**(b)** 於有關期間，化肥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持續交易：***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i) | 銷售化肥予： | | | |
| | 中化開磷(見下文附註(a)) | — | — | 4,433 |
| | 中化東方 | — | — | 11,673 |
| (ii) | 購買化肥自： | | | |
| | 青海鹽湖 | — | — | 263,461 |
| | 中化開磷(見下文附註(a)) | | | |
| | — 作為關連人士 | — | 37,087 | 82,585 |
| | — 作為共同控制實體 | — | — | 32,708 |
| | 中化山東 | — | — | 693 |
| | 中化東方 | — | — | 17,624 |
| | 三環中化嘉吉 | — | 271,270 | 380,565 |
| | 永安智勝 | 48,233 | 141,861 | 130,483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iii) | 向下列公司收取銷售服務費： | | | |
| | 永安智勝 | 211 | 541 | 143 |
| (iv) | 向下列公司採購原料： | | | |
| | 永安智勝 | 14,310 | 28,120 | 31,526 |
| (v) | 自下列公司提供公用設施： | | | |
| | 永安智勝 | 96 | 2,513 | 2,092 |
| (vi) | 向下列公司租用辦公室： | | | |
| | 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 | 4,981 | 3,102 | 4,676 |

***終止交易：***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vii) | 銷售化肥予： | | | |
| | 美國化工資源公司(見下文附註(b)) | — | — | 37,736 |
| | 中化國際 | 162,898 | 103,356 | 3,123 |
| | 中化廣東 | 127,979 | 507,554 | 396,838 |
| (viii) | 購買化肥自： | | | |
| |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見下文附註(b)) | 1,405,558 | 1,909,118 | 1,863,838 |
| | 美國化工資源公司(見下文附註(b)) | 2,292,469 | 1,878,663 | 512,913 |
| | 中化國際 | — | — | 184 |
| (ix) | 由下列公司提供清關及運輸服務： | | | |
| | 中化運輸 | 318 | 288 | 305 |
| (x)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自： | | | |
| | 中國中化集團(附註3(a)及15) | 9,110 | 19,788 | 24,743 |

(xi) 與中國中化集團及其關連公司進行的庫務相關交易

中國中化集團就中化化肥獲享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化肥集團已動用金額達人民幣24.1億元的銀行信貸(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1.3億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20.7億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3.9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6.0億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14.1億元)、應付票據人民幣5.8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0億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5.7億元)及有關已動用信用證的或然負債人民幣4.4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3億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0.9億元))。化肥公司董事確認，中國中化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解除。

如上文附註15所述，中化化肥透過貿易信託投資向中國中化集團提供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額達人民幣2.19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78,000,000元)。貸款按年息率2.5厘(二零零三年：2.5厘；二零零二年：2.5厘至2.7厘)計息。於有關期間所獲取的利息收入已在上文附註3(a)披露。

如上文附註25(c)所述，中國中化集團從中國進出口銀行借入長期貸款人民幣0.86億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79億元；二零零二年：人民幣0.66億元），以供中化化肥使用。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1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每半年分期支付。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全數償還。

(xii) 轉讓中化涪陵及中化開磷的股權

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化肥訂立轉讓協議，以零代價轉讓中化涪陵60%股權以及中化開磷41%股權。

(xiii) 轉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集團一所附屬公司中化國際信息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轉讓淨值人民幣287,492,000元（包括呆賬撥備人民幣132,506,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代價訂為應收賬款總額人民幣419,998,000元，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132,506,000元，有關收益已作為擁有人的貢獻計入中化化肥的資本儲備。轉讓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19,998,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全部收取。

(xiv) 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重組，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集團一所附屬公司遠東國際訂立一項協議，中化化肥以賬面值人民幣105,539,000元出售其於貿易信託投資的10%股權予遠東國際（附註13），此項出售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xv) 與中國中化集團進行採購化肥安排

於有關期間，若干化肥產品的採購乃根據中國中化集團的指示進行。有關採購及隨後的銷售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50,956,000元及人民幣390,784,000元、人民幣428,031,000元及人民幣463,460,000元，以及人民幣402,777,000元及人民幣413,156,000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有關的化肥產品將由中國中化集團直接採購，並出售予中化化肥，再由中化化肥出售予終端客戶。

附註：

(a) 如財務資料附註1所詳述，中化開磷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成為化肥集團擁有41%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此前，該41%股權由中國中化集團擁有。

(b) 根據美國化工資源公司、中化（英國）有限公司及中化澳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協議，美國化工資源公司及中化（英國）有限公司將由有關協議日期起，於美國及歐洲向中化澳門提供本地供應商關係及物流服務，而化肥集團向美國化工資源公司及中化（英國）有限公司的銷售及採購將相應終止。

(c) 於各結算日，化肥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的結餘載於附註15至20、22及23。

(d) 化肥公司的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化肥集團的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按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或各方開列的發票進行。

**31. 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

化肥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 實際持有權益 |
|---|---|---|---|---|---|
| **附屬公司** | | |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中化化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2] |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英屬處女群島 | 投資控股 | 10,000美元 | 100.00% |
|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前稱中化國際化肥貿易公司)[#3] | 中國一九九三年四月五日 | 中國 | 化肥買賣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00% |
| 間接持有： | | | | | |
|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4] | 香港（「香港」）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日 | 香港 | 化肥買賣 | 15,000,000港元 | 100.00% |
|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1] | 澳門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 澳門 | 化肥買賣 | 100,000澳門元 | 100.00% |
| 綏芬河新凱源貿易有限公司[#5] | 中國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中國 | 化肥買賣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00% |
| 二連浩特中化化肥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中化化肥公司二連浩特公司)[#6] | 中國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 中國 | 化肥買賣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00% |
| 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7] | 中國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 | 中國 | 銷售及製造化肥 | 人民幣47,000,000元 | 53.19% |
| 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8] | 中國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 中國 | 銷售及製造化肥 | 人民幣80,000,000元 | 60.00% |
| 煙臺中化作物營養有限公司[#1] | 中國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 | 中國 | 銷售及製造化肥 | 4,241,000美元 | 51.00% |
| 滿洲里凱明化肥有限公司[#1] | 中國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 中國 | 化肥買賣 | 人民幣5,000,000元 | 90.00%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 經營地點 | 主要業務 |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 | 實際持有權益 |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間接持有： | | | | | |
| 湖北中化東方肥料有限公司 | 中國<br>二零零二年<br>三月二十日 | 中國 | 銷售及製造化肥 | 人民幣<br>10,000,000元 | 55.00% |
| 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 中國<br>二零零三年<br>十一月十七日 | 中國 | 化肥物流 | 人民幣<br>3,000,000元 | 60.00% |
| 貴陽中化開磷化肥有限公司 | 中國<br>二零零二年<br>三月五日 | 中國 | 銷售及製造化肥 | 人民幣<br>365,850,000元 | 41.00% |
| 雲南三環中化嘉吉化肥有限公司 | 中國<br>二零零一年<br>五月二十二日 | 中國 | 銷售及製造化肥 | 29,800,000美元 | 25.00% |
| 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 中國<br>二零零五年<br>四月五日 | 中國 | 銷售及製造化肥 | 人民幣<br>250,000,000元 | 40.00% |

附註：

#1 新註冊成立／成立的公司，故自其有關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計賬目。

#2 毋須審計。

#3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4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

#5 綏芬河新凱源貿易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東寧光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則由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6 二連浩特中化化肥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中化化肥公司二連浩特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該公司首個營運年度)的賬目由內蒙古信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則由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7 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永安燕江有限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賬目則由利安達信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8 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重慶鉑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財務資料所述若干現時組成化肥集團的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力將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翻譯而成的譯名，乃因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32.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在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中國中化集團為最終控股公司。

**33.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化肥集團已完成重組以籌備中化香港控股進行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進行重大交易。

## III. 新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化肥集團並未於有關期間內在財務資料中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適用的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撥款的會計處理方法以及披露政府資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滙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衡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以股為本付款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獎勵

於二零零五年，化肥集團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導致編製及呈列日後化肥集團的業績有所變動。所有被化肥集團採納的新準則須作追溯調整，但據有關準則的過渡安排條文而特別容許者除外。因此，二零零四年賬目可能需要根據有關規定再重列。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而對用於編製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的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造成的重大變動概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倘無形資產來自合約或其他法律權利，則須於合併賬目時與商譽分開呈列。這樣將導致更多無形資產及更少商譽在業務合併時確認。此項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不會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有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不再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而將會按租賃預付款項入賬，並以成本列賬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因租賃土地根據現時的會計政策已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折舊，此處理方法對化肥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資產淨值及溢利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衡量」，財務工具須視乎其分部以攤銷後成本或公平價值列值。公平價值的變動根據準則在損益報表中支銷或計入權益。此外，所有衍生工具，包括包含在非衍生工具合約中的衍生工具，將以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1. 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持續持有的投資證券現時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並界定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並且會初步按公平價值另加直接與購入的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應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的變動應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直至可供銷售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訂出現減值為止，而在此情況下，之前在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則計入損益報表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

2.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借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自企業及非因買賣目的而持有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現時以面值減呆賬撥備而列賬，將來則利用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現時以面值列賬的借款將以公平價值(扣除所發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將利用有效利息法在借款期間在損益報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安排，此項準則不得作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化肥集團需要重新衡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而任何差額則在期初保留盈利中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 滙率變動的影響**

化肥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重新評估各須包括在綜合賬之實體的功能貨幣。化肥集團已將人民幣定為其功能貨幣。

## IV. 結算日後賬目

化肥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並無編製經審計賬目。此外，除上文所披露外，化肥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 1. 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的已公佈綜合損益報表(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業績**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千港元 (重列) | 千港元 (重列)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58,310 | 84,414 | 99,483 |
| 出售物業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36,709) | (80,079) | (90,556) |
| 持有作出售物業之估計虧損(撥備)撥回 | (2,915) | (13,446) | 37,771 |
| 毛利(虧損) | 18,686 | (9,111) | 46,698 |
| 其他經營收入 | 4,784 | 4,001 | 3,193 |
| 利息收入 | 856 | 97 | 34 |
| 行政開支 | (44,274) | (27,719) | (17,204) |
| 物業開支 | (7,733) | (4,962) | (3,103) |
|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盈餘 | (61,020) | (79,600) | 9,700 |
|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140,400) |
| 銀行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豁免 | — | — | 9,608 |
| 商譽減值 | (25,675) | — | — |
| 經營虧損 | (114,376) | (117,294) | (91,47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 | 5,500 | (400) |
| 結束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9) | — |
| 融資成本 | (56,895) | (18,100) | (10,180)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814) | — | — |
| 除稅前虧損 | (174,085) | (129,903) | (102,054) |
| 稅項(支出)撥回 | (504) | 20 | 181 |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 (174,589) | (129,883) | (101,873) |
| 年內虧損淨值 | (174,589) | (129,883) | (101,873) |
| 股息 | 136 | 1,126 | 1,036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8.2仙) | (3.9仙) | (2.8仙) |

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彼等的核數師報告中提及本集團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及投資證券估值方面的基本不肯定因素，惟並無保留意見，現援引該報告載列如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的核數師報告均未列出保留意見及未作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致華德豐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至*頁(附註)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作出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肯定因素**

本行在達至意見時，已考慮到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其內容指出　貴集團簽訂之若干銀行貸款及信貸協議出現拖欠事件，故此，有關銀行借款已變成於接獲通知時即

須償還，並已列為流動負債。雖然如附註38所述， 貴集團於結算日後已出售若干投資物業及變現該等物業價值以履行 貴集團相關之財務責任及負債， 貴集團現仍須倚賴往來銀行之繼續支持。

有鑑於此， 貴公司董事現積極與 貴集團之往來銀行就重組 貴集團之餘下借貸進行磋商，亦同時為 貴集團尋求額外融資。倘若 貴集團能成功完成與其往來銀行之磋商，董事相信 貴集團有能力於可見未來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是否恰當，須視乎日後可否取得融資而定。財務報表並無就未能取得該等融資而產生之結果作出調整。本行認為基本不肯定因素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披露，故本行並未就此保留意見。

**有關重估證券投資之基本不肯定因素**

本行在達至意見時，已考慮到財務報表附註17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其內容指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香港衛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衛星」)之投資以成本140,400,000港元列賬，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此乃基於香港衛星將能獲得所需資金，並根據其業務計劃及預測發展衛星通訊平台之項目。本行認為基本不肯定因素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考慮及披露，故本行並未就此保留意見。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參考頁碼並無載於上文。有關經審計財務報表請參閱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財務狀況**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重列） | （重列） | |
| 資產總值 | 532,530 | 334,606 | 150,999 |
| 負債總值 | (325,224) | (225,309) | (142,552) |
| 股東資金 | 207,306 | 109,297 | 8,447 |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已按照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之經修訂會計政策重列，以令其呈列方式一致。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財務報表：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br>(重列) |
|---|---|---|---|
| 營業額 | 4 | 99,483 | 84,414 |
| 出售物業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 | (90,556) | (80,079) |
| 持有作出售物業之估計虧損撥回(撥備) | | 37,771 | (13,446) |
| 毛利(虧損) | | 46,698 | (9,111) |
| 其他經營收入 | | 3,193 | 4,001 |
| 利息收入 | | 34 | 97 |
| 行政開支 | | (17,204) | (27,719) |
| 物業開支 | | (3,103) | (4,962) |
|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虧絀) | | 9,700 | (79,600) |
|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40,400) | — |
| 銀行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豁免 | | 9,608 | — |
| 經營虧損 | 5 | (91,474) | (117,29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 (400) | 5,500 |
| 結束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9) |
| 融資成本 | 6 | (10,180) | (18,100) |
| 除稅前虧損 | | (102,054) | (129,903) |
| 稅項撥回 | 8 | 181 | 20 |
| 年內虧損淨值 | | (101,873) | (129,883) |
| 股息 | 9 | 1,036 | 1,126 |
| 每股虧損 | 10 | | |
| 基本及攤薄 | | (2.8仙) | (3.9仙)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br>(重列)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投資物業 | 11 | 63,000 | 142,940 | — | — |
| 有形固定資產 | 12 | 238 | 592 | — | — |
| 商譽 | 13 | — | — | — | — |
| 附屬公司權益 | 14 | — | — | 470,594 | 488,389 |
| 聯營公司權益 | 15 | — | — | — | — |
| 證券投資 | 16 | — | 140,400 | — | — |
| | | 63,238 | 283,932 | 470,594 | 488,389 |
| 流動資產 | | | | | |
| 持有作出售物業 | 17 | 82,000 | 45,000 | — | — |
| 證券投資 | 16 | — | 470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18 | 1,561 | 3,068 | 47 | 54 |
| 可收回稅項 | | — | 49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4,200 | 2,087 | 2,827 | 123 |
| | | 87,761 | 50,674 | 2,874 | 177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9 | 16,558 | 24,398 | 1,228 | 3,569 |
| 已收訂金 | | 2,927 | 4,991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20 | 2,400 | — | 2,400 | — |
| 應付股息 | | 553 | 546 | 553 | 546 |
| 銀行借款 | | | | | |
| — 於一年內到期 | 21 | 38,873 | 186,823 | — | — |
| | | 61,311 | 216,758 | 4,181 | 4,115 |
|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 | | 26,450 | (166,084) | (1,307) | (3,938) |
| | | 89,688 | 117,848 | 469,287 | 484,451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br>(重列)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2 | 470,610 | 469,450 | 470,610 | 469,450 |
| 儲備 | 24 | (462,163) | (360,153) | (462,780) | (448,551) |
| | | 8,447 | 109,297 | 7,830 | 20,89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 — 於一年後到期 | 21 | 77,162 | —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20 | 3,725 | 8,016 | 3,725 | 71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5 | — | — | 457,732 | 462,836 |
| 遞延稅項負債 | 26 | 354 | 535 | — | — |
| | | 81,241 | 8,551 | 461,457 | 463,552 |
| | | 89,688 | 117,848 | 469,287 | 484,45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 股份溢價賬 | 繳入盈餘 | 累計虧損 | 合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 | |
| — 先前呈報 | 440,102 | 744,631 | 84,925 | (1,061,871) | 207,787 |
| — 前期調整(註2) | — | — | — | (481) | (481) |
| — 重列 | 440,102 | 744,631 | 84,925 | (1,062,352) | 207,306 |
| 發行股份 | 33,000 | — | — | — | 33,000 |
| 行使可轉換可贖回而無投票權之優先股之轉換權 | (3,652) | 3,652 | — | — | — |
| 年內虧損淨值 | — | — | — | (129,883) | (129,883) |
| 優先股股息 | — | — | — | (1,126) | (1,126) |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469,450 | 748,283 | 84,925 | (1,193,361) | 109,297 |
| 行使購股權 | 1,160 | 899 | — | — | 2,059 |
| 年內虧損淨值 | — | — | — | (101,873) | (101,873) |
| 優先股股息 | — | — | — | (1,036) | (1,036)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470,610 | 749,182 | 84,925 | (1,296,270) | 8,447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於二零零二年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代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估計公平價與本公司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零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 除稅前虧損 | | (102,054) | (129,903)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 折舊 | | 120 | 682 |
| 利息開支 | | 10,180 | 18,100 |
| 利息收入 | | (34) | (97) |
| 股息收入 | | (10) | — |
|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 (293) | (58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 400 | (5,500) |
| 結束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9 |
| 出售物業以外有形固定資產之虧損 | | 246 | 17 |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 — | 289 |
| 重估物業產生之(盈餘)虧損 | | (9,700) | 79,600 |
| 持有作出售物業之估計虧損(撥回)撥備 | | (37,771) | 13,446 |
|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40,400 | — |
| 銀行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豁免 | | (9,608) | — |
| 呆壞賬撥備 | | 514 | 634 |
| 確認為收入之無人申索承擔 | | — | (1,64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 | (7,610) | (24,952) |
| 投資物業減少 | | 89,000 | 73,000 |
| 持有作出售物業減少 | | 771 | 6,55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 | 989 | 2,396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 | (4,177) | 1,587 |
| 已收按金減少 | | (2,052) | (2,302)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 76,921 | 56,283 |
| 已退回(已繳)香港利得稅 | | 49 | (43)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 76,970 | 56,240 |
| **投資業務** |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7 | 231 | 5,000 |
| 收購證券投資 | | — | (3,168) |
|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 | 763 | 6,184 |
| 購入有形固定資產 | | (12) | (268) |
| 已收利息 | | 34 | 97 |
| 已收股息 | | 10 | — |
|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 1,026 | 7,84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
| **融資業務** | | |
| 償還董事款項 | (2,920) | (524) |
| 新籌集銀行貸款 | 50,000 | — |
| 償還銀行貸款 | (121,987) | (76,744) |
| 已付股息 | — | (716)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59 | — |
| 已付利息 | (2,940) | (5,862) |
|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75,788) | (83,84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 2,208 | (19,761)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92 | 21,753 |
| **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00 | 1,9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200 | 2,087 |
| 銀行透支 | — | (95) |
| | 4,200 | 1,992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樓宇管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已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一切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惟少數情況下除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別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使用。前期比較數字已相應作出重列。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增加481,000港元,相等於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之業績累計影響。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值減少1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年內虧損淨值增加54,000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其中投資物業及投資證券則以重估價值計算,並作出修改。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商譽**

商譽指購買代價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權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予以資本化，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包括於聯營公司之賬面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如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則在計算出售之盈虧時，將所應佔之商譽數額計算在內。

**負商譽**

負商譽指於收購日本集團佔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

負商譽將自資產扣減呈列，並按產生此結存之情況作出分析並發放至收益。

於收購當日，倘負商譽來自虧損或開支，於此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內將之發放至收益，餘下負商譽以直線法於可識別已收購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益。倘此等負商譽超出已收購可識別非貨幣資產之合理代價總額，則立即確認為收益。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由該聯營公司之賬面數額扣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由資產中扣除，並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收入確認**

出售物業收入於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就營運租賃物業所預先發出之發票值租金)以直線法按個別租約年期確認。

樓宇管理及代理費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並計入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利率。

**附屬公司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後，納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佔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入報表內包括本集團於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其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加收購之商譽扣減任何可識別之虧損後列賬。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初期以成本衡量。

於其後之報告日期，本集團表明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之債券(「持有至到期債券」)乃按攤銷成本減所有減值虧損計算。收購持有至到期證券之折讓或溢利之每年攤銷會加上其他應收投資收益除以投資工具年期之數額入賬，致使此各期間所確認收益反映固定之投資回報比率。

除持有至到期債券外之投資均列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持有一段認定之長期間作策略用途，於其後報告日以成本衡量，並按任何非短暫性之減值虧損予以削減。

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衡量，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包括於該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

**有形固定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有形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

| | |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 汽車 | 20%－25% |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損益指出售收益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有關數額乃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已落成物業，該等物業乃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其租金收入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根據結算日之專業估值按公開市值入賬。

重估投資物業時產生之任何估值升幅或重估減值，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其中扣除。倘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超逾該項結餘之數額則自收入報表中扣除。倘過往已自收入報表扣除減值，並因而產生估值升幅，有關升幅則撥入收入報表，惟款額以過往已扣除之減值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該項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數額將轉撥至收入報表。

投資物業不作折舊準備，惟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為20年或以下則除外。

**持有作出售物業**

持有作出售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利息、融資費用、專業費用及直至該等物業達至可銷售狀況之其他應佔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減直至完成前之所有成本及於推廣與出售時所產生之成本。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訂有否任何顯示，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價值之修訂估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出現虧損所釐訂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年度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所載之淨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入報表項目。

遞延稅項指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之一切暫時差異計算預期應付或可予撥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於交易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暫時差異(業務合併除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情況下，遞延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公司在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撥回時之情況下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所有或部分有關資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扣除或入賬，惟當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則同樣於股本中處理。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之年期在收入報表內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自收入報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就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於本年度所應付之供款額。

##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年內虧損淨值均源自香港業務。本集團之資產均於香港。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四個類別，分別是：出售物業，租賃服務，樓宇管理服務，以及其他業務。此等類別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入報表**

| | 二零零四年 | | | | | |
|---|---|---|---|---|---|---|
| | 出售物業 | 租賃服務 | 樓宇管理服務 | 其他業務 | 抵銷 | 綜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外來收益 | 87,770 | 9,392 | 2,321 | — | — | 99,483 |
| 分類業務間收益 | — | 225 | 203 | — | (428) | — |
| | 87,770 | 9,617 | 2,524 | — | (428) | 99,483 |
| 分類業績 | 34,984 | 10,986 | (779) | — | — | 45,191 |
| 未經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 | | | | | 3,193 |
| 利息收入 | | | | | | 34 |
|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 | | | | | (9,100) |
|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140,400) |
| 銀行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豁免 | | | | | | 9,608 |
| 經營虧損 | | | | | | (91,47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400) | — | — | — | (400) |
| 融資成本 | — | (5,303) | — | (4,877) | — | (10,180)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102,054) |
| 稅項撥回 | | | | | | 181 |
| 年內虧損淨值 | | | | | | (101,873) |

分類業務間收益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收入報表**

| | 二零零三年 | | | | | |
|---|---|---|---|---|---|---|
| | 出售物業 | 租賃服務 | 樓宇管理及代理服務 | 其他業務 | 抵銷 | 綜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重列) |
| 外來收益 | 62,166 | 17,802 | 4,446 | — | — | 84,414 |
| 分類業務間收益 | — | 1,481 | 591 | — | (2,072) | — |
| | 62,166 | 19,283 | 5,037 | — | (2,072) | 84,414 |
| 分類業績 | (31,358) | (73,667) | (784) | — | — | (105,809) |
| 未經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 | | | | | 4,001 |
| 利息收入 | | | | | | 97 |
|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 | | | | | (15,583) |
| 經營虧損 | | | | | | (117,29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5,500 | — | 5,500 |
| 結束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 | (9) | — | (9) |
| 融資成本 | — | (15,642) | — | (2,458) | — | (18,100)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129,903) |
| 稅項撥回 | | | | | | 20 |
| 年內虧損淨值 | | | | | | (129,883) |

分類業務間收益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資產負債表**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三年 | |
|---|---|---|---|---|
| | 分類資產 | 分類負債 | 分類資產 | 分類負債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重列) |
| 出售物業 | 82,042 | 29,094 | 45,060 | 31,258 |
| 租賃服務 | 64,228 | 32,112 | 144,825 | 135,549 |
| 樓宇管理及代理服務 | 168 | 653 | 155 | 888 |
| 其他業務 | — | — | 140,400 | — |
| 其他企業資產／負債 | 4,561 | 80,693 | 4,166 | 57,614 |
| | 150,999 | 142,552 | 334,606 | 225,309 |

**其他資料**

| | 二零零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
| 資本增加 | | |
| 出售物業 | 5 | 21 |
| 租賃服務 | 7 | 117 |
| 其他企業資產 | — | 130 |
| | 12 | 268 |
| 折舊 | | |
| 出售物業 | 24 | 30 |
| 租賃服務 | 9 | 469 |
| 其他企業資產 | 87 | 183 |
| | 120 | 682 |
| 其他資料 | | |
| 呆壞賬撥備 | | |
| 租賃服務 | 14 | 634 |
| 其他 | 500 | — |
| | 514 | 634 |
| 出售除物業以外之有形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 出售物業 | 96 | — |
| 其他 | 150 | 17 |
| | 246 | 17 |
|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虧絀)租賃服務 | 9,700 | (79,600) |
| 持有作出售物業之估計虧損撥回(撥備)出售物業 | 37,771 | (13,446) |

## 5. 經營虧損

| | 二零零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
|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 463 | 515 |
| 呆壞賬撥備 | 514 | 634 |
| 持有作出售物業之成本確認為開支 | 771 | 6,554 |
| 折舊 | 120 | 682 |
| 出售除物業以外之有形固定資產之虧損 | 246 | 17 |
| 租金開支 | 554 | 166 |
| 員工成本 | | |
| — 董事酬金(附註7a) | 5,151 | 8,546 |
| — 員工工資及薪金 | 6,306 | 8,984 |
| — 公積金 | 62 | 293 |
| — 員工福食及福利 | 6 | 22 |
| | 11,525 | 17,845 |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 | 289 |
| 並計入： | | |
| 股息收入 | 10 | — |
|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 293 | 583 |
|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約48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3,000港元) | 8,909 | 17,369 |
| 確認為收入之未被申索債務 | — | 1,646 |

## 6. 融資成本

| | 二零零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10,180) | (16,773) |
| 其他借款利息 | — | (1,327) |
| | (10,180) | (18,100) |

##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
| 袍金： | | |
| 執行 | — | — |
| 非執行 | — | — |
| 獨立非執行 | 483 | 520 |
| | 483 | 520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予執行董事 | 4,667 | 8,0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 | 26 |
| | 4,668 | 8,026 |
| 董事酬金總額 | 5,151 | 8,546 |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二零零四年<br>董事人數 | 二零零三年<br>董事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11 | 1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1 |
| | 13 | 13 |

### (b)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所披露之款額。其餘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零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48 | 1,5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2 | 78 |
| | 1,420 | 1,578 |

每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 8. 稅項撥回

| | 二零零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br>(重列) |
|---|---|---|
| 稅項撥回包括： | | |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74 |
| 遞延稅項(附註26) | | |
| — 本年度 | 231 | (54) |
| — 稅率變動影響 | (50) | — |
| | 181 | (54) |
| | 181 | 20 |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此，財務報表內並無為利得稅作撥備。

年內稅項撥回可與根據綜合收入報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零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102,054) | (129,903) |
| 按本地利得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六) | 17,859 | 20,784 |
| 計算稅項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16,407 | 3,584 |
| 計算稅項時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 (25,881) | (18,136)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8,715) | (6,516) |
| 使用以前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 | 271 | 229 |
| 適用稅率增加導致承前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50) | — |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74 |
| 其他 | 290 | 1 |
| 年內稅項撥回 | 181 | 20 |

## 9. 股息

根據本公司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於年內約1,0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26,000港元)之優先股股息已分配予優先股股東。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按以下數據：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br>(重列) |
| 年內虧損淨值 | (101,873) | (129,883) |
| 優先股股息 | (1,036) | (1,126)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 (102,909) | (131,009)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663,121,235 | 3,319,537,087 |

二零零三年所滙報之每股虧損數字並未因載於附註2之前期調整作出更改，因為該數字之影響並不顯著。

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未有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轉換可贖回而無投票權之優先權之轉換權，因該等轉換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 11. 投資物業

| | **本集團** |
|---|---|
| |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142,940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640) |
| 出售 | (89,000) |
| 重估產生之盈餘 | 9,700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63,000 |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包括：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位於香港之物業以下列租賃持有： | | |
| — 長期租賃 | — | 89,640 |
| — 中期租賃 | 63,000 | 53,300 |
| | 63,000 | 142,940 |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產生之盈餘9,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600,000港元之虧絀)已計入(扣除)綜合收入報表中。

於結算日，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投資物業之數值約為49,8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3,888,000港元)。投資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51頁。

## 12. 有形固定資產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租賃物業裝修 | 汽車 | 合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本集團** | | |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9,391 | 3,965 | 701 | 14,057 |
| 添置 | 12 | — | — | 12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4) | — | — | (4) |
| 出售 | (8,408) | (1,826) | — | (10,234)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991 | 2,139 | 701 | 3,831 |
| **折舊** | | | | |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8,912 | 3,965 | 588 | 13,465 |
| 年內計入 | 81 | — | 39 | 120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撇銷 | (4) | — | — | (4) |
| 出售時撇銷 | (8,162) | (1,826) | — | (9,988)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827 | 2,139 | 627 | 3,593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4 | — | 74 | 238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9 | — | 113 | 592 |

## 13. 商譽

| | 本集團 |
|---|---|
| | 千港元 |
| **成本** | |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5,675 |
| **攤銷及減值** | |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25,675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14. 附屬公司權益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071,061 | 1,071,06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691,444 | 1,709,239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91,911) | (2,291,911) |
| | 470,594 | 488,389 |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乃按照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九月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賬面值或基本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約35,0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053,000港元)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而餘下結餘則為免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內要求償還款項，因此，該筆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15. 聯營公司權益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佔資產淨值 | — | — |
|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溢價 | 23,441 | 23,441 |
| 累計商譽攤銷 | (5,860) | (5,860) |
|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581) | (17,581) |
| | — | — |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4。

## 16. 證券投資

**本集團**

| | 投資證券 | | 其他投資 | | 合計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股本證券： | | | | | | |
| 上市 | — | — | — | 470 | — | 470 |
| 非上市(註) | 140,400 | 140,400 | — | — | 140,400 | 140,400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0,400) | — | — | — | (140,400) | — |
| | — | 140,400 | — | 470 | — | 140,870 |
| 上市證券市值 | — | — | — | 470 | — | 470 |
|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 | | | | | |
| 流動 | — | — | — | 470 | — | 470 |
| 非流動 | — | 140,400 | — | — | — | 140,400 |
| | — | 140,400 | — | 470 | — | 140,870 |

佔本集團資產多於10%之投資證券詳情如下：

| 投資證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主要業務 |
|---|---|---|---|---|
| 香港衛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衛星」) | 英屬處女群島 | 1.99% | 普通股10,050美元 | 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衛星通訊平台之發展 |

註： 本公司董事乃參照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由獨立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對香港衛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進行估值，以釐定投資於香港衛星之賬面值。載於估值報告中，香港衛星之價值乃經考慮到不同主要因素及假設(其中一項為香港衛星取得所需資金，並根據其業務計劃及預測達到預期增長)。按此基準，本公司董事確定證券投資之確認減值虧損為140,400,000港元。

## 17. 持有作出售物業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位於香港之物業以下列租賃持有： | | |
| — 長期租賃 | 82,000 | 45,000 |

上述物業乃參照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後按可變現淨值列值。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1,0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87,000港元)，當中主要為租賃應收賬款。每月租金賬單預先印發，並預期於收到賬單時清繳。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60日內 | 679 | 750 |
| 61日至90日內 | 156 | 198 |
| 90日以上 | 240 | 39 |
| | 1,075 | 987 |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賬齡91日或以上之貿易應付賬款 | 80 | 80 |
| 應付銀行貸款利息 | 12,823 | 16,485 |
| 其他應付賬款 | 3,655 | 7,833 |
| | 16,558 | 24,398 |

## 20. 應付董事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無抵押及免息 | 6,125 | 8,016 | 6,125 | 716 |
|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額 | (2,400) | — | (2,400) | —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 3,725 | 8,016 | 3,725 | 716 |

## 21. 銀行借款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 | 116,035 | 186,728 |
| 銀行透支 | — | 95 |
| | 116,035 | 186,823 |
| 分析如下： | | |
| 有抵押 | 81,793 | 168,316 |
| 無抵押 | 34,242 | 18,507 |
| | 116,035 | 186,823 |
| 銀行借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還款期如下： | | |
| 一年內 | 38,873 | 186,823 |
| 一年至二年內 | 21,970 | — |
| 二年至五年內 | 23,020 | — |
| 五年以上 | 32,172 | — |
| | 116,035 | 186,823 |
|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額 | (38,873) | (186,823)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 77,162 | — |

## 22. 股本

### (a) 普通股

| | 股份數目 | | 股本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千股 | 千股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法定： | | | | |
| 於年初及年底 | 6,840,000 | 6,840,000 | 684,000 | 684,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年初 | 3,654,498 | 3,201,020 | 365,450 | 320,102 |
| 行使可轉換可贖回而無投票權之優先股（「優先股」）之轉換權（註i） | 10,000 | 453,478 | 1,000 | 45,348 |
| 行使購股權（註ii） | 11,600 | — | 1,160 | — |
| 於年底 | 3,676,098 | 3,654,498 | 367,610 | 365,450 |

**(b) 優先股**

| | 股份數目 | | 股本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優先股 | | | | |
| 法定： | | | | |
| 於年初及年底 | 316 | 316 | 316,000 | 316,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年初 | 104 | 120 | 104,000 | 120,000 |
| 發行股份 | — | 33 | — | 33,000 |
| 轉換股份(註i) | (1) | (49) | (1,000) | (49,000) |
| 於年底 | 103 | 104 | 103,000 | 104,000 |
| 股本總額 | | | 470,610 | 469,450 |

優先股將按以下主要權利及限制予以發行：

(a) 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較本公司資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就優先股項下尚未行使票面金額按年息1厘計算優先收取定額累計現金股息；

(b) 除早前已轉換者外，本公司可透過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以其尚未償還票面金額總額贖回全部(並非部分)優先股；

(c) 除早前已轉換或贖回者外，優先股持有人可自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營業日起任何時間，但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前最少七個營業日之前，以轉換價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之票面金額轉換為普通股份，轉換價乃按下列較低者為準(i)0.40港元、及(ii)每股普通股份於緊接發出轉換通知日期前三十日當中於聯交所所報十個最低每日收市價之平均數，並可予調整；

(d) 就進行清盤或其他事項退回資本而言，優先股將較本公司資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具有優先權，將首先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其股東之資產償還優先股之固定股息欠款或應計款項，方償還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已繳入資本；

(e) 所有就轉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份，將不附一切索償、押記、留置權、產權負擔及衡平權益而發行、並於各方面相同，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f)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僅以優先股持有人身分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權利之普通股股東決議案除外；

(g) 將不會就任何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作出申請；及

(h) 倘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如需要)，優先股可予指讓或轉讓。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i) 於年內，1股優先股已被轉換為1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已轉換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ii) 於年內，11,600,000份購股權已被行使，而11,6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因而發行。已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優先股持有人已表示彼現時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無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

##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被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份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於計劃內指定之合資格人士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使到本集團可成功招攬與留用優秀僱員及吸納人才。自採納計劃後，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 | 購股權數目 |
|---|---|
|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78,500,000 |
| 行使購股權 | (11,600,000) |
| 年內註銷 | (25,700,000) |
| 年內作廢 | (22,200,000)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9,0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授出購股權總數 | 行使價<br>港元 |
|---|---|---|---|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br>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15,000,000 | 0.255 |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八日 | 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至<br>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 4,000,000 | 0.378 |
| | | 19,000,000 |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接納購股權當日後六個月起計至接納購股權之日之第三週年。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已包括於上表)詳情如下：—

|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年內行使 | 年內註銷 | 年內作廢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71,100,000 | (11,600,000) | (25,700,000) | (22,200,000) | 11,600,000 |

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紀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及於年內概無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計入收入報表內。當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將以股份面值紀錄於本公司作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將被本公司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作廢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年內已收代價為零(二零零三年：零)。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當天股份價格分別為0.295港元及0.345港元。

## 24. 儲備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11,581,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三年：11,581,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累計虧損。

| | 股份溢價賬<br>千港元 | 繳入盈餘<br>千港元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合計<br>千港元 |
|---|---|---|---|---|
| **本公司** | | | | |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744,631 | 1,114,686 | (2,091,632) | (232,315) |
| 發行股份 | 3,652 | — | — | 3,652 |
| 年內虧損淨值 | — | — | (218,762) | (218,762) |
| 優先股股息 | — | — | (1,126) | (1,126)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748,283 | 1,114,686 | (2,311,520) | (448,551) |
| 發行股份 | 899 | — | — | 899 |
| 年內虧損淨值 | — | — | (14,092) | (14,092) |
| 優先股股息 | — | — | (1,036) | (1,036)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749,182 | 1,114,686 | (2,326,648) | (462,780) |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下列之總差額：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前集團架構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代價購買附屬公司當日該股份之估計公平價值與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經修訂)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然而，惟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a) 公司現時或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b) 公司之可變賣資產值較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賬之總額為少。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概無任何部分款項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筆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負債。

##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淨報及前淨報期間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本集團**

| | **加速稅項折舊**<br>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
| — 先前呈報 | — |
| — 採納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時調整 | (481) |
| — 重列 | (481) |
| 自綜合收入報表扣除 | (54) |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5) |
| 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 231 |
| 稅率變動影響 | (50)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4) |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17,8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8,925,000港元)及3,1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1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將來之溢利來源，因此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未有被確認。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 2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厚平投資有限公司予一位獨立第三者。

| | 二零零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
| **出售負債淨值** | | |
| 投資物業 | 640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4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 | — |
| 已收訂金 | (12) |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666) | (26,803) |
| | (1,035) | (26,803) |
| 公司間賬目轉讓 | 1,666 | 26,80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 (400) | 5,500 |
| 總代價 | 231 | 5,500 |
| 支付方式； | | |
| 現金 | 231 | 5,000 |
| 遞延代價 | — | 500 |
| | 231 | 5,500 |
|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 | |
| 現金代價 | 231 | 5,500 |
| 減：已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結餘 | — | (500) |
| | 231 | 5,000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或營運業績並無顯著貢獻。

## 2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發行33股優先股予朱幼麟先生，以償還附屬公司結欠朱幼麟先生33,000,000港元之款項。

## 2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信貸乃以賬面值分別63,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9,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及8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持有作出售物業作抵押。

## 30.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日後最低租金支付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452 | — |

經營租約支付的款項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屬可磋商，年期為一至兩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得之物業租金收入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000,000港元)。本集團若干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年內已出售賬面值8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000,000港元)之物業，餘下物業在持續經營基準下預計將產生約7%租金回報率。租約一般為期平均一至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客訂約以收取下列日後最低租金：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一年內 | 8,137 | 11,760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在內 | 4,117 | 4,611 |
| | 12,254 | 16,371 |

##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若干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而須向銀行作出約203,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3,750,000港元)之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已合共動用其中約64,57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4,483,000港元)。

## 32.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如下：

| 公司／董事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零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
| Cymbeline Limited |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註a及c) | 72 | 96 |
| 豐年證券有限公司 | 本集團收取租金收入(註b及c) | 62 | 219 |
| 朱幼麟先生 | 本集團收取租金收入(註c) | 42 | 148 |
| | 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註d) | — | 1,327 |
| | 支付優先股股息(註e) | 1,030 | 716 |
| | 本公司發行優先股 | — | 33,000 |

註：

(a) 陳鷺雄先生於 Cymbeline Limited 擁有實益權益。

(b) 朱何妙馨太太於豐年證券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c) 以上交易均參照市場價格進行。

(d) 利息開支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e) 優先股股息乃根據優先股總面值按每年年息1厘計算。

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以陳鷺雄先生、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太太提供私人擔保作抵押，惟本集團無須為此支付費用。

## 33.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主要業務 |
|---|---|---|---|---|
| 華量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 | 普通股<br>20,000港元<br>遞延股*<br>14,000港元 | 投資控股 |
| 佳邦置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 | 普通股<br>1,955港元<br>遞延股*<br>45港元 | 投資控股 |
| 快速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 | 普通股<br>2港元<br>遞延股*<br>10,000港元 | 物業投資 |
| 貿勤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 | 普通股<br>200,000港元 | 物業投資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惟年內已暫無業務 |
| 盛茂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 | 普通股<br>200港元<br>遞延股*<br>82港元 | 物業買賣 |
| Star Cherry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 普通股<br>100美元 | 投資控股 |
| 德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 | 普通股<br>10,000港元 | 物業管理，惟年內已暫無業務 |
| WTF Digital Technology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 普通股<br>100美元 | 投資控股 |
| Wah Tak Fung (B.V.I.) Limited **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 | 普通股<br>1,000,000美元 | 投資控股 |
| 華德豐科技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 | 普通股<br>2港元 | 投資控股 |
| 灃商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 | 普通股<br>2港元<br>遞延股*<br>2港元 | 物業投資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惟年內已暫無業務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獲派股息、獲發各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董事認為一份完整之附屬公司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因此，上表只披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詳情。

各附屬公司於年底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34. 聯營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主要業務 |
|---|---|---|---|---|
| 滙寶交易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25% | 普通股10,000港元 | 提供銷售服務流動中心 |

## 35. 退休福利計劃

隨著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已保留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成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並已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豁免規定。

為符合強積金條例，本集團已設立自願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現有職業退休計劃之成員已獲給予一次性選擇，可選擇參與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在收入報表內扣除之數額為本集團按該等計劃所指定之供款率支付予計劃之供款約2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0,000港元)並減除僱員在合資格服務期以前離開本集團所沒收數額之淨額約2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1,000港元)。

於結算日，因僱員離開退休福利計劃所沒收供款(可減低於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之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港元)。

## 3.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而該核數師編製的相關經審閱報告轉載如下：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按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審閱第*至*頁(附註)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擬備中期財務報告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中期財務報告屬於董事的責任，而中期財務報告亦已通過其審批。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　閣下滙報，而非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進行的審閱工作**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查詢，並將分析程序應用於中期財務報告，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形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的驗證。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障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沒有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審閱結果**

根據吾等審閱(不構成審核)的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的重大修改。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註： 貴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的參考頁碼並不載於上文。中期財務報告請參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千港元 |
|---|---|---|---|
| 營業額 | 3 | 4,906 | 94,088 |
| 出售物業之成本 | | — | (89,626) |
| 持有作出售物業之估計虧損撥回 | | 1,500 | — |
| | | 6,406 | 4,462 |
| 其他經營收入 | | 1,025 | 849 |
| 利息收入 | | 1 | 28 |
| 行政開支 | | (4,081) | (11,766) |
| 物業開支 | | (1,515) | (1,718) |
|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盈餘 | | 2,500 | — |
| 銀行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豁免 | 13 | 36,089 | — |
| 經營溢利（虧損） | 4 | 40,425 | (8,145) |
| 融資成本 | | (2,827) | (7,037)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37,598 | (15,182) |
| 稅項 | 5 | — | (80) |
| 期內淨溢利（虧損） | | 37,598 | (15,262) |
| 股息 | 6 | (515) | (520) |
| 每股盈利（虧損） | 7 | | |
| 基本 | | 1.01仙 | (0.43仙) |
| 攤薄 | | 0.95仙 |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計)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 65,500 | 63,000 |
| 有形固定資產 | 8 | 217 | 238 |
| | | 65,717 | 63,238 |
| **流動資產** | | | |
| 持有作出售物業 | | 83,500 | 82,00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9 | 1,436 | 1,56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3,907 | 4,200 |
| | | 88,843 | 87,76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0 | 4,599 | 16,558 |
| 已收按金 | | 3,021 | 2,927 |
| 應付董事款項 | 11 | 2,400 | 2,400 |
| 應付股東款項 | 12 | 1,191 | — |
| 應付股息 | | — | 553 |
|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13 | 9,462 | 38,873 |
| | | 20,673 | 61,311 |
| **淨流動資產** | | 68,170 | 26,450 |
| | | 133,887 | 89,688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4 | 470,810 | 470,610 |
| 儲備 | | (424,770) | (462,163) |
| | | 46,040 | 8,44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 13 | 82,021 | 77,162 |
| 應付董事款項 | 11 | 2,472 | 3,725 |
| 應付股東款項 | 12 | 3,000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54 | 354 |
| | | 87,847 | 81,241 |
| | | 133,887 | 89,68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股本<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賬<br>千港元 | 繳入盈餘<br>千港元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合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469,450 | 748,283 | 84,925 | (1,193,361) | 109,297 |
| 期內淨虧損 | — | — | — | (15,262) | (15,262) |
| 優先股股息 | — | — | — | (520) | (520) |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 469,450 | 748,283 | 84,925 | (1,209,143) | 93,515 |
| 行使購股權 | 1,160 | 899 | — | — | 2,059 |
| 期內淨虧損 | — | — | — | (86,611) | (86,611) |
| 優先股股息 | — | — | — | (516) | (516) |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470,610 | 749,182 | 84,925 | (1,296,270) | 8,447 |
| 行使購股權 | 200 | 310 | — | — | 510 |
| 期內淨溢利 | — | — | — | 37,598 | 37,598 |
| 優先股股息 | — | — | — | (515) | (515) |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 470,810 | 749,492 | 84,925 | (1,259,187) | 46,04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 1,486 | 57,554 |
| 投資業務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6) | 38 |
| 融資業務之淨現金流出： | | |
| 新籌集銀行貸款 | 53,000 | 20,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46,953) | (72,582) |
| 其他融資現金流 | (7,790) | (5,863) |
| | (1,743) | (58,44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減少 | (293) | (853)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00 | 1,992 |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07 | 1,139 |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改。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三個類別，分別是：出售物業、租賃服務及其他業務。此等類別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亦經營樓宇管理服務。該項經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終止。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持續經營 | | | 非持續經營 | |
|---|---|---|---|---|---|
| | **出售物業** | **租賃服務** | **其他業務** | **樓宇管理服務** | **綜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 | 4,906 | — | — | 4,906 |
| 分類業績 | 1,500 | 3,954 | — | 67 | 5,521 |
| 未經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 | | | | 1,025 |
| 利息收入 | | | | | 1 |
|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 | | | | (2,211) |
| 銀行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豁免 | | | | | 36,089 |
| 經營溢利 | | | | | 40,425 |
| 融資成本 | — | (1,147) | (1,680) | — | (2,827) |
| 除稅前溢利 | | | | | 37,598 |
| 稅項 | | | | | — |
| 期內淨溢利 | | | | | 37,598 |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持續經營 | | | 非持續經營 | | |
|---|---|---|---|---|---|---|
| | **出售物業** | **租賃服務** | **其他業務** | **樓宇管理服務** | **抵銷** | **綜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 | | | | |
| 外來 | 87,000 | 5,552 | — | 1,536 | — | 94,088 |
| 分類業務間 | — | 255 | — | 174 | (429) | — |
| 合計 | 87,000 | 5,807 | — | 1,710 | (429) | 94,088 |
| 分類業績 | (2,626) | 3,015 | — | 161 | — | 550 |
| 未經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 | | | | | 849 |
| 利息收入 | | | | | | 28 |
| 未經分配企業開支 | | | | | | (9,572) |
| 經營虧損 | | | | | | (8,145) |
| 融資成本 | — | (4,992) | (2,045) | — | — | (7,037)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15,182) |
| 稅項 | | | | | | (80) |
| 期內淨虧損 | | | | | | (15,262) |

分類業務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 4. 經營溢利(虧損)

|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58 | 78 |
| 遣散費撥備 | — | 1,213 |
|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虧損 | — | 141 |

## 5. 稅項

|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遞延稅項 | | |
| 本期 | — | (80) |

由於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部由以往年度之累積稅項虧損所抵銷，故此，簡明財務報表內並無為利得稅作撥備。

## 6. 股息

根據本公司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於期內，約51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0,000港元)之優先股股息已支付予優先股股東。

## 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 |
|---|---|---|
| 期內淨溢利(虧損) | 37,598 | (15,262) |
| 可轉換優先股股息 | (515) | (520)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 37,083 | (15,782) |
|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可轉換優先股股息 | 515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 37,598 | (15,782) |

| | 股份數目<br>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br>千股 | 股份數目<br>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br>千股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676,208 | 3,656,356 |
|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購股權 | 4,073 | — |
| 可轉換優先股 | 293,447 | — |
| | 297,520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3,973,728 | 3,656,356 |

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未有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轉換可贖回而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權，因該等轉換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 8. 添置有形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購買有形固定資產之支出約為37,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 港元)。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約997,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75,000港元)，當中主要為租賃應收賬款。每月租金賬單預先印發，並預期收到賬單時清繳。

於報告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四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60日內 | 426 | 679 |
| 61 — 90日內 | 106 | 156 |
| 90日以上 | 465 | 240 |
| 貿易應收賬款 | 997 | 1,075 |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日，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下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四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91日或以上之貿易應付賬款 | 80 | 80 |
| 應付銀行貸款利息 | 28 | 12,823 |
| 其他應付賬款 | 4,491 | 3,655 |
| | 4,599 | 16,558 |

## 11. 應付董事款項

| | 二零零四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無抵押及免息 | 4,872 | 6,125 |
|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額 | (2,400) | (2,400) |
| | 2,472 | 3,725 |

## 12. 應付股東款項

| | 二零零四年<br>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千港元 |
|---|---|---|
| 無抵押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3,000 | — |
| 無抵押及免息 | 1,191 | — |
| | 4,191 | — |
|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額 | (1,191) | — |
| | 3,000 | — |

## 13. 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獲得為數53,000,000 港元之銀行新做借款。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七年內清還。所籌集資金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餘額。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數46,953,000 港元之銀行借款已獲償還。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一附屬公司與一家銀行所同意之若干條件已經完成，一筆為數21,892,000 港元之借款已獲該銀行豁免清還，而相關應付利息14,197,000 港元亦獲豁免。故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值36,089,000 港元已轉撥至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內。

## 14. 股本

| | 股份數目<br>千股 | 股本<br>千港元 |
|---|---|---|
| (a) 普通股 | | |
|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3,676,098 | 367,610 |
| 行使購股權 | 2,000 | 200 |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3,678,098 | 367,810 |
| (b) 可轉換可贖回而無投票權優先股(「優先股」) | | |
| 每股面值1,000,000 港元之優先股 |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103 | 103,000 |
| 股本總額 | | 470,810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因而發行。已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優先股持有人已表示其目前並無意於優先股之到期日(即發行日期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第三週年)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贖回所有或部分優先股。

## 15.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一般信貸及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分別為65,5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3,000,000港元)之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83,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2,000,000 港元)之本集團持有作出售物業作抵押。

##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關連人士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br>千港元 |
|---|---|---|---|
| Cymbeline Limited | 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註a及c) | — | 48 |
| 豐年証券有限公司 | 本集團收取租金收入(註b及c) | — | 62 |
| 朱幼麟先生 | 本集團收取租金收入(註c) | — | 42 |
| | 本集團支付優先股股息(註d) | — | 520 |
|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 本集團支付利息開支(註c及e) | 227 | — |
| | 本集團支付優先股股息(註d) | 515 | — |

註：

(a) 陳驚雄先生，為本公司前任董事，於 Cymbeline Limited 擁有實益權益。

(b) 朱何妙馨太太，為本公司董事，擁有豐年証券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

(c) 以上交易均參照市場價格後進行。

(d) 優先股股息以尚未行使之優先股票面總金額按年息1% 計算。

(e)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下列為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擴大後集團」)僅供說明用途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本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為投資者提供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對(a)擴大後集團的財務資料；(b)擴大後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及(c)擴大後集團的每股新股份盈利的影響。

## I.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d)節附註1所述的基準編製，並經數項調整後而編製。由於本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擴大後集團於緊隨完成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和狀況。

### (a) 備考損益報表

下列備考損益報表根據摘錄自附錄二第2節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報表和摘錄自附錄一的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報表編製，並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肥集團 | 合計 | 備考調整 | 附註 | 備考擴大後集團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營業額 | 99,483 | 11,878,504 | 11,977,987 | — | | 11,977,987 |
| 銷售成本 | (90,556) | (10,849,854) | (10,940,410) | — | | (10,940,410) |
| 持有作出售物業的估計虧損撥回 | 37,771 | — | 37,771 | — | | 37,771 |
| 毛利 | 46,698 | 1,028,650 | 1,075,348 | | | 1,075,348 |
| 其他收益 | 34 | 42,367 | 42,401 | — | | 42,401 |
| 分銷成本 | — | (317,233) | (317,233) | — | | (317,233) |
| 行政開支 | (17,204) | (119,215) | (136,419) | (25,932) | (a) | (162,351) |
|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 3,193 | 41,347 | 44,540 | (3,503) | (b) | 41,037 |
| 物業開支 | (3,103) | — | (3,103) | 3,103 | (b) | — |
|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盈餘 | 9,700 | — | 9,700 | — | | 9,700 |
| 證券投資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0,400) | — | (140,400) | — | | (140,400) |
| 豁免銀行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 | 9,608 | — | 9,608 | — | | 9,608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肥集團 | 合計 | 備考調整 | 附註 | 備考擴大後集團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經營(虧損)／溢利 | (91,474) | 675,916 | 584,442 | | | 558,110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400) | — | (400) | 400 | (b) | — |
| 融資成本 | (10,180) | (47,280) | (57,460) | — | | (57,460) |
| 共同控制實體分佔溢利減虧損 | — | 41,759 | 41,759 | — | | 41,759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02,054) | 670,395 | 568,341 | | | 542,409 |
| 稅項撥回／(支出) | 181 | (141,747) | (141,566) | — | | (141,566)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101,873) | 528,648 | 426,775 | | | 400,843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16,042) | (16,042) | — | | (16,042)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 (101,873) | 512,606 | 410,733 | | | 384,801 |

備考調整反映：

(a) 商譽根據擴大後集團的會計政策按10年(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因視作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的詳情載於下文(d)節附註2(a)及(b)。

(b) 損益報表結餘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擴大後集團損益報表的呈列方式。

上述備考調整對擴大後集團不會有持續盈虧影響，惟擴大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新會計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在假設收購事項完成的基礎上，商譽將不得攤銷，而須每年評定減值狀況，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密地進行評定。倘出現減值，減值虧損將於損益報表中扣除。

## (b) 備考資產負債表

下列備考資產負債表根據摘錄自附錄二第3節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摘錄自附錄一的化肥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編製，並就收購事項作出若干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br>千港元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化肥集團<br>千港元 | 合計<br>千港元 | 備考調整<br>千港元 | 附註 | 備考擴大後集團<br>千港元 |
|---|---|---|---|---|---|---|
| 商譽 | — | — | — | 259,323 | (a) | 259,323 |
| 投資物業 | 65,500 | — | 65,500 | — | | 65,5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7 | 552,574 | 552,791 | — | | 552,791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 352,925 | 352,925 | — | | 352,925 |
| 證券投資 | — | 14,248 | 14,248 | — | | 14,248 |
| | 65,717 | 919,747 | 985,464 | | | 1,244,787 |
| 流動資產 | | | | | | |
| 持有作出售物業 | 83,500 | — | 83,500 | — | | 83,500 |
| 存貨 | — | 3,869,741 | 3,869,741 | — | | 3,869,741 |
| 應收貸款 | — | 206,179 | 206,179 | — | | 206,179 |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997 | 535,053 | 536,050 | — | | 536,050 |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439 | 1,102,805 | 1,103,244 | — | | 1,103,24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907 | 214,811 | 218,718 | — | | 218,718 |
| | 88,843 | 5,928,589 | 6,017,432 | | | 6,017,432 |
| 流動負債 | | | | | | |
| 已收訂金 | 3,021 | — | 3,021 | — | | 3,021 |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80 | 1,436,324 | 1,436,404 | — | | 1,436,404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 4,519 | 1,461,767 | 1,466,286 | 20,000 | (b) | 1,486,286 |
| 應付稅項 | — | 108,770 | 108,770 | — | | 108,770 |
| 應付董事款項 | 2,400 | — | 2,400 | — | | 2,400 |
| 應付股東款項 | 1,191 | — | 1,191 | — | | 1,191 |
| 短期銀行貸款 | — | 1,639,065 | 1,639,065 | — | | 1,639,065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9,462 | 5,660 | 15,122 | — | | 15,122 |
| | 20,673 | 4,651,586 | 4,672,259 | | | 4,692,259 |
| 流動資產淨值 | 68,170 | 1,277,003 | 1,345,173 | | | 1,325,173 |
| | 133,887 | 2,196,750 | 2,330,637 | | | 2,569,960 |
| 資金來源： | | | | | | |
| 股本 | | | | | | |
| 普通股 | 367,810 | 109,909 | 477,719 | | | |
| 優先股(附註2(d)) | 103,000 | — | 103,000 | | | |
| | 470,810 | 109,909 | 580,719 | | | |
| 資本儲備 | 749,492 | 407,670 | 1,157,162 | | | |
| | 1,220,302 | 517,579 | 1,737,881 | 285,363 | (c) | |
| | | | | (1,220,302) | (d) | 802,942 |
| 其他儲備 | 84,925 | 273,877 | 358,802 | (84,925) | (d) | 273,877 |
| 累計(虧損)／溢利 | (1,259,187) | 1,116,044 | (143,143) | 1,259,187 | (d) | 1,116,044 |
| 股東資金 | 46,040 | 1,907,500 | 1,953,540 | | | 2,192,863 |
| 長期貸款 | 82,021 | 131,157 | 213,178 | — | | 213,178 |
| 應付董事款項 | 2,472 | — | 2,472 | — | | 2,472 |
| 應付股東款項 | 3,000 | — | 3,000 | — | | 3,0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354 | 2,115 | 2,469 | — | | 2,469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155,978 | 155,978 | — | | 155,978 |
| | 133,887 | 2,196,750 | 2,330,637 | | | 2,569,960 |

備考調整反映：

(a) 因視作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詳情見下文(d)節附註2(a)及(b)。

(b) 有關收購事項產生的開支估計為20,000,000港元。

(c) 此項指視作由化肥公司支付的收購成本根據於完成日期將由本公司現有股東(不包括中化香港)按比例佔有化肥公司於完成日的公平值計算。

(d) 因反收購會計法於綜合賬目時被視作抵銷本集團的股本和儲備及增設的資本儲備。

上述備考調整對擴大後集團不會有持續盈虧影響，惟擴大後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新會計準則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在假設收購事項完成的基礎上，商譽將不得攤銷，而須每年評定減值狀況，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須更頻密地進行評定。倘出現減值，減值虧損將於損益報表中扣除。

**(c) 備考現金流量表**

下列備考現金流量表根據摘錄自附錄二第2節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和摘錄自附錄一的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進行。

|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化肥集團 千港元 | 備考 擴大後集團 千港元 |
|---|---|---|---|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 76,921 | 457,961 | 534,882 |
| 已付利息 | — | (47,279) | (47,279) |
|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 49 | — | 49 |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143,768) | (143,768) |
| 經營業務的現金淨流入 | 76,970 | 266,914 | 343,884 |
| **投資業務**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33,413 | 33,413 |
| 已收股息 | 10 | — | 10 |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 | 38,708 | 38,708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31 | — | 231 |
|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 763 | 99,566 | 100,329 |
| 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增加 | — | (94,340) | (94,340) |
| 購入固定資產 | (12) | (91,968) | (91,980) |
| 已收利息(附註) | 34 | 25,019 | 25,053 |
| 購入證券投資 | — | (3,500) | (3,500) |
| 應收新造貸款 | — | (6,730,425) | (6,730,425) |
| 償還應收貸款 | — | 6,544,906 | 6,544,906 |
|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1,026 | (178,621) | (177,595) |
|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 77,996 | 88,293 | 166,289 |
| **融資業務** | | | |
| 附屬公司股本增加／註冊成立公司 | — | 157 | 157 |
| 償還董事款項 | (2,920) | — | (2,920) |
| 新借貸款 | 50,000 | 7,047,178 | 7,097,178 |
| 償還借入貸款 | (121,987) | (7,180,943) | (7,302,930)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1,095 | 1,095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059 | — | 2,059 |
| 已付利息 | (2,940) | — | (2,940) |
| 來自融資的現金流出淨額 | (75,788) | (132,513) | (208,3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 2,208 | (44,220) | (42,012)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92 | 259,515 | 261,507 |
| 滙率變動的影響 | — | (484) | (484) |
|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00 | 214,811 | 219,0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200 | 214,811 | 219,011 |

附註：化肥集團已收利息從經營業務重新分類至投資業務以符合本集團的呈列方式。

## (d)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本附錄中擴大後集團指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 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Limited(「化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化肥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代價50.50億港元向中化香港收購化肥集團。代價將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港元的發行價向中化香港配發和發行的5,0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全數支付。

上文(a)至(c)節所呈列的擴大後集團的備考損益報表、備考資產負債表和備考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通函第II-5頁至第II-35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本通函第II-38頁至第II-47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通函附錄一化肥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化肥集團經審計財務資料，並經作出若干備考調整後而編製。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附錄一所載以人民幣列值的化肥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的滙率換算為港元。

### 2. 反收購及商譽

(a) 由於以發行代價股份交換化肥公司的全部股權將導致中化香港(目前持有本公司21.16%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94.65%股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此收購將被視作一項反收購。就會計目的而言，本公司被視作已由化肥公司(作為收購人)收購。

化肥公司將以收購會計法處理本集團被視作收購之事項。在運用收購法時，被視作由化肥公司支付的收購成本乃按於完成日期將由本公司現有股東(中化香港除外)按比例佔有化肥公司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計算。本集團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將按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計入擴大後集團的資產負債

表。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或負商譽指被視作收購成本減去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後所超逾或不足之額。

(b) 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並作說明用途，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估計為259,323,000港元。該商譽乃以被視作收購成本285,363,000港元和因收購事項而產生的估計交易成本20,000,000港元(總數約為305,363,000港元)減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約46,040,000港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公佈的未經審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計算)得出的溢額。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對本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進行評估。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可能與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有所差異，因此，於完成日期的實際商譽可能與上述所呈列的數值有所差異。

(c) 就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商譽的會計處理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9、30及31號(「現有政策」)進行。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政策(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新政策」))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收購化肥集團將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新政策入賬。根據新政策，商譽不得攤銷，而須每年評定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須更頻密地進行評定。同時，根據新政策在現有政策下認定的無形資產以外的新增無形資產將重新評定和認定。

(d) 如本通函附錄七第VII-2至VII-3頁「優先股」分節所述，根據本公司細則，除非之前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否則所有本公司優先股須於到期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按總面值贖回。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尚有已發行103股優先股未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優先股持有人中化香港已要求贖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假設已要求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按總面值1.03億港

元贖回，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將減少1.03億港元。本集團因贖回導致資產淨值減少將使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相應向上調整1.03億港元。

## II. 擴大後集團於完成前後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完成前後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已公佈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以及擴大後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附錄第I節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編製。

本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收購完成後或任何其他未來日期擴大後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完成前**

|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前的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br>(附註1) |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前的未經審計綜合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br>港元<br>(附註2) |
|---|---|
| 46,040 | 0.01 |

**完成後**

| **擴大後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淨值**<br>千港元<br>(附註3) | **減：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br>千港元 | **擴大後集團於完成後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 | **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br>港元<br>(附註4) | **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資本重組後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新股有形資產淨值**<br>港元<br>(附註5) |
|---|---|---|---|---|
| 2,192,863 | 259,323 | 1,933,540 | 0.04 | 0.36 |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載於附錄二第3節的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的3,679,498,284股普通股股份計算，該數字為收購完成、資本縮減及股份合併之前之數值。

3. 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附錄第I(b)節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

4. 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54,179,498,284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在收購事項完成後但在進行資本重組前。

5. 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資本重組後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新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5,417,949,828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收購事項及資本重組已完成。

## III.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新股份盈利

以下為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新股份盈利並按照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進行，藉以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備考每股新股份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收購事項完成後擴大後集團的財務業績。

| | 千港元 |
|---|---|
| 備考股東應佔溢利淨額(附註1) | 384,801 |
| 備考每股新股份盈利 — 基本(附註2) | 0.07港元 |
| 備考每股新股份盈利 — 全面攤薄(附註3) | 0.07港元 |

附註：

(1) 備考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乃摘錄自本附錄第I(a)節所載備考損益報表。

(2) 「備考每股新股份盈利 — 基本」乃按備考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計算，並假設收購事項、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及整個年度已發行新股份合共5,417,949,828股。

(3)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備考每股新股份盈利 — 全面攤薄」(假設收購事項、資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與「備考每股新股份盈利 — 基本」相同。

## IV. 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接獲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報告。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並無就呈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特別指引,本報告乃經參考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刊發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有關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收購 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化肥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而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化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擴大後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分別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第III-1至第III-9頁附錄三第I、第II及第III節「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擴大後集團於完成前後的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新股份盈利」項下)作出報告。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資料以說明有關收購事項可能對擴大後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

###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純屬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就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報告。對我們先前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的報告，我們不會承擔任何超出報告發出日我們對報告接收人所負的責任。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英國審計事務委員會(Auditing Practices Board)發出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編製本報告。我們的工作涉及非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將未經審計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審計準則作出的審計，故我們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保證。

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第III-1至第III-9頁所載的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並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就下列各項提供指引：

(a)　擴大後集團於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b)　擴大後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政狀況；或

(c)　擴大後集團於任何日後期間的每股盈利。

我們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故不應作依賴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審計。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該基準與擴大後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作出披露而言，有關調整實屬適當。

此致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擴大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通函「財務資料 — 擴大後集團 — 盈利預測」一節。

## 1. 基準及假設

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以交換化肥公司全數所有股權將導致中化香港(目前持有本公司21.16%股權)成為持有本公司94.65%股權的控股股東，因此收購事項將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反收購會計處理。就會計而言，本公司被視為由化肥公司作為收購人所收購。化肥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處理本集團被視作收購事項。

董事及中化香港董事共同編製本公司股東應佔擴大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溢利，此預測乃根據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九個月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預測綜合業績，乃按收購事項將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下的反收購基準計算。董事及中化香港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經或可能產生的任何非經常項目。董事及中化香港董事於編製盈利預測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a) 中國、香港或擴大後集團目前業務所在或對擴大後集團的收入或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b) 擴大後集團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惟本通函另行披露者除外；及

(c) 利率或外幣滙率與於最後經審計結算日適用者並無重大變動。

盈利預測的編製於各重大方面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化肥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並經納入應用本通函「財務資料 — 擴大後集團」一節「擴大後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分節所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變動後編製。

## 2. 函件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分別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擴大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溢利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就 貴公司建議向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收購 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化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財務資料 — 擴大後集團」一節「盈利預測」分節所載 貴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溢利(「盈利預測」)所採納的計算及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1「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

盈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及中化香港董事負上全責,並由彼等根據化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預測綜合業績而編製,乃按收購事項將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下的反收購基準計算。

吾等認為，就計算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是根據通函第IV－1頁所載　貴公司董事及中化香港董事所作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並在各重大方面與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發出的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化肥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致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ii) 保薦人函件**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Goldman Sachs 高盛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就 貴公司建議向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收購 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化肥公司**」)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而刊發的通函內「財務資料 — 擴大後集團」一節「盈利預測」分節所載 貴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綜合溢利(「**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及中化香港董事負上全責，並由彼等根據(i)化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ii)化肥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預測綜合業績，及(ii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預測綜合業績而編製，乃按收購事項將以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下的反收購基準計算。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盈利預測所採用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盈利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吾等認為，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及中化香港董事而負上全責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魏明德**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執行董事
**胡潔貞**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有及將予收購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國際物業顧問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6樓

電話 2840 1177
傳真 2840 0600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將向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購的物業權益(原先由 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化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化肥集團」)持有)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視察有關物業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開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的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的權益假定在下列情況下於估值日出售，可無條件完成出售而取得最高現金代價：

(a) 有自願賣方；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期間(視乎物業的性質及市況而定)將物業權益推出市場出售、議定價格及條款與完成出售；

(c) 於較早假定交換合約的日期，則該物業的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準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e) 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情況下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業主將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便抬高有關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並無考慮有關或影響上述物業權益的出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吾等的估值亦無假設任何強制出售的情況。

由於第一類將予收購的大部分樓宇及構築物(第1號物業除外)按特定用途建造，市場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交易，因此該等樓宇和構築物無法按直接比較基準進行估值，因而該等物業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就「折舊重置成本」而言，吾等定義為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價值及樓宇及構築物新重置成本估值(包括費用及融資成本)，並就樓齡、狀況及功能耗損作出扣減。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缺乏已知可供比較交易市場的物業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吾等以「直接比較法」對位於中國的第一類第1號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中乃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交易，並(如適用)以給予吾等的文件中所列的收入淨額撥充資本為基準。吾等已就支銷及(在適當情況下)未來收入潛力作出撥備。

位於香港的第三類物業權益乃參考市場實際銷售個案，並在適當情況下按吾等獲提供之收入淨額資本化安排進行估值。吾等已就支銷及(在適當情況下)未來收入潛力作出撥備。

貴公司將予租賃的第二類物業及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的第四類物業均無商業價值，此乃由於該等物業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盈利。

在進行物業權益的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訂明的有關條文內所載的規定，惟　貴公司因收購事項涉及將予租賃的土地及樓宇數量眾多而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5.01、5.06(1)及(2)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及(b)段的規定者除外。

吾等曾獲提供第一及第二類物業權益有關的業權文件的摘錄副本，而就第三及第四類物業權益，吾等已就其業權往土地登記處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確定可能並未

載於交予吾等的副本上的所有權或任何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提供的資料，並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租期、佔用詳情、對物業的識別、發展建議、樓宇竣工日期、建築及地盤面積、所產生的建築成本、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資料，採納吾等獲提供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提供的文件內的資料作基準，因此僅為約數。吾等未能對該等物業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的準確性。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載的地盤及建築面積均屬準確。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察，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各方面對任何日後發展的合適程度。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及於建築期間將不會引致特殊開支或延誤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吾等的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

吾等的估值並未考慮涉及物業而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的任何支出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任何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計算第一及第二類物業的物業權益的價值時乃換算至人民幣，所採用的滙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有關滙率於估值日期及本函件日期並無重大波動。

隨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6樓4603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超國**
特許產業測量師
*MSc FRICS FHKIS MCI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陳超國(MSc、FRICS、FHKIS、MCIArb、RPS(GP))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擔任卓德的合資格估值師，他在評估香港物業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在評估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地區的物業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

## 估值概要

| | 物業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br>港元 |
|---|---|---|---|---|
| **第一類 — 貴公司將向中化香港收購的物業** | | | | |
| 1. | 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麥子店西路3號新恆基國際大廈5樓15個辦公室單位 | 13,740,000 | 100% | 13,740,000 |
| 2. | 位於中國重慶的各項物業 | 133,170,000 | 60% | 79,900,477 |
| 3. | 位於中國重慶涪陵區南岸浦的工業建築項目 | 無商業價值 | 36% | 無商業價值 |
| 4. | 位於中國福建省永安嶠尾90號的工業建築項目 | 24,550,000 | 53.19% | 13,058,145 |
| | **小計：** | 171,460,000 | | 106,698,622 |
| **第二類 — 貴公司將租賃的物業** | | | | |
| 5.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各項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6.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海南省的各項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 物業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br>港元 |
|---|---|---|---|---|
| 7.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的各項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8.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各項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9.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各項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10.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各項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11.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湖南省的各項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12.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吉林省的各項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13.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遼寧省的各項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14.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各項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15.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各項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 物業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br>港元 |
|---|---|---|---|---|
| 16.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各項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17. | 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外大街A2號中化大廈501及701室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18. | 中國內蒙古二連浩特前進路13號3樓兩個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90% | 無商業價值 |
| 19. | 中國天津天津保稅區東方大道77號411 A室 | 無商業價值 | 60% | 無商業價值 |
| 20.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綏芬河的兩項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66% | 無商業價值 |
| 21. | 中國福建省永安燕北街嶠尾90號1樓 | 無商業價值 | 53.19% | 無商業價值 |
| 22.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兩項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55% | 無商業價值 |

| | 物業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br>港元 |
|---|---|---|---|---|
| 23. | 中國<br>山東省<br>煙臺市<br>朝陽街<br>綺麗大廈906室 | 無商業價值 | 51% | 無商業價值 |
| 24. | 貴公司將租賃<br>位於中國<br>重慶的三項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36% | 無商業價值 |
| 25. | 貴公司將租賃<br>位於中國<br>內蒙古的兩項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90% | 無商業價值 |
| 26. | 貴公司將租賃<br>位於中國<br>廣東省的各項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27. | 貴公司將租賃<br>位於中國<br>福建省的各項物業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 **小計：**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物業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佔資本值<br>港元 |
|---|---|---|---|
| **第三類 — 貴公司於香港持有的物業** | | | |
| 28. 九龍<br>尖沙咀<br>漆咸圍10－12號<br>華柏商業大廈 | 68,000,000 | 100% | 68,000,000 |
| 29. 九龍<br>旺角<br>太子道西162號<br>華邦商業中心<br>的各辦公室單位 | 84,000,000 | 100% | 84,000,000 |
| **小計：** | 152,000,000 | | 152,000,000 |
| **第四類 — 貴公司向中化香港租賃於香港的物業** | | | |
| 30. 香港<br>灣仔<br>港灣道1號<br>會展廣場辦公大樓<br>46樓3室 | 無商業價值 | 100% | 無商業價值 |
| **小計：** | 無商業價值 | | 無商業價值 |
| **總計：** | 323,460,000 | | 258,698,622 |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公司將向中化香港收購的物業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1. | 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麥子店西路3號新恆基國際大廈5樓15個辦公室單位 | 該物業包括一幢名為新囪基國際大廈的13層高辦公大樓的5樓15個辦公室單位。該大樓為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鋼筋混凝土結構構件。<br><br>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103.90平方米(11,882平方呎)。<br><br>該物業現時所處的土地包括新囪基國際大廈的部分土地權益，總面積為98.13平方米(1,056平方呎)。<br><br>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按年期43年持有，將於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九日屆滿。 | 該物業部分現根據各項租約的各項條款租賃，最後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月租總額約人民幣81,642元，但不包括辦公室的管理費用。該物業其餘部分乃空置。 | 13,740,000<br>(貴集團應佔100%權益：13,740,000) |

附註：

(1) 根據15份房屋所有權證及15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1,103.90平方米，總地盤面積為98.13平方米，由化肥公司按年期43年持有作辦公室用途，將於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九日屆滿。

| 單位編號 |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 地盤面積(平方米) | 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
|---|---|---|---|---|
| 318 | 66.13 | 5.88 | 市朝國國用(2000)出字第0580065號 | 京房權證市朝國字第0580065號 |
| 320 | 70.16 | 6.24 | 市朝國國用(2000)出字第0580066號 | 京房權證市朝國字第0580066號 |
| 322 | 69.28 | 6.16 | 市朝國國用(2000)出字第0580067號 | 京房權證市朝國字第0580067號 |
| 328 | 68.43 | 6.09 | 市朝國國用(2000)出字第0580068號 | 京房權證市朝國字第0580068號 |
| 518 | 66.13 | 5.88 | 市朝國國用(2000)出字第0580069號 | 京房權證市朝國字第0580069號 |
| 520 | 68.87 | 6.12 | 市朝國國用(2000)出字第0580071號 | 京房權證市朝國字第0580071號 |
| 521 | 87.14 | 7.75 | 市朝國國用(2000)出字第0580072號 | 京房權證市朝國字第0580072號 |
| 522 | 69.28 | 6.16 | 市朝國國用(2000)出字第0580073號 | 京房權證市朝國字第0580073號 |
| 523 | 87.30 | 7.76 | 市朝國國用(2000)出字第0580074號 | 京房權證市朝國字第0580074號 |

| 單位編號 |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 地盤面積（平方米） | 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
|---|---|---|---|---|
| 524 | 68.87 | 6.12 | 市朝國國用(2000)出字第0580075號 | 京房權證市朝國字第0580075號 |
| 525 | 87.30 | 7.76 | 市朝國國用(2000)出字第0580076號 | 京房權證市朝國字第0580076號 |
| 526 | 67.71 | 6.02 | 市朝國國用(2000)出字第0580077號 | 京房權證市朝國字第0580077號 |
| 527 | 87.44 | 7.78 | 市朝國國用(2000)出字第0580078號 | 京房權證市朝國字第0580078號 |
| 528 | 68.43 | 6.09 | 市朝國國用(2000)出字第0580079號 | 京房權證市朝國字第0580079號 |
| 529 | 71.43 | 6.35 | 市朝國國用(2000)出字第0580080號 | 京房權證市朝國字第0580080號 |
| 總計 | 1,103.90 | 98.13 | | |

(2)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業權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該物業不受任何留置權、按揭及抵押規限。

ii. 化肥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並有權使用、按揭、租賃或出售該物業。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2. | 位於中國重慶的各項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140幢各類營運及附屬樓宇及各類構築物，於一九七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總建築面積約116,540.86平方米(1,254,445平方呎)。<br><br>有關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br><br>**用途** /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 平方呎<br>辦公室 9,464.22 / 101,873<br>生產車間 65,806.13 / 708,337<br>倉庫 24,341.27 / 262,009<br>其他 16,929.24 / 182,226<br>總計 116,540.86 / 1,254,445<br><br>該等物業現時所處的土地包括33幅土地，總面積為413,530.25平方米(4,451,240平方呎)。<br><br>該物業的3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按各年期50年至70年持有，餘下的一幅土地為面積5.37平方米的劃撥地，其並無特定年期持有。 | 該等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生產車間、倉庫及其他附屬用途。 | 133,170,000<br>(貴集團應佔60%權益：79,900,477) |

附註：

(1) 根據3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由化肥公司直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11幅總面積約為349,069.57平方米的土地。餘下22幅總面積約為64,460.68平方米的土地則根據《關於涪陵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轉讓合同》轉讓予中化涪陵。該33幅土地當中，其中32幅總面積約為413,524.88平方米的土地分別按各年期50年至70年持有作工業、辦公室及住宅用途，而餘下的一幅面積為5.37平方米的土地則劃授作小徑用途。土地使用權證的詳情如下：

| 編號 | 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 地盤面積(平方米) | 編號 | 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 地盤面積(平方米) |
|---|---|---|---|---|---|
| 1 | 涪國用(2001)字第007974號 | 1,759.53 | 18 | 涪國用(2000)字第06082號 | 9,003.60 |
| 2 | 涪國用(2004)字第16293號 | 55,616.70 | 19 | 涪國用(2001)字第02133號 | 328.79 |
| 3 | 涪國用(2004)字第16292號 | 40,148.84 | 20 | 涪國用(2003)字第004207號 | 5.37(劃撥地) |
| 4 | 涪國用(1998)字第0466號 | 5,291.62 | 21 | 涪國用(1998)字第0463號 | 1,701.49 |
| 5 | 涪國用(1998)字第0457號 | 1,895.40 | 22 | 涪國用(2003)字第006374號 | 159.71 |
| 6 | 涪國用(2004)字第16291號 | 48,534.46 | 23 | 涪國用(2003)字第006376號 | 28.16 |
| 7 | 涪國用(1998)字第0455號 | 1,826.44 | 24 | 涪國用(2003)字第006375號 | 371.28 |
| 8 | 涪國用(2004)字第16285號 | 38,563.64 | 25 | 涪國用(1998)字第0961號 | 22,116.21 |
| 9 | 涪國用(1998)字第0456號 | 1,620.47 | 26 | 涪國用(1998)字第0450號 | 2,423.24 |
| 10 | 涪國用(2001)字第02130號 | 92.34 | 27 | 涪國用(2004)字第16198號 | 40,365.63 |
| 11 | 涪國用(2003)字第11011號 | 57,543.00 | 28 | 涪國用(1998)字第0448號 | 1,340.31 |
| 12 | 涪國用(2004)字第21528號 | 206.54 | 29 | 涪國用(1998)字第0464號 | 71.72 |
| 13 | 涪國用(2004)字第21529號 | 1,332.04 | 30 | 涪國用(2004)字第16290號 | 60,215.69 |
| 14 | 涪國用(2004)字第21530號 | 1,332.04 | 31 | 涪國用(2004)字第16283號 | 5,210.99 |
| 15 | 涪國用(2003)字第006373號 | 33.20 | 32 | 涪國用(1998)字第0453號 | 1,521.17 |
| 16 | 涪國用(2003)字第004015號 | 54.65 | 33 | 涪國用(1998)字第0478號 | 12,639.27 |
| 17 | 涪國用(1998)字第0454號 | 176.71 | | | |

(2) 根據中化涪陵提供的資料，中化涪陵共有140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16,540.86平方米。當中的8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3,320.69平方米，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餘下的57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63,220.17平方米，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就該等物業的業權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土地使用權**

i. 中化涪陵合法擁有附註1所提述的11幅土地，並有權使用、按揭、租賃或出售該等土地使用權。

ii. 根據中化涪陵所證實，中化涪陵現正以其名義申請更改2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登記。就此完成土地使用權更改程序對中化涪陵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完成有關程序後，中化涪陵有權使用、按揭、租賃或出售該等土地使用權，惟已作按揭抵押的土地則須先取得有關銀行的批准。

iii. 根據中國法例，中化涪陵可使用一幅劃撥地，但不得以其他方式隨意轉讓、按揭或出售該土地。

**樓宇**

iv. 中化涪陵合法擁有附註2所提述的83幢樓宇中的55幢樓宇，並有權使用、按揭、租賃或出售該等土地使用權。

v. 根據中化涪陵所證實，中化涪陵現正以其名義申請更改附註2所提述的83幢樓宇的28份房屋所有權的登記。就此完成房屋所有權更改程序對中化涪陵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完成有關程序後，中化涪陵有權使用、按揭、租賃或出售該等樓宇，惟已作按揭抵押的樓宇則須先取得有關銀行的批准。

vi. 於附註2中所提述未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乃由中化涪陵所興建及持有。中化涪陵須申請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由於建築手續不完整，中化涪陵現時於申請有關的業權文件時可能遇到障礙。於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前，中化涪陵轉讓及按揭該等樓宇會遇到法律障礙。

(4) 該物業的部分6塊土地(地盤面積合共約89,346.41平方米)及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約5,671.30平方米)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重慶涪陵分行以擔保貸款信貸，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八日止。此外，該物業不受任何留置權、按揭及抵押規限。

(5) 由於劃撥土地不可在公開市場上轉讓，故吾等評估其並無商業價值。吾等亦評估無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63,220.17平方米的該等樓宇並無商業價值。

(6) 根據中化香港提供的資料，該33塊土地的其中一塊為空地，地盤面積約12,639.27平方米，如中化香港告知，該空置地盤並無特別發展計劃。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3. | 位於中國重慶涪陵區南岸浦的工業建築項目 | 該物業包括1層高廠房大樓及各類構築物，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總建築面積約2,449平方米(26,361平方呎)。<br><br>該等物業現時所處的土地包括1幅土地，總面積為5,210.99平方米(56,091平方呎)。<br><br>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按年期70年持有作工業用途，將於二零六六年一月十八日屆滿。 | 該等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 無商業價值<br>(貴集團應佔36%權益：無商業價值)<br>(請見附註3) |

附註：

(1) 根據重慶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涪國用(2004)字第16283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5,210.9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中化涪陵持有作工業用途，年期將於二零六六年一月十八日屆滿。

(2)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業權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449平方米)現由重慶涪銀塑料有限責任公司(「重慶涪銀」，由化肥公司間接持有36%權益的附屬公司)佔用，並未取得任何業權文件。

ii. 重慶涪銀須就有關物業的規定申請業權文件，然而可能因申請所需的文件不完整而失敗。因此，重慶涪銀於市場上自由轉讓或按揭該物業會有法律障礙。

iii. 目前，該物業不受任何留置權、按揭及抵押規限。

(3) 在吾等估值過程中，由於中化涪陵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價值已計及第2號物業的價值內。

(4) 由於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49平方米的樓宇業權證據不足，故吾等評估該樓宇並無商業價值。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4. | 位於中國福建省永安嶠尾90號的工業建築項目 | 該物業包括4幢營運及附屬樓宇及各類構築物，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總建築面積約15,197.25平方米(163,583平方呎)。<br><br>有關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br><br>用途 / 概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 平方呎<br>生產車間 8,076.95 86,940<br>倉庫 7,120.30 76,643<br>總計： 15,197.25 163,583<br><br>該物業現時所處的土地包括一幅土地，總面積為36,769.63平方米(395,788平方呎)。<br><br>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按年期持有作工業用途，並將於二零五零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 該等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生產車間及倉庫用途。 | 24,550,000<br>(貴集團應佔53.19%權益：13,058,145) |

附註：

(1) 根據永安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永國用2002字第40407號，該物業面積為36,769.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化肥公司擁有53.19%權益的附屬公司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中化智勝」)持有作工業用途，年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2) 根據永安房屋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第20023586、20023587、20023588、20023589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5,197.25平方米由中化智勝持有。

(3) 根據中化智勝(「甲方」)與中國銀行永安支行(「乙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第05774501及05774502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已按揭予乙方，作為銀行貸款的部分抵押品。該按揭已於永安土地管理局登記。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就該物業的業權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貸款協議具約束力及有效，並已於有關機構進行有關登記程序。

ii. 中化智勝合法擁有該物業，於取得乙方的事先批准後，有權使用、按揭、租賃或出售該物業。

## 第二類 — 貴公司將租賃的物業權益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5.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各項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211幢各類營運及附屬樓宇，於一九七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總建築面積約50,846.19平方米(547,309平方呎)。<br><br>有關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br><br>用途 / 概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 平方呎<br>營業廳：10,936.69 / 117,723<br>倉庫：39,909.50 / 429,586<br>總計：50,846.19 / 547,309<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各項租賃協議按各年期租賃該等樓宇，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1,283,960元。 | 該等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營業廳及倉庫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貴公司未能確定業主是否獲得物業中18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7,106.2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倘若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為無效，且於中國法律下不能執行。

ii. 除上文(i)所提述該等租賃物業的樓宇外，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13,739.90平方米的該等租賃物業餘下26幢樓宇的租賃為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化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租約中擁有及享有其作為租戶的法律權利，並不受第三方構成的干擾或中斷影響。

iii. 於各租賃物業當中，總建築面積約50平方米的物業的租約期已屆滿。然而，該物業正由化肥集團佔用。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有關此項物業的租期已發生，出租人或承租人均可於合理事先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終止該租賃。

iv. 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50,846.19平方米的211幢樓宇的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6.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海南省的各項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59幢各類營運及附屬樓宇，於一九五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總建築面積約29,168.28平方米(313,968平方呎)。<br><br>有關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br><br>**用途** /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 平方呎<br>營業廳 6,539.00 / 70,386<br>倉庫 22,629.28 / 243,582<br>總計： 29,168.28 / 313,968<br><br>貴公司將向中化集團根據各項租賃協議按各年期租賃該等樓宇，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1,006,120元。 | 該等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營業廳及倉庫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貴公司未能確定業主是否獲得物業中55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6,258.2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倘若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為無效，且於中國法律下不能執行。

ii. 除上文(i)所提述該等租賃物業的樓宇外，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2,910平方米的該等租賃物業餘下4幢樓宇的租賃為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化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租約中擁有及享有其作為租戶的法律權利，並不受第三方構成的干擾或中斷影響。

iii. 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29,168.28平方米的59幢樓宇的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7.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的各項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116幢各類營運及附屬樓宇，於一九七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總建築面積約491,631.36平方米(5,291,920平方呎)。<br><br>有關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br><br>用途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br>營業廳 12,809.86 137,885<br>倉庫 478,821.50 5,154,035<br>總計： 491,631.36 5,291,920<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各項租賃協議按各年期租賃該等樓宇，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3,589,561元。 | 該等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營業廳及倉庫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貴公司未能確定業主是否獲得物業中9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71,281.2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倘若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為無效，且於中國法律下不能執行。

ii. 於各租賃物業當中，總建築面積約為20,350.10平方米的23幢樓宇尚未取得任何已簽署的租賃協議或租約期已屆滿。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已制訂有關該等樓宇的租期，出租人或承租人均可於合理事先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終止租約。

iii. 於各租賃物業當中，總建築面積約100平方米的物業的租約期已屆滿。然而，該物業正由化肥集團佔用。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有關此項物業的租期已發生，出租人或承租人均可於合理事先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終止該租賃。

iv. 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491,631.36平方米的116幢樓宇的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8.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各項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131幢各類營運及附屬樓宇，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總建築面積約67,515.59平方米(726,738平方呎)。<br><br>有關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br><br>用途 / 概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 平方呎<br>營業廳 8,895.59 95,752<br>倉庫 58,620.00 630,986<br>總計： 67,515.59 726,738<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各項租賃協議按各年期租賃該等樓宇，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2,815,270元。 | 該等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營業廳及倉庫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貴公司未能確定業主是否獲得物業中97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4,40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倘若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為無效，且於中國法律下不能執行。

ii. 除上文(i)所提述該等租賃物業的樓宇外，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23,113.59平方米的該等租賃物業餘下34幢樓宇的租賃為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化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租約中擁有及享有其作為租戶的法律權利，並不受第三方構成的干擾或中斷影響。

iii. 於各租賃物業當中，三項總建築面積約2,570平方米的物業尚未取得任何已簽署的租賃協議或租約期已屆滿。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有關該等物業的租期已發生，出租人或承租人均可於合理事先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終止該租賃。

iv. 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67,515.59平方米的131幢樓宇的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9.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各項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57幢各類營運及附屬樓宇，於一九七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總建築面積約398,390.77平方米（4,288,278平方呎）。<br><br>有關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br><br>用途 / 概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 平方呎<br>營業廳 3,122.53 33,611<br>倉庫 395,268.24 4,254,667<br>總計： 398,390.77 4,288,278<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各項租賃協議按各年期租賃該等樓宇，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9,021,132元。 | 該等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營業廳及倉庫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貴公司未能確定業主是否獲得物業中32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21,505.49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倘若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為無效，且於中國法律下不能執行。

ii. 除上文(i)所提述該等租賃物業的樓宇外，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76,885.28平方米的該等租賃物業餘下25幢樓宇的租賃為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化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租約中擁有及享有其作為租戶的法律權利，並不受第三方構成的干擾或中斷影響。

iii. 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398,390.77平方米的57幢樓宇的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10.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各項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160幢各類營運及附屬樓宇，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總建築面積約380,776.88平方米（4,098,683平方呎）。<br><br>有關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br><br>**用途** /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 平方呎<br>營業廳 8,117.58 / 87,378<br>倉庫 372,659.30 / 4,011,305<br>總計： 380,776.88 / 4,098,683<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各項租賃協議按各年期租賃該等樓宇，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7,343,408元。 | 該等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營業廳及倉庫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於各租賃物業當中，　貴公司未能確定業主是否獲得物業中9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32,189.2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倘若任何業主或／及該等租賃物業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為無效，且於中國法律下不能執行。

ii. 除上文(i)所提述該等租賃物業的樓宇外，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48,587.62平方米的該等租賃物業餘下69幢樓宇的租賃為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化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租約中擁有及享有其作為租戶的法律權利，並不受第三方構成的干擾或中斷影響。

iii. 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380,776.88平方米的160幢樓宇的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11.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湖南省的各項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203幢各類營運及附屬樓宇，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總建築面積約426,165.72平方米（4,587,247平方呎）。<br><br>有關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br><br>**用途** /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 平方呎<br>營業廳 14,508.67 / 156,171<br>倉庫 411,657.05 / 4,431,076<br>總計： 426,165.72 / 4,587,247<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各項租賃協議按各年期租賃該等樓宇，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1,846,997元。 | 該等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營業廳及倉庫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貴公司未能確定業主是否獲得物業中122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37,739.7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倘若任何業主或／及該等租賃物業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為無效，且於中國法律下不能執行。

ii. 除上文(i)所提述該等租賃物業的樓宇外，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88,426.02平方米的該等租賃物業餘下81幢樓宇的租賃為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化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租約中擁有及享有其作為租戶的法律權利，並不受第三方構成的干擾或中斷影響。

iii. 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426,165.72平方米的203幢樓宇的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12.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吉林省的各項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68幢各類營運及附屬樓宇，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總建築面積約286,534.75平方米（3,084,260平方呎）。<br><br>有關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br><br>用途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br>營業廳 2,931.99 31,560<br>倉庫 283,602.76 3,052,700<br>總計： 286,534.75 3,084,260<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各項租賃協議按各年期租賃該等樓宇，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2,051,973元。 | 該等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營業廳及倉庫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貴公司未能確定業主是否獲得物業中5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56,858.6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倘若任何業主或／及該等租賃物業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為無效，且於中國法律下不能執行。

ii. 除上文(i)所提述該等租賃物業的樓宇外，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29,676.10平方米的該等租賃物業餘下17幢樓宇的租賃為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化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租約中擁有及享有其作為租戶的法律權利，並不受第三方構成的干擾或中斷影響。

iii. 於各租賃物業當中，總建築面積約為91.55平方米的物業的租約期已屆滿。然而，該物業正由化肥集團佔用。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有關該等樓宇的租期已發生，出租人或承租人均可於合理事先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終止租約。

iv. 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262,378.01平方米的57幢樓宇的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租賃協議登記與否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13.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遼寧省的各項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39幢各類營運及附屬樓宇，於一九五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總建築面積約331,974.63平方米（3,573,375平方呎）。<br><br>有關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br><br>用途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平方呎<br>營業廳 1,408.30 15,159<br>倉庫 330,566.33 3,558,216<br>總計： 331,974.63 3,573,375<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各項租賃協議按各年期租賃該等樓宇，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5,526,220元。 | 該等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營業廳及倉庫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於各租賃物業當中， 貴公司未能確定業主是否獲得物業中10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82,28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倘若任何業主或／及該等租賃物業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為無效，且於中國法律下不能執行。

ii. 除上文(i)所提述該等租賃物業的樓宇外，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49,689.63平方米的該等租賃物業餘下29幢樓宇的租賃為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化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租約中擁有及享有其作為租戶的法律權利，並不受第三方構成的干擾或中斷影響。

iii. 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331,974.63平方米的39幢樓宇的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14.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山東省的各項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151幢各類營運及附屬樓宇，於一九五四年至二零零二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總建築面積約88,895.70平方米(956,874平方呎)。<br><br>有關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br><br>**用途** /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 平方呎<br>營業廳 29,403.82 / 316,503<br>倉庫 59,491.88 / 640,371<br>總計： 88,895.70 / 956,874<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各項租賃協議按各年期租賃該等樓宇，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2,928,458元。 | 該等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營業廳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貴公司未能確定業主是否獲得物業中114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4,029.8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倘若任何業主或／及該等租賃物業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為無效，且於中國法律下不能執行。

ii. 除上文(i)所提述該等租賃物業的樓宇外，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44,865.85平方米的該等租賃物業餘下37幢樓宇的租賃為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化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租約中擁有及享有其作為租戶的法律權利，並不受第三方構成的干擾或中斷影響。

iii. 於各租賃物業當中，總建築面積約160平方米的物業的租約期已屆滿。然而，該物業正由化肥集團佔用。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有關該等物業的租期已發生，出租人或承租人均可於合理事先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終止該租賃。

iv. 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88,895.70平方米的151幢樓宇的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15.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各項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131幢各類營運及附屬樓宇，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三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總建築面積約435,929.02平方米（4,692,339平方呎）。<br><br>有關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br><br>**用途** / **概約總建築面積**：營業廳 12,370.14平方米 133,152平方呎；倉庫 423,558.88平方米 4,559,187平方呎；總計：435,929.02平方米 4,692,339平方呎<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各項租賃協議按各年期租賃該等樓宇，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1,825,745元。 | 該等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營業廳及倉庫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貴公司未能確定業主是否獲得物業中6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6,172.2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倘若任何業主或／及該等租賃物業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為無效，且於中國法律下不能執行。

ii. 除上文(i)所提述該等租賃物業的樓宇外，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399,756.80平方米的該等租賃物業餘下68幢樓宇的租賃為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化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租約中擁有及享有其作為租戶的法律權利，並不受第三方構成的干擾或中斷影響。

iii. 於各租賃物業當中，總建築面積約1,900平方米的兩項物業尚未取得任何已簽署的租賃協議或租約期已屆滿。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有關該等物業的租期已發生，出租人或承租人均可於合理事先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終止該租賃。

iv. 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435,929.02平方米的131幢樓宇的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16.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江西省的各項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42幢各類營運及附屬樓宇，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二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總建築面積約3,739.22平方米(40,249平方呎)。<br><br>有關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br><br>用途 / 概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 平方呎<br>營業廳 3,659.22 / 39,388<br>倉庫 80.00 / 861<br>總計： 3,739.22 / 40,249<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各項租賃協議按各年期租賃該等樓宇及構築物，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264,652元。 | 該等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營業廳及倉庫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業權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貴公司未能確定業主是否獲得物業中2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15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倘若任何業主或／及該等租賃物業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為無效，且於中國法律下不能執行。

ii. 除上文(i)所提述該等租賃物業的樓宇外，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1,586.22平方米的該等租賃物業餘下19幢樓宇的租賃為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化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租約中擁有及享有其作為租戶的法律權利，並不受第三方構成的干擾或中斷影響。

iii. 有關總建築面積約為3,739.22平方米的42幢樓宇的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17. | 中國北京<br>西城區<br>復興門外大街<br>A2號中化大廈<br>501及701室 | 中化大廈為一幢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16層高鋼筋混凝土結構辦公大樓。該物業包括分別於中化大廈5樓及7樓的兩個辦公室單位。<br><br>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42平方米(17,674平方呎)。<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一項租賃協議及其八項補充協議租賃該物業，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3,588,154元。 | 該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租賃協議對各訂約方有效及具約束力。化肥公司於租約中擁有並享有其作為租戶的全部法律權利，並不受第三方構成的干擾或中斷影響。

ii. 經化肥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核實，有關租賃協議並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18. | 中國內蒙古二連浩特前進路13號3樓兩個單位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落成的6層高鋼筋混凝土結構辦公大樓3樓的兩個辦公室及住宅單位。<br><br>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平方米(431平方呎)。<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23,332元。 | 該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辦公室／住宅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租賃協議對各訂約方有效及具約束力。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二連浩特中化化肥有限責任公司(「中化二連浩特」)於租約中擁有並享有其作為租戶的全部法律權利，並不受第三方構成的干擾或中斷影響。

ii. 經中化二連浩特及中國法律顧問核實，有關租賃協議並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19. | 中國天津<br>天津保稅區<br>東方大道77號<br>411 A室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的4層高鋼筋混凝土結構辦公大樓3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br><br>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10平方米(313平方呎)。<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屆滿，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3,000元。 | 該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租賃協議對各訂約方有效及具約束力。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天津北方」)於租約中擁有並享有其作為租戶的全部法律權利，並不受第三方構成的干擾或中斷影響。租賃協議已於天津保稅區房地產管理局登記。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20.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綏芬河的兩項物業 | 該物業包括兩項於一九九八年落成的高鋼筋混凝土結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0平方米(1,076平方呎)。<br><br>有關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br><br>用途 / 概約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 平方呎<br>辦公室：30.00 / 323<br>員工宿舍：70.00 / 753<br>總計：100.00 / 1,076<br><br>貴公司將根據各項租賃協議按各年期租賃該等物業，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4,500元。 | 該等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總建築面積為30平方米的該物業(「物業甲」)由中國外運(集團)綏芬河公司(「出租人」)持有。

ii. 根據出租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的證書，出租人同意向化肥集團成員公司中化化肥公司綏芬河公司(「中化綏芬河」)無償授出該物業的使用權及佔用權作辦公室用途。

iii. 中化綏芬河有權自由使用物業甲，然而出租人可於合理期間事先向中化綏芬河發出通知以終止該權利。

iv. 貴公司未能確定業主是否獲得總建築面積為70平方米(「物業乙」)的房屋所有權證。倘若物業乙業主並無持有此項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為無效，且於中國法律下不能執行。

v. 該兩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21. | 中國福建省永安燕北街嶠尾90號1樓 |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3層高鋼筋混凝土結構辦公大樓1樓。<br><br>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93.58平方米(5,313平方呎)。<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25,824元。 | 該等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租賃協議對各訂約方有效及具約束力。中化智勝於租約中擁有並享有其作為租戶的全部法律權利，並不受第三方構成的干擾或中斷影響。

ii. 經中化智勝及中國法律顧問核實，有關租賃協議並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22.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湖北省的兩項物業 | 該物業包括兩項分別於一九六四年及二零零三年落成的物業。<br><br>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296.50平方米(89,304平方呎)。<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兩項租賃協議按各項條款租賃該物業,最後一項租約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361,180元。 | 該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倉儲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租賃協議對各訂約方有效及具約束力。化肥集團成員公司湖北中化東方肥料有限公司(「中化東方」)於租約中擁有並享有其作為租戶的全部法律權利,並不受第三方構成的干擾或中斷影響。

ii. 經中化東方及中國法律顧問核實,上述有關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23. | 中國山東省煙臺市朝陽街綺麗大廈906室 |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19層高樓宇內的一個辦公室單位。<br><br>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67平方米(721平方呎)。<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賃該物業，年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6,900元。 | 該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租賃協議對各訂約方有效及具約束力。化肥集團的成員公司煙臺中化作物營養有限公司(「中化煙臺」)於租約中擁有並享有其作為租戶的全部法律權利，並不受第三方構成的干擾或中斷影響。

ii. 經中化煙臺及中國法律顧問核實，有關租賃協議並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24. | 貴公司租賃位於中國重慶的三項物業 | 該物業包括三項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落成的物業。<br><br>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150平方米(44,671平方呎)。<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三項份租賃協議按各條款租賃該物業，最後一項租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84,000元。 | 該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於各租賃物業當中，重慶涪銀未能確定業主是否擁有該三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15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倘若該等租賃物業的任何業主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為無效，且於中國法律下不能執行。

ii. 經重慶涪銀及中國法律顧問核實，上述有關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並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25.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兩項物業 | 該等物業包括多幢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的樓宇的兩個單位。<br><br>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0平方米(1,184平方呎)。<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兩項租賃協議按各條款租賃該等物業,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24,000元。 | 該等物業目前由化肥集團佔用作代表辦事處及員工宿舍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於各租賃物業當中,化肥集團成員公司滿州里凱明化肥有限公司(「滿州里凱明」)未能確定業主是否擁有2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10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倘若該等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為無效,且於中國法律下不能執行。

ii. 經滿洲里凱明及中國法律顧問核實,有關租賃協議並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26.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的各項物業 | 該物業包括27幢營運及附屬樓宇，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總建築面積約38,383.18平方米(413,156平方呎)。<br><br>有關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br><br>**用途** /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 平方呎<br>營業廳 750.18 / 8,075<br>倉庫 37,501.00 / 403,661<br>辦公室 132.00 / 1,420<br>總計： 38,383.18 / 413,156<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各項租賃協議按各年期租賃該等樓宇，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1,984,660元。 | 該等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營業廳、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貴公司未能確定業主是否已獲得2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38,383.1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倘若業主或／及該等物業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為無效，且於中國法律下不能執行。

ii. 於各租賃物業當中，總建築面積約9,900平方米的4幢樓宇尚未取得任何已簽署的租賃協議或租約期已屆滿。根據有關中國法例，有關該等物業的租期已發生，出租人或承租人均可於合理事先通知另一方的情況下終止該租賃。

iii. 有關總建築面積約38,383.18平方米的該27幢樓宇的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27. | 貴公司將租賃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各項物業 | 該物業包括12幢營運及附屬樓宇，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分多個階段落成，總建築面積約9,326.11平方米(100,387平方呎)。<br><br>有關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br><br>**用途** / **概約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 平方呎<br>營業廳 898.51 / 9,672<br>倉庫 8,427.60 / 90,715<br>總計： 9,326.11 / 100,387<br><br>貴公司將向中國中化集團根據各項租賃協議按各年期租賃該等樓宇，每年租金合共人民幣554,088元。 | 該等物業現時由化肥集團佔用作代表辦事處及員工宿舍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編製的法律意見書，其中載述下列資料：

i. 貴公司未能確定業主是否已獲得5項物業(總建築面積7,23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倘若業主或／及該等物業並無持有房屋所有權證，則有關租賃協議可能為無效，且於中國法律下不能執行。

ii. 除上文(i)所提述該等租賃物業的樓宇外，有關總建築面積約2,093.11平方米的餘下7幢樓宇的租約為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化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租約中擁有及享有其作為租戶的法律權利，並不受第三方構成的干擾或中斷影響。

iii. 有關總建築面積約9,326.11平方米的該12幢樓宇的租賃協議尚未於有關機構登記。根據中國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租賃協議的登記並不影響其有效性。

## 第三類 — 貴公司於香港持有的物業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28. | 九龍尖沙咀漆咸圍10－12號華柏商業大廈<br><br>九龍內地段第9921及10562號 | 該物業包括1個方型地盤，登記面積約274.15平方米(2,951平方呎)。<br><br>該地盤現時上有名為華柏商業大廈的商業樓宇。該物業為於一九八四年落成，建於5層商業平台(包括地庫)上的一幢14層高辦公大樓。該大樓的地庫至3樓指定為零售用途，餘下的較高樓層4至17樓則為辦公室用途。<br><br>有關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如下：<br><br>**層數** /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 平方呎<br>地庫 190.64 / 2,052<br>地下 192.03 / 2,067<br>1至3樓 944.54 / 10,167<br>4至17樓 2,260.22 / 24,329<br>總計 3,587.43 / 38,615<br><br>九龍內地段第9921及10562號乃分別按重批條件第10003及10562號持有，各由一九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150年，每年地租合共1,168港元。 | 該物業按多項租約租出，年期由一至三年不等，而最後一項租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屆滿，每月租金總額約為393,000港元，大部分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該物業現時的佔用率約為96%。 | 66,000,000<br>(貴集團應佔100%權益：66,000,000) |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快速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擴大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附有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及租賃轉讓安排。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29. |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62號華邦商業中心的各辦公室單位<br><br>九龍內地段2357號A段餘段、A段1分段A段餘段以及A段2及3分段餘段的份數10,000份的4,740份 | 華邦商業中心為建於2層商業平台連地庫停車場上的一幢14層高辦公大樓(樓層編號中省略4樓及14樓)，於一九九五年落成。該大樓的地下至1樓指定為零售用途，餘下的較高樓層2至17樓則為辦公室用途。<br><br>該物業包括大樓內多個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3,113.81平方米(33,517平方呎)。<br><br>九龍內地段第2357號乃按政府租契持有，由一九三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75年，並可續期75年。該地段每年地租80港元。 | 該物業按多項租約租出，年期由一至兩年不等，而最後一項租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屆滿，每月租金總額約為50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該物業已全部租出。 | 84,000,000<br>(貴集團應佔100%權益：84,000,000) |

附註：

(1) 該物業包括以下辦公室單位：

| 層數 | 單位編號 |
|---|---|
| 2樓 | 1、2、3、5、6、7、8、10及11 |
| 3樓 | 1、2、3、5、6、7、8、9、10、11及12 |
| 5樓 | 1、2、3、5、6、7、8、11及12 |
| 7樓 | 6 |
| 8樓 | 3 |
| 9樓 | 1、3、5、6、7、8、10及12 |
| 10樓 | 3、5、6、7及11 |
| 11樓 | 1、9、10、11、12及13 |
| 12樓 | 1、2、3、5、9、12及13 |
| 13樓 | 1、5、6、7、8、10、11及12 |
| 15樓 | 1、2、5、6、7、8、9、10、11及12 |
| 16樓 | 1、2、3、5、6、7、8、9、10、11、12及13 |
| 17樓 | 2、3、5、6、7、8、9、10、11、12及13 |

(單位編號中省略4號單位)

(2)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Sanmark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擴大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3) 該物業附有以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以獲批出一般銀行融資之按揭及租賃轉讓安排。

## 第四類 — 貴集團向中化香港租賃於香港的物業

|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的公開市值<br>港元 |
|---|---|---|---|---|
| 30. | 香港灣仔<br>港灣道1號<br>會展廣場<br>辦公大樓<br>46樓3室 | 會展廣場為一項發展項目，包括2幢酒店、1幢位於建有展覽及會議中心、購物商場、私人會所及停車場的公共平台的公寓大樓，於一九九零年落成。<br><br>該物業包括該發展項目的辦公大樓46樓的辦公室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34.11平方米(2,520平方呎)。<br><br>該物業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ah Tak Fung (BVI) Limited向中化香港按一項租賃協議租出，年期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每月租金2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記錄，該物業並無已登記重大產權負擔。

以下為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個別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包括作為一家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所載的權力，惟該附表第8段所載者除外)。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而根據其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該等條款及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此項權力。

## 2. 細則

細則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作出修訂。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相關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資產分派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的規限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細則所界定)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有或任何已擴大資本的組成部分與否)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倘公司法條文可能適用，董事認為提呈或配發股份須遵守該等條文。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有責任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

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

附註： 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惟僅限於並非受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並無關於貸款予董事的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的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的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條款亦由董事會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董事任何一方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

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先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就下列情況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 董事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

(2) 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bb)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cc)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從而獲得該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的任何建議；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此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一部分的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

所有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的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依據給予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的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的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位的董事毋須輪流退任或於計算須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有關董事的退任並無任何年齡限制的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等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惟召開任何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於該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

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品。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細則規定，凡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i) 增加其股本的數額，而細分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細分為不同類別；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v)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的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准許的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的持有人(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一的總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

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總額十分一)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而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的股票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的股票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自行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保存於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經董事會授權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日前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計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天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天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舉行大會當日或通告生效當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可能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件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人手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總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作出董事會建議派發的數額。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如此行事。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的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的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代表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的日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5百慕達元的費用後方可查閱，若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為10元。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改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的股東的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內均未兌現； (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的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其他條文**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股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在若干情況下，修訂必須獲百慕達財務部長同意。細則可由董事修訂，但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確認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

股東為公司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最少發出足二十一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的規定可予豁免。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條文或許與有興趣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的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ii) 撇銷：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則多出的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的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而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的附帶部分或倘資助的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的費用)，則給予財政資助的禁制可予豁免。此外，公司法明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給予財政資助：(i)倘財政資助不會削減公司的資產淨值，或如削減資產淨值，則該項財政資助乃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中撥出；(ii)公司董事宣誓聲明彼等具有償還能力；及(iii)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提供財政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惟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的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支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的業務或物業的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i)及部分根據(ii)規定的方式支付。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細則的條文進行。倘購回進行當日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回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回。就此購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的已發行(非法定)股本將相應縮減。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或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回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的若干情況的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回提供財政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倘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批准，方可購回本身的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的收入、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向本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的事件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公司股東百分率批准而採取的行動。

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的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的經營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任何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條文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的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的售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售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明特別限制，雖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標，並本着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高級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法規及公司的細則行事。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的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的正確賬目紀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的賬目紀錄須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而該等紀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紀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的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紀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紀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須審計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向股東滙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的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使用何許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天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每

份財務報表。取而代之，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寄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的資料。寄予公司股東的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該財務報表概要的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獲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的財務報表的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核數師報告及該份隨附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二十一天前寄予公司股東。公司於接獲股東的選擇通知七天內須向選擇收取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的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的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任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替代的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替任情況的書面聲明。倘被替代的核數師於十五天內未有作出回應，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無向被替代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的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本身有權接收的一切有關該大會的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的大會事項發言。

### (i) 外滙管制

就百慕達外滙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的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的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滙管制區以外的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均須獲取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超逾獲批准的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滙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的人士，一般將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同類人士互相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滙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的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滙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入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的公司。惟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

向董事支付彼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事處備查的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公司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以及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免費可供股東查閱，惟公眾人士則須繳付若干費用方可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的股東名冊總冊的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天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紀錄或索取該等紀錄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公司的組織章程所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的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

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願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願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全部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願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的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的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的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惟倘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的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在對上一年的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誠如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得知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兩者的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擴大後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中化集團及化肥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不包括有關中化集團及化肥集團之聲明)有所誤導。有關本通函「化肥業及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的資料,董事僅對重新整理及呈列該節所指來源有關資料是否真確及公允負責及作出確認。

中化香港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但包括其擬指擴大後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但包括其擬指擴大後集團之聲明)有所誤導。有關本通函「化肥業及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的資料,中化香港的董事僅對重新整理及呈列該節所指來源有關資料是否真確及公允負責及作出確認。

## 2.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普通股自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化香港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16%,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b) 本集團之股本變動**

**(i) *本公司***

| | 普通股 | | 優先股 | |
|---|---|---|---|---|
| | 股份數目 | 港元 | 股份數目 | 港元 |
| 已發行股本：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76,098,284 | 367,609,828 | 103 | 103,000,000 |
|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 | 2,000,000 | 200,000 | — | —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600,000股普通股 | 600,000 | 60,000 | — | — |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800,000股普通股 | 800,000 | 80,000 | — | —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3,679,498,284 | 367,949,828 | 103 | 103,000,000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 | 港元 |
|---|---|---|
| 法定 | | |
| | 6,840,000,000 普通股 | 684,000,000 |
| | 316 優先股 | 316,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3,679,498,284 普通股 | 367,949,828 |
| | 103 優先股 | 103,000,000 |

普通股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共發行總面值為340,000港元之3,400,000股普通股(詳情見上文)。已發行普通股各自擁有同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收取股息及資本分派。

優先股

已發行優先股可按相等於下列各項較低者之每股普通股初步兌換價，最遲於到期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前第七個營業日兌換為普通股：(i)0.40港元及(ii)普通股於緊接刊發兌換通告當日(可予調整)前30日內於聯交所所報10個每

日最低收市價之平均價格。除非優先股先前已兌換為普通股，否則其全部(而非部分)可按持有人或本公司之選擇於到期日以總面值贖回。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已發行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故該等兌換權已告失效。優先股持有人(中化香港)已要求贖回所有該等尚未兌換之優先股。贖回金額10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全部從內部資源(化肥集團於擴大後集團綜合入賬後)撥付。

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較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有優先權利可收取就優先股總面值應付之固定累計現金股息(按年息率1厘計算)。在清盤或其他原因而退回股本時，優先股將較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之股份獲得優先地位，條件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先用於償還任何優先股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前就優先股應付所拖欠或應計之固定股息。

優先股並無賦予其持有人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惟就改變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權利之股東決議案則除外。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影響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兌換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除上文或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或根據收購事項或售股計劃將予進行者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而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利益，或沽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沽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亦並無就發行及銷售任何上述股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可影響普通股之兌換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以及有關收購事項及售股計劃以及於本通函披露預計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

換取現金或其他利益，或沽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沽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亦並無就發行及銷售任何上述股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已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或授出任何選擇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可影響普通股之兌換權。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隨附的附註33。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而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為獲取現金或其他代價而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沽售資本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沽售資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c)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 商標 | 註冊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 本公司 | 香港 | 36(甲部) | 一九九七年04499 |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 本公司 | 香港 | 37(甲部) | 一九九七年04500 |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 本公司 | 香港 | 19(甲部) | 一九九六年08673 |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3. 有關本公司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i) 本公司於中化香港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ii) 除本附錄第5節披露者及董事劉德樹先生僅就中國中化集團的利益作為被動受託人而持有中化香港一股股份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中化香港之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i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及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第(2)類定義所列明者，但不包括可享有豁免收購守則之主要交易商地位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製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證券；

(iv)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憑藉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士」第(1)、(2)、(3)及(4)類定義屬於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包括任何彌償保證、選擇權安排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正式或非正式且可能促使進行交易或妨礙進行交易之協定或諒解(不論屬於任何性質))；及

(v) 本公司概無任何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不包括享有豁免基金經理地位之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形式管理之股權。

### (b) 保薦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

(i) 各保薦人、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受保薦人相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證券；

(ii) 各保薦人、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受保薦人相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之安排(包括任何彌償保證、選擇權安排或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正式或非正式且可能促使進行交易或妨礙進行交易之協定或諒解(不論屬於任何性質))；及

(iii) 各保薦人、控制保薦人、由保薦人控制或受保薦人相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為一方)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近任職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為另一方)訂立任何以收購協議及／或中化香港收購代價股份及／或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與之另有關連或依賴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c) 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

(i) 新百利、控制新百利、由新百利控制或受新百利相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本公司涉及收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任何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而控制新百利、由新百利控制或受相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該等銀行、財務及專業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證券;

(ii) 中銀國際亞洲、控制中銀國際亞洲、由中銀國際亞洲或受中銀國際亞洲相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證券,惟由控制中銀國際亞洲、由中銀國際亞洲或受中銀國際亞洲相同控制下之若干實體(根據執行理事按收購守則之披露規定豁免向中銀行國際亞洲授出之同意書者)持有之該等證券除外;及

(iii) 除須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的朱幼麟先生及朱何妙馨太太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d) 買賣證券**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買賣任何中化香港之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證券。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何妙馨太太實益擁有64,304,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朱何妙馨太太買賣普通股的價值如下：

| 日期 | 普通股數目 購入 | 普通股數目 售出 | 每股普通股買賣價(港元) |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 — | 15,398,000 | 0.46 |
| | — | 15,176,000 | 0.465 |
| | — | 3,000,000 | 0.47 |
| | — | 1,324,000 | 0.475 |
| | — | 58,700,000 | 0.43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 — | 5,000,000 | 0.445 |
| | — | 5,000,000 | 0.45 |
| | — | 17,000,000 | 0.455 |
| | — | 4,327,668 | 0.46 |
| | — | 2,000,000 | 0.465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 | 1,000,000 | 0.445 |
| | — | 1,300,000 | 0.45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 | 10,932,000 | 0.44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 2,030,000 | 0.44 |
| | — | 6,868,000 | 0.435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 3,000,000 | 0.44 |
| | — | 3,140,000 | 0.445 |
| | — | 910,000 | 0.45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 500,000 | 0.435 |
| | — | 5,200,000 | 0.44 |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 — | 2,000,000 | 0.445 |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 — | 2,300,000 | 0.445 |
| | — | 86,000 | 0.45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 | — | 1,500,000 | 0.44 |
| | — | 3,000,000 | 0.445 |
| | — | 3,930,000 | 0.45 |

(iii) 除上文第(ii)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之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證券。

(iv)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任何中化香港之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證券。

(v) 嘉誠亞洲、高盛、中銀國際亞洲、控制嘉誠亞洲、高盛或中銀國際亞洲、由嘉誠亞洲、高盛或中銀國際亞洲控制或受嘉誠亞洲、高盛或中銀國際亞洲相同控制下之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之證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證券(而該等買賣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披露)(執行理事根據收

購守則向高盛及由控制中銀國際亞洲、由中銀國際亞洲或受中銀國際亞洲相同控制下的若干實體(根據執行理事按收購守則的披露規定豁免向中銀行國際亞洲授出的同意書者)授出的獲豁免基金經理人進行的證券買賣除外)。

## 4. 購股權

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為遵守該等修訂，本公司已終止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不得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除非購股權計劃遭另行終止，否則由採納日期起10年內將繼續有效。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向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將作出之貢獻加以獎勵及回報及／或讓本集團可聘請及挽留高質素之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其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為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或準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或財務支援之人士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股份或證券持有人。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33,449,828股普通股，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惟已獲股東批准更新該上限則除外。在無損上述情況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而向該名參與者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必須遵守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之規定，且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配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

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向該名人士經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普通股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0.1%或其價值(根據普通股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遵守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之規定，且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事先批准(惟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贊成該事宜放棄投票)。

承授人可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日內，支付代價1港元後接納該項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須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惟須符合有關提早終止之條文及符合由董事會釐定在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每股普通股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面值。

自採納日期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舊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前董事／董事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附註1） | 普通股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附註2） |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於期內行使 |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失效 | 於期內註銷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 陳復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0.228 | 不適用 | 1,100,000 | — | 1,100,000 | — | — |
| |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 0.10 | 不適用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
|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0.255 | 不適用 | 5,800,000 | — | — | 5,800,000 | — |
| 陳鷺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任） |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0.17 | 不適用 | 20,000,000 | — | 20,000,000 | — | — |
| |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0.228 | 不適用 | 3,000,000 | — | 3,000,000 | — | — |
| |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 | 0.10 | 不適用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
|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0.10 | 不適用 | 7,600,000 | — | — | 7,600,000 | — |
|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0.255 | 不適用 | 5,800,000 | — | — | 5,800,000 | — |
| 盧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辭任）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0.10 | 0.275 | 5,800,000 | 5,800,000 | — | — | — |
|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0.255 | 0.320 | 5,800,000 | 5,800,000 | — | — | — |
| 何朱妙馨太太 | 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 |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0.228 | 不適用 | 1,600,000 | — | 1,600,000 | — | — |
|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0.255 | 不適用 | 5,800,000 | — | 5,800,000 | — | — |
| 朱幼麟先生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0.255 | 不適用 | 5,800,000 | — | 5,800,000 | — | — |
| | | | | | 71,100,000 | 11,600,000 | 37,300,000 | 22,200,000 | — |
| 僱員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 | 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0.255 | 0.379 | 3,400,000 | 3,400,000 | — | — | — |
|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八日 | 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 | 0.378 | 不適用 | 4,000,000 | — | 2,000,000 | 2,000,000 | — |
| | | | | | 7,400,000 | 3,4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 |
| | | | | | 78,500,000 | 15,000,000 | 39,300,000 | 24,200,000 | — |

附註：

1. 倘進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本公司股本中有任何類似變動，則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2. 普通股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的價格乃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的有關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列的收市價的加權平均數。

## 5. 披露權益

### (a) 收購事項後但進行售股計劃前之股權

下表載列假設並無進行售股計劃的情況下，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b)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但在完成前；及(c)假設代價股份已於股份合併後發行之股權架構，以作闡釋：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股數目 | % |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但在完成前** (附註1) 新股份數目 | % | **假設代價股份已於股份合併後發行** (附註1) 新股份數目 | % |
|---|---|---|---|---|---|---|
| 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778,477,633 | 21.16 | 77,847,763 | 21.16 | 5,127,847,763 | 94.65 |
| 朱幼麟先生(附註2) | 312,876,297 | 8.50 | 31,287,629 | 8.50 | 31,287,629 | 0.58 |
| 朱何妙馨太太(附註2) | 64,304,000 | 1.75 | 6,430,400 | 1.75 | 6,430,400 | 0.11 |
| 公眾人士 | 2,523,840,354 | 68.59 | 252,384,036 | 68.59 | 252,384,036 | 4.66 |
| 總計 | 3,679,498,284 | 100.00 | 367,949,828 | 100.00 | 5,417,949,828 | 100.00 |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不進行股份合併及售股計劃之情況下，(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假設代價股份已發行之股權架構，以作闡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普通股數目 | % | **假設代價股份已發行** (附註1) 普通股數目 | % |
|---|---|---|---|---|
| 中化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778,477,633 | 21.16 | 51,278,477,633 | 94.65 |
| 朱幼麟先生(附註2) | 312,876,297 | 8.50 | 312,876,297 | 0.58 |
| 朱何妙馨太太(附註2) | 64,304,000 | 1.75 | 64,304,000 | 0.11 |
| 公眾人士 | 2,523,840,354 | 68.59 | 2,523,840,354 | 4.66 |
| 總計 | 3,679,498,284 | 100.00 | 54,179,498,284 | 100.00 |

附註：

1. 假設除上表所載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不會再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進行售股計劃。

2. 朱幼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為執行董事朱何妙馨太太之丈夫。

為確保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25%，本公司及中化香港已向聯交所承諾，確保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不少於25%，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b)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實益擁有之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 | **佔總普通股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 **個人** | **家族** | % |
| 朱幼麟 | 312,876,297 | 64,304,000 (附註1) | 10.25 |
| 朱何妙馨 | 64,304,000 | 312,876,297 (附註2) | 10.25 |

附註：

(1) 64,304,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指朱幼麟先生之妻朱何妙馨太太之權益。

(2) 312,876,297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指朱何妙馨太太之夫朱幼麟先生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1) | **權益性質**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2) | **佔總持股量之概約百份比** % |
|---|---|---|---|---|
| 朱幼麟 | 華量有限公司 | 個人權益 | 20 | 5.88 |
| 朱何妙馨 | 華量有限公司 | 家族權益 (附註3) | 20 | 5.88 |

附註：

(1) 華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獲派股息，獲發華量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3) 家族權益指朱何妙馨太太之夫朱幼麟先生的個人權益。

## (c) 擁有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企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經彼等作出合理垂詢後可確定者，擁有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普通股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普通股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計算之總持股量概約百份比 (%) |
|---|---|---|
| 中化香港 | 51,278,477,633(附註2) | 1,393.63 |
| 中國中化集團(附註1) | 51,278,477,633(附註2) | 1,393.63 |
| 投資者 | 11,615,899,657(附註3) | 315.69 |

附註：

(1) 中國中化集團被視作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香港持有權益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普通股之數目包括(a)中化香港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之778,477,633股普通股，及(b)倘資本重組於完成或之前並未生效而根據收購協議將予向中化香港發行之最多50,500,000,000股新普通股。

(3) 所指數目指投資者根據有關策略配售的協議承諾認購的普通股全部權益(假設並未進行股份合併)，據此，中化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出售本公司普通股並已向投資者授出一項選擇權以

從中化香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數額合共佔本公司於完成時完成售股計劃後的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20%。

普通股之淡倉

| **股東名稱** | **普通股數目**（附註2） |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計算之概約百分比**（%） |
|---|---|---|
| 中化香港 | 11,615,899,657 | 315.69 |
| 中國中化集團（附註1） | 11,615,899,657 | 315.69 |

附註：

(1) 中國中化集團被視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香港持有的普通股淡倉中擁有淡倉。

(2) 所指數目指中化香港根據有關策略配售的協議被視作擁有的普通股淡倉總額（假設不會進行股份合併），據此，中化香港已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出售本公司普通股，並已向投資者授出一項選擇權以從中化香港購買本公司普通股，數額合共佔完成時及完成售股計劃後的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普通股本20%。

**(d) 董事酬金**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董事酬金：

| | 二零零二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三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br>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12,800 | 8,000 | 4,667 |
| — 向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 36 | 26 | 1 |
| | 12,836 | 8,026 | 4,66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袍金 | 525 | 520 | 483 |
| **總計** | 13,361 | 8,546 | 5,151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其他款項。

本公司與董事並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服務合約。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除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以及此前尚未支付予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之薪金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付董事之酬金。

應付董事之酬金以及董事應收之實物福利總額，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有變。

**(e) 競爭權益**

誠如本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擴大後集團與中化集團的關系」一節「其他化肥業務」一段所披露，建議董事杜克平先生同時為中化山東及美國農化(中化集團將繼續從事其他化肥業務的成員公司)的董事。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現任及建議董事及其關連人士除擴大後集團之業務權益外，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擴大後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有關中化香港及清洗豁免之其他資料

**「一致行動集團」之董事或主要成員：**

中化香港之董事： 劉德樹、宋玉清及李麟

**否定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除上文「5.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及中化香港持有的103股優先股外，中化香港、其董事或任何與中化香港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b) 中化香港或任何與中化香港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任何實物安排（該等安排包括涉及勸使買賣或禁止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不論任何性質）彌償或選擇權安排、或任何協議或諒解）；

(c) 中化香港或中化香港之任何董事或任何與中化香港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d) 中化香港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近之董事、股東或最近之股東，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而其中涉及或依賴收購事項及／或中化香港購買代價股份及／或清洗豁免；

(e) 概無人士向中化香港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及

(f) 除就配售、策略配售、選擇權及優先發售外，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使中化香港所購入之代價股份將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 7. 市價

下表載列於(a)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各六個月之最後交易日；(b)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普通股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之最後交易日)；及(c)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 **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各月之最後交易日之普通股收市價**<br>港元 |
|---|---|
|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 0.390 |
|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0.360 |
|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0.355 |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0.390 |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0.440 |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460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0.475 |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 0.290 |

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之0.5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之0.241港元。

## 8. 免責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

(i) 除本附錄第5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分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i)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之日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iii) 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須待或依賴收購協議及／或中化香港購買代價股份及／或清洗豁免始能作實或另行涉及上述者之協議或安排；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在未來十二個月後仍然生效之服務合約；

(v)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訂立或修訂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

(vi)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vii) 概無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i) 除本附錄第2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中，概無涉及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有選擇權；及

(ix) 本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之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9. 購回授權之說明

本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內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明智決定。

上市規則容許其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載列如下：

### (i) 股東批准

其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之公司進行之所有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特定交易而作出特別批准之形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之資金必須是專為本目的而籌集並且符合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合法資金。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公司原應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支付。就購回而應付之溢價(如有)僅可從公司原應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在股份購回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iii) **股本**

待通過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以及待落實完成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最高達(a)通過授出此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並待進行股份合併後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以及(b)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總額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3,679,498,284股普通股。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落實完成，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再不發行或購回普通股，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撤回或修訂該決議案時(以最早者為準)止，將獲許購回最多541,794,982股新股份。假設在並無進行股份合併而落實完成，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再不發行或購回普通股，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將獲許購回最多5,417,949,828股普通股。

(iv)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賦予一般權力以在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和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普通股盈利提升，但此類購回股份只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使本公司和股東受惠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下行使購回之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全部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純粹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且並未考慮該等建議之任何影響）造成負面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v) 股價**

下表載列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普通股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二零零四年 | | |
| 六月 | 0.355 | 0.275 |
| 七月 | 0.410 | 0.350 |
| 八月 | 0.385 | 0.330 |
| 九月 | 0.375 | 0.345 |
| 十月 | 0.450 | 0.355 |
| 十一月 | 0.540 | 0.385 |
| 十二月 | 0.480 | 0.420 |
| 二零零五年 | | |
| 一月 | 0.485 | 0.280 |
| 二月 | 0.330 | 0.225 |
| 三月 | 0.285 | 0.240 |
| 四月 | 0.265 | 0.237 |
| 五月 | 0.305 | 0.240 |

**(vi)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假如購回普通股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幅將視為一項收購予以處理。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據董事所知，中化香港於合共778,477,633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1.16%。緊隨完成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普通股及並無進行售股計劃，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94.65%。中化香港任何隨後於本公司股權之增幅，將不會導致觸發任何其他根據收購守

則第26條之責任而須作出全面收購。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收購之任何後果。

然而，緊隨完成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普通股及並無進行售股計劃，本公司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將減至其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66%。在此基準下並假設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概無購回股份，全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不會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倘因購回而導致公眾所持有其上市證券之持股量低於25%(或聯交所所規定之其他最低百份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直接造成本公司普通股於公眾之持股量低於所規定之百份比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vii)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普通股。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承諾仍然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和百慕達適用的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假如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普通股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任何普通股。

## 10. 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除(a)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間銀行因認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價值重大的資產可用作償還有關銀行逾期金額，故根據其與該附屬公司達成的和解協議，故豁免該附屬公司的未清償債項及債務，合共約36,089,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及(b)中化香港要求贖回103股優先股，致使本公司增加103,000,000港元負債外，本集團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11. 訴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Star Cherr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Costa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的保證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Union View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之99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由於載於該協議之若干條件未能達成，因此該協議已告失效，而Costa Investments Limited 須向 Star Cherry Investments Limited 退還 Star Cherry Investments Limited 已付之20,000,000 港元訂金。本公司與 Star Cherry Investments Limited 現就收回已付訂金與 Costa Investments Limited 進行法律訴訟。於二零零一年，各訂約方就有關訴訟編製證人陳述書，並為聆訊作出準備。然而，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Costa Investments Limited 並無就有關訴訟作出進一步行動。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或展開而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且就中化香港董事所知，化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或展開而董事認為屬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 12.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年後當日及截止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下列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1. 由 Rich Mode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撤銷及解除 Rich Mode Development Limited 欠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有責任(於撤銷及解除生效時總數約為9,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訂立的償還契據；

2. 由 Mass Come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Calorie Limited(兩者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撤銷及解除兩者欠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有債項及責任(於撤銷及解除生效時總數約為36,08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償還契據；

3. 由 Mass Com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 Wong Ling Ling(或其提名人)(作為買方)就以總現金代價61,000,000港元出售名為華東商業大廈(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76—80號)的物業而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4. 由 Well Trade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 Kinco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作為買方)就以總現金代價26,000,000港元出售名為華臣中心(位於香港北角春秧街110—112號)的物業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訂立的協議；

5. 收購協議；

6. 由中國中化集團與本公司就中國中化集團向本公司承諾不對化肥業務作出競爭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7. 由中國中化集團與本公司就提供若干資訊科技服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資訊科技服務協議；及

8. 由中國中化集團與本公司就授出許可權在中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地使用若干註冊商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

化肥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年後當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訂立下列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1. 中化化肥與永安智勝就授出許可權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地使用商標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

2. 由中國中化集團(作為賣家)與中化 BVI(作為買家)就轉讓中化化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巴哈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50,000股普通股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

3. 由中國中化集團(作為彌償保證人)與化肥公司就涉及(i)化肥公司資產因任何向中化巴哈馬作出的稅務申索而招致的任何損耗、損失或減值，以及(ii)化肥公司因第(i)項彌償保證涵蓋的任何稅務或稅務申索涉及、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行動、申索、損失、損毀、費用、支出及開支或其他申索或中化巴哈馬應付的款項及中國中化集團因第(i)項而承擔責任的申索的彌償保證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

4. 由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化肥就中國中化集團將其於中化山東股權的權利委託中化化肥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管理協議；

5. 由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化肥就中國中化集團將其於天脊合資企業股權的權利委託中化化肥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管理協議；

6. 天津北方與天津港就提供若干港口服務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港口服務協議；

7. 中國中化集團就轉讓中化化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巴哈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50,000股普通股而與中化 BV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致中化 BVI 而中化 BVI 已知悉及同意的修訂函件；

8. 由中國中化集團(作為賣家)、中化 BVI(作為買家)與中化香港就轉讓中化化肥(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巴哈馬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50,000股普通股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承擔及解除付款責任的協議；

9. 由中國中化集團(作為賣家)與中化 BVI(作為買家)就轉讓敦尚貿易的1股普通股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10. 由中化香港(作為賣家)與中化 BVI(作為買家)就轉讓敦尚貿易的14,999,999股普通股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11. 由中化香港(作為賣家)與化肥公司(作為買家)就轉讓中化 BVI 的10,002股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12. 天津北海(作為業主)與天津北方(作為租戶)就租用若干物業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13. 由中國中化集團、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就提供若干服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14. 由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化肥就授出許可權在中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地使用若干註冊商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

15. 由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綏芬河就授出許可權在中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地使用若干註冊商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

16. 由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二連浩特就授出許可權在中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地使用若干註冊商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

17. 由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智勝就授出許可權在中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地使用若干註冊商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

18. 由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東方就授出許可權在中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地使用若干註冊商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

19. 由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涪陵就授出許可權在中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地使用若干註冊商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

20. 由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煙臺就授出許可權在中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地使用若干註冊商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

21. 由中國中化集團與天津北方就授出許可權在中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地使用若干註冊商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

22. 由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開磷就授出許可權在中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地使用若干註冊商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

23. 由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三環就授出許可權在中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地使用若干註冊商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

24. 由中國中化集團與中化物流就授出許可權在中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地使用若干註冊商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

25. 由中國中化集團與四川川化就授出許可權在中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地使用若干註冊商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

26. 由中國中化集團與天津北海就授出許可權在中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地使用若干註冊商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

27. 由中國中化集團與營口順達就授出許可權在中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地使用若干註冊商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

28. 中國中化集團與滿州凱里明就授出許可權在中國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地使用若干註冊商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權協議；

29. 由美國農化(作為賣方)與中化澳門(作為買方)就買賣磷肥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化肥採購協議；

30. 由中化國際物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與中化化肥就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31. 由中化山東(作為賣方)與中化化肥(作為買方)就買賣若干化肥產品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化肥採購協議；

32. 由中化化肥(作為賣家)與中化山東(作為買家)就買賣若干化肥產品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化肥供應協議；

33. 由中化英國與中化澳門就提供若干服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34. 由美國化工資源與中化澳門就提供若干服務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35. 中化化肥(作為出讓人)與中化綏芬河(作為承讓人)就轉讓中化二連浩特10%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36. 中化化肥(作為出讓人)與中化二連浩特(作為承讓人)就轉讓中化綏芬河34%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及

37. 中國中化集團(作為出讓人)與化肥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中化化肥全部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

## 13. 專家

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嘉誠亞洲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高盛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名稱 | 資格 |
| --- | --- |
| 新百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 天元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顧問 |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指派別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起，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4. 同意書

各保薦人、新百利、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天元律師事務所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就刊發本通函各自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在本通函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 15.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律師 Navin Aggarwal 先生。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謝燕雄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d)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6樓4603室。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f)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g) 中化香港母公司中國中化集團為國營企業，並無董事。

(h) 中國中化集團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北京(郵遞編號100045)復興門外大街A2號中化大廈5樓。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包括該日)的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6樓4603室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中化香港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通函附錄七「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d) 接獲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化肥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連同書面調整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e) 接獲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擴大後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f)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分別發出有關擴大後集團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g)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及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以及本通函附錄五所指卓德測計師行的詳盡估值報告中載有估值報告第一類第二項物業及第二類物業詳情等節(只有中文版)，詳盡估值報告中載有估值報告第一類物業(第二項物業除外)、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詳情等節(備有中英文版)；

(h) 本通函附錄七「同意書」一節所指的專家同意書；

(i)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j)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的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新百利函件」一節；

(k) 本通函「化肥集團的資料 — 化肥集團與中化集團的關係」中「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段所指的各項協議；

(l)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刊發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通函；

(m) 本通函附錄六所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致本公司的意見函及公司法副本；及

(n) 天元律師事務所編製的中方法律意見。

# SINOCHEM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茲通告**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於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2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文第1項決議案,並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第2至第7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本公司之股本透過註銷每股普通股0.09港元繳足股本(「削減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的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普通股面值0.01港元(「削減股份」);

(b) 待及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每10股削減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新股份」);

(c)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所有普通股,將在各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公司細則就普通股所提供之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相同限制所規限;

(d) 待削減股份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將全部被註銷(「現有股份溢價註銷」);

(e) 待股份合併生效並落實完成收購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

* 僅供識別

案）後並在其限制下，註銷131,625,200港元（即根據收購協議而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部分股份溢價）（「進一步股份溢價註銷」）；

(f) 削減股本、現有股份溢價註銷及進一步股份溢價註銷而產生之所有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將按董事決定按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而動用；

(g) 授權本公司董事一般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之一切行動、事情及事宜，以執行及落實任何以上事項；及

(h)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子。」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73,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8,316,000,000港元，使法定股本分為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及316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之可兌換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各自附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有關之限制所規限。」

3. 「**動議**：

(a) 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本公司購買 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立該協議，以及落實該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並待收購協議完成後及由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

(i) 簽署、蓋章、簽立、完備及交付所有其絕對酌情認為所需及適當旨在或有關落實收購協議之所有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情、行動、事項及事宜；

(ii) 待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數目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收購

協議應付之代價而釐訂，有關代價股份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並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iii) 行使並執行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所有權利；及

(iv) 採取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用或適合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收購協議所述或附帶之交易生效，豁免遵守並同意修訂其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收購協議的條款，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協議，並執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b)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人）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豁免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而須對本公司股東作出全面收購中化香港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責任；及

(c) (i) 批准、追認及確認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及詳情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落實有關交易；

(ii) 批准通函所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每年總值上限；及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其可能認為所需及適當旨在或有關落實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中所述或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之所有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4.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後，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權根據配售（定義及詳情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註有「B」

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不少於0.10港元，配發及發行高達3,9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或董事所釐訂所需以回復本公司於完成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5. 「**動議**待完成收購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

(a) 根據本決議案(c)段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額外加上董事所獲其他權限，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1)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並在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下，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及(2)根據及待收購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完成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之總和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下列情況下發行之股份並不包括在內：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iii) 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或有關證券或其中任何類別證券的名冊之股東按該日之持股或持有有關證券或其中類別證券的比例根據售股計劃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完成收購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被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1)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並在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下，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及(2)根據及待收購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完成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之總和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7.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及待完成收購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惟所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1)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並在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

案）下，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及(2)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及待完成收購協議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之總和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秘書
**Navin Aggarwal**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彼亦為主席）、宋玉清先生（彼亦為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幼麟先生、朱何妙馨太太及陳浩小姐。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李家祥博士及鄧天錫博士。